

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TI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001	01912	陳祖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02	01931	陳祖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03	01781	陳宗彝	135	
ITIB004	01798	陳宗彝	135	
ITIB005	02556	陳宗彝	135	
ITIB006	02452	陳振英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07	02453	陳振英	135	
ITIB008	01551	陳恒鑾	135	
ITIB009	01836	陳曉峰	135	
ITIB010	01837	陳曉峰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1	01844	陳曉峰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2	02561	陳曉峰	135	
ITIB013	01672	陳曼琪	135	
ITIB014	01678	陳曼琪	135	
ITIB015	02260	陳曼琪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6	02495	陳曼琪	135	
ITIB017	01935	陳紹雄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8	01940	陳紹雄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19	02824	陳紹雄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0	02825	陳紹雄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1	01628	陳勇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2	02489	陳勇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3	02490	陳勇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4	03642	陳勇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25	01377	邱達根	135	
ITIB026	01381	邱達根	135	
ITIB027	01382	邱達根	135	
ITIB028	01386	邱達根	135	
ITIB029	01394	邱達根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0	01402	邱達根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1	02481	邱達根	135	
ITIB032	00411	周浩鼎	135	
ITIB033	00412	周浩鼎	135	
ITIB034	03372	朱立威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35	01255	莊家彬	135	
ITIB036	02565	莊家彬	135	
ITIB037	01224	范駿華	135	
ITIB038	01231	范駿華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039	00630	何君堯	135	(1) 局長辦公室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0	03681	何君堯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1	03702	簡慧敏	135	
ITIB042	02539	林偉全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3	00110	劉智鵬	135	
ITIB044	02513	劉智鵬	135	
ITIB045	00806	劉業強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6	02455	劉業強	135	
ITIB047	01133	樓家強	135	
ITIB048	02582	樓家強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49	02583	樓家強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0	00703	李家駒	135	
ITIB051	03184	李家駒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2	03675	李家駒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3	02391	李梓敬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4	03382	梁文廣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5	00638	梁美芬	135	
ITIB056	00525	梁子穎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7	02469	吳傑莊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8	02470	吳傑莊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59	02471	吳傑莊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0	02472	吳傑莊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1	00258	吳永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2	02441	吳永嘉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3	02443	吳永嘉	135	
ITIB064	00440	伍煥杰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5	00553	伍煥杰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6	00558	伍煥杰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7	00633	伍煥杰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8	00649	伍煥杰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69	02589	魏明德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0	02590	魏明德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1	03131	魏明德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2	01144	葛珮帆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3	01157	葛珮帆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4	02625	葛珮帆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5	01540	蘇紹聰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6	01541	蘇紹聰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7	01513	譚鎮國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8	01516	譚鎮國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79	02593	譚鎮國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80	03144	譚鎮國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81	01901	陳祖恒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82	01902	陳祖恒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83	02491	陳祖恒	135	
ITIB084	02492	陳祖恒	135	
ITIB085	03678	陳祖恒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86	01420	鄧飛	135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087	01479	鄧銘心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88	02586	鄧銘心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89	02101	黃浩明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90	03683	黃浩明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91	02021	黃錦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92	02036	黃錦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93	02038	黃錦輝	135	
ITIB094	02521	黃錦輝	135	
ITIB095	03180	黃錦輝	135	
ITIB096	03181	黃錦輝	135	
ITIB097	03209	黃錦良	135	
ITIB098	02071	黃永威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099	02072	黃永威	135	
ITIB100	03206	黃永威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101	00433	吳英鵬	135	
ITIB102	00589	吳英鵬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103	00590	吳英鵬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104	00596	吳英鵬	135	
ITIB105	02323	吳英鵬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106	02533	吳英鵬	135	
ITIB107	02988	吳英鵬	135	
ITIB108	00133	姚祖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109	00134	姚祖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110	02546	姚祖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111	02547	姚祖輝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112	00191	嚴剛	135	
ITIB113	00192	嚴剛	135	
ITIB114	00193	嚴剛	135	
ITIB115	00194	嚴剛	135	
ITIB116	00206	嚴剛	135	
ITIB117	00917	嚴剛	135	
ITIB118	00964	姚銘	135	
ITIB119	03636	姚銘	135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ITIB120	01913	陳祖光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21	01921	陳祖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22	01797	陳宗彝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23	01799	陳宗彝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24	01800	陳宗彝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25	03665	陳宗彝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26	01552	陳恒鑛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27	02438	陳恒鑛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28	03687	陳家珮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29	01670	陳曼琪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30	03287	陳沛良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31	02829	陳紹雄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32	01594	陳仲尼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33	01601	陳仲尼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134	01376	邱達根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35	01383	邱達根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36	01393	邱達根	155	
ITIB137	01404	邱達根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38	00410	周浩鼎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39	03311	周浩鼎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40	02531	朱立威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41	03673	朱立威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42	01256	莊家彬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43	01257	莊家彬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44	02525	方國珊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45	00603	何君堯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46	00234	林琳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47	03627	林銘鋒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48	00031	林筱魯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49	00882	林筱魯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50	00546	林哲玄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51	00861	林哲玄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52	03676	林偉全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53	00111	劉智鵬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54	02923	劉智鵬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55	00489	李廣宇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56	00491	李廣宇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57	00492	李廣宇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58	03354	梁文廣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59	00106	梁美芬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60	00634	梁美芬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61	02435	梁美芬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62	00478	梁子穎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IB163	00527	梁子穎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64	03543	梁子穎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65	00270	吳永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66	00279	吳永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67	02188	吳永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68	02189	吳永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69	02190	吳永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70	02634	吳永嘉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71	03339	吳永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72	00445	伍煥杰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73	00665	伍煥杰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74	02141	魏明德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75	01145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76	01146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77	01147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ITIB178	01148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179	03576	邵家輝	155	(5) 品質支援
ITIB180	01894	陳祖恒	155	
ITIB181	01418	鄧飛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82	01419	鄧飛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83	02587	鄧銘心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84	02099	黃浩明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85	02100	黃浩明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86	02105	黃浩明	155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TIB187	02576	黃浩明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88	02023	黃錦輝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89	02037	黃錦輝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90	02039	黃錦輝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91	03378	黃錦輝	155	
ITIB192	02045	黃永威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93	02070	黃永威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94	02078	黃永威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95	02573	黃永威	155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ITIB196	03205	黃永威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97	00595	吳英鵬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198	00132	姚祖輝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199	00198	嚴剛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ITIB200	02930	嚴剛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ITIB201	00099	卜國明	47	(1) 數字政府
ITIB202	03670	陳祖光	47	(2) 數據治理
ITIB203	01575	陳振英	47	(1) 數字政府
ITIB204	02451	陳振英	47	(2) 數據治理
ITIB205	02454	陳振英	47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ITIB206	02626	陳恒鑾	47	(3) 數字基建
ITIB207	02559	陳曉峰	47	(2) 數據治理
ITIB208	01669	陳曼琪	47	(2) 數據治理
ITIB209	02496	陳紹雄	47	(2) 數據治理
ITIB210	03672	陳紹雄	47	(3) 數字基建
ITIB211	02501	陳穎欣	47	(2) 數據治理
ITIB212	03296	陳勇	47	(2) 數據治理
ITIB213	01375	邱達根	47	(2) 數據治理
ITIB214	02524	方國珊	47	(2) 數據治理
ITIB215	00181	何俊賢	47	(2) 數據治理
ITIB216	00182	何俊賢	47	(1) 數字政府
ITIB217	01177	簡慧敏	47	(1) 數字政府
ITIB218	00025	林筱魯	47	(2) 數據治理
ITIB219	00026	林筱魯	47	(2) 數據治理
ITIB220	00028	林筱魯	47	(3) 數字基建
ITIB221	00880	林筱魯	47	(1) 數字政府
ITIB222	02480	林筱魯	47	(2) 數據治理
ITIB223	00216	林偉全	47	(2) 數據治理
ITIB224	03008	林偉全	47	(2) 數據治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225	02920	劉智鵬	47	(3) 數字基建
ITIB226	00367	劉業強	47	(3) 數字基建
ITIB227	01134	樓家強	47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3) 數字基建
ITIB228	00754	劉文君	47	(3) 數字基建
ITIB229	02459	李浩然	47	(1) 數字政府
ITIB230	03696	李家駒	47	(1) 數字政府
ITIB231	00485	李廣宇	47	(3) 數字基建
ITIB232	00486	李廣宇	47	(3) 數字基建
ITIB233	00487	李廣宇	47	(2) 數據治理
ITIB234	03186	李廣宇	47	(1) 數字政府
ITIB235	02465	李梓敬	47	(2) 數據治理
ITIB236	03231	李梓敬	47	(2) 數據治理
ITIB237	02690	李惟宏	47	(1) 數字政府
ITIB238	00107	梁美芬	47	(3) 數字基建
ITIB239	00526	梁子穎	47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ITIB240	00530	梁子穎	47	(1) 數字政府
ITIB241	00532	梁子穎	47	(1) 數字政府
ITIB242	00539	梁子穎	47	(1) 數字政府
ITIB243	00549	梁子穎	47	(3) 數字基建
ITIB244	02771	梁子穎	47	(2) 數據治理
ITIB245	00161	文穎怡	47	(1) 數字政府
ITIB246	00096	吳傑莊	47	(3) 數字基建
ITIB247	00097	吳傑莊	47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ITIB248	00428	吳傑莊	47	(1) 數字政府
ITIB249	00337	吳永嘉	47	(3) 數字基建
ITIB250	00482	伍煥杰	47	(3) 數字基建
ITIB251	00588	伍煥杰	47	(3) 數字基建
ITIB252	00643	伍煥杰	47	(1) 數字政府
ITIB253	03130	魏明德	47	(1) 數字政府
ITIB254	01149	葛珮帆	47	(3) 數字基建
ITIB255	01150	葛珮帆	47	(3) 數字基建
ITIB256	02439	葛珮帆	47	(1) 數字政府
ITIB257	02623	葛珮帆	47	(3) 數字基建
ITIB258	01542	蘇紹聰	47	(2) 數據治理
ITIB259	03691	蘇紹聰	47	(2) 數據治理
ITIB260	01509	譚鎮國	47	(3) 數字基建
ITIB261	03637	陳祖恒	47	(2) 數據治理
ITIB262	02908	鄧飛	47	(3) 數字基建
ITIB263	01486	鄧銘心	47	(1) 數字政府
ITIB264	01494	鄧銘心	47	(2) 數據治理
ITIB265	03654	鄧銘心	47	(3) 數字基建
ITIB266	02574	黃浩明	47	(2) 數據治理
ITIB267	02575	黃浩明	47	(3) 數字基建
ITIB268	03207	黃浩明	47	(3) 數字基建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TIB269	02019	黃錦輝	47	(1) 數字政府 (3) 數字基建
ITIB270	02020	黃錦輝	47	(2) 數據治理
ITIB271	02025	黃錦輝	47	(2) 數據治理
ITIB272	02520	黃錦輝	47	(1) 數字政府
ITIB273	02948	黃錦輝	47	(2) 數據治理
ITIB274	02950	黃錦輝	47	(3) 數字基建
ITIB275	02049	黃永威	47	(3) 數字基建
ITIB276	02050	黃永威	47	(2) 數據治理
ITIB277	02062	黃永威	47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ITIB278	02063	黃永威	47	(2) 數據治理
ITIB279	02065	黃永威	47	(3) 數字基建
ITIB280	02066	黃永威	47	(3) 數字基建
ITIB281	02073	黃永威	47	(1) 數字政府
ITIB282	03409	黃永威	47	(1) 數字政府
ITIB283	00432	吳英鵬	47	(2) 數據治理
ITIB284	00594	吳英鵬	47	(3) 數字基建
ITIB285	03697	吳英鵬	47	(2) 數據治理
ITIB286	00135	姚祖輝	47	(2) 數據治理
ITIB287	00200	嚴剛	47	(3) 數字基建
ITIB288	02516	嚴剛	47	(2) 數據治理
ITIB289	00775	姚銘	47	(3) 數字基建
ITIB290	00788	姚銘	47	(2) 數據治理
ITIB291	00743	姚柏良	47	(3) 數字基建
ITIB292	02027	黃錦輝	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預算案提出撥款一億引入業界領先技術以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包括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本年度擬以「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資助的項目數目、每項獲批金額上限及預計現金流。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5億元「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並於2018年的《施政報告》中獲增撥5億元，統籌資助不同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及研究)，旨在提升各部門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在2026-27財政年度，計劃將撥款支持16個由13個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提出的新科技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

計劃於2026-27財政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約為1.054億元，相關預算的分配將按各項目的實際推展情況適時作出調整，以配合相關局／部門的需要。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人工智能(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一)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二)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

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三)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2026-27年度獲撥款支持的新項目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核准預算費總金額 (百萬元)
發展局	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基本工程計劃的項目成本管控流程	8.9
消防處	為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管的目標樓宇中實施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而發展中央監控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	8.7
衛生署	人工智能輔助牙科圖表及解讀X光影像系統	8.6
消防處	在低空經濟發展的背景下改善消防及救援服務：人工智能輔助自動化無人機運作及大型無人機	8.6
香港天文台	推進國家技術自主：基於國產GPU技術的自主可控人工智能天氣預報模型的可行性評估試驗研究	8.5
地政總署	試點開發與實施自動化小型無人機操作管理系統，以支持測量、製圖及土地行政	8.3
香港警務處	數碼證據分析平台	7.3
土木工程拓展署	管理工程合約的內部人工智能助理	6.3
路政署	開發建造工程資訊管理平台(CIM)作道路建造工程之用	6.2
公務員事務局	為法定語文主任開發的人工智能翻譯系統	6.1
懲教署	為赤柱區懲教院所設置「智慧訪客管理系統」	5.6
政府統計處	智能限閱數據處理的人工智能平台	5.5
香港警務處	防騙視伏器機器學習詐騙識別與追蹤人工智能模型開發	4.9
數字政策辦公室	核證機關基礎設施後量子加密模型的研究與開發	3.8
發展局	人工智能賦能樹木監測與管理：基於空天地遙感與物聯網平台的綜合方案	3.1
機電工程署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人工智能輔助呈交資料分析系統	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有關人工智能運用的課程和活動」承擔額五千萬元，可否告知本會：

- 1) 本年度預計動用金額及活動類別的預算分配；
- 2) 預計受惠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次；
- 3) 監察及審核機制，包括如何避免重複資助及如何評估活動成效。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

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會與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合作，在「十五五」規劃期間推動粵港兩地在新型工業化方面的合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與廣東多個城市在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領域均有佈局。在「十五五」合作框架下，政府有何具體策略實現兩地產業的錯位發展？如何發揮香港基礎研究、融資和專業服務的優勢，與廣東形成互補，而非陷入同質化競爭？
2. 新型工業化高度依賴科研數據、臨床試驗等要素的跨境流通，但現行制度存在瓶頸。當局將如何在「十五五」期間爭取中央支持，建立更便捷的跨境數據自由行，以推動前沿產業的聯動研發？
3. 大灣區傳統產業佔比仍高，在推動新型工業化過程中，當局有何具體政策引導香港資本投向大灣區升級轉型項目？如何設計稅務、融資等機制，促使傳統資本參與新型工業化進程，避免新舊產業脫節？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統籌協調下，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探討「十五五」期間粵港澳大灣區新型工業化的合作發展方向，以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促進產業合作。有關合作的具體項目尚在商討中，

整體方向是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的深度融合，確保粵港雙方在國家「十五五」新型工業化整體規劃下，在具體的新興和未來產業領域合作，達至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產業鏈協同，服務國家構建以先進製造業為核心的現代化產業體系。我們會繼續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推進相關工作，具體合作項目和詳情將適時公布。

此外，特區政府將會通過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和新田科技城等重點建設，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為此，特區政府將在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生命健康研發總院，聚焦於「人工智能+生命科學」的融合發展。特區政府期望通過實踐河套「一區兩園」的構建理念，與深圳市、以至廣東省發揮強強聯手的優勢，共建具全球競爭力的創科生態。

2. 特區政府致力將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為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並按2024年發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以四大方向全力推進園區建設，包括：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匯聚世界創科資源、以及開闢制度與制度創新的試驗田。《發展綱要》同時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方向，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

就此，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例如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樣本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香港園區內使用；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跨境流動的管理機制。

特區政府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

3. 香港與大灣區緊密的經濟融合，為跨境科研合作、技術轉移及新興和未來產業發展帶來機遇。特區政府將檢視並優化研發開支的稅務安排。

此外，特區政府透過成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以發揮特區政府資金的引領和槓桿作用，引導更多市場資本投資創科產業，支持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的發展。基金將投資於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既投早、投小、

投硬科技，同時也投資「鏈主」企業，以達至目標產業鏈上的「補鏈」和「強鏈」，促進目標產業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重點產業人才引進成效

預算案演辭第60項預留資源推動在香港建設首個境外「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並於演辭第59項提到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參考過去「技術專才清單」的數據，新型工業技術員及資訊科技技術員曾有數十宗申請，但截至近期仍未有任何獲批個案。對於即將引進的高端製造業項目，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會否設立專責小組主動協助「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引入其所需的特定技術專才？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旨在配合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發展方向，甄選並重點扶植培育一批在港發展、具高增長性、貢獻本港經濟發展的企業，透過匯聚各方資源，為香港培育未來的新型工業行業龍頭。

我們正與相關機構商討計劃細節，初步想法是獲選企業將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榮譽稱號，並透過計劃平台更有效地對接政府現有資源及市場力量，其中亦包括「技術專才清單」計劃，有助提升其市場知名度及在申請政府各項資助和計劃時的認受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新田科技城」的專才引進：

提及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並申請注資100億元。考慮到科技城發展需要大量前置研發人才，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會否參考去年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增設申請專窗服務的做法，同步為「新田科技城」的租戶和培育公司設立「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專屬服務窗口，以提前對接進駐企業的人才招聘及簽證需求？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創科及工業局正以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為主體架構，推動創新科技(創科)發展。同時，創科及工業局致力貫徹「以人才推動科技，以科技引領產業，以產業匯聚人才」的發展方針，為在港、來港的創科人才提供更多發展機會，多管齊下吸納優秀創科人才匯聚香港。河套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連同新田科技城等發展項目的不斷推進，均可助力達到「以產聚才」的目的。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為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內外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計劃」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地吸納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創科的研發和應用，為產業多元化的發展注入動力。創新科技署於2025年底為相關園區(包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增設申請專窗

服務，為園區租戶和培育公司提供申請和跟進等一站式協助，讓園區可以加快吸納世界各地的創科人才，便利這些人才在港進行科技範疇研發活動。

政府計劃在今年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並會參考其他園區公司的安排。專屬公司的相關具體建議(包括運作模式、管治架構、人手編制等安排)會適時公布。政府亦會適時檢視吸納人才的相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撥款五千萬元，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AI。請告知：

1. 有否就不同類型的項目（例如AI課程、講座、比賽）設定資金撥款上限；若有，詳情為何；
2. 預計可籌辦的項目數量及預算開支分配比例為何；
3. 有否設立預期參與人數目標？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

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申請注資一百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請告知：

1. 資金主要用於哪些範疇，例如基建、科研設施、交通配套、前期土地平整等？有否明確的分項開支預算？
2. 專屬公司的人手編制安排為何；是否由政府部門調派，抑或市場招聘？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

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上100億元的起始資金並不包括新田科技城工地平整、興建道路和其他基礎設施工程所需的款項，有關款項會由政府透過工務工程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計劃在今年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並會參考其他園區公司的安排。專屬公司的相關具體建議(包括運作模式、管治架構、人手編制等安排)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致力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並會預留約二億二千萬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留的約二億二千萬元撥款將如何具體分配？請提供預計的開支大項（例如基建與硬件設施、購置研發儀器、初期營運開支、招攬人才等）？
2. 這筆款項預期可涵蓋中心多少年的營運需要，以及中心將採取甚麼營運模式，是政府全資擁有、公私營合作，或由特定專責機構營運？
3. 該筆預算將優先聚焦哪些特定的「新型工業」或「新質生產力」領域（例如新材料、生物醫藥或具身智能機械人）？當局將如何具體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協議，促進內地與香港的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及互補？
4. 當局對該創新中心設定了甚麼具體的成效指標？例如，預期在運作首三年內可吸引多少家海內外高端製造業企業落戶香港、引進多少項專利技術轉化，以及為本地創造多少個優質的科技及製造業就業職位？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用於增添所需新的設備，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

特區政府初步建議先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會否考慮投放資源，統合人工智能應用的國際標準，並促請政府草擬人工智能標準法案，建立專責的 AI 檢測與認證機構，確保技術符合安全及合規要求？

提問人： 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正如《財政預算案》指出，「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將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

此外，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投入運作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將致力完善本地的AI治理體系，並發展多元化業務(例如提供技術顧問、安全評估與標準認證服務等)，以助企業按合法、合規及合理的方式拓展不同地區業務，並促進本港人工智能在道德及安全標準方面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撥款一億元給予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AI，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政府會否考慮同樣調撥資源予司法機構，在法律服務中運用AI，例如數位證據、文件管理、線上糾紛解決、監管科技、法律科技、跨境資料傳輸、金融科技和數位資產監管等？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其轄下的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致力推動數字政府建設，鼓勵部門進行服務數字化及善用數字科技(包括人工智能(AI))，以提升公共服務的效能。就資源方面，除了善用部門的現有資源以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可用作支付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以及司法機構推行數智化相關的項目費用，當中的分目A007GX(整體撥款)可支援開支介乎200,001元至2,000萬元的較小型項目，以加快局／部門及司法機構的數字化轉型。

一直以來，政府每年均按司法機構的營運需求，審核及批准司法機構的開支撥款，以支持司法機構各方面的獨立運作，當中包括運用科技(例如AI)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更廣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現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點科技措施，包括在各級法院推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遙距聆訊、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技術記錄法庭程序，以及探討在司法機構的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過去3年，即2023-24至2025-26年度，司法機構用於籌劃和落實與資訊及通

訊科技措施相關的經常開支分別約為2.8億元、2.93億元以及3.34億元，年均增幅約為12%；2026-27年度，該開支預算約為3.79億元(較2025-26年度增加約13%)，佔司法機構在2026-27年度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約13%。由於司法機構一直因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以支援推行不同科技措施，因而沒有特別為AI工具的開發和應用所涉的資源備存分項數字。

此外，司法機構亦可按「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或其分目的現行撥款機制，申請相關項目的費用。

我們會繼續為司法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及在法院運作中使用創新科技，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及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注資一百億元予河套香港園區公司以加速園區發展，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政府可否提供各項用途（例如基礎設施建設）的具體資金分配細節？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

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其餘資金預計將用於強化培育計劃，以支援初創企業，以及園區日常營運等。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預留約二億二千萬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請問該創新中心的研發項目將會聚焦哪些領域？請問又會否預留特定比例，資助由本地中小企主導的協作研發或概念驗證項目？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用於增添所需新的設備，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

特區政府初步建議先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8段提到，政府與內地研究制訂科研數據及生物樣本「過河」的具體實施方案，例如以「白名單」、「綠色通道」等機制簡化審批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制訂及落實上述「白名單／綠色通道」機制，牽頭政策局／部門及跨部門分工為何；是否會成立專責隊伍；如是，其人手編制及年度運作開支預算為何？
2. 該機制擬採用的主要審批及合規標準為何（例如適用對象、涵蓋的數據／生物樣本範圍、用途限制及保安／審計要求）；並請告知是否已設定審批時限或年度處理量等績效指標；及
3. 為支持該機制運作，政府是否需要建立或升級申請、審批、追蹤及審計等資訊系統，或聘請外部法律／合規專家；如是，相關開支預算、採購方式及推行時間表（包括試行及全面落實的里程碑）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致力將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為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並按2024年發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以四大方向全力推進園區建設，包括：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

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匯聚世界創科資源、以及開闢制度與制度創新的試驗田。《發展綱要》同時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方向，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

就此，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例如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樣本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香港園區內使用；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跨境流動的管理機制。

特區政府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兩地政府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目前正審視所需的資源，並會在敲定具體實施方案後，適時公布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段69提到，新田科技城與河套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政府今年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申請100億元起始資金帶動市場資源。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新田專屬公司成立後的組織架構、人手編制及年度營運開支估算為何；
- (2) 政府有否為河套與新田協同發展訂立跨階段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

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計劃在今年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並會參考其他園區公司的安排。專屬公司的相關具體建議(包括運作模式、管治架構、人手編制等安排)會適時公布。

正如上文所述，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日後將與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緊密聯繫和合作，共同推動招商引資的工作，吸引科研與先進製造企業落戶，與各方深化合作，把握新田科技城及河套合作區發展所帶來的重大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段66及相關部分提到，向河套香港園區公司申請注資100億元，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第一期餘下地塊發展、提供基礎設施、加強初創支持及成立創投基金。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該100億元注資的分配比例為何？
- (2) 支援創投基金的運作及監察機制相關機構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

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其餘資金預計將用於強化培育計劃，以支援初創企業，以及園區日常營運等。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於2026-27年度的人員編制為136人，分別負責業務發展(即租賃、營運及生態系統發展)、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其他專業職能(例如企業傳訊、財務、法律、可持續發展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則會繼續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推動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工作，包括督導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35段提到，成立由財政司司長親自主持的「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初期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參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委員會的成立具體時間表、成員遴選準則及人手編制為何；
- (2) 政府有否為委員會訂立績效評估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正如《財政預算案》指出，「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將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人手支援委員會的工作，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創科及工業局會繼續透過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兩個年度，已批核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申請項目中，有哪些應用了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區塊鏈等科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針對涉及公共服務的項目，會否要求部門評估應用相關技術的成本效益（例如提升市民滿意度或縮短處理時間等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統籌資助不同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及研究)，旨在提升各部門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計劃共撥款支持28個主要應用了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區塊鏈等相關科技的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創科及工業局沒有備存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在推展相關項目時的人手安排資料。獲計劃資助的各局／部門須在各項目完成後，向創科及工業局提交報告，檢視項目成效，當中包括應用相關技術的成本效益(如縮短輪候時間、

加快個案處理、提升運作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等)，以評估包括涉及公共服務的項目是否達到預期目標。相關獲資助項目的預期效益舉列如下：

- 加快個案處理，例如香港警務處研發的「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視頻分析技術自動分析交通數據及提供行動部署建議，以輔助警區人員協調及處理道路交通情況，讓市民出行更安全便捷。
- 提升運作效率，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受限環境中，利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及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無人機自主進行竣工測量與檢查，提升檢查頻率和效率，以保障公共安全。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2024-25及2025-26年度獲撥款支持並應用了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
 地理空間分析、區塊鏈等相關科技的新項目**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總金額 (百萬元)
香港天文台	人工智能大氣模式系統 (AAIMS)的開發試驗計劃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8.7
屋宇署	智能招牌偵測系統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影像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8.6
香港天文台	開發先進微型衛星觀測和數據處理系統 (AMODS)以監測和預報高影響天氣的試驗項目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雲端服務	8.5
香港警務處	開發針對關鍵基礎建設網絡威脅人工智慧分析模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8.0
香港警務處	虛擬資產情報人工智能增強分析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區塊鏈	7.5
香港警務處	觀塘警區智慧交管先導計劃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視頻分析	6.8
渠務署	利用人工智能機器作管道狀態評估	視頻分析／影像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6.7
地政總署	利用人工智能和測繪技術建立半自動方法去更新東九龍3D地圖模型的試點項目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遙感	6.4
渠務署	虛擬建築安全助理 - 基於融合建築安全知識的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	人工智能／視頻分析／影像分析	5.8
路政署	在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中落實自動創建現況環境模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5.6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總金額 (百萬元)
環境保護署	人工智能環境空氣滋擾偵查機械人系統先導開發項目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機械人	5.1
建築署	智能抹灰和塗漆機器人在建築署項目中的應用	機械人流程自動化／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機械人／激光雷達／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4.0
機電工程署	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升降機自動梯巡查自動計劃系統	地理訊息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3.8
環境保護署	應用人工智能圖像識別技術進行海岸清潔監察先導計劃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影像分析	3.7
房屋局	建立公營房屋智選圖則資料庫	人工智能／大數據	3.7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在經濟監察和分析中的試驗應用計劃	生成式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大型語言模型	3.7
懲教署	喜靈洲「人工智能海岸監察系統」	視頻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無線射頻辨識	3.0
建築署	檢測、調試及工地巡檢智能機器人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機械人／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無線射頻辨識	2.5
機電工程署	固定電力裝置風險優次分析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2.5
機電工程署	智慧氫燃料安全數據分析及報告平台	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2.5
渠務署	水流推進污水隧道檢測機器人的開發與應用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視頻分析／機械人	2.0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總金額 (百萬元)
建築署	人工智能工地進度監測平台結合機械狗實境掃描系統	三維點雲模型／影像分析／機械人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受限環境中使用自主無人機進行竣工測量與檢視的試點研究	人工智能／小型無人機／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使用多源集成點雲以人工智能輔助為現存環境建構模型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1.4
發展局	整合利用三維激光掃描、攝影測量技術及無人機拍攝為歷史建築建立三維數碼模型以作數碼紀錄及修繕工作的試點研究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小型無人機／三維立體激光掃描	1.4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於啟德郵輪碼頭採用人工智能大使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	1.3
機電工程署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氣體安全遙距監測人工智能系統	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人工智能	0.9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人工智能及影像分析科技反走私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視頻分析	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不同支援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措施，包括通過數碼港推行30億元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和設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等等。就推動具身智能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何計劃推動本港的具身智能生態圈建設及產品應用？
2. 本地大學、公營科研機構，以及相關的資助創科資源的定位分別為何？如何促進「政、產、學、研、投」緊密協作？
3. 如何確保現時各科技園區及港投公司投放於支持具身智能初創科企的資源不會重疊？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及2. 人工智能(AI)發展從大語言模型邁向與物理世界互動的具身智能，不同載體(例如機械人)的技術與應用創新將不斷變革，為生產工序、商業運作，以至生活模式帶來根本轉變。因此，完善AI上、中、下游生態圈有助推動具身智能發展。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各科技範疇的研發，包括透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和企業進行包括與具身智能相關的研發。在基金下成立的「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設有專注AI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相關研發中心的相關項目包括：香港物流機械人研究中心的工業機械手人機

互動協作技術、執行運輸物流任務應用的自主移動機器人，醫療機械人創新技術中心的人工智能輔助腔內手術、人機協作手術，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的智能塔式起重機及挖掘機等。政府對有關研發中心提供的資助已包括在基金的預算之中。

政府亦將透過基金引入試用新科技技術義肢，推出兩年計劃，全額資助在本港的截肢人士免費配置使用新科技義肢，讓他們能受惠於新科技。另外，政府已推出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

此外，創新科技署轄下的研發中心一直進行行業主導及切合市場需求的應用研發工作，並透過合約研究或特許授權安排等，將技術轉移至業界，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屆時會進一步支持AI技術的研發及成果轉化，包括建立AI技術方案配對平台，促進包括具身智能在內的AI解決方案與業界需求的配對，進一步推動AI產品的商品化及賦能產業發展。

在加強應用方面，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一直積極推動並邀請業界協助政府部門引入具身智能等創新科技方案。透過配對合適方案、定期舉辦技術交流及推廣活動，創新實驗室會繼續協助政府加快引進創科技術，例如AI、機械人科技、數據分析及物聯網應用，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優化城市管理，並為本地初創及中小企創造商機，助力本港具身智能生態圈建設及產品應用。

財政司司長將成立並主持「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聚焦的領域將包括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

3.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作為香港的創科旗艦機構，專注於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涵蓋不同策略性產業，包括具身智能產業，以配合創科初創企業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至於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亦會繼續積極招商招租，招納高質素、有潛力的創科企業及科研機構落戶河套，包括具身智慧企業，構建完整創科生態圈。各科技園區會和港投公司保持溝通，以促進協調與資訊交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向立法會申請注資一百億元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以加速園區發展，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一百億元用於提供重要基礎設施、支持初創企業，成立創投基金，以及引入市場力量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等範疇上的分配比例為何？會否就園區的發展情況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吸引企業數目、撬動的民間投資額等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除了一百億元的注資外，政府會否額外提供財政誘因，以吸引市場力量參與園區建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擬成立的創投基金的目標、運作形式、投資對象等詳情為何？
4. 如何確保上述創投基金能夠和政府投入的其他創科資源（例如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發揮協同效應，避免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

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其餘資金預計將用於強化培育計劃，以支援初創企業，以及園區日常營運等。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過程中，政府會在確保園區有序發展的同時，用好各項創科資源，發揮協同效應，推動香港創科生態圈蓬勃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今年成立專屬公司推動及開發新田科技城，並向立法會申請注資一百億元作為起始資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一百億元起始資金用於公司營運開支、提供基礎設施、引進企業的財政誘因，以及用於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等範疇的預算分配比例為何？
2. 專屬公司的成立時間表、架構、工作計劃為何？政府會否訂立關鍵績效指標？
3. 專屬公司會如何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協調，確保新田科技城的土地開發能夠配合河套香港園區的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生態？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新田科技城面積龐大，開發需時有序。《綱要》提出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分五階段發展相關創科用地，並以「三個樞紐」(包括河套樞紐、洲頭樞紐和麒麟樞紐)和「三個產業發展帶」(即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發展帶和微電子與先進產業發展帶)劃分和發展。當中政府正爭取自2026-27年起陸續推出約20公頃用地。政府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適時提出階段發展方案。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計劃在今年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並會參考其他園區公司的安排。專屬公司的相關具體建議(包括運作模式、管治架構、人手編制等安排)會適時公布。

正如上文所述，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日後將與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緊密聯繫和合作，共同推動招商引資的工作，吸引科研與先進製造企業落戶，與各方深化合作，把握新田科技城及河套合作區發展所帶來的重大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將繼續「支援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興建科研設施」，請告知：

- a) 相應人手編制；
- b) 過去兩年相關的績效數據；
- c) 會否為來年績效訂立提標；
- d) 過去兩年及來年會如何善用撥款，以鼓勵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租用或購買市區空置商廈來興建科研設施。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現就問題各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在2026-27年度將繼續支援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興建科研設施，包括籌備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的工作。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已成立研發院秘書處推展有關計劃。除調配現有資源外，秘書處設有5個非首長級新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高級科學主任及1名科學主任，以負責相關工作。

創科署亦已成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督導委員會，負責就研發院的發展方向提

供意見，包括審批計劃下的建議書。督導委員會已於 2026 年 3 月舉行了首次會議，討論研發院的發展方向及目標。預計研發院的籌備工作於 2026 年內基本完成。相關研發項目的績效指標則會按個別建議書的最後定稿內容而定。

至於興建科研設施方面，政府將會通過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和新田科技城等重點建設，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為此，政府將在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生命健康研發總院，聚焦「人工智能+生命科學」的融合發展；同時，3所由大學籌建的分院將分別設於其校園內，以善用資源開展研發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由2025-26年度的2.258億，增加9260萬至2026-27年度的3.184億，增幅達41%。增幅「主要由於促進運用人工智能的課程和活動的一般非經常開支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所需的現金流量，以及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請告知撥款和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較多的細項和相應金額。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2026-27年度在綱領(2)「創新科技及工業」的預算開支較2025-202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主要由於促進有關人工智能運用的課程和活動的一般非經常開支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所需的現金流量，以及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具體明細表列如下—

項目	2025-2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78.0	105.4
一般部門開支	71.7	103.4*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76.1	79.6
促進有關人工智能運用的課程和活動	-	30
總計：	225.8	318.4 (+41%)

*增加的開支包括擴大舉辦國際性創科界活動的規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將繼續「扶植具潛力或引領性的創科企業在香港發展、落戶或擴展業務，以及招攬優秀創新及科技人才帶同其業務或科研成果落戶香港」，請告知：

- a) 相應人手編制；
- b) 過去兩年相關的績效數據；
- c) 會否為來年績效訂立指標。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截至2026年2月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已扶植近620家具潛力或引領性的創科企業有意來港發展、落戶或擴展在港業務。這些企業涵蓋不同策略性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有助帶動相關產業鏈的上、中、下游企業到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的蓬勃發展。創科及工業局未來會繼續積極扶植具潛力或引領性的創科企業在香港發展、落戶或擴展業務。

在吸引創新科技人才來港方面，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會不時檢討「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和收集科技公司意見，並先後於2020年1月、2022年12月及2025年12月推出優化措施，提供行政便利及簡化申請程序，以迅速回應科技業界的需要。

創科及工業局和創科署會以現有人手推行有關工作，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向河套香港園區注資一百億元，請詳細告知將如何運用款項。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

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將預留約2億2,000萬元，在香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就此：

1. 該中心的選址、營運模式、以及與國家工信部合作的具體分工等為何；預期中心在未來3年可達致哪些KPI，尤其在帶動本地製造業升級轉型、吸納初創及中小企參與，以及促進大灣區產學研協作方面的具體目標？
2. 會否成立由政府、業界及專家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定期審視中心的進度與成效，以加強中心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3. 因應該中心旨在促進國家與香港在新型工業化下的產業合作，當局有否探討為中心制訂專屬的標準認證及法規等；2026/27年度會否預留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4. 中心在推動「新質生產力」方面，將聚焦哪些具體技術領域或產業；有何策略和措施推動中心有更多研究成果能夠成功落地產品化，並帶動本地就業與經濟增長？
5. 鑑於2億2,000萬元的撥款可能只屬初期投入，當局有否評估長遠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會否考慮引入私人或機構投資者共同參與？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

特區政府初步建議先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推動具身智能生態圈建設，就此：

1. 因應具身智能的突破高度依賴數據的積累及應用場景的反覆驗證，政府將會有何措施，推動和支持本地科研團隊及企業在符合數據跨境流動的規範下，直接對接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工業生產線，進行算法訓練及產品迭代，透過「香港研發+灣區驗證」的模式，加速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包括會否考慮在北部都會區設立「跨境具身智能數據及場景合作區」？
2. 會否考慮設立專項配對基金，資助內地大型企業試用香港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為香港的科研成果提供更多應用場景及機會，同時亦可接上國家新型工業化的產業鏈？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國家「十五五規劃」將具身智能列為前瞻佈局的未來產業之一，提出加快核心技術研發，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正如《財政預算案》指出，人工智能發展從大語言模型邁向與物理世界互動的具身智能，不同載體(例如機械人)的技術與應用創新將不斷變革，為生產工序、商業運作，以至生活模式帶來根本轉變。現時各科技園區亦支持

具身智能的初創科企。目前，有多家從事具身智能關聯的企業入駐香港三大創科園區(即數碼港、香港科學園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三大科園區一直致力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政府亦歡迎從事具身智能關聯的企業進駐新田科技城，利用具身智能發展產業。政府將積極推動具身智能生態圈建設及產品應用。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各科技範疇的研發，包括透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和企業進行包括與具身智能相關的研發。政府亦將透過基金引入試用新科技義肢，推出兩年計劃，全額資助在本港的截肢人士免費配置使用新科技義肢，讓他們能受惠於新科技。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設有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相關研發中心的相關項目包括：香港物流機械人研究中心的工業機械手人機互動協作技術、執行運輸物流任務應用的自主移動機器人，醫療機械人創新技術中心的人工智能輔助腔內手術、人機協作手術，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的智能塔式起重機及挖掘機等。政府對有關研發中心提供的資助已包括在基金的預算之中。

此外，《財政預算案》亦表示政府會成立「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聚焦將包括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資源及人手進行相關工作，並沒有分項數字。

另一方面，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營運，協調及推展本港人工智能的研發項目。研發院將設立一個由本地、國內及國際頂尖人工智能學者組成的學術委員會，就研發院的重點研究範疇作出建議，並可向院校及研發機構等提供資助以推行有關研究計劃。同時，研發院將建立人工智能技術方案配對平台，促進包括具身智能在內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與業界需求的配對，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產品的商品化及賦能產業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會積極推進量子科技的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就此：

1. 現時內地在量子產業發展方面已有較完整的佈局，政府將會有何具體策略和措施，透過加強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協作，確保香港量子科技的基礎研究能夠無縫接入國家產業鏈，避免資源重疊？
2. 會否考慮在北部都會區，由政府牽頭或資助成立一個量子技術中試平台，透過匯聚量子相關技術的研究數據，供本港大學的量子科技研發團隊，在統一的硬件平台上進行原型驗證，填補中游轉化的缺口，亦可吸引和支援更多海外相關科研團隊來港發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培育與壯大新興產業，其中量子科技可大幅提升運算能力、通訊安全與感測精準度，這些技術突破將締造更多嶄新的應用。政府會積極推進這方面的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

大專院校正通過「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等不同平台進行多項研究，包括開發AI量子模擬平台、推進AI與量子運算結合等，例如AIR@InnoHK旗下的香港量子人工智能實驗室，使用量子力學模型來預測和設計能源材料與裝置，並結合人工智能加速這些模擬過程，其應用範圍涵蓋鋰電池、

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相關催化劑及其他化學研究方面等。

此外，香港亦成立了兩間與量子科技相關的全國重點實驗室，包括香港大學的光量子物質全國重點實驗室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量子信息技術與材料全國重點實驗室。

就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研究協作，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及相關單位一直保持緊密關係，推動兩地創科合作，並取得豐碩成果。在中央層面，兩地持續推動擴大國家科技計劃對港開放，目前已有多個重點專項開放供香港科研機構牽頭申報，亦有多項由香港牽頭承擔的課題獲得撥款支持。為充分利用科技資源，鼓勵及支援香港科研人員開展科研實驗，「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國家網絡管理平台」現已對港開放。本港從事量子科技研究的科研人員亦可受惠於上述措施。

至於有關建立中試平台的建議，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創科生態圈，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發展，在上、中、下游形成完整的創科生態鏈。上游研發成果在中游實現成果轉化和商品化；科研產品經過中試線的測試認證投入量產，進而推動下游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催生研發需求及提供資源，支持上、中游發展，形成良性循環，相互促進。政府正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加速科研成果商品化和產業化，例如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第三代半導體芯片技術研發與試產的中試線年內將投入運作；透過「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研發團隊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資助範圍涵蓋大學團隊為轉化科研成果進行的研發／製作產品原型／生產製成品而衍生的人手、儀器設備及其他有關開支(例如使用中試中心的費用等)；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以配對模式資助屬於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當中包括中試相關的生產設施)；以及鼓勵企業投資建立中試轉化基地等。有關量子科技的項目／企業亦可善用上述措施以使用中試服務或發展中試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全民AI培訓：

1. 5,000萬元撥款相對於全港人口的學習需求而言，可能並不足夠。當局如何確保這筆款項能發揮最大的「槓桿效應」，包括會否要求參與的科技企業提供一些資源配合，例如如雲端運算點數及師資等？
2. 有關資助款項的申請對象為何；會否涵蓋NGO非牟利機構及不同業界協會和組織？
3. 如何衡量這5,000萬元撥款的成效；除了參與人數外，會否設立更具體的指標，例如學員在課程結束後半年內的就業率、創業比例等？
4. 會否就市民對AI的接受程度、認知程度、焦慮度程度等進行全面調查；若會，推行時間表及是否在5,000萬元以外，額外撥款進行？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政府多個部門正積極利用AI及相關科技，推動數智化，以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就此：

1. 目前政府轄下設有多個鼓勵應用本地創新科技產品及服務的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等。過去3年，各項計劃每年資助多少個項目，涉及的部門、款額及項目詳情為何；當局批出資助款項後，如何跟進各個項目的推展情況和成效？
2. 在政府招標採購產品或服務的項目中，過去3年，每年本地創科企業中標的項目數量和金額，以及佔政府採購項目數量和金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3. 政府為鼓勵創科技術，已提升標書的技術評分，包括將若干比重放於與應用科技相關的創新建議。為符合「達致最佳經濟效益和保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採購政策目標，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南韓及新加坡等地扶持本土中小企的措施，包括設立採購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產品的關鍵績效指標，從而確保有系統地將創科成果引入政務應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為推動初創企業創科成果轉化落地，同時給予成熟的創科產品更多應用場景，政府會否考慮對於曾經參與政府資助計劃，例如曾獲政府科研資金或獲得政府資助的公司，在評分制度下給予加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機電工程署，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香港是國際城市，亦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成員之一，因此政府在採購時，須確保本地及非本地的供應商及承辦商，不論規模皆可透過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程序參與競投，以取得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各決策局和部門一直歡迎本地企業參與競投。

在不違反上述政府採購原則的前提下，政府一直積極引入和應用來自本地初創企業的創科產品及服務，以起牽頭作用，近年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資助合資格本地公司／機構製作原型或樣板並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其研發成果；
- (b) 數字政策辦公室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推動並邀請業界協助政府部門引入創科方案，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並為本地創科初創和中小企創造商機；以及
- (c) 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與科技相關的需求，並讓初創企業及學術機構等透過平台發布創科方案，以作配對。

過去3年，上述措施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參與「試用計劃」資助項目的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須於項目完成後就項目的成效作出評估。整體而言，參與的公營機構均對相關的原型／樣板及／或進行的試用成果感到滿意，相關的反饋有助科技公司／機構在產品開發階段改良其產品，增加其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的機會。我們會繼續推動公營機構應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創新實驗室」及「機電創科網上平台」則提供技術配對，並不涉及提供政府資助。

事實上，上述措施為本地研發和初創機構提供機會和場景並取得成果，例如民航處和本地研發機構新研發的「航空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干擾偵測及監察系統」於今年3月在瑞士舉行的第51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榮獲金獎。

政府會盡可能為應用本地研發產品創造條件，並在業界的共同支持下，鼓勵市場採購相關產品。至於在政府招標採購產品或服務的項目中每年本地創科企業中標的項目數量和金額，以及佔政府採購項目數量和金額的百分比，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過去3年涉及政府部門的資助項目

編號	決策局／ 部門／機構	款額(港元)	項目
1	機電工程署	993,838.5	試用：智慧生活綠色科技平台 – 為室內環境質量提供智慧服務的機械人平台
2	香港金融管理局	991,987.5	試用：銀行綜合數據庫的廣義壓力測試和動態風險評估
3	勞工處	999,474	試用：人工智能的溝通培訓平台
4	香港警務處	999,000	試用：雲端智慧矩陣配電系統連接國際標準電動車充電機和國際標準充電協議開放式充電點通訊協定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925,722	試用：在康文署游泳池現有的室外標準池中安裝人工智能溺水檢測系統
6	民航處	999,463.87	試用：航空數據驅動的全球衛星導航信號干擾監測系統
7	香港警務處	8,491,600	試用：多頻段獨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公共安全通訊專網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4,995,600	試用：提升公共衛生的抗菌抗病毒聚氨酯油墨
9	土木工程拓展署	6,019,600	試用：應用於柔性路面結構層的乾法製備橡膠瀝青
10	水務署	1,167,250	試用：在香港供水管網上現場試驗改進適應於低流速條件下的第四代內聯式微型水輪機發電系統
11	數字政策辦公室	5,626,950	試用：用於提供香港政府電子服務的採用視頻技術的增強型多用戶自助服務機
12	機電工程署	2,790,590	試用：用於建築玻璃的防眩光高透低輻射塗層
13	水務署、渠務署	4,281,013	試用：用於公共設施超高頻物聯網傳感器無線網絡的井蓋體天線及其饋電網絡
14	數字政策辦公室	4,930,843.5	試用：在智方便中提供授權數據供私營部門使用
15	建築署	3,373,200	試用：用於濕面粘結的仿生結構矽酮膠粘劑

編號	決策局／ 部門／機構	款額(港元)	項目
16	香港警務處	7,832,650	試用：可擴展蜜網平台以提取行動型威脅情報
17	房屋署	4,979,500	試用：電梯通用人工智能預測維護系統
18	機電工程署	5,017,450	試用：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浸入式冷卻液熱管理方案
19	建築署	2,106,800	試用：具有再生橡膠輪胎碎屑和地質聚合物的環保可滲透材料
20	廉政公署	7,922,350	試用：人工智能輔助電子發現與數據分析平台
21	民航處	3,201,600	試用：高環境噪音環境下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與飛行員之間雙向無線電通訊的語音轉錄
22	香港房屋委員會	6,994,875	試用：增強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覆蓋以用於塔式起重機的遠程控制
23	機電工程署	607,200	試用：製造，系統集成，優化和測試車用無線扭矩傳感器
24	水務署	1,285,700	試用：已開發的智能噪聲記錄儀的洩漏診斷系統
25	入境事務處	3,199,875	試用：用於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的沉浸式洞穴訓練的生物特徵傳感融合系統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過去3年相關項目

編號	決策局／部門	項目
1	屋宇署	利用人工智能、影像分析、遙距測量等技術，辨認招牌結構並自動計算招牌尺寸，協助快速偵測有潛在風險的招牌。
2	香港海關	利用區塊鏈技術錄入牌照申請及牌照持有人的業務交易記錄，能更安全並準確地備存有關資料。
3	政府飛行服務隊	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根據機組人員資格、休假、部署請求、民航處規定及臨時限制等因素生成排班草稿，提供替補及修改建議並支援手動微調，提升排班的效率和靈活性。
4	社會福利署	利用人工智能及影像分析技術實時偵測異常動作及行為，提升服務質素監察。
5	水務署	利用機械人智能技術，改善用於監測水塘水質的無人船系統。
6	環境保護署	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配備感應器的機械狗，判斷不明氣體屬性並自動追蹤氣體方向，調查空氣滋擾事件。現正逐步試點試用，搜集數據及持續優化。
7	環境保護署	透過人工智能圖像識別、物聯網及機器學習技術，實時監察海岸清潔情況，收集數據分析垃圾範圍和種類，並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提升監察效率。
8	機電工程署	利用人工智能、二維碼及無線電波導航系統及機械人技術，管理倉庫物品的存放和提取，以及追蹤物品的準確位置 and 提供實時的倉庫可用空間，加強倉庫物品的管理及保安，並優化倉庫儲存空間的使用情況和提升工作效率。
9	機電工程署	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將機電系統示意圖轉化為語義知識圖譜，配合大型語言模型提升系統運行和維修效率，並支援「數碼分身」，助力政府規劃維修。
10	機電工程署	透過人工智能及視頻分析技術偵測水上活動中心的天氣狀況及參加者動作，遇惡劣天氣或有活動人士揮手求救時即時向當值人員發出警報，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11	數字政策辦公室	透過生物特徵識別技術提供門禁管理系統。
12	數字政策辦公室	運用機械人技術及開放數據為有需要人士在室內環境中提供位置導航服務。
13	數字政策辦公室	利用自動語音識別及機器學習技術協助員工處理查詢電話留言，提升電話查詢服務的效率。
14	數字政策辦公室	運用接待機械人提供自動化登記、接待及引領訪客到會議室，分擔接待人員的工作及提升訪客體驗。
15	數字政策辦公室	結合三維全息投影風扇和動作傳感技術，在大型展覽中提供互動遊戲，提升用家體驗。

編號	決策局／部門	項目
16	數字政策辦公室	利用聊天機械人，在大型展覽中提供互動問答遊戲，提升用家體驗。
17	數字政策辦公室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開發聊天機械人及三維數字虛擬人，在展覽會場為參觀者介紹展品內容及即時回應查詢，提升用戶體驗。

「機電創科網上平台」過去3年配對的項目

編號	決策局／部門	項目
1	機電工程署	以無人機為基礎的桅杆維修系統之設計與開發
2	機電工程署	適用於山頂纜車的濃霧環境下探測外來物的警示系統
3	懲教署	懲教院所智能健康監測系統
4	懲教署	懲教院所人員移動監測系統
5	機電工程署	智能止血帶管理系統
6	機電工程署	建築物內水管漏水檢測及預防系統
7	機電工程署	鐵路架空接觸網導綫實時監測及數據分析系統
8	機電工程署	硫基液流電池
9	機電工程署	人性化自適應基線資訊技術系統用於機械通風空調控制
10	機電工程署	半固態電池
11	機電工程署	空調系統聲學超材料技術
12	機電工程署	水龍頭水力發電模組
13	機電工程署	無葉風力發電機
14	機電工程署	開發LoRa物聯網生態系統最佳執行指引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	智慧噴霧式滅蟲四足機械人
16	機電工程署	利用無人機、移動機械人和人工智能分析技術，以無損方法協助檢查和監控建築結構和屋宇設備系統的健康狀況
17	渠務署	應用人工智能開發污水處理控制系統，來預測污水流量、優化污水泵控制，並降低耗能。
18	機電工程署	運用區塊鏈的人工智能物聯網平台、傳感器和無人機達至設施狀態監控
19	機電工程署	電子值勤管理系統
20	機電工程署	隧道內的全球定位系統
21	機電工程署	利用無人機技術為學校太陽能發電系統檢查
22	機電工程署	控制和監測現場設備的無線連接系統
23	機電工程署	纜視通：基於人工智能的經濟高效電梯纜索缺陷檢測解決方案
24	機電工程署	人工智能模型分析因應颱風停駛列車安排時間
25	機電工程署	智能電子投標文檔分析系統
26	機電工程署	智慧洗水缸機械人
27	機電工程署	適用於無人機的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
28	機電工程署	海浪能量收集技術的應用研究
29	海事處	建設潮汐動力雷達站實現低碳排放
30	機電工程署	萬向輪於自動導引車的應用
31	機電工程署	應用於橋塔施工的真空吸附式爬壁機械人

編號	決策局／部門	項目
32	機電工程署	用於檢測埋地式燈柱損壞情況的導波型聰明傳感器
33	機電工程署	無人機智能眼鏡
34	機電工程署	雲端控制自主移動機械人管理平台
35	警務處	開發球型滾動式機械人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自動收集高爾夫球機械人
37	機電工程署	智慧巡檢抄錶機械人
38	機電工程署	自動故障檢測和診斷太陽能發電系統狀況的人工智能工具
39	機電工程署	人工智能路邊缺陷檢測
40	機電工程署	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升降機自動梯巡查自動計劃系統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AI智節能抽風系統
42	機電工程署	以可生物降解的酵素清洗空氣處理機組
43	機電工程署	塔台模擬器工作站浸沒式冷卻系統
44	機電工程署	電子問卷平台 (eSurvey)
45	機電工程署	溫差發電在室外升降機和窗面的應用
46	機電工程署	區域供冷系統人工智能方案
47	路政署	智慧型水浸偵測及警告系統
48	機電工程署	用於電子整流風扇的創新帶螺旋形導葉
49	機電工程署	ChillStream®: 人工智能冷水機組優化系統
50	機電工程署	擴散式風喉補漏技術
51	機電工程署	機場跑道助航燈自動維護機械人
52	機電工程署	人工智能列車點機故障檢測系統
53	機電工程署	路邊風力發電機的應用研究
54	機電工程署	智能工地安全監控系統
55	機電工程署	人工智能遠程視頻監察水上活動
56	機電工程署	人工智能型的室內定位與統計技術
57	機電工程署	應用於濕地檢測和快速響應外來入侵物種的水上人工智能機械人
58	機電工程署	使用人工智能系統以預測汽車零件倉儲控制
59	機電工程署	開發低壓配電板預測性維護和性能優化的人工智能軟件系統
60	機電工程署	山頂纜車系統拖纜工作狀況人工智能監測系統
61	機電工程署	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維修工場智能註冊系統
62	發展局	用於建築工地監控的定點光學雷達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
63	機電工程署	基於自動導引車技術的建築物能耗優化與管理方案
64	機電工程署	光伏發電玻璃應用

編號	決策局／部門	項目
65	食物環境衛生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智慧廁所試驗計劃
66	機電工程署	用於擁擠檢測的人工智能遠距離視頻分析系統
67	機電工程署	AI輔助圖像分析分析電梯關鍵部件的健康狀況
68	機電工程署	具備語音識別和標記功能的智能眼鏡解決方案
69	懲教署	智慧監獄：非接觸式生命體徵檢測系統
70	機電工程署	智能床邊預防跌倒系統
71	機電工程署	行李辨識及追蹤系統
72	機電工程署	高精度快速長者定位及監察系統
73	機電工程署	用於戶外應用的無電池物聯網傳感器技術
74	機電工程署	長效抗病毒自我消毒三維打印防護套
75	機電工程署	單級納米纖維空氣處理機組過濾技術在能源改善中的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與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合作推動「十五五」期間新型工業化的工作，可否告知：

- (1) 請詳細列出未來一年計劃開展的具體合作項目，包括項目名稱、合作模式（例如：聯合資助、人才交流、共建園區等）、實施地點（香港/內地）、主要聚焦的產業範疇（例如：先進製造、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
- (2) 每個項目的預計參與人數（港方企業/機構/人才）及政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探討「十五五」期間新型工業化的合作方向，以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促進產業合作。

有關合作的具體項目尚在商討中，整體方向是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的深度融合，確保粵港雙方在國家「十五五」新型工業化整體規劃下，在具體的新興和未來產業領域合作，達至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產業鏈協同，服務國家構建以先進製造業為核心的現代化產業體系。

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推進相關工作，具體合作項目和詳情將適時公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資源推展這方面的工作，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正爭取在深港兩個園區實現人員、物資、資金及數據的便捷流動，並與內地研究制訂科研數據及生物樣本「過河」的具體實施方案，例如以「白名單」、「綠色通道」等機制簡化進出手續和審批程序。當中「白名單」機制是否涵蓋血液和基因等生物和數據樣本；對於不同敏感度的數據和生物樣本，將如何設立分級管理模式；預計最快何時會有相關公布？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特區政府致力將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為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並按2024年發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以四大方向全力推進園區建設，包括：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匯聚世界創科資源、以及開闢制度與制度創新的試驗田。《發展綱要》同時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方向，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

就此，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例如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樣本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香港園區內使

用；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包括在園區落戶的大學分支機構，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跨境流動的管理機制。

特區政府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案演辭第59段表示，政府將於年內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重點扶持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為香港培育新興和未來產業企業。請告知：

- (1) 該計劃內容，涉及的金額和人手資源，以及具體的產業範疇目標？
- (2) 該計劃對扶持的企業對象有否任何具體要求？是否包括吸引落戶來港的內地及海外企業？
- (3) 該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否包括在企業發展初期發揮「藥引子」作用，帶動其他資金跟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旨在配合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發展方向，甄選並重點扶植培育一批在港發展、具高增長性、貢獻本港經濟發展的企業，透過匯聚各方資源，為香港培育未來的新型工業行業龍頭。

我們正與相關機構商討計劃細節，初步想法是指定機構可提名符合基本資格的企業，例如在港註冊成立一段時間，而其產業領域屬於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

可持續發展等產業範疇。獲提名的企業將經由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機構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綜合評估，選出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

獲選企業將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榮譽稱號，並透過計劃平台更有效地對接政府現有資源及市場力量，有助提升其市場知名度及在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時的認受性。有關計劃的具體提名安排及遴選準則等，將於稍後適時公布。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推展計劃，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案演辭第60段表示，政府會預留約二億二千萬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請告知：

- (1) 這項計劃詳情、預計涉及哪些製造業創新科研範疇，以及推行時間表。
- (2) 這項目目前與內地哪些部委及部門進行溝通與對接？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

特區政府初步建議先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二)2026至27年度的撥款較2025至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260萬元(41.0%)，主要由於促進有關人工智能運用的課程和活動的一般非經常開支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所需的現金流量，以及部門開支所需撥款增加。請告知：

促進有關人工智能運用的課程和科技統籌分別的開支預算為何？撥款當中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統籌資助不同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及研究)，旨在提升各部門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支持的範疇包括：

- 促進部門採用創新科技、提升服務質素，例如香港警務處研發「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視頻分析技術自動分析交通數據及提供行動部署建議，以輔助警區人員協調及處理道路交通情況，讓市民出行更安全便捷；地政總署應用人工智能深度學習技術提取地下設施點雲數據建設數據庫，推動香港二維和三維地下設施地圖的發展，以協助規劃及推展新地下設施及基礎建設項目。

- 加強公共安全，例如消防處研發人工智能航拍影像分析程式，以提升山嶺搜救行動的效率，加快搜尋失聯者；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安裝智能山火監察器，透過人工智能、視頻分析及紅外線熱成像技術實時監察山火，以更有效部署滅火行動，減少環境破壞及降低火勢蔓延至鄉村的風險；機電工程署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分析升降機／自動梯主要部件的健康狀況，提高升降機／自動梯的規管效率和成效以及整體服務質素，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計劃於2026-27年度的預算為1.054億元(相關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高於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7,878萬元及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7,799萬元。主要原因包括：

- (i) 計劃的原來預算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制定，及後部分項目的採購合約價格或較預期為低。因此，一般而言，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原來預算較其修訂預算及實際開支為高。舉例來說，2024-25年度和2025-26年度的原來預算分別為1.197億元和9,414萬元。
- (ii) 2026-27年度預計涉及向42個項目(包括26個進行中的項目及16個將在2026-27年度獲計劃撥款支持的新項目)提供資助。其中，2026-27年度獲支持的新項目(即16個)較2025-26年度(即13個)有所增加，而新項目平均預算費用亦較高。

另外，預算案提出撥款 5,000 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 AI 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 AI 素養及負責任使用 AI 的文化。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邀請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接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 AI 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 AI 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2026-27年度預算現金流量預計涉及的項目

類別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進行中的項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應用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監察郊野公園的山火	人工智能／機械人／視頻分析	8.9
	香港天文台	人工智能大氣模式系統 (AAIMS) 的開發試驗計劃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8.7
	屋宇署	智能招牌偵測系統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影像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8.6
	環境保護署	建立室外動態廣域空對地 Wifi 網絡 (ODWAN) 並利用無人機隊為 WENT (新界西堆填區) & NENT (新界東北堆填區) 提供中央控制和實時監控系統	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視頻分析／小型無人機／5G 應用	8.6
	香港天文台	開發先進微型衛星觀測和數據處理系統 (AMODS) 以監測和預報高影響天氣的試驗項目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雲端服務	8.5
	香港警務處	開發針對關鍵基礎建設網絡威脅人工智能智慧分析模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8.0
	香港警務處	虛擬資產情報人工智能增強分析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區塊鏈	7.5
	渠務署	利用人工智能機器作管道狀態評估	視頻分析／影像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6.7
	地政總署	利用人工智能和測繪技術建立半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地理	6.4

類別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自動方法去更新東九龍3D地圖模型的試點項目	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遙感	
	渠務署	虛擬建築安全助理 - 基於融合建築安全知識的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	人工智能／視頻分析／影像分析	5.8
	路政署	在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中落實自動創建現況環境模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5.6
	懲教署	中央實時智能監察及人臉識別系統	機械人流程自動化／視頻分析	5.4
	廉政公署	拘留中心非觸式拘留人士生命體徵實時監測系統	超寬帶	4.1
	建築署	智能抹灰和塗漆機器人在建築署項目中的應用	機械人流程自動化／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機械人／激光雷達／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4.0
	機電工程署	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升降機自動梯巡查自動計劃系統	地理訊息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3.8
	環境保護署	應用人工智能圖像識別技術進行海岸清潔監察先導計劃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影像分析	3.7
	房屋局	建立公營房屋智選圖則資料庫	人工智能／大數據	3.7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在經濟監察和分析中的試驗應用計劃	生成式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大型語言模型	3.7
	機電工程署	固定電力裝置風險優次分析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2.5

類別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機電工程署	智慧氫燃料安全數據分析及報告平台	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2.5
	渠務署	應用無人機技術在地下雨水箱形暗渠進行狀況勘測	物聯網／小型無人機	2.4
	渠務署	水流推進污水隧道檢測機器人的開發與應用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視頻分析／機械人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受限環境中使用自主無人機進行竣工測量與檢視的試點研究	人工智能／小型無人機／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使用多源集成點雲以人工智能輔助為現存環境建構模型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1.4
	發展局	整合利用三維激光掃描、攝影測量技術及無人機拍攝為歷史建築建立三維數碼模型以作數碼紀錄及修繕工作的試點研究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小型無人機／三維立體激光掃描	1.4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人工智能及影像分析科技反走私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視頻分析	0.5
將在 2026-27 年度獲 撥款支 持的新 項目	發展局	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基本工程計劃的項目成本管控流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8.9
	消防處	為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管的目標樓宇中實施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而發展中央	大數據	8.7

類別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監控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		
	衛生署	人工智能輔助牙科圖表及解讀X光影像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	8.6
	消防處	在低空經濟發展的背景下改善消防及救援服務：人工智能輔助自動化無人機運作及大型無人機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小型無人機／影像分析	8.6
	香港天文台	推進國家技術自主：基於國產GPU技術的自主可控人工智能天氣預報模型的可行性評估試驗研究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8.5
	地政總署	試點開發與實施自動化小型無人機操作管理系統，以支持測量、製圖及土地行政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小型無人機／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8.3
	香港警務處	數碼證據分析平台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數碼證據分析／影像分析	7.3
	土木工程拓展署	管理工程合約的內部人工智能助理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6.3
	路政署	開發建造工程資訊管理平台(CIM)作道路建造工程之用	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6.2
	公務員事務局	為法定語文主任開發的人工智能翻譯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6.1
	懲教署	為赤柱區懲教院所設置「智慧訪客管理系統」	影像分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5.6
	政府統計處	智能限閱數據處理的人工智能平台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	5.5

類別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香港警務處	防騙視伏器機器學習詐騙識別與追蹤 人工智能模型開發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4.9
	數字政策辦公室	核證機關基礎設施 後量子加密模型的研究與開發	後量子加密演算法	3.8
	發展局	人工智能賦能樹木 監測與管理：基於空 天地遙感與物聯網 平台的綜合方案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影像分析／小型無人機／地理訊息系統／激光雷達／高光譜影像技術	3.1
	機電工程署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 籤計劃的人工智能 輔助呈交資料分析 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6段提及，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首批落成的兩座大樓已有超過60間企業落戶，出租率約八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本地、內地、外資劃分已入場的租用企業，各自佔比為何？
2. 批出的租用年期為何？
3. 預計每年為政府帶來租金收入為何？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

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在首批落成兩座濕實驗室大樓落戶的企業中，來自本港、內地及海外的企業佔比分別為約30%、約55%及約15%；所屬領域涵蓋生命健康科學、微電子、新能源、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等支柱產業。這些亦是《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提及未來香港要主力發展的創科產業。

園區公司在制定租金時主要參考附近地區及本地相關園區的租金價目。園區公司會因應具體情況及租戶要求與個別租戶就租金價目、租賃年期、出租條款作商業商議。就目前已簽訂的實驗室租約而言，租用期一般為36個月；而提供予初創企業的躍進空間辦公室租用期則為6至24個月。隨著園區踏入營運階段，園區公司計劃今年發布首份年度報告，內容將涵蓋與租賃相關的業務及財務(包括收入)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69提及，將於今年內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推動開發，向立法會申請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起始基金將涵蓋發展的哪些範疇？
2. 具體運作模式及資源分配為何？
3. 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新田科技城面積龐大，開發需時有序。《綱要》提出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分五階段發展相關創科用地，並以「三個樞紐」(包括河套樞紐、洲頭樞紐和麒麟樞紐)和「三個產業發展帶」(即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發展帶和微電子與先進產業發展帶)劃分和發展。當中政府正爭取

自2026-27年起陸續推出約20公頃用地。政府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適時提出階段發展方案。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66及69段提及將各自額外注資100億予河套香港園區及新田科技城，就上述安排，請問當局：

1. 現時河套香港園區的財政狀況及項目進展如何；注資的100億元在加速園區發展上將推展哪些工作，當中的資金如何分配；
2. 注資後兩個項目的最新發展時間表是怎樣；當局預期兩個項目未來仍需投入多少資源以完成；有何方法引入市場力量以進行及加速兩個項目推展；
3. 當局在進行注資時，同時會否定下績效指標及目標，以令項目相關公司按進度推展項目，如有，相當的指標及目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范駿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河套香港園區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

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和指標：至2030年，第一期有序落成；至2035年，全面發展格局形成。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1年2月批出181.35億元，以讓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批出的金額包括172.58億元以支持第一批次發展，以及8.77億元以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截至2026年2月，河套香港園區公司共獲注資100.47億港元。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支付。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另外，《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及《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宣布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的措施：

-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政府正審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就有關方案提交的經濟影響分析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於今年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園區公司正就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其餘資金預計將用於強化培育計劃，以支援初創企業，以及園區日常營運等。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在發展目標方面，政府會按《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及園區的發展需要，建立完整的創科生態圈，以實踐「一國兩制」下「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共同構建理念，發揮港深強強聯手的優勢。

新田科技城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

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新田科技城面積龐大，開發需時有序。《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提出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分五階段發展相關創科用地，並以「三個樞紐」(包括河套樞紐、洲頭樞紐和麒麟樞紐)和「三個產業發展帶」(即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發展帶和微電子與先進產業發展帶)劃分和發展。當中政府正爭取自2026-27年起陸續推出約20公頃用地。政府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適時提出階段發展方案。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計劃在今年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並會參考其他園區公司的安排。專屬公司的相關具體建議(包括運作模式、管治架構、人手編制等安排)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演辭內第43段提及將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AI，政府將為此撥款五千萬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加強參與籌辦有關活動的吸引力，當局未來有何計劃（例如透過主動到校及社區加強有關宣傳、設計新課程等途徑），以促進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持續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於社會各層面全方位營造AI培訓氣氛。
2. 有否計劃聯同內地及海外的科創龍頭企業和科研機構進行合作，以擴大資源利用，為業界和社會經濟發展更好的培育人才？
3. 有否訂立相關績效指標，用以量度在提升全民AI培訓方面的成效？如有，相關指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

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2026/2027年度預算案中的人工智能發展措施，我想查詢以下具體執行細節：

1. 策略與管治：新成立的「AI+策略委員會」及下半年將運作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其具體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及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何？委員會如何確保聚焦生命健康和具身智能等領域的成效？
2. 基建與投資：沙嶺數據園區如何監管中標者兌現238億元投資及2032年算力達標的承諾？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具體投資準則和優先領域為何？
3. 人才與教育：5,000萬元「全民AI培訓」撥款的申請資格和公眾參與途徑是什麼？20億元支援中小學AI教育的教師培訓時間表和資源分配詳情如何？
4. 產業與監管：2.2億元首個境外「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如何支援本地中小企？在推動AI應用的同時，政府有何具體的道德、私隱保障及監管框架指引？

希望政府能提供清晰的說明，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政策目標得以實現。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正如《財政預算案》指出，「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將為人工智能(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

另一方面，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將積極促進本港AI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引導及助力香港的AI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拓展「人工智能+」行動，促進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並向政府提供有助推動香港AI發展的建議。研發院的董事局已於2026年3月成立，以期於今年下半年全面投入運作。董事局的名單載於附件。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將與「研發院」簽訂行政及財務安排協議，並會要求研發院就科研質量與影響力、人才匯聚與培養、技術轉化與產業影響、國際合作與聲譽等方面訂立績效指標，以監察和評估研發院的成效。另一方面，研發院的董事局包括政府代表，研發院亦須定期向數字辦提交報告，包括績效及財務狀況等，以確保研發院善用資源，並達到績效指標的要求。

2.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於2026年3月2日公布沙嶺數據園區的招標結果。該用地總面積超過11萬平方米，將發展為先進的數據中心和相關產業的數據園區，批租期為50年。有關標書的標價為5.81億元，中標者預計在42個月內開始營運該數據園區，由開發至投入營運首3年估算累計投資規模達238億元，預計至2032年可提供每秒18萬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的算力。中標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契約，當中列明中標者在投標時提交的承諾，政府會根據服務契約嚴格監察項目進度。中標者亦已向政府交納約4.77億元的保證金(即由開發至投入營運首3年預算累計投資規模的百分之二)。政府亦將會為沙嶺數據園區成立專班跟進項目進展及支援中標者按時、按質兌現投標承諾。

另外，政府成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其目的是發揮政府資金的引領和槓桿作用，引導更多市場資本投資創科產業，支持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的發展。「引導基金」將投資於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既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同時也投資「鏈主」企業，以達至目標產業鏈上的「補鏈」和「強鏈」，促進目標產業的發展。

3. 政府正推動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當中，公眾參與會是重要元素。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至於20億元優質教育基金款項支援中小學數字教育(包括AI教育)的事宜，教育局會按「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進行進一步規劃，並會適時公布。

4.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用於增添所需新的設備，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特區政府初步建議先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人工智能治理方面，數字辦制訂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為機構在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項目提供指引，以識別和管理有關應用人工智能項目的潛在風險及須注意事項(例如個人私隱、數據安全和管理)提供指引，同時已推出《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指引》，為人工智能生態圈中各持份者建構一套符合香港情境、具本地特色的治理框架，平衡人工智能的創新發展、應用與責任。政府一直持續密切關注人工智能發展，並按需要適時審視及更新相關指引與規範，以應對技術帶來的新挑戰，上述文件最近一次更新已於2025年12月發布。

另一方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於2024年6月發布《人工智能：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協助機構在採購、實施及使用人工智能，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時，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確保機構在善用人工智能之餘，亦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人工智能研發院董事局成員名單

沈向洋教授(主席)
冼漢迪(副主席)
陳迪源
郭毅可教授
林曉鋒教授
劉立棟
馬維英教授
馬毅教授
秦泗釗教授
黃錦輝教授
黃建恒
楊紅霞教授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數字政策專員或其代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針對北部都會區的「產業帶」開發，政府在2026年預算中安排了多少資金引進創科企業？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北都泛指香港的元朗區和北區，地域覆蓋範圍約為30 000公頃，涵蓋現有的新市鎮(如元朗、天水圍、粉嶺和上水)、9個規劃中或建設中的新發展區，以及其他鄉郊地區。該9個新發展區將提供超過3 000公頃新發展用地，其中4個正在建設中(即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厦村、元朗南、以及新田科技城和河套)，其餘5個正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即牛潭尾、流浮山、新界北新市鎮、馬草壟和凹頭)。

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牽頭發展的主要地區包括河套香港園區、新田科技城和沙嶺數據園區用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期望透過這些創科用地，為策略性科技企業，特別是有意落戶香港的海內外企業，提供一個優質創科用地的選項，建立相關產業的研發及設計中心、中試轉化基地及／或量產設施，形成蓬勃的創科產業鏈，為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提供有力支撐。具體發展載於下文。

河套香港園區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亦將會於今年內有序推出第一期發展的餘下地塊，並會考慮以招標、合資或其他方式，招攬私人市場合作，以達致最好利用市場資源一起發展香港園區的目標。為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此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會繼續在海內外重點創科城市參與和舉辦路演、展覽、大型會議等，宣傳園區，以吸引更多高質量的企業及機構落戶。

新田科技城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沙嶺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於2026年3月2日公布沙嶺數據園區用地的招標結果。該用地總面積超過11萬平方米，將發展為先進的數據中心和相關產業的數據園區，批租期為50年。有關標書的標價為5.81億元，中標者預計在42個月內開始營運該數據園區，由開發至投入營運首3年估算累計投資規模達238億元，預計至2032年可提供每秒18萬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的算力。中標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契約，當中列明中標者在投標時提交的承諾，政府會根據服務契約嚴格監察項目進度。中標者亦已向政府交納約4.77億元的保證金(即由開發至投入營運首3年預算累計投資規模的百分之二)。政府亦將會為沙嶺數據園區成立專班跟進項目進展及支援中標者按時、按質兌現投標承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沙嶺數據園區已公布招標結果，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已初見成效，就人工智能算力所消耗電力的問題，請告知本會：

去年年底，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使用率已達約80%，中心的電力消耗為何？如何部署以滿足下一步的需求。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於2024年年底投入服務，並於2025年年底提升算力至3 000千萬億次(PFLOPS)的水平，其用電主要用於運作算力設備及其支援設施，包括核心處理單元、基礎設施附屬設備及冷卻系統等。現時超算中心的電力使用效率(即總用電量與供應算力設備電量的比例，簡稱PUE)約為1.6。數碼港致力提升其設施的能源效益以優化設施運作，包括於數據中心採用更高效的设计(例如餘熱回收)，以滿足業界對算力的龐大需求，同時提升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率，預計其PUE指標可降至約1.3。數碼港亦會持續關注及評估更先進的散熱方案，例如研究引入液體冷卻技術，以減少對風冷系統的依賴，從而降低整體耗電及電力成本，維持數據中心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當局宣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已支持四個項目，涉及總投資約25億元。同時，政府將預留2.2億元建設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並推動微電子研發院投入運作。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預留的2.2億元建設資金將如何分配？該中心除了研發功能外，預計每年能為多少間本地傳統製造企業提供技術方案支援？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用於增添所需新的設備，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

特區政府初步建議先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基金規定每個策略投資人出資不少於30億港元。在當前全球利率高企、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的環境下，當局如何評估此門檻的合理性？會否擔心門檻過高，導致策略投資人卻步，影響基金的槓桿效應？
2. 當局預計有多少潛在的策略投資人（如主權基金、大型保險公司或家族辦公室）能滿足此出資要求？會否考慮降低門檻以吸引更多元化的資金參與？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引領市場資金投入，政府積極做好「搭台」角色，主動與信譽好、具實力、有意願的投資者聯繫，取得他們作為策略投資人出資的意向，並以有限合夥人的身分，投放到「引導基金」下其屬意的1個或多個子基金。一些具規模的策略投資人的參與，有助於協助政府進一步引領更多的市場資金共同投入，緩解基金經理需要自身從市場募集資金可能遇到的困難，以期加快成立子基金並使其投入運作。

目前，我們已收到超過10個策略投資人的意向確認書。政府期望透過策略投資人的參與及專業基金經理的募資，使「引導基金」下的整體子基金規模達到至少400億元，即市場投入的資金會是政府出資總額至少3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相關課程以及比賽，政府可否告知：就五千萬元的撥款，其具體分配為何？用於公營機構、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舉辦課程及比賽的開支比例為何？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分目697科技統籌（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在2026-27年度的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5.2%，主要由於向各局及部門提供的資助有所增加，以供推行各項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項目，透過採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效率或效益，或利用科技改善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各政策局及部門引入科技的i) 種類、ii) 應用詳情、iii) 使用情況，以及iv) 節省的人手及開支；
- 二、 以表列出，各政策局及部門預計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引入及推行項目的i) 種類、ii) 應用詳情、iii) 預計支出，以及iv) 預期可節省的人手及開支；及
- 三、 會否為此訂立績效指標，以評估各政策局及部門引入科技改善服務質素和運作的成效？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統籌資助不同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及研究)，旨在提升各部門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

力，個別項目同時可達致節省人手及開支的成效。計劃運作多年，部門整體反應非常正面。創科及工業局沒有備存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在相關項目完成後所節省的人手及開支資料。過去3個財政年度，計劃已撥款支持50個由19個局／部門提出的新科技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在2026-27財政年度，計劃將撥款支持16個由13個局／部門提出的新科技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獲計劃資助的局／部門須在各項目完成後，向創科及工業局提交報告，檢視項目成效，以評估相關項目是否達到預期目標。自2017年推出以來，計劃有助持續提升政府的運作效率及服務質素、加強公共安全及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及應用，有關實際／預期效益舉列如下：

- 促進部門採用創新科技、提升服務質素，例如香港警務處研發「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視頻分析技術自動分析交通數據及提供行動部署建議，以輔助警區人員協調及處理道路交通情況，讓市民出行更安全便捷；地政總署應用人工智能深度學習技術提取地下設施點雲數據建設數據庫，推動香港二維和三維地下設施地圖的發展，以協助規劃及推展新地下設施及基礎建設項目。
- 加強公共安全，例如消防處研發人工智能航拍影像分析程式，以提升山嶺搜救行動的效率，加快搜尋失聯者；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安裝智能山火監察器，透過人工智能、視頻分析及紅外線熱成像技術實時監察山火，以更有效部署滅火行動，減少環境破壞及降低火勢蔓延至鄉村的風險；機電工程署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分析升降機／自動梯主要部件的健康狀況，提高升降機／自動梯的規管效率和成效以及整體服務質素，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2023-24、2024-25及2025-26年度獲撥款支持的新項目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使用情況
漁農自然護理署	應用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監察郊野公園的山火	人工智能／機械人／視頻分析	加快部署滅火行動，減少山火對環境的破壞及降低火勢蔓延至鄉村的風險	已於2025年第一季啟用
建築署	應用於政府大樓的緊急電力掣櫃故障智能診斷技術	人工智能／無線射頻辨識／自動化監察	提高緊急配電網絡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並降低系統故障的風險	已於2023年第四季啟用
	檢測、調試及工地巡檢智能機器人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機械人／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無線射頻辨識	提高項目檢測和調試階段的整體效率	已於2025年第一季啟用
	人工智能工地進度監測平台結合機械狗實境掃描系統	三維點雲模型／影像分析／機械人	減低工地安全及工期延誤的風險，以確保工程質量	已於2024年第四季啟用
	智能抹灰和塗漆機器人在建築署項目中的應用	機械人流程自動化／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機械人／激光雷達／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評估批盪及噴漆機械人的生產效率，以及提高檢測批盪和噴漆工序中相關缺陷的準確度與效率	將於2027年第四季啟用 (暫定)
屋宇署	開發建築信息模型自動審批工具及建築圖則申請範本；以及《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立體評估工具的可行性研究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計算流體力學	提高擬備及審批一般建築圖則的效率	已於2025年第一季啟用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使用情況
	智能招牌偵測系統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影像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應用人工智能識別危險或有潛在危險的招牌及提升相關偵測工作的精確度，以提高執法效能	已於2025年第三季啟用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使用高光譜圖像在偏遠或難以到達的地區篩選具景觀價值的植被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全球定位系統／地理訊息系統／影像分析	提升篩選具景觀價值的植被的效率，以協助後續的規劃及保護工作	已於2025年第二季啟用
	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受限環境中使用自主無人機進行竣工測量與檢視的試點研究	人工智能／小型無人機／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使無人機能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受限環境中實現自主、安全及有效地定位、導航和製圖，以協助竣工測量及檢查	已於2026年第一季啟用
	使用多源集成點雲以人工智能輔助為現存環境建構模型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探索及擴闊多源集成點雲在人工智能輔助現況環境建模技術的應用	已於2025年第四季啟用
懲教署	懲教署的「人工智能對話公眾查詢系統」	人工智能／機械人流程自動化／語音辨識／語音合成	減少人手處理公眾的來電查詢，以協助更生事務處更有效調撥人力資源提升在囚人士更生服務的質素及效益	已於2024年第一季啟用
	羅湖懲教所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 2.0	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超寬帶	監察在囚人士的實時位置，以提升探訪安排的運作效率	已於2025年第一季啟用
	喜靈洲「人工智能海岸監察系統」	視頻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無線射頻辨識	協助監察在喜靈洲避風塘區域的船隻並偵測侵入者及逃犯，提高保安水平	已於2025年第四季啟用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使用情況
	中央實時智能監察及人臉識別系統	機械人流程自動化／視頻分析	協助監察在囚人士的實時位置，以提升懲教院所運作效率及強化保安	將於2026年第三季啟用 (暫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於啟德郵輪碼頭採用人工智能大使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	提升啟德郵輪碼頭的客戶服務效率及質素	已於2025年第二季啟用
發展局	整合利用三維激光掃描、攝影測量技術及無人機拍攝為歷史建築建立三維數碼模型以作數碼紀錄及修繕工作的試點研究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小型無人機／三維立體激光掃描	促進歷史建築物的修復、研究、檢查及相關教育工作	將於2027年第一季啟用 (暫定)
渠務署	用於排水設施氣味控制的催化除臭劑	物聯網／智能催化材料	減少排水設施的氣味排放	已於2024年第二季啟用
	利用人工智能機器作管道狀態評估	視頻分析／影像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協助自動覆檢地下污水渠和雨水渠管道狀況評估，以提高覆檢效率和質量	將於2026年第三季啟用 (暫定)
	應用無人機技術在地下雨水箱形暗渠進行狀況勘測	物聯網／小型無人機	確保排水系統正常運作和降低故障風險	已於2024年第四季啟用
	虛擬建築安全助理 - 基於融合建築安全知識的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	人工智能／視頻分析／影像分析	在建築工地上提供實時安全監控，以保障工人健康及確保工地安全	已於2026年第一季啟用
	水流推進污水隧道檢測機器人的開發與應用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視頻分析／機械人	降低污水隧道堵塞及水浸風險，提升檢測工人的安全	已於2026年第一季啟用
機電工程署	利用影像和圖像分析技術的山頂纜車系統	人工智能／視頻分析／影像分析	協助實時監測拖纜運作狀況，以便就異常情況及	已於2024年第四季啟用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使用情況
	拖纜工作狀況 人工智能監測系統		時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	
	運用人工智能分析升降機／自動梯主要部件的健康狀況(懸吊纜索和制動器)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影像分析	提高升降機／自動梯的監管效率和成效，以減少設備故障	已於2024年第四季啟用
	港鐵架空接觸網導綫實時監測及數據分析系統	5G應用／自動化監察	提升港鐵鐵路網絡架空線路系統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為市民提供可靠和安全的列車服務	已於2024年第四季啟用
	運用光纖傳感與人工智能技術以探測地下氣體喉管洩漏	人工智能／分布式光纖傳感技術	減低潛在的氣體洩漏風險，以減少供氣中斷對用戶的影響	已於2024年第一季啟用
	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升降機自動梯巡查自動計劃系統	地理訊息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優化升降機和自動梯檢查工作，以提升相關執法和規管的效率和有效性	已於2025年第二季啟用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氣體安全遙距監測人工智能系統	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人工智能	協助分析接收站的實時運營信息，以便及早處理異常情況	已於2025年第二季啟用
	固定電力裝置風險優次分析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識別固定電力裝置潛在危險和預測其風險水平，保障公眾安全	將於2026年第三季啟用 (暫定)
	智慧氫燃料安全數據分析及報告平台	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提高使用氫燃料時的公眾安全	將於2027年第二季啟用 (暫定)
環境保護署	建立室外動態廣域空對地 Wifi 網絡	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視頻分	實時監控新界西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所有	將於2026年第二季啟用 (暫定)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使用情況
	(ODWAN) 並利用無人機隊為 WENT (新界西堆填區) & NENT (新界東北堆填區) 提供中央控制和實時監控系統	析／小型無人機／5G應用	活動和提供中央控制，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應用人工智能圖像識別技術進行海岸清潔監察先導計劃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影像分析	提升政府監察和應對海上垃圾在香港海岸積聚的能力，為公眾提供一個更清潔的海岸	將於2027年第一季啟用 (暫定)
	人工智能環境空氣滋擾偵查機械人系統先導開發項目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機械人	加快識別廢氣排放源頭，以便更有效地為公眾消除滋擾	將於2026年第二季啟用 (暫定)
消防處	消防員室內定位設備原型開發	自動化監察／超寬帶／低功耗廣域網路	在消防／救援任務期間提供消防員在災場的位置和實時健康數據，以提高消防員的工作安全及支援救援工作	已於2024年第四季啟用
	發展消防處人工智能航拍影像分析程式以協助山嶺搜救行動	人工智能／小型無人機／影像分析	加快搜尋失聯者及提升山嶺搜救行動的效率	已於2025年第一季啟用
	輕型滅火機械人	機械人	提高滅火作業效率和消防員的工作安全	已於2025年第四季啟用
路政署	在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中自動創建現況環境模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提升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的效率	已於2024年第三季啟用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使用情況
	型的試點研究			
	在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中落實自動創建現況環境模型(項目為「在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中自動創建現況環境模型的試點研究」的延續)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提升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的效率	將於2027年第一季啟用(暫定)
香港天文台	利用四維變分資料同化技術重建大灣區內高影響天氣事件的天氣實況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氣象計算	協助分析高影響天氣事件，以加強相關的天氣預報工作	已於2025年第一季啟用
	人工智能大氣模式系統(AAIMS)的開發試驗計劃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提升天文台就高影響天氣提供預測及警告服務的能力	將於2026年第二季啟用(暫定)
	開發先進微型衛星觀測和數據處理系統(AMODS)以監測和預報高影響天氣的試驗項目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雲端服務	加強高影響天氣的監測和預報工作	將於2026年第二季啟用(暫定)
香港警務處	觀塘警區智慧交管先導計劃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視頻分析	輔助警區人員協調及處理道路交通情況，讓市民出行更安全便捷	已於2025年第四季啟用
	M-Swift計劃 - 流動裝置數碼證據提取工具	數位鑑識	加強警方調查涉及數碼證據案件的能力	已於2026年第一季啟用的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使用情況
	開發針對關鍵基礎建設網絡威脅人工智能智慧分析模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應用人工智能以提升網絡安全系統的效能，促進警方及本地重要基礎建設的協作與情報交流	將於2026年第四季啟用 (暫定)
	大嶼山警區人工智能及影像分析科技反走私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視頻分析	協助防止及偵查走私活動	將於2026年第二季啟用 (暫定)
	虛擬資產情報人工智能增強分析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區塊鏈	提高處理加密貨幣罪案的效率	將於2027年第一季啟用 (暫定)
房屋局	建立公營房屋智選圖則資料庫	人工智能／大數據	建立智選圖則資料庫供行業後繼者借鑒，以協助加快製作圖則	已於2025年第四季啟用
廉政公署	拘留中心非觸式拘留人士生命體徵實時監測系統	超寬帶	加強保障被拘留人士的生命安全	將於2026年第三季啟用 (暫定)
地政總署	利用人工智能和測繪技術建立半自動方法去更新東九龍3D地圖模型的試點項目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遙感	提升更新九龍東三維數碼地圖的工作效率	將於2026年第二季啟用 (暫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三維數碼顯微技術在博物館文物修護、研究和展覽中的應用	影像分析／三維影像掃描	利用三維方式進行高分辨率成像，以便更深入分析博物館文物	已於2025年第一季啟用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在經濟監察和分析中的試驗應用計劃	生成式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大型語言模型	加強政府的經濟監察和分析工作，提升工作成效	已於2025年第三季啟用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2026-27年度獲撥款支持的新項目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政府統計處	智能限閱數據處理的人工智能平台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簡化工作流程，提升質量，加快統計作業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	管理工程合約的內部人工智能助理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提升招標準備、投標書評估及合約管理的效率，改善成本估算的準確性	6.3
公務員事務局	為法定語文主任開發的人工智能翻譯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提升翻譯服務的效率和服務量	6.1
懲教署	為赤柱區懲教院所設置「智慧訪客管理系統」	影像分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縮短訪客排隊等候的時間及提升院所探訪管理效率	5.6
衛生署	人工智能輔助牙科圖表及解讀X光影像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	提高臨床牙科護理的效率和準確性	8.6
發展局	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基本工程計劃的項目成本管控流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提供基本工程項目設計優化選項建議，以降低項目的整體建造成本	8.9
	人工智能賦能樹木監測與管理：基於空天地遙感與物聯網平台的綜合方案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影像分析／小型無人機／地理訊息系統／激光雷達／高光譜影像技術	協助進行大規模的樹木監測，以及早識別危險樹木，減低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	3.1
數字政策辦公室	核證機關基礎設施後量子加密模型的研究與開發	後量子加密演算法	確保核證機關基礎設施能安全、有質素和有效率	3.8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核准預算費總金額(百萬元)
			地完成過渡至後量子加密演算法	
機電工程署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人工智能輔助呈交資料分析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提高申請文件處理效率和準確性	2.4
消防處	為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管的目標樓宇中實施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而發展中央監控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	大數據	提升目標樓宇公共消防安全服務的整體質量和可靠性	8.7
	在低空經濟發展的背景下改善消防及救援服務：人工智能輔助自動化無人機運作及大型無人機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小型無人機／影像分析	為偏遠地區的高風險區域(如山徑、避風塘)進行監控，以實現早期火災預警和災害預防，並提升行動效率和保障救援人員安全	8.6
路政署	開發建造工程資訊管理平台(CIM)作道路建造工程之用	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提升道路工程項目管理的工作效能，協助加快工程進度	6.2
香港天文台	推進國家技術自主：基於國產GPU技術的自主可控人工智能天氣預報模型的可行性評估試驗研究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確保人工智能科學運算天氣模型的長期業務運作，降低因地緣政治導致高端GPU供應中斷的風險	8.5
香港警務處	數碼證據分析平台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數碼證據分析／影像分析	提升分析數碼證據的能力和效能，以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7.3
	防騙視伏器機器學習詐騙識別與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強化網路詐騙偵測工作及諮詢服	4.9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追蹤人工智能模型開發		務，打擊網路犯罪和詐騙活動	
地政總署	試點開發與實施 自動化小型無人機 操作管理系統，以 支持測量、製圖及 土地行政	地理訊息系統／ 全球導航衛星系 統／小型無人機／ 機械人流程自動 化	提升地圖更新、 空中檢查、土地 管理巡邏和緊急 測量任務的效率	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撥款5,000萬元，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推動全民AI培訓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一年，當局計劃邀請公營機構籌辦多少個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其具體內容、規模，以及受惠人數目標為何；
- 二、 當局預期市民能夠掌握哪些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知識，會否訂立績效指標作為評估；及
- 三、 會否要求公營機構為長者開辦學習課程，協助他們學習和應用人工智能？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與此同時，政府積極促進數碼共融，透過一系列培訓課程、技術支援和實踐活動，協助有需要人士(尤其是長者)安全有效地使用數碼科技，融入數碼化社會。例如數字政策辦公室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並整合「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長者數碼共融計劃」、「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以及「樂齡IT易學站」措施，協助長者認識及安全有效地使用數碼科技產品及服務，部分課程涵蓋AI等主題，讓他們融入數碼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5段指出，財政司司長會成立並主持「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委員會），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6-27年度，委員會擬議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 2) 2026-27年度，委員會擬議的開會次數及具體工作計劃；
- 3) 當局會否為委員會的工作制訂績效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4) 委員會會否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對接國家「人工智能+」戰略，推動香港及內地（特別是大灣區）AI產業的協同發展？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正如《財政預算案》指出，「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將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支援委員會的工作，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9段指出，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新田科技城，並向立法會申請注資一百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專屬公司的成立時間表、架構、組成及首階段營運目標；
- 2) 一百億元起始資金的擬議用途及分配比例；及
- 3) 當局有何策略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

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計劃在今年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並會參考其他園區公司的安排。專屬公司的相關具體建議(包括運作模式、管治架構、人手編制等安排)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度(2023-24至2025-26)，每年政府推動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工作詳情和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總額；
- 2) 2026-27年度，政府擬用於推動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按工作計劃以表列出）；
- 3)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66段，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首批落成的兩座大樓已有超過六十間企業落戶，出租率約八成；按產業以表列出落戶企業名單及數目；
- 4)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67段，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一百億元予園區公司以加速園區發展，包括成立創投基金；創投基金的規模、投資準則及目標回報率為何；該基金會否與市場上的創投基金合作進行共同投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5)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68段，政府正爭取在深港兩個園區實現人員、物資、資金及數據的便捷流動，並與內地研究制訂科研數據及生物樣本「過河」的具體實施方案；目前進展為何；
- 6) 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及科研人才進駐園區，會否研究提供稅務及財政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所屬領域涵蓋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約50%)、生命健康科技(約40%)，以及微電子、機器人和新能源等支柱產業。園區公司未來會繼續加強招商、招租的工作，按企業的情況提供便利。

為加速園區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就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如何與市場合作推動園區發展及園區公司的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及訂定細節，稍後公布。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政府正循《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的方向，致力將園區打造成為聯通內地與國際的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以及國家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策源地。除了上述加快園區硬件建設和土地供應的措施，政府亦會爭取盡快試行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政策措施，以吸引更多創科企業和資金進入園區。就此，政府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有關政策措施，例如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樣本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香港園區內使用；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跨境流動的管理機制。政府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

在稅務優惠方面，為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政府於2018年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相關開支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並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於河套香港園區落戶的企業。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於2026-27年度的人員編制為136人，分別負責業務發展(即租賃、營運及生態系統發展)、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其他專業職能(例如企業傳訊、財務、法律、可持續發展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則會繼續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推動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工作，包括督導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5,000萬元推行全民AI教育。有關措施標誌着香港正式邁向「全民AI」的新階段。然而，坊間對全民AI培訓的質疑之聲不絕，部分意見認為香港人口老化嚴重，許多長者連智能手機的基本操作都未能掌握，遑論學習AI。事實上，AI的發展並非提高了技術門檻，而是極大程度地降低了人機交互的難度，讓科技變得「無感」且親切。如何破除社會對AI的誤解，讓不同年齡層、不同階層市民都能掌握AI的基本應用，避免在未來的勞動力市場中被邊緣化，是政策落地的關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財政司即將成立並主持「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將如何協調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確保AI技術能夠與實體產業（如：生命健康、金融服務、文化創意等）深度結合；委員會會否就全民AI培訓的成效進行定期評估，並就培訓內容與產業需求的匹配程度提出優化建議；
2. 全民AI培訓的首批目標對象為何；會否優先考慮（i）長者群體、（ii）基層市民、（iii）中年轉業人士，以及（iv）現職公務員等需要透過AI提升生活質素或就業競爭力的群組？當局預計5,000萬元撥款可惠及的總受惠人數為何；
3. 當局有何具體策略確保AI技術的發展能夠「以人為本」，讓科技真正服務於市民的日常生活，而非淪為少數人的專利或造成新的社會分化；

4. 委員會會否研究參考內地「一句話下單」等成功經驗，推動更多貼近市民生活的AI應用場景在香港落地，讓市民從日常體驗中感受AI帶來的便利，從而自願學習及使用AI；
5. 就政府表示「讓不同年齡層、不同階層市民都能掌握AI的基本應用」的目標，當局會否考慮在計劃推行一年後，委託獨立機構進行全民AI認知及應用水平的基線調查，以了解政策的初步成效及市民對AI態度的變化？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產業化，並促進 AI 與各產業的深度融合，同時鼓勵 AI 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 AI 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 AI 培訓」的措施，目的正正是為了帶動 AI 的普及應用，把 AI 技術及科研成果落到實處。例如預算案提出撥款 5,000 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 AI 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 AI 素養及負責任使用 AI 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 AI 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 AI 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 5,000 萬元的撥款，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邀請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 AI 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 AI 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我們會適時檢討措施的成效。

至於預算案提出成立的「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則將為 AI 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第59段明確提出，政府將於年內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重點扶持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為香港培育新興和未來產業企業。此舉與現有的「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相輔相成，旨在構建更完整的政策體系，引導本地工業邁向智能製造及高增值發展。然而，該計劃的具體申請資格、評審準則、資助範圍及與現有計劃的銜接安排等細節，未有在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就此，有關即將於年內推出的「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計劃的具體目標及定位為何；與現有的「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有何區別及互補關係；
2. 計劃的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為何；會否為不同行業（例如：文化創意產業或印刷業等）設立針對性的評審指標，以確保資源能夠對準各行業的發展需要；
3. 獲選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可獲得甚麼具體支援（例如資助金額、技術諮詢、市場對接、人才培訓等）；
4. 當局預計計劃可培育多少間菁英企業，以及該等企業的培育周期為何？
5. 如何確保計劃能夠精準對準不同新興產業的發展需要，並有效扶持具潛力的高增長企業，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

6. 當局會否考慮在合作方案中加入促進傳統行業升級轉型的元素，例如要求參與項目的科技企業為本地傳統製造業提供技術支援或產業協作；
7. 就印刷業等傳統行業而言，當局會否鼓勵它們把握北都發展機遇，與發展商及科技企業合作，進駐新田科技城或洪水橋產業園，設立智能印刷生產基地？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1.至6. 「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旨在配合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發展方向，甄選並重點扶植培育一批在港發展、具高增長性、貢獻本港經濟發展，且尚未上市的企業，透過匯聚各方資源，為香港培育未來的新型工業行業龍頭。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均旨在資助相關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而「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則屬榮譽評審、認可及提供資源對接平台，3個計劃定位不同卻相輔相成，以共同構建更完整的政策體系，培育香港新型工業企業發展。

就「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而言，我們正與相關機構商討計劃細節，初步想法是指定機構可提名符合基本資格的企業，例如在港註冊成立一段時間，而其產業領域屬於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等產業範疇。獲提名的企業將經由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機構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綜合評估，選出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

獲選企業將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榮譽稱號，並透過計劃平台更有效地對接政府現有資源及市場力量，有助提升其市場知名度及在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時的認受性。有關計劃的具體提名安排及遴選準則等，將於稍後適時公布。目前，對於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稱號的企業暫時沒有直接資助的安排。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資源推展計劃，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7.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方略。《綱要》提出將以「三個樞紐」(包括河套樞紐、洲頭樞紐和

麒麟樞紐)和「三個產業發展帶」(即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發展帶和微電子與先進產業發展帶)劃分和發展相關創科用地，會環繞六大重點創科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電子與智能設備、新材料、新能源及綠色科技等先進產業發展。政府歡迎企業配以上述先進技術進駐新田科技城，例如利用人工智能、機械人發展產業。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在今年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政府將按《綱要》及土地的供應時間表，適時提出階段發展方案。

此外，政府今年初成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洪水橋產業園有限公司，負責發展及營運洪水橋產業園約23公頃用地，公司預計會在年中投入運作。洪水橋產業園將以靈活的土地規劃及採用更多公私營合作，善用洪水橋鄰近深圳灣口岸及前海的區位優勢和完善的交通網絡，發展政府着力培育的優勢產業，例如高增值或智能化生產，以及先進建造業等多元產業。洪水橋產業園約23公頃用地當中有8公頃為熟地。

北部都會區(北都)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新引擎，透過提供新土地作產業發展。視乎有關企業的產業發展計劃、實際需要和規模，可考慮落戶北都，包括洪水橋產業園和新田科技城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投資未來的策略性部署，在北都發展方面，政府明確「片區」開發模式，成立新田科技城及洪水橋產業園專屬公司，並將兩個債券計劃的合共借款上限提升至9,000億元，未來五年每年發行約1,600億至2,200億元債券，其中約一半用於短期債務再融資。就有關北部都會區「片區」開發模式及專屬公司的設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新田科技城的專屬公司，其(i)法人性質(法定機構或非牟利公司)、(ii)管治架構、(iii)人手編制及(iv)首三年營運開支預算分別為何；當局會否邀請業界及專業人士加入董事局，以吸納市場經驗；
2. 首批新田科技城的創科用地年內完成平整，當局預計何時展開首批用地招標；會否考慮採用「雙信封制」或其他非價高者得的評審機制，以確保用地能配合產業發展策略？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新田科技城面積龐大，開發需時有序。《綱要》提出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分五階段發展相關創科用地，並以「三個樞紐」(包括河套樞紐、洲頭樞紐和麒麟樞紐)和「三個產業發展帶」(即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發展帶和微電子與先進產業發展帶)劃分和發展。當中政府正爭取自2026-27年起陸續推出約20公頃用地。政府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適時提出階段發展方案。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計劃在今年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並會參考其他園區公司的安排。專屬公司的相關具體建議(包括運作模式、管治架構、人手編制等安排)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5,000萬元推動「全民AI培訓」，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AI。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筆預留用於「全民AI培訓」的5,000萬元撥款的具體使用規劃，包括預計邀請的參與機構（包括公營機構、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為何；預計舉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的數目分別為何；預計可培訓學生、青年及在職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除「全民AI培訓」外，政府會否考慮將AI應用培訓擴展至中小學教師；如會，2026-27年度相關培訓的具體內容、預算開支及預計受訓人數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五千萬元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技能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撥款具體分配詳情為何；用於學生、青年及公眾的資源比例及金額分別為何；當中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學生獲分配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 (二) 全民AI培訓的預計受惠人數為何；請按目標群體（小學生、中學生、大專院校學生、青年及公眾）列出：
 - (i) 預計受惠人數；
 - (ii) 針對各群體的具體措施及內容（如AI應用課程、講座及比賽的主題、課程時數及活動場次）；
 - (iii) 各項措施的推行時間表及關鍵績效指標；
- (三) 計劃將邀請哪些公營機構、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參與籌辦；篩選合作機構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近年IP經濟愈來愈備受重視，要推動科研和IP文創成果商業化，產、學、研、投也需要連接在一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設立IP專屬機構，協助企業找尋產、學、研、投的持份者；
2. 過去一年政府曾資助或協助的IP展覽，詳情為何；
3. 光影匯將取代幻彩詠香江，全年在不同日子和地方舉行，會否考慮加入IP文創元素，包括IP裝飾、IP光影投放，IP商品及展覽等。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知識產權(IP)主要包括專利(即科研成果)、版權(即創作成果)、外觀設計和商標，不同決策局在推動知識產權產業發展均有其角色。就激勵產學研協作，創新科技署透過100億元的「產學研1+計劃」推動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研發團隊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每個獲批項目可獲1,000萬元至1億元不等的資助。

就問題各部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的回覆如下：

- 1.及2. 商經局表示，該局及知識產權署主要從完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方面著手，推動IP經濟。

就知識產權融資及稅務安排方面，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5年底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香港三家主要銀行及來自不同企業的客戶、法律及專業服務機構等參與試點項目。此外，為推動本地發展知識產權融資，政府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具體的企業資產數據以作參考。另外，政府經檢討企業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後，計劃適度擴闊有關利得稅的扣除範圍，包括容許從相聯者購買若干知識產權的成本獲得扣稅，以及容許就在特許安排中為取得知識產權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特許費用獲得扣稅，從而降低相關交易成本，加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就對外推廣方面，知識產權署會持續聯繫內地、地區和國際組織，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並會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持份者緊密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以及與貿發局持續舉辦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向內地和其他地區的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政府及貿發局並於2025年12月4日及5日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匯聚世界各地知識產權業的專業人士和商家，就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互相交流，並設有展覽區展示創科項目，以助探索合作機會。

3. 文體旅局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將推出以光影巡禮為主題的全新表演，取代「幻彩詠香江」，在全年不同日子和地方舉行。表演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會以節慶主題舉辦沉浸式光影匯演，突顯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形象。至於第二部分，為提升夜間旅遊吸引力及體驗，計劃在不同地區的特色景點，打造燈影效果。旅發局將會尋求合作伙伴，對合作方式(包括IP相關模式)持開放態度，並鼓勵業界乘著活動，推出更多旅遊產品吸引旅客和市民，刺激消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0段提到，政府將會預留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2.2億元撥款具體用途為何？是否會分配至不同範疇（如採購設備、營運開支、科研經費等）；
- (b) 當局目前有否就創新中心的選址進行初步規劃（例如考慮落戶河套香港園區、北部都會區或其他科學園區域），以及是否有具體的推進時間表；
- (c) 該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主要聚焦哪些製造業領域（例如微電子、人工智能、新能源產業等）？如何確保中心的研發方向能與香港的優勢產業產生協同效應，促進互利共贏的發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

特區政府初步建議先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43段提出：「我們將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AI。我們將為此撥款五千萬元」；請告知本會，計劃詳情為何？5000萬元將會資助多少機構？預計績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新型工業發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60段提出：「政府致力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促進產業合作。我們會預留約二億二千萬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請告知本會，當局過去一年在推動新型工業化運用了多少開支？工作詳情和具體成效為何？最新預留約二億二千萬元建設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的詳情為何？有何具體時間表和工作計劃？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為推動新型工業發展，政府於2024年9月推出100億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從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每家企業最多可獲2億元的資助。我們於2025年11月下調申請門檻，將項目總成本最低要求由3億元調低至1.5億元，並在支持聘用研究人才以外，為聘用相關技術人員提供配對資助。截至2026年2月底，「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公布支持4宗「加速計劃」申請，總投資超過25億元，當中政府資助超過7億元。此外，政府於2025年6月優化「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加大力度支持本地生產商轉向智能製造。截至2026年2月底，「評審委員會」已同意支持超過120條新智能生產線。

我們亦在2025年11月推出1億元「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旨在為本地製造業提供配對資助，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升級轉型生產線。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25萬元。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創新科技署以現有的資源繼續推動新型工業化，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此外，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用於增添所需新的設備，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特區政府初步建議先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創科及工業局會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包括：「繼續積極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新機遇，包括扶植具潛力或引領性的創科企業在香港發展、落戶或擴展業務，以及招攬優秀創新及科技人才帶同其業務或科研成果落戶香港」；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5至26年度中，包括引進辦、以至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在有關吸引內地和海外具潛力及代表性的創科企業涉及開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和有什麼成效？招徠了多少企業到港？當中分別是哪些行業和創新科技類別？請分項表列以說明。

而在新2026至27年度中，當局在扶植具潛力或引領性的創科企業在香港發展、落戶或擴展業務的工作上，又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和績效指標？預算會運用多少開支？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高度重視招商引資的工作，是推動經濟增長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策略。政府透過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以更具策略性和針對性的方式，吸引全球具代表性及高增值潛力的重點創科企來港落戶，尤其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文創等五大策略產業。2025-26年度引進辦的總營運開支約為5,300萬元。

截至2026年3月上旬，引進辦已成功引進102間重點企業，其中不少為市值或估值逾千億元、掌握行業前沿技術的全球龍頭企業，按產業類別的分佈比例：

產業	企業數目(百分比)
生命健康科技	30 (29%)
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	31 (30%)
金融科技	17 (17%)
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	17 (17%)
文化創意	7 (7%)

102間企業中逾50%上市公司，75%選擇在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約90%已在本地設立或正建立研發中心。企業落戶後陸續投入營運，預計未來數年將為香港帶來約600億元投資，並創造約22 000個職位，合共使用的樓面達185萬平方尺，為本港經濟注入動能，並推動產業向高增值及多元化方向發展。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強調以創科驅動經濟，並特別提出加快推動人工智能及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包括推動「AI+」跨產業應用、加強算力基建、促進科研成果轉化等。展望2026-27年度，引進辦在此整體政策框架下擔當促進者與推動者的角色，加速企業落戶及產業發展進程。

另外，在2025-26年度，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分別吸引99家內地及54家海外創科企業進駐園區，相關企業的創新科技類別涵蓋生物醫藥、電子技術、綠色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材料與精密技術工程科技。科技園公司有關吸引內地和海外創科企業進駐園區的工作詳情如下：

工作	參與人數	涉及開支
於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四川及深圳舉辦座談會	約500位當地人士	\$418,000
舉辦海外拓展活動，到訪美國、德國、法國及西班牙	約600位當地人士	\$508,000

數碼港在2025年共有494間企業進駐園區，按年上升約28%。當中，來自內地及海外的企業分別約有140及20多間，來自人工智能、數據科技及具身智能等行業。數碼港於2025-26年度推展多項推廣及招商工作，包括舉辦及合辦超過60場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活動、接待超過120個海內外考察團、帶領初創企業進行多次外訪活動及參與多項大型旗艦活動(如「一帶一路高峰論

壇」、「亞洲金融論壇」、「香港金融科技周」等)，進一步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生態的發展及吸引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數碼港亦於2025年10月推出「數碼港全球初創引進計劃」，為來自杜拜、印尼、沙特阿拉伯、泰國、及越南的企業推動跨境合作、促進項目對接與投資者配對。鑑於計劃成效理想，數碼港正積極推進於2026-27年度再度推出新一輪計劃。上述工作由數碼港推行，並不涉及政府資源。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繼續扶植具潛力或引領性的創科企業來港發展、落戶或擴展在港業務。這些企業涵蓋不同策略性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有助帶動相關產業鏈的上、中、下游企業到港，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生態圈的蓬勃發展。相關工作會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有資源進行，並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創科及工業局在2026至27年度內，加大對外宣傳和推廣香港創科及新型工業的發展，並介紹相關政策措施，配合政府其他局和部門說好香港創科故事；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內相關工作的開支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有何成效？而在2026至27年度中，又有何具體宣傳及推廣計劃？預算開支是多少？如何在最新的國際局勢下推銷香港創科和新型工業發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持續透過多方渠道及平台，積極推廣香港創新科技(創科)及新型工業發展，說好香港創科故事。於2025-26年度，創科及工業局局長透過外訪及出席國際會議和海內外大型創科活動，例如韓國仁川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數字與人工智能部長級會議及法國巴黎VivaTech科技創新展覽會等，宣傳香港創科的最新發展及機遇，並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獨特角色，加強香港與不同國家及地區在創科等領域的聯繫和合作。香港特區承辦了由國家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主辦的《2025年全球創新指數》世界百強創新集群發布活動，充分肯定香港作為大灣區中心城市在全球創科領域的重要地位。

另外，創科及工業局亦透過轄下部門及相關機構，例如數字政策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公司，以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等，舉辦及參加不同海內外及本地科技活動，包括透過「香港國際創科展」、「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投資香港推介大會」等大型推廣活動及平台，展示香港創科和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最新成果和實力，進一步拓展海內外市場及科技合作空間。同時，創科及工業局亦通過社交媒體、媒體訪問等渠道，持續宣傳香港創科產業及新型工業的發展及政策。

展望2026-27年度，創科及工業局將繼續與各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舉辦及參與一系列推廣活動，宣傳香港創科及新型工業發展。重點項目包括今年稍後將在香港舉行的「香港國際創科展」、「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和「LEAP EAST 國際科技與信息技術展」等。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平台及渠道，向國際社會說好香港創科故事，加快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創科中心。

以上工作由創科及工業局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科及工業局下年度繼續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當局會否參考內地省市的成功經驗，研究撥款成立「中試平台建設促進專項基金」，以配對形式資助商會等非牟利機構組成和營運中試平台，為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中試轉化的第三方支援與配套服務，促進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如會，詳情為何，研究工作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5)

答覆：

為實現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創科)中心的願景，政府在2022年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闡述四大發展方向，包括(a)完善創科生態圈，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b)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c)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以及(d)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

在完善創科生態圈，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方面，我們需要在上、中、下游形成完整的創科生態鏈。上游研發成果在中游實現成果轉化和商品化；科研產品經過中試線的測試認證投入量產，進而推動下游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催生研發需求及提供資源，支持上、中游發展，形成良性循環，相互促進。

為了加速科研成果商品化和產業化，政府正積極推動各項措施：

- (a)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於2024年9月成立，致力引領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合作研發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和氮化鎵)的核心技術，善用大灣區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和龐大市場，促進「從一到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微電子研發院的第三代半導體芯片技術研發與試產的中試線，年內將投入運作，促進本地芯片研發和產業升級，及協助初創、中小企業解決痛點，進行試產，將科研成果產業化；
- (b) 透過「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研發團隊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每個獲批項目可獲1,000萬元至1億元不等的資助。資助範圍涵蓋大學團隊為轉化科研成果進行的研發／製作產品原型／生產製成品而衍生的人手、儀器設備及其他有關開支(例如使用中試中心的費用、測試產品費用等)；
- (c) 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以配對模式資助屬於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當中包括中試相關的生產設施)，資助總額上限為每家企業2億元；
- (d) 透過將啟動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會投資在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每個板塊下會設立1至數個子基金，並將交由獲甄選的基金經理負責募資、投資及日常運作等事宜。就每個子基金而言，至少25%的基金規模須在投資期內投放在香港設立及營運生產及製造基地，涵蓋中試生產線、測試工序等；
- (e) 透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6所指定大學提供資助以支援它們的團隊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有關的資助範圍涵蓋研發和中試的開支。另外，每年向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提供額外資助，以提升其技術轉移能力；
- (f) 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發項目及科技公司，為它們的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樣板及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以促進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
- (g)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透過其培育初創企業的經驗和投資／商業網絡，協助初創企業與業界建立聯繫，促進技術轉移和研發成果商品化。科技園公司亦積極連繫業界，促進園區公司與本地工商業的合作；
- (h) 透過「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資助範圍將涵蓋有關企業訂立智能生產策略的顧問費用、購置和將智能科技整合至現行生產線的費用，以及

相關的培訓及建設費用。如升級轉型過程中涉及採用「中試線」服務，有關費用亦可包括在內；以及

- (i) 扶植海內外具潛力或引領性的創科企業來港發展、落戶或擴展在港業務，鼓勵企業投資建立中試轉化基地。

我們會繼續檢視實際的情況，按需要制定適當的措施，以加速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年度繼續進行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的研究，現時方案制訂的最新進展詳情為何？今年度制訂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下年度會否增聘人手協助制訂工作？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方案何時完成制訂？制定工作有否提早完成的空間？如有，詳情為何？會否委聘顧問持續研究和優化方案，確保方案得以「落地」，有利業界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聘請顧問機構就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展開研究，預算開支為300萬元，其他相關跟進工作則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有人手進行。我們預計今年內完成研究並會適時公布。我們正與顧問機構密切協同推進，亦會爭取盡早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59段，政府將年內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重點扶持對本地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為香港培育新興和未來產業企業，計劃的初步構思詳情為何？如何為相關企業提供扶持和資助？當局會為上述計劃撥款多少？下年度負責審批計劃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6)

答覆：

「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旨在配合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發展方向，甄選並重點扶植培育一批在港發展、具高增長性、貢獻本港經濟發展的企業，透過匯聚各方資源，為香港培育未來的新型工業行業龍頭。

我們正與相關機構商討計劃細節，初步想法是指定機構可提名符合基本資格的企業，例如在港註冊成立一段時間，而其產業領域屬於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等產業範疇。獲提名的企業將經由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機構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綜合評估，選出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

獲選企業將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榮譽稱號，並透過計劃平台更有效地對接政府現有資源及市場力量，有助提升其市場知名度及在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時的認受性。有關計劃的具體提名安排及遴選準則等，將於稍後適

時公布。目前，對於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稱號的企業暫時沒有直接資助的安排。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資源推展計劃，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52段提到在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的『1+3』模式（包括三所由大學設立的分支機構）。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目前與內地商討關於科研數據及生物樣本過境的『白名單』及『綠色通道』進展如何？如何確保大學的分支機構能無障礙地進行跨境科研合作？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特區政府致力將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為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並按2024年發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以四大方向全力推進園區建設，包括：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匯聚世界創科資源、以及開闢制度與制度創新的試驗田。《發展綱要》同時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方向，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

就此，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例如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樣本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香港園區內使用；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

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包括在園區落戶的大學分支機構，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跨境流動的管理機制。

特區政府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5段提到政府將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以引導市場資本投資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及未來產業，並甄選基金經理管理相關資金。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已為該基金訂立明確的投資回報目標（例如目標內部回報率或風險容忍上限）？如有，請列明具體標準。
- (二) 若基金出現重大虧損，相關風險是否由公帑全數承擔？是否設有與私人資本的風險分擔機制？
- (三) 在政策導向投資的情況下，政府如何確保該基金不會扭曲市場資源配置，並避免重複投資或產生資源錯配？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對接國家的「耐心資本」發展戰略，並進一步推動「政、產、學、研、投」的高效協作，政府推出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以發揮政府資金的引領和槓桿作用，引導更多市場資本投資創科產業，支持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的發展。

「引導基金」將投資於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政府計劃在每個板塊下各設1至數個子基金，並甄選合資格的專業基金經理負責成立及管理子基金。每個子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至少為20億元，而政府在每個子基金投入的資金以10億元為上限，並且不會超過該子基金規模的25%。

政府投入的總額以100億元為上限，基金經理亦必須投入一定資金到其管理的子基金中。除基金管理費外，基金經理可以在子基金回報超出最低資本回報率後獲取附帶權益。在「引導基金」的框架下，最低資本回報率(按複式計算)不少於每年6%，而附帶權益的上限為20%。

考慮到「引導基金」將會以市場化方式運作，我們會以市場的反應和產業發展的情況，靈活調整主題板塊子基金的組合、數目及目標規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9段提到，政府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並向立法會申請注資不少於100億元作為起始資金。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已完成新田科技城項目的整體財務模型及現金流預測？
- (二) 若土地最終批出價格或租金收入低於預期，是否會對公共財政構成額外負擔？政府是否設有風險控制機制？
- (三) 政府是否已就新田科技城未來十年的就業創造及產值增長作出量化評估？如有，請提供主要預測數據。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根據《綱要》內的估算，新田科技城在完全運作階段預計每年將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帶來約2,500億港元或以上的貢獻，提供超過30萬個相關全職工作崗位。

新田科技城面積龐大，開發需時有序。《綱要》提出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分五階段發展相關創科用地，並以「三個樞紐」(包括河套樞紐、洲頭樞紐和麒麟樞紐)和「三個產業發展帶」(即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發展帶和微電子與先進產業發展帶)劃分和發展。當中政府正爭取自2026-27年起陸續推出約20公頃用地。政府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適時提出階段發展方案。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3段提出撥款5,000萬元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AI。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一) AI培訓投入5,000萬元，政府如何評估此投入規模是否足以實現“全民”培訓的政策目標？

(二) 預算案中與AI教育及人才相關的措施分散於多個政策局，各局之間有否建立正式的協調機制，以確保從中小學、大專院校、在職培訓到全民普及各層面的AI教育銜接連貫、避免重疊和資源浪費？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

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6-67段提出，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出租率約八成，已有超過六十間企業落戶。當前園區第二期規劃完成，兩期合計共提供二百萬平方米樓面面積，並透過注資100億元加強初創支持及創投基金。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河套香港園區的公私協作經驗（如引入市場力量加速地塊發展）如何與新田科技城及洪水橋產業園整合，形成北部都會區整體創科產業鏈？是否有跨園區的聯合招商或技術轉移機制？
- (二) 在落戶企業中，涉及跨境合作的比例為何？局方如何推動園區內企業與深圳園區在數據流動及聯合研發上的協同？
- (三) 局方是否已訂立園區群整體指標，以評估河套園區注資對北部都會區成為國際創科新城的帶動作用？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經統籌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就問題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 (一)及(三) 北部都會區將提供大量產業用地，推動創科和其他產業發展，為香港注入新經濟動力，在「南金融、北創科」的新產業布局下，助力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其中，政府會協調河套香港園區、新田科技城和洪水橋3間產業園公司的發展重點。

特區政府致力將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為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並按2024年發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以四大方向全力推進園區建設，包括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匯聚世界創科資源、以及開闢制度與制度創新的試驗田。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創科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新田科技城的產業方向與河套香港園區的重點布局緊密對接。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日後將與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緊密聯繫和合作，共同推動招商引資的工作，吸引科研與先進製造企業落戶，與各方深化合作，把握新田科技城及河套合作區發展所帶來的重大機遇。

另一方面，政府今年初成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洪水橋產業園有限公司，負責發展及營運洪水橋產業園約23公頃用地，公司預計會在年中投入運作。洪水橋產業園將以靈活的土地規劃及採用更多公私營合作，善用洪水橋鄰近深圳灣口岸及前海的區位優勢和完善的交通網絡，發展政府着力培育的優勢產業，例如高增值或智能化生產，以及先進建造業等多元產業。

(二) 河套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這些企業中，來自內地及海外的企業佔比分別為約55%及約15%，餘下約30%的企業則來自本地。

《發展綱要》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方向，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

就此，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例如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樣本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香港園區內使用；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包括在園區落戶的大學分支機構，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跨境流動的管理機制。

特區政府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43段指出，將會撥款五千萬元，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AI。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計劃涵蓋的活動時間表為何；
2. 當中涉及的初步開支預算分配和人手編制；及
3. 預期此項計劃可令多少學生、青年及公眾人士受惠，當局將採用哪些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課程參與人數、公眾對AI認知度的提升幅度，以衡量撥款成效？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9段提及，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向立法會申請注資一百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今年將成立的專屬公司的具體職能及管理模式為何；
2. 一百億元起始資金的具體用途及分配為何；及
3. 預計可帶動多少私人市場投資，以及引入市場資源的具體模式為何？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

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計劃在今年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並會參考其他園區公司的安排。專屬公司的相關具體建議(包括運作模式、管治架構、人手編制等安排)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7段提及，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一百億元予園區公司以加速園區發展，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計劃如何分配資金予引入市場力量、提供重要基礎設施、加強初創企業支援及成立創投基金各部分的預算金額；
2. 成立創投基金的規模及機制為何；及
3. 預計此撥款可惠及多少家初創企業；當局將如何量化評估園區發展的整體經濟效益及投資回報？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與此同時，香港園區第二期發展的規劃工作已經完成，兩期發展合共可提供約200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相較本屆政府上任時的規劃增加約7成。按園區公司委聘的顧問初步估算，全面發展後的香港園區對香港經濟(包括直接、間接及連帶影響)的貢獻每年可達900億元。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其餘資金預計將用於強化培育計劃，以支援初創企業，以及園區日常營運等。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推動中小學數字教育方面，優質教育基金預留的20億元與推動「全民AI培訓」的5,000萬元撥款如何分工協調？學校申請校本AI教育項目的具體安排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推動「全民AI培訓」的5,000萬元撥款與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如何銜接？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5)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撥款5,000萬元推動「全民AI培訓」，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AI。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5,000萬元撥款將如何分配至不同範疇及不同類型的活動（如課程、講座、比賽）？各類活動的預計開支比例為何；
2. 撥款將如何分配至不同目標受眾（如中小學生、大專生、在職人士、公眾）？各群組的預計開支及受惠人數為何；
3. 「全民AI培訓」政府將邀請哪些公營機構、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參與籌辦相關活動？相關的甄選機制為何？會否利用現有的社區資源，如區議會、關愛隊、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等與社區市民的聯繫，推動「全民AI培訓」的參與率；
4. 上述的5,000萬元撥款是否一次性措施，當局會否考慮將其設為恆常撥款措施？政府計劃何時檢討成效？是否會設立具體標準評估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如成效理想，2027-28年度預計會增加多少撥款？會否考慮設立恆常的「全民AI培訓基金」；
6. 對於「全民AI培訓」在職僱員的支援方面，會否與企業合作，鼓勵企業安排員工參與培訓，並提供相關的資助或稅務優惠？如有，涉及的額外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另一方面，市民如有興趣參加其他獲資助有關AI的課程，可瀏覽各有關機構(如僱員再培訓局、持續進修基金等)的網頁，查閱相關課程的資料。市民自費參加與AI相關的培訓課程，若有關開支用於修讀按《稅務條例》規定的訂明教育課程，以取得或維持現在或將來受僱工作所需資格，並符合其他有關條件，可在薪俸稅下申請扣除個人進修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創新科技在法律及其他專業行業的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2026-27年度有否預留專門款項或制訂特定計劃，用以支援法律科技（LegalTech）及其他專業服務行業（例如會計、測量、建築等）的科技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預算案大力推動人工智能+的發展，當局會否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合作，推動業界的相關應用或由政府推出統一的應用，推動專業服務行業盡快升級轉型？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局)致力締造完善及充滿活力的創新科技生態系統，以支援各決策局及不同行業進行科技創新及以人工智能賦能產業，推動行業發展。

在人工智能應用方面，透過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支持成立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程式，提供針對香港本地情況的「法律諮詢」服務，涵蓋租務、勞工及合約糾紛等日常法律風險分析，促進市民更便捷地獲取法律資訊與支援。此外，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設有多項資助計劃，鼓勵大學、研發中心、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企業進行和參與研究及發展工作。

為進一步推動法律業界善用法律科技提升專業服務的效能，律政司積極考慮推行適切的措施，包括探討於2026年下半年以短期資助方式，支援業界採用切合需要的法律科技服務，從而鼓勵及協助業界透過法律科技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律政司正收集和研究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積極探討適切可行的措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相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人工智能（AI）如何推動專業行業升級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預算案提及「促進有關人工智能運用的課程和活動」將動用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當局可否簡介該筆資金的具體分配、哪類型團體可以申請、預計參與人數，以及預期達致的成效？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局方將繼續推行促進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並支援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興建科研設施，包括監督推展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與內地商討利用「綠色通道」及「白名單」等機制簡化科研物資、數據和設備出入境的具體實施方案最新進展為何？
2. 會否考慮為跨境流動資訊等立例或設立專責跨部門小組，推動數據要素及生物樣本等安全自由合規有序流動？當局有否制定針對性的風險管控方案及應急機制？
3.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預算中，涉及深化與內地在生命健康科技合作的具體計劃有哪些？相關計劃的預算開支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創新科技(創科)是驅動經濟及社會高質量發展的主要動力。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繼續緊扣《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的發展方向，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就問題各部分的回覆如下：

1.
及
2.

特區政府致力將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為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並按2024年發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以四大方向全力推進園區建設，包括：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匯聚世界創科資源、以及開闢制度與制度創新的試驗田。《發展綱要》同時提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方向，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推動香港園區成為「國內境外」的特殊地區，打造河套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科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

就此，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例如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樣本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香港園區內使用；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包括在園區落戶的大學分支機構，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跨境流動的管理機制。

特區政府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

此外，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6月簽署的《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並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以促進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及簡化有關安排。特區政府一直按《備忘錄》所訂下的框架，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緊密溝通，以「成熟一項、推出一項」的原則，積極探討進一步促進數據高效、便利及安全跨境流動的措施，推動創科發展。

3.

政府正積極推進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已撥出60億元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以推動相關領域的研發及成果轉化，並引進全球頂尖科研人才與團隊來港發展。研發院會以「1+3」的模式推進，政府將在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生命健康研發總院，聚焦於「人工智能+生命科學」的融合發展。政府期望實踐河套「一區兩園」的構建理念，發揮強強聯手的優勢，共建具全球競爭力的創科生態圈。連同3所由大學籌建的分院，預計研發院的籌備工作將於2026年內基本完成。

此外，政府會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鼓勵兩地大學、研究機構和科技企業之間的科研合作，資助項目涵蓋生

命健康相關領域。該計劃在2026-27年度的撥款預算為1.152億元，申請期將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向河套香港園區公司額外注資100億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25-26年度預算案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香港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請列出截至目前為止，所有向河套香港園區公司的撥款/注資金額、撥款/注資日期、指明用途、以及現時尚未動用的剩餘款額。現時有關款項的使用狀況為何（包括工程進度或其他相關成果）；
2. 2026-27年度預算案額外注資100億元到河套香港園區公司，資金的具體用途為何？相關資金分配比例為何？預期能達到甚麼政策效益？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就問題的兩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

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政府正審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就有關方案提交的經濟影響分析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於今年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擬向新田科技城將成立的專屬公司，撥款100億元作起始資金，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專屬公司成立的具體時間、運作模式及人手編制為何？
2. 新田科技城約20公頃創科用地將交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發展及營運，專屬公司與科技園公司的協作模式及分工為何？
3. 2026-27年度預算案擬撥100億元作專屬公司起始資金，請列出預算的用途、分配比例或預計金額為何？預計100億元可支撐專屬公司營運及相關項目多久？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

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計劃在今年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並會參考其他園區公司的安排。專屬公司的相關具體建議(包括運作模式、管治架構、人手編制等安排)會適時公布。

按政府早前公布，香港科技園公司正為新田科技城當中約20公頃用地進行規劃研究。香港科技園公司將全力配合政府，日後與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協調發展新田科技城，擴大創科生態圈，吸引企業及國際人才進駐，善用香港國際化優勢，做好聯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66點提及，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首批落成的兩座大樓已有超過六十間企業落戶，出租率約八成。第二期規劃亦已完成，兩期將合共提供二百萬平方米的樓面。

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表說明該六十多間企業的產業分佈情況，其中，有多少間屬龍頭企業？有多少間為初創企業？分別來自哪些國家或地區？當中有多少間是首次在香港設立據點？
2. 園區公司有何具體策略吸引更多重點企業落戶？未來一年的招商目標為何？
3. 第二期園區的具體發展時間表及預計政府需投資金額為何？是否已有產業分布規劃？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正全速推進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即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

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這些企業中：

- 來自本港、內地及海外的企業佔比分別為約30%、約55%及約15%。海外企業來自英國、瑞士、芬蘭、德國、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國家。
- 約15%企業為上市公司，約65%為初創公司，而首次在香港設立據點的則佔約55%。
- 所屬領域涵蓋生命健康科學、微電子、新能源、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等支柱產業，這些亦是《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提及未來香港要主力發展的創科產業。

落戶的企業主要是看中園區的區位優勢。香港連接海外與內地市場的獨特優勢，既有助內地企業「走出去」，也便利海外企業以香港作為跳板進入大灣區及內地市場。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會繼續在海內外重點創科城市參與和舉辦路演、展覽、大型會議等，宣傳園區，以吸引更多高質量的企業及機構落戶。

政府正循《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的方向，致力將園區打造成為聯通內地與國際的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以及國家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策源地。除了上述加快園區硬件建設和土地供應的措施，政府亦會爭取盡快試行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政策措施，以吸引更多創科企業和資金進入園區。就此，政府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有關政策措施，例如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樣本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香港園區內使用；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跨境流動的管理機制。政府已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其餘資金預計將用於強化培育計劃，以支援初創企業，以及園區日常營運等。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

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另一方面，香港園區第二期發展的規劃工作已經完成。參照第一期發展的規劃及功能，第二期亦會以功能區塊(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新科技與先進製造」和「產學研」)劃分，以期整合整個河套香港園區的總體規劃，及確保園區按《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提出的時間表有序落成。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適時制定資源投入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4段指，政府正提速推動AI產業化，促進AI與各產業的深度融合，同時鼓勵AI的廣泛應用，達致全民使用、全民善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財政司司長成立並主持的「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委員會」）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撥款為何？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的時間表為何？初步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的原因和KPI為何？下一步將聚焦哪些產業？
2. 「委員會」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而成立，初步聚焦在新興產業。有意見指，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明確支持提質升級傳統優勢產業，香港應把握機遇更主動對接國家戰略。當局會否支持「委員會」進一步擴大聚焦產業至更多傳統優勢產業，帶動AI應用、產業轉型？如是，詳情為何？
3. 在促進AI與本港各產業的深度融合方面，當局的具體措施為何？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撥款為何？
4. 為企業應用AI提供更針對性「BUD專項基金」資助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正如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指出，「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將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人手支援委員會的工作，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與此同時，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本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另外，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其主要公共職能為推動AI技術與香港重點產業融合，促進跨界別「產、學、研」協作，加速科研成果轉化。研發院將建立AI技術方案配對平台，以促進AI決與業界需求的有效配對，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產品的商品化及賦能產業發展。研發院董事局及管理層將制訂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以配合整體營運規劃及資源配置的需要。我們預計研發院將分階段增聘員工以盡快開展工作，預計於2026-27年度起首兩年的營運員工人數約為50人，並會根據研發院的發展方向、工作進度及財務狀況，適時調整人手。

此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40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為進一步支持中小企業應對經濟轉型及把握市場機遇，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專項基金」注資2億元，以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專項基金」項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總目135的綱領(2)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本年度繼續推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資助政府部門籌劃和推展科技項目，以提升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綱領(2)下預算較去年增加29.7%，其中一個原因為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在職位減少下，部門開支撥款增加的具體用途為何？相關撥款增加的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2026-27年度綱領(2)下預算較去年原來預算增加29.7%，其中「一般部門開支」的撥款較2025-26年度增加了2,811萬元。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支持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各項部門運作需要，包括舉辦國際性創科活動和擴大其規模。舉例而言，我們在2026年繼續舉辦香港國際創科展、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等，活動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數字政策辦公室和有關合辦機構共同推展，並委託服務承辦商租借場地、安排活動項目、宣傳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局方將以現有人手協調和監督這些活動的推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一系列措施推動新型工業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當局能否提供過去三個年度「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每年申請宗數、獲批申請宗數、獲批申請所涉總金額、平均每項項目的獲批金額、280萬元以下的申請宗數及平均審批時間等相關數字？
2. 創新科技署於去年六月宣布就「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推出優化措施，申請資助額280萬元以下的項目將按新訂立的簡化評審程序處理，以加快審批申請項目的流程。就此，自優化措施推出後，當局共收到多少項280萬元以下的申請？多少宗申請獲批？
3. 鑑於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期望通過資助計劃資助更多智能生產線在港設立，目標是將智能生產線由當時的約30條，在五年間增加四倍至超過130條，目前有關目標的達標進度為何？
4. 《預算案》第59段提出，政府將於年內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請問當局會預留多少開支作計劃之用？計劃的實際細節和時間表為何？所扶持的產業類別為何？
5. 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強調，要推動紡織等傳統八大產業提質升級，而傳統優勢產業也有不少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請問「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會否因應國家戰略，涵蓋傳統優勢產業？

6. 《預算案》第60段提出，政府致力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促進產業合作，並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就此，請問當局相關計劃具體細節為何？建設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的時間表為何？
7. 《預算案》第62段提到，當局正就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進行研究。就此，當局會預留多少開支作研究之用？目前研究進度為何？目前是否已聘請顧問進行前期研究？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過去3個年度「資助計劃」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度	申請宗數 ^註	獲支持 申請宗數 ^註	資助金額 (約額)
2023-2024	17	12	4,000萬元
2024-2025	31	27	1.23億元
2025-2026 (截至2026年 2月底)	25	10	7,200萬元
總計	73	49	2.35億元 (即平均每宗獲支持申請的 資助金額約為480萬元。)

註：不包括自行撤回的申請。

在表述3個年度，「資助計劃」分別收到6、16及13宗資助額為280萬元以下的申請，佔全年申請宗數的35% - 52%。

秘書處在收齊所有申請文件後，在一般審批程序下可在35個工作天左右處理相關申請，並將評審結果通知申請公司。

2. 「資助計劃」的優化措施自2025年6月推出以來，共有3宗少於280萬元資助額的申請透過簡化評審程序獲「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支持，申請公司分別在交齊所有文件後7個到22個工作天獲通知評審結果。此外，有另外7宗少於280萬資助額的申請正在審批。

3. 「資助計劃」推行至今，「評審委員會」已支持73宗申請，涉及超過120條生產線，落實目標進度符合預期。創新科技署會持續檢視「資助計劃」下的各項安排。
- 4.及5. 「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旨在配合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發展方向，甄選並重點扶植培育一批在港發展、具高增長性、貢獻本港經濟發展，且尚未上市的企業，透過匯聚各方資源，為香港培育未來的新型工業行業龍頭。

我們正與相關機構商討計劃細節，初步想法是指定機構可提名符合基本資格的企業，例如在港註冊成立一段時間，而其產業領域屬於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等產業範疇。從事傳統優勢產業的企業如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滿足條件的亦可被提名參加評審。獲提名的企業將經由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機構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綜合評估，選出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

獲選企業將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榮譽稱號，並透過計劃平台更有效地對接政府現有資源及市場力量，有助提升其市場知名度及在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時的認受性。有關計劃的具體提名安排及遴選準則等，將於稍後適時公布。目前，對於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稱號的企業暫時沒有直接資助的安排。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資源推展計劃，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6.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

特區政府初步建議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7.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聘請顧問機構就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展開研究，預算開支為300萬元，其他相關跟進工作則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有人手進行。我們預計今年內完成研究並會適時公布。我們正與顧問機構密切協同推進，亦會爭取盡早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會通過河套香港園區和新田科技城等重點建設，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首批落成的兩座大樓已有超過六十間企業落戶，出租率約八成。請問落戶企業的產業類型為何？不同產業佔園區的樓面面積為多少？
2. 政府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一百億元予園區公司以加速園區發展。請問細節為何？用於重要基礎設施、支持初創企業和成立創投基金的撥款分別為多少？
3. 政府爭取深港園區人員、物資、資金及數據便捷流動的進度為何？
4. 上年度《預算案》提到，為配合北部都會區的商業及創科發展，會在區內物色合適地方，供興建設施以切合不同類型的會議和展覽需求。請問相關工作進度為何？已物色了甚麼地方和制訂了甚麼計劃，透過興建新設施推進創科發展？當中涉及多少預算開支或撥款？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至3.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

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現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所屬領域涵蓋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約50%企業)、生命健康科技(約40%企業)、微電子及新能源(餘下約10%企業)等支柱產業。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其餘資金預計將用於強化培育計劃，以支援初創企業，以及園區日常營運等。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此外，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促進港深兩個園區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創新政策措施，例如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創新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進出兩地園區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為用於研究或試驗的內地樣本在安全可控及受監管的情況下跨境到香港園區內使用；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擴大內地科研數據跨境至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和機構使用，包括在園區落戶的大學分支機構，並建立既確保安全又便利數據跨境流動的管理機制。政府已向內地相關部委提交與深圳聯合擬備，涉及生物樣本及數據跨園區流動的具體實施方案建議，內容包括申請、運送、儲存的要求等，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磋商，以落實突破性的政策措施。

4. 經統籌發展局提供的資料，現回覆如下：

北部都會區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至為關鍵，能提供土地推動各項產業發展。為配合北部都會區的創科及其他產業發展，政府會在區內物色合適地方，供興建設施以切合不同類型的會議和

展覽需求，當中會與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發展局最近在改劃一些產業用地時(如為洪水橋產業園用地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片區開發」試點的產業用地訂立專屬地帶)，除擴闊准許用途以涵蓋更多合適產業外，亦容許包括會議或展覽設施等的配套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第7段提出，繼續監察政府的採購政策，並因應政府審慎理財原則、市場最佳做法和相關施政方針，更新或精簡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為推動本港創科成果落地，當局會否計劃主動與本地企業探討合作機會，在產品推出市場前試用該產品，或小批量採購該產品，破解中小企過往因採購和招標程序繁複而遇上的樽頸？
2. 為促進政府部門加強採購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的創科成果，政府會否考慮設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規定部門須採購一定比例或數量的本地企業創科成果？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機電工程署，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香港是國際城市，亦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成員之一，因此政府在採購時，須確保本地及非本地的供應商及承辦商，不論規模皆可透過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程序參與競投，以取得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各決策局和部門一直歡迎本地企業參與競投。

在不違反上述政府採購原則的前提下，政府一直積極引入和應用來自本地初創企業的創科產品及服務，以起牽頭作用，近年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合資格本地公司／機構製作原型或樣板並在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試用其研發成果；
- (b) 數字政策辦公室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並邀請業界協助政府部門引入創科方案，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為本地創科初創和中小企創造商機；以及
- (c) 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與科技相關的需求，並讓初創企業及學術機構等透過平台發布創科方案，以作配對。

政府會盡可能為應用本地研發產品創造條件，並在業界的共同支持下，鼓勵市場採購相關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所提及的推行「全民 AI 培訓」計劃，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請表列計劃的預算細項分配，包括：
 - (a) 用於資助機構舉辦課程、講座及比賽的款項及所佔百分比；
 - (b) 目標對象及人數；
 - (c) 每個培訓名額的平均成本；
2. 針對『數碼鴻溝』問題，局方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基層市民、長者或傳統行業從業員能參與此計劃，真正落實『全民』培訓，而非只集中於原本已具備數碼能力的群體；
3. 對於學生及青少年群體，此計劃與教育局現行的STEAM或數字教育資源有何區別，如何避免資源重疊？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

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與此同時，政府積極促進數碼共融，透過一系列培訓課程、技術支援和實踐活動，協助有需要人士(尤其是長者)安全有效地使用數碼科技，融入數碼化社會。例如數字政策辦公室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並整合「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長者數碼共融計劃」、「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以及「樂齡IT易學站」措施，協助長者認識及安全有效地使用數碼科技產品及服務，部分課程涵蓋AI等主題，讓他們融入數碼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將繼續透過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就此，請告知：

1. 過去兩年，在推動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各政府部門採用創新科技，以改善流程和提升效益方面，曾投入了多少資源，並取得哪些主要成果；及
2. 當局有否制定具體的政策措施並落實資源分配，以推動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各政府部門加強採用人工智能技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統籌資助不同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及研究)，旨在提升各部門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支持的範疇包括：
 - 促進部門採用創新科技、提升服務質素，例如香港警務處研發「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視頻分析技術自動分析交通數據及提供行動部署建議，以輔助警區人員協調及處理道路交通情況，讓市民出行更安全便捷；地政總署應用人工智能深度學習技術提取地下設施點雲數據建設數據庫，推動香港二維和三維地

下設施地圖的發展，以協助規劃及推展新地下設施及基礎建設項目。

- 加強公共安全，例如消防處研發人工智能航拍影像分析程式，以提升山嶺搜救行動的效率，加快搜尋失聯者；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安裝智能山火監察器，透過人工智能、視頻分析及紅外線熱成像技術實時監察山火，以更有效部署滅火行動，減少環境破壞及降低火勢蔓延至鄉村的風險；機電工程署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分析升降機／自動梯主要部件的健康狀況，提高升降機／自動梯的規管效率和成效以及整體服務質素，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計劃已撥款支持15個由6個與工務工程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提出的新科技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2. 計劃推動局／部門透過採用科技(包括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公共服務質素、效率或效益，及改善運作讓市民受惠。在2026-27財政年度獲計劃撥款支持的項目中，包括5個由工務工程相關的局／部門提出，透過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改善流程和提升效益的新科技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2024-25及2025-26年度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局／部門獲撥款支持的新項目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主要成效	使用情況	核准預算費總金額(百萬元)
建築署	檢測、調試及工地巡檢智能機器人	提高項目檢測和調試階段的整體效率	已於2025年第一季啟用	2.5
	人工智能工地進度監測平台結合機械狗實境掃描系統	減低工地安全及工期延誤的風險，以確保工程質量	已於2024年第四季啟用	1.9
	智能抹灰和塗漆機器人在建築署項目中的應用	評估批盪及噴漆機械人的生產效率，以及提高檢測批盪和噴漆工序中相關缺陷的準確度與效率	將於2027年第四季啟用(暫定)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受限環境中使用自主無人機進行竣工測量與檢視的試點研究	使無人機能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受限環境中實現自主、安全及有效地定位、導航和製圖，以協助竣工測量及檢查	已於2026年第一季啟用	1.4
	使用多源集成點雲以人工智能輔助為現存環境建構模型	探索及擴闊多源集成點雲在人工智能輔助現況環境建模技術的應用	已於2025年第四季啟用	1.4
發展局	整合利用三維激光掃描、攝影測量技術及無人機拍攝為歷史建築建立三維數碼模型以作數碼紀錄及修繕工作的試點研究	促進歷史建築物的修復、研究、檢查及相關教育工作	將於2027年第一季啟用(暫定)	1.4
渠務署	利用人工智能機器作管道狀態評估	協助自動覆檢地下污水渠和雨水渠管道狀況評	將於2026年第三季啟用(暫定)	6.7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預期主要成效	使用情況	核准預算費總金額(百萬元)
		估，以提高覆檢效率和質量		
	應用無人機技術在地下雨水箱形暗渠進行狀況勘測	確保排水系統正常運作和降低故障風險	已於2024年第四季啟用	2.4
	虛擬建築安全助理 - 基於融合建築安全知識的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	在建築工地上提供實時安全監控，以保障工人健康及確保工地安全	已於2026年第一季啟用	5.8
	水流推進污水隧道檢測機器人的開發與應用	降低污水隧道堵塞及水浸風險，提升檢測工人的安全	已於2026年第一季啟用	2.0
機電工程署	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升降機自動梯巡查自動計劃系統	優化升降機和自動梯檢查工作，以提升相關執法和規管的效率和有效性	已於2025年第二季啟用	3.8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氣體安全遙距監測人工智能系統	協助分析接收站的實時運營信息，以便及早處理異常情況	已於2025年第二季啟用	0.9
	固定電力裝置風險優次分析	識別固定電力裝置潛在危險和預測其風險水平，保障公眾安全	將於2026年第三季啟用 (暫定)	2.5
	智慧氫燃料安全數據分析及報告平台	提高使用氫燃料時的公眾安全	將於2027年第二季啟用 (暫定)	2.5
路政署	在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中落實自動創建現況環境模型	提升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的效率	將於2027年第一季啟用 (暫定)	5.6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2026-27年度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局／部門獲撥款支持並涉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新項目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預期主要成效	核准預算費總金額(百萬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管理工程合約的內部人工智能助理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提升招標準備、投標書評估及合約管理的效率，改善成本估算的準確性	6.3
發展局	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基本工程計劃的項目成本管控流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提供基本工程項目設計優化選項建議，以降低項目的整體建造成本	8.9
	人工智能賦能樹木監測與管理：基於空天地遙感與物聯網平台的綜合方案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影像分析／小型無人機／地理訊息系統／激光雷達／高光譜影像技術	協助進行大規模的樹木監測，以及早識別危險樹木，減低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	3.1
機電工程署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人工智能輔助呈交資料分析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提高申請文件處理效率和準確性	2.4
路政署	開發建造工程資訊管理平台(CIM)作道路建造工程之用	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提升道路工程項目管理的工作效能，協助加快工程進度	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3段指出，當局將撥款五千萬元，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和活動，以提升學生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就此，請告知：

1. 預計初期將投入多少資源和人手；及
2. 當局會否制定推廣計劃，將本地開發的生成式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加快開放給社會各界使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

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另一方面，「港話通」流動應用程式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研發團隊成立的初創企業「港話通全維服務有限公司」(HKChat OmniServe Limited)負責日常營運和維護。該公司於2025年11月把「港話通」應用程式向外發布及進行公開試用，以期進一步優化該產品的性能及吸納市場回饋。根據HKGAI提供的資料，「港話通」應用程式現時已有超過70萬登記用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科技統籌（整體撥款）」的開支預算逾1.05億元，較過去2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為高，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相關開支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
2. 相關開支所用於的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的數量、項目內容、所用於的政府部門、各項目的開支預算詳情。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2017年年中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計劃)，統籌資助不同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及研究)，旨在提升各部門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支持的範疇包括：

- 促進部門採用創新科技、提升服務質素，例如香港警務處研發「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視頻分析技術自動分析交通數據及提供行動部署建議，以輔助警區人員協調及處理道路交通情況，讓市民出行更安全便捷；地政總署應用人工智能深度學習技術提取地下設施點雲數據建設數據庫，推動香港二維和三維地

下設施地圖的發展，以協助規劃及推展新地下設施及基礎建設項目。

- 加強公共安全，例如消防處研發人工智能航拍影像分析程式，以提升山嶺搜救行動的效率，加快搜尋失聯者；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安裝智能山火監察器，透過人工智能、視頻分析及紅外線熱成像技術實時監察山火，以更有效部署滅火行動，減少環境破壞及降低火勢蔓延至鄉村的風險；機電工程署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分析升降機／自動梯主要部件的健康狀況，提高升降機／自動梯的規管效率和成效以及整體服務質素，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計劃於2026-27年度的預算為1.054億元（相關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高於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7,878萬元及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7,799萬元。主要原因包括：

- (i) 計劃的原來預算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制定，及後部分項目的採購合約價格或較預期為低。因此，一般而言，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原來預算較其修訂預算及實際開支為高。舉例來說，2024-25年度和2025-26年度的原來預算分別為1.197億元和9,414萬元。
- (ii) 2026-27年度預計涉及向42個項目(包括26個進行中的項目及16個將在2026-27年度獲計劃撥款支持的新項目)提供資助。其中，2026-27年度獲支持的新項目(即16個)較2025-26年度(即13個)有所增加，而新項目平均預算費用亦較高。

科技統籌(整體撥款)
2026-27年度預算現金流量預計涉及的項目

類別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進行中的項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應用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監察郊野公園的山火	人工智能／機械人／視頻分析	8.9
	香港天文台	人工智能大氣模式系統 (AAIMS) 的開發試驗計劃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8.7
	屋宇署	智能招牌偵測系統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影像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8.6
	環境保護署	建立室外動態廣域空對地 Wifi 網絡 (ODWAN) 並利用無人機隊為 WENT (新界西堆填區) & NENT (新界東北堆填區) 提供中央控制和實時監控系統	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視頻分析／小型無人機／5G 應用	8.6
	香港天文台	開發先進微型衛星觀測和數據處理系統 (AMODS) 以監測和預報高影響天氣的試驗項目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雲端服務	8.5
	香港警務處	開發針對關鍵基礎建設網絡威脅人工智能智慧分析模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8.0
	香港警務處	虛擬資產情報人工智能增強分析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區塊鏈	7.5
	渠務署	利用人工智能機器作管道狀態評估	視頻分析／影像分析／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6.7
	地政總署	利用人工智能和測繪技術建立半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地理	6.4

類別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自動方法去更新東九龍3D地圖模型的試點項目	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遙感	
	渠務署	虛擬建築安全助理 - 基於融合建築安全知識的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	人工智能／視頻分析／影像分析	5.8
	路政署	在道路建設和維護工程中落實自動創建現況環境模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5.6
	懲教署	中央實時智能監察及人臉識別系統	機械人流程自動化／視頻分析	5.4
	廉政公署	拘留中心非觸式拘留人士生命體徵實時監測系統	超寬帶	4.1
	建築署	智能抹灰和塗漆機器人在建築署項目中的應用	機械人流程自動化／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機械人／激光雷達／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4.0
	機電工程署	運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升降機自動梯巡查自動計劃系統	地理訊息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3.8
	環境保護署	應用人工智能圖像識別技術進行海岸清潔監察先導計劃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影像分析	3.7
	房屋局	建立公營房屋智選圖則資料庫	人工智能／大數據	3.7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在經濟監察和分析中的試驗應用計劃	生成式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大型語言模型	3.7
	機電工程署	固定電力裝置風險優次分析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2.5

類別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機電工程署	智慧氫燃料安全數據分析及報告平台	物聯網／自動化監察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2.5
	渠務署	應用無人機技術在地下雨水箱形暗渠進行狀況勘測	物聯網／小型無人機	2.4
	渠務署	水流推進污水隧道檢測機器人的開發與應用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視頻分析／機械人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受限環境中使用自主無人機進行竣工測量與檢視的試點研究	人工智能／小型無人機／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使用多源集成點雲以人工智能輔助為現存環境建構模型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1.4
	發展局	整合利用三維激光掃描、攝影測量技術及無人機拍攝為歷史建築建立三維數碼模型以作數碼紀錄及修繕工作的試點研究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小型無人機／三維立體激光掃描	1.4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人工智能及影像分析科技反走私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視頻分析	0.5
將在 2026-27 年度獲 撥款支 持的新 項目	發展局	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基本工程計劃的項目成本管控流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8.9
	消防處	為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管的目標樓宇中實施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而發展中央	大數據	8.7

類別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監控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		
	衛生署	人工智能輔助牙科圖表及解讀X光影像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	8.6
	消防處	在低空經濟發展的背景下改善消防及救援服務：人工智能輔助自動化無人機運作及大型無人機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小型無人機／影像分析	8.6
	香港天文台	推進國家技術自主：基於國產GPU技術的自主可控人工智能天氣預報模型的可行性評估試驗研究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8.5
	地政總署	試點開發與實施自動化小型無人機操作管理系統，以支持測量、製圖及土地行政	地理訊息系統／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小型無人機／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8.3
	香港警務處	數碼證據分析平台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數碼證據分析／影像分析	7.3
	土木工程拓展署	管理工程合約的內部人工智能助理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6.3
	路政署	開發建造工程資訊管理平台(CIM)作道路建造工程之用	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6.2
	公務員事務局	為法定語文主任開發的人工智能翻譯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6.1
	懲教署	為赤柱區懲教院所設置「智慧訪客管理系統」	影像分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5.6
	政府統計處	智能限閱數據處理的人工智能平台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	5.5

類別	決策局／部門	項目名稱	主要技術應用	核准預算費 總金額 (百萬元)
			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香港警務處	防騙視伏器機器學習詐騙識別與追蹤 人工智能模型開發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	4.9
	數字政策辦公室	核證機關基礎設施 後量子加密模型的研究與開發	後量子加密演算法	3.8
	發展局	人工智能賦能樹木 監測與管理：基於空 天地遙感與物聯網 平台的綜合方案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物聯網／影像分析／小型無人機／地理訊息系統／激光雷達／高光譜影像技術	3.1
	機電工程署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 籤計劃的人工智能 輔助呈交資料分析 系統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影像分析／機械人流程自動化	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北部都會區發展將採用「片區」模式批地，並成立兩間專屬公司分別聚焦新田科技城及洪水橋產業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預計今年內成立的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其具體職能、人手編制、財政預算及與現有政府部門的分工為何？該公司的營運模式（如自負盈虧的專營權模式或政府擁有資產的服務合約模式）為何？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

會就該 100 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政府計劃在今年成立新田科技城專屬公司，並會參考其他園區公司的安排。專屬公司的相關具體建議(包括運作模式、管治架構、人手編制等安排)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將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AI，政府將為此撥款五千萬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五千萬元將會如何分配使用；
2. 具體計劃詳情和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3. 預計每年受惠人數為何，當中學生、在職人士、待業人士、婦女、退休人士及弱勢社群所佔的比例預計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

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加快推動本港參與航天產業發展，包括協助內地商業航天企業「出海」、吸引相關企業來港發展及上市等等，有見及此，請告知本會：

- (一) 就引進航天企業來港發展，政府預計未來五年涉及多少財政承擔，包括資助金額、稅務優惠或其他經濟誘因？相關開支是否屬新增撥款？
- (二) 政府要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檢視上市規定以吸引航天企業來港上市，相關政策調整是否涉及額外監管資源或公共開支？
- (三) 就已向航天相關項目提供逾一億元資助，當局有否就投資回報、技術轉化收益或知識產權安排設立具體財務指標，以確保公帑運用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 (四) 政府會否就航天發展制定中長期財政規劃，包括專項基金或持續撥款機制，以確保產業發展具穩定及可預期的資源支持？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加快建設航天強國，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宣布培育與壯大新興產業，當中包括航空航天產業。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就問題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本屆政府一直致力招商引資，吸引境外公司落戶香港，透過不同措施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並為香港帶來經濟貢獻和就業機會，例如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已按政策方向，主動物色具代表性及高潛力的商業航天企業。相關工作屬持續推進的策略性任務，並非以固定名單方式處理，而是採取動態評估模式，按企業的技術能力、產業鏈位置、國際化需求及其在港發展潛力作全面考量，確保引進企業能與香港的科研平台、金融市場及產業布局形成協同效應，並為本地創科生態圈注入新動能。

為提升吸引力，特區政府已準備好「優惠政策包」，涵蓋土地安排、稅務協調、財政支持、共同投資、人才引進便利化、知識產權保護及跨境資金管理等政策工具。引進辦會在與企業洽談落戶安排時，按企業的技術特性、產業鏈位置及發展計劃靈活運用上述政策包，組合出具針對性、具吸引力且具策略性的支援方案，確保企業能在港建立長遠發展布局。

引進辦會繼續審視現有編制及預算支援在航天產業方面的招商及企業落戶工作，現未有計劃調整現有編制及預算。政府會按企業需求及產業發展情況持續檢視資源安排，確保香港能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下的戰略機遇，推動航天及其他新興產業在港加速發展，並與「AI+」及「金融+」雙引擎策略形成協同效應。

作為眾多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環球主要上市平台，特區一直緊貼國際趨勢並持續優化上市制度，擴闊企業在港融資的渠道，便利來自不同產業的企業來港上市，以建設具活力及持續發展的融資平台為目標。

航空航天產業近年來發展廣闊，除國家戰略的發展外也拓展到商業層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2023年3月推出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便利具規模的特專科技企業透過新的資格測試上市融資。其中，根據港交所指引，航天科技(包括研究、探索及利用太空的技術開發硬件或軟件)已被納入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有關申請人可按第18C章申請上市，並受惠於科企專線。為配合相關發展，港交所已展開檢討，檢視相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是否能夠配合航空航天產業發展的融資需求，會適時公布具體措施或提供更多指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統籌監管機構及港交所推展有關工作。

就支持航天科技研發方面，「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特別徵集(航天科技)」提供逾1億元，支持大學6個研發項目。總體而言，「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資助項目包括屬於較中上游、具開拓性質的應用研發項目，並以為業

界及社會帶來整體裨益為主要目的，因此政府沒有就財務方面設立具體指標，但會鼓勵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按公平合理及相稱比例的原則進行技術轉化。政府會繼續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探討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推動航天科技領域的科研工作持續發展。

此外，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一直積極透過不同措施，包括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等，扶植具潛力或引領性的創科企業在香港發展、落戶或擴展業務，涵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範疇；當中包括航天相關領域的企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83段提到，政府將積極推動具身智能生態圈建設及產品應用。就相關財政承擔及資源運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未來五年在推動具身智能發展方面的整體財政預算為何？相關資源是否屬新增撥款，抑或由現有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園區資源重新調配？
- (二) 有關各科技園區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支持具身智能初創企業，政府實際投入的資金規模、投資方式及風險承擔比例為何？是否有評估投資回報的情況？
- (三) 在推動產品落地應用方面，政府會否預留專項採購或配對資助預算，以鼓勵公營部門優先試用本地具身智能產品？相關開支上限及成本效益評估機制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國家「十五五規劃」將具身智能列為前瞻佈局的未來產業之一，提出加快核心技術研發，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正如《財政預算案》指出，人工智能發展從大語言模型邁向與物理世界互動的具身智能，不同載體(例如機械人)的技術與應用創新將不斷變革，為生

產工序、商業運作，以至生活模式帶來根本轉變。現時各科技園區亦支持具身智能的初創科企。目前，有多家從事具身智能關聯的企業入駐香港三大創科園區(即數碼港、香港科學園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三大科園區一直致力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例如，數碼港目前支援的100間涉及人型機械人、無人駕駛、無人機及可穿戴設備等具有交互性的設備的企業，政府將積極推動具身智能生態圈建設及產品應用。政府亦歡迎從事具身智能關聯的企業進駐新田科技城，利用具身智能發展產業。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各科技範疇的研發，包括透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和企業進行包括與具身智能相關的研發。政府亦將透過基金引入試用新科技義肢，推出兩年計劃，全額資助在本港的截肢人士免費配置使用新科技義肢，讓他們能受惠於新科技。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設有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相關研發中心的相關項目包括香港物流機械人研究中心的工業機械手人機互動協作技術、執行運輸物流任務應用的自主移動機器人，醫療機械人創新技術中心的人工智能輔助腔內手術、人機協作手術，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的智能塔式起重機及挖掘機等。政府對有關研發中心提供的資助已包括在基金的預算之中。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投入營運。研發院將設立一個由本地、國內及國際頂尖人工智能學者組成的學術委員會，就研發院的重點研究範疇作出建議。同時，研發院將建立人工智能技術方案配對平台，促進包括具身智能在內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與業界需求的配對，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產品的商品化及賦能產業發展。

另一方面，具身智能是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重點投資領域之一，目前已投資多家具行業領導地位的企業，部分已在港上市或計劃來港上市。在投資的同時，港投公司亦聚焦相關生態圈構建的工作，積極推動技術研發及產業落地，包括引導及支持被投企業與香港大專院校合作，加強具身智能人才交流，以及合作建立研發中心，以培育能掌握相關領域知識技能的專才。透過這些舉措，港投公司正從人才、研發及產業協作等多個方面，全方位支持香港具身智能生態圈的建設與發展，並為香港儲備更多創科人才。

此外，《財政預算案》亦表示政府會成立「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聚焦將包括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將成立並主持「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委員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委員會運作所需的人手編制及預算為何；
2. 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及結構為何；
3. 是否有為委員會設定工作目標、工作重點範疇或關鍵績效指標？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正如《財政預算案》指出，「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將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支援委員會的工作，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4年委託專家組，深入研究建立數據交易生態，旨在推動數據交易產業發展、探討香港在數據交易中作為「超級連接人」的角色，推動國際數據貿易規則制定等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家組自成立以來的具體工作進展為何？包括已完成的研究範疇、中期成果為何？相關研究涉及的公帑開支及預算金額為何？
- (二) 就考慮成立「香港數據交易所」的可行性研究進展如何？當局是否已有初步框架或模式建議？預計何時向公眾公布具體方案？
- (三) 關於打造港深數據跨境交易中心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智慧城市數據互通，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的磋商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政府已委託涵蓋資訊科技、工商、金融、數據源等範疇的專家組，研究如何為香港構建良好的數據交易生態，包括香港在數據交易中作為超級連接人的角色、推動數據貿易的先決條件、規則及措施，以及可行的推行模式等。專家組正就上述議題進行顧問研究，預計於2026年內完成並向政府提交建議。有關研究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內部資源推行，涉及約300萬元的顧問服務開支。

促進數據跨境流通方面，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6月簽訂《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並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以促進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及簡化有關安排。《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於銀行、信貸資料及醫療業界先行先試，運作暢順並獲得業界正面評價。便利措施遂於2024年11月向所有行業開放，恆常化推行。

特區政府會繼續促進內地數據於大灣區內跨境流動，支持大灣區智慧城市數據互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本地三大創科園區（數碼港、科學園及河套創科園）已匯聚近五百間相關企業和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三大園區的出租率、實驗室的使用率、平均租金水平及空置面積分別為何；
2. 當局如何確保入駐企業非只掛牌而無實質營運；
3. 當局有否針對數碼港、科學園，追蹤園區內初創及培育企業三年或以上的留存率；如有，詳情為何，並請列出最近5年情況，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我們現在正以「三大創科園區、五大研發機構」為主體架構，全速發展香港的創科體系，推動創科發展，匯聚世界人才。三大創科園區包括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數碼港和河套香港園區。就問題各部分的回覆如下：

1. 三大創科園區的平均出租率持續處於高水平，反映園區為創科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及一站式支援服務以推動本港創科發展的成果顯著。三大園區會繼續積極進行招租，例如透過參與和舉辦路演、展覽、大型會議等宣傳園區，以吸引更多高質量的企業及機構落戶。具體而言，過去

3 年，三大創科園區的出租率、實驗室使用率、平均面值租金水平及正進行招租的可出租面積的詳情如下：

		出租率	實驗室使用率	平均面值@月租 (港元／平方呎)	總面積 (平方呎)	正進行招租的 可出租面積 (平方呎)
科學園	2023	91%	91%	整體(包括辦公室及實驗室等)：27 〔實驗室：34〕	約351萬	約31萬
	2024	95%	94%	整體(包括辦公室及實驗室等)：27 〔實驗室：37〕	約351萬	約18萬
	2025*	85%	73%	整體(包括辦公室及實驗室等)：29 〔實驗室：37〕	約364萬	約53萬
數碼港	2023	85%	不適用 [#]	整體(辦公室)：34	約105萬	約16萬
	2024	77%		整體(辦公室)：34		約24萬
	2025	81%		整體(辦公室)：32		約20萬
河套香港園區	2023	不適用 [^]				
	2024					
	2025	兩座已落成的濕實驗室大樓： 78%	兩座已落成的濕實驗室大樓：36	約32萬	約7萬	

@ 園區公司會因應租戶的具體情況就出租條款和租賃年期作商業商議。

* 包括於2025年新落成的實驗室大樓(18W)。

數碼港沒有設置實驗室。

^ 河套香港園區於2025年12月開園，所查詢的相關數據並不適用。

2. 三大創科園區就入駐企業均設有嚴謹的遴選機制並會密切監察其營運狀況。園區公司每年對入駐企業進行盡職調查(例如巡查有關租用空間或查閱有關財務報表)，確保其在園區內從事創科相關業務，並要求提交詳細財務報表，以確認實質營運。
3. 科學園及數碼港內初創及培育企業3年或以上的留存率最近5年的詳情如下：

	科學園	數碼港
2021	87%	75%
2022	91%	81%
2023	95%	82%
2024	95%	84%
2025	98%	85%

註：由2018-19年起，香港科技園公司向參與培育計劃並成功畢業的初創企業進行定期追蹤調查，了解相關培育初創企業在培育計劃畢業後3年內的營運情況。表列數據為上述追蹤調查的統計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將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負責任地使用AI，為此撥款五千萬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分別撥款數額為多少；推行的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 (b) 當局會否按照AI應用及認知技能的難度，分為高階、中階及初階三個層級，讓學生、青年及公眾人士能根據自身需要報讀或參加合適難度的活動？
- (c) 有否計劃將這些課程、講座及比賽活動，依據AI的不同應用範疇（如編程、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其他AI應用領域）分類推行？

提問人：黃錦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60段提出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內地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微電子研發院年內即將有兩條第三代半導體芯片中試線投入運作，新設立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在研發範疇（如針對航天、電動車電池控制、極端深海環境的半導體應用）及硬件設備上，與現有的中試線有何明確的定位分工與協同效應，以確保公共資源不會重疊？
- (b) 針對該中心設立的「三大目標」（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成為相關領域領導者、匯聚國際人才），當局有否為中心正式「掛牌」運作後的首三年，訂立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例如：預期招攬的國際及內地頂尖半導體專家數目、預計促成的「產學研」轉化項目數量，以及預期帶動的私人市場投資金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创新中心)，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

特區政府初步建議先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中心會在微電子研發院現有的能力、設施及資源的基礎上，聚焦新的特定領域展開技術攻關、中試、成果轉化及產業化等工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政府將推出一百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領市場資本投資策略性新興領域。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由特區政府設立並全資擁有的「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同樣扮演耐心資本以及初創科研投資者的角色，當局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考量為何？兩者在政策目標、投資對象及運作模式上有何清晰的定位和分工；
- (b) 「引導基金」的核心在於發揮槓桿效應以撬動私人市場資金。當局預期該100億元基金能帶動多少比例的私人資本？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 (a)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與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在政策目標、投資對象及運作模式上各有定位，相輔相成。

「引導基金」旨在發揮政府資金的引領和槓桿作用，引導更多市場資本投資創科產業，支持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的發展。「引導基金」將投資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並正甄選合資

格的專業基金經理負責成立及管理子基金。按「引導基金」的設計，政府負責搭平台、立目標、定框架、設流程；基金經理則負責以市場化的方式挑選和投資策略產業項目。藉助基金經理廣泛的項目渠道和市場網絡，加之政府現有的支援政策，形成組合拳，有效匯聚新興產業資源及人才落地本港，共同構建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

港投公司作為政府全資擁有的耐心資本旗艦，以市場化原則運作，透過「投資+」模式，結合資本引導與生態構建，更多主動直接挑選及投資具戰略價值的關鍵企業，務求在爭取合理回報的同時，推動產業生態圈的形成、前沿技術的落地，以及人才與國際資源的匯聚，體現其「雙重使命」的實踐——既是市場化的專業投資者，亦是香港長遠創科發展的戰略推動者。

「引導基金」和港投公司採納不同的運作模式，兩者會互補協同，並一起肩負着推動「政、產、學、研、投」高效協作。政府亦會從宏觀層面統籌協調，確保資源配置各展所長、發揮最大協同效益，共同服務香港的創科發展大局。

- (b) 政府期望「引導基金」下的整體子基金規模達到至少400億元，即市場投入的資金會是政府出資總額至少3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撥款5,000萬元，支持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及比賽。業界歡迎有關舉措，但亦關注該筆撥款會否最終只傾向具備資源優勢的跨國大型科技巨頭，令本地正處於起步階段的教育科技（EdTech）初創企業難以受惠，違背了扶植本地創科產業的初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5,000萬元撥款的具體開支分項（如課程開發、軟硬件採購、舉辦比賽等）為何？當中預計直接分配予，或透過學校及院校採購流向「科技企業」的金額比例為何；
- (b) 在政府現行的「支持創新採購」政策下，當局在審批合作的科技企業或制定學校採購指引時，有否設立針對「本地研發」或「本地初創」的優先採購機制或配對額度？參考過去3年教育局的類似資訊科技教育項目（如「奇趣IT識多啲」及「中學IT創新實驗室」），當中批予本地初創企業的合約總額及佔比為何；
- (c) 為發揮該筆撥款帶動本地創科產業的「槓桿效應」，當局會否考慮設立「AI教育認可供應商名冊」，同時訂立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確保是次撥款中最少有一定比例的項目及採購額必須由本地科技企業承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本地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積極引入和鼓勵應用來自本地初創企業的創科產品及服務，以起牽頭作用。例如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並邀請業界協助政府部門引入創科方案，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為本地創科初創和中小企創造商機。關於數字辦所推行的「奇趣IT識多啲」及「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主要用作資助學校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當中，學校會按活動需要直接進行採購；數字辦並無備存學校按供應商類別劃分的合約總額及佔比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83段指出，將積極推動具身智能生態圈建設及產品應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各科技園區及港投公司已支持的具身智能初創企業數目、支持形式分別為何？
2. 政府推動具身智能生態圈建設的整體規劃、時間表、涵蓋範圍及配套資源為何？
3. 政府會否就具身智能領域設立專項資金或資助計劃？
4. 政府計劃推動具身智能在哪些公共服務或場景率先應用？有無具體項目、時程及效益指標？
5. 政府如何量化評估具身智能生態圈建設的成效？指標包括企業數目、融資金額、研發成果及落地應用數量等為何？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國家「十五五規劃」將具身智能列為前瞻佈局的未來產業之一，提出加快核心技術研發，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正如《財政預算案》指出，人工智能發展從大語言模型邁向與物理世界互動的具身智能，不同載體(例如機械人)的技術與應用創新將不斷變革，為生產工序、商業運作，以至生活模式帶來根本轉變。現時各科技園區亦支持具身智能的初創科企。目前，有多家從事具身智能關聯的企業入駐香港三大創科園區(即數碼港、香港科學園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三大科園區一直致力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例如，數碼港目前支援的100間涉及人型機械人、無人駕駛、無人機及可穿戴設備等具有交互性的設備的企業，政府將積極推動具身智能生態圈建設及產品應用。政府亦歡迎從事具身智能關聯的企業進駐新田科技城，利用具身智能發展產業。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各科技範疇的研發，包括透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和企業進行包括與具身智能相關的研發。政府亦將透過基金引入試用新科技義肢，推出兩年計劃，全額資助在本港的截肢人士免費配置使用新科技義肢，讓他們能受惠於新科技。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設有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相關研發中心的相關項目包括香港物流機械人研究中心的工業機械手人機互動協作技術、執行運輸物流任務應用的自主移動機器人，醫療機械人創新技術中心的人工智能輔助腔內手術、人機協作手術，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的智能塔式起重機及挖掘機等。政府對有關研發中心提供的資助已包括在基金的預算之中。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投入營運。研發院將設立一個由本地、國內及國際頂尖人工智能學者組成的學術委員會，就研發院的重點研究範疇作出建議。同時，研發院將建立人工智能技術方案配對平台，促進包括具身智能在內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與業界需求的配對，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產品的商品化及賦能產業發展。

另一方面，具身智能是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的重點投資領域之一，目前已投資多家具行業領導地位的企業，部分已在港上市或計劃來港上市。在投資的同時，港投公司亦聚焦相關生態圈構建的工作，積極推動技術研發及產業落地，包括引導及支持被投企業與香港大專院校合作，加強具身智能人才交流，以及合作建立研發中心，以培育能掌握相關領域知識技能的專才。透過這些舉措，港投公司正從人才、研發及產業協作等多個方面，全方位支持香港具身智能生態圈的建設與發展，並為香港儲備更多創科人才。

此外，《財政預算案》亦表示政府會成立「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聚焦將包括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

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9)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85段提及，政府推出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領市場資本投資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等策略性新興領域。請告知本會：

1. 基金計劃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各領域的投資金額分配比例是多少？
2. 預計基金投入運作後，首年將完成多少個項目投資？
3. 政府如何確保基金帶動市場資本協同效應，並設定何種財務與產業效益評估標準？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1.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政府計劃在每個板塊下各設1至數個子基金。「引導基金」將會以市場化方式運作，我們會以市場的反應和產業發展的情況，靈活調整主題板塊子基金的組合、數目及目標規模。政府投入的總額以100億元為上限，並傾向平均投入20億元到每個主題板塊。

2. 「引導基金」以市場化運作，我們未有預計每個基金投資的項目數目。獲選的基金經理會按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設立相應板塊的子基金，並擔任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子基金的日常運作，並依據投資框架篩選及投資合適的項目。
3. 為引領市場資金投入，政府積極做好「搭台」的角色，主動與信譽好、具實力、有意願的投資者聯繫，取得他們作為策略投資人的出資意向，並以有限合夥人的身分，投放到「引導基金」下其屬意的1個或多個子基金。一定規模的策略投資人的參與，有助於政府進一步引領更多的市場資金投入，並緩解基金經理從其他市場投資者募集資金可能遇到的困難，以期加快成立子基金並使其投入運作。政府期望透過專業基金經理的募資能力及策略投資人的參與，使「引導基金」下的整體子基金規模達到至少400億元，即市場投入的資金會是政府出資總額至少3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69段，政府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新田科技城開發，並申請100億元起始資金。請問：

- (1) 該100億元起始資金的使用時間表如何規劃，如各階段投入金額分別為多少？
- (2) 預計該資金能帶動多少市場資源投入新田科技城建設？
- (3) 計劃多少年內完成科技城核心區域的開發？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新田科技城面積龐大，開發需時有序。《綱要》提出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分五階段發展相關創科用地，並以「三個樞紐」(包括河套樞紐、洲頭樞紐和麒麟樞紐)和「三個產業發展帶」(即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發展帶和微電子與先進產業發展帶)劃分和發展。當中政府正爭取

自2026-27年起陸續推出約20公頃用地。政府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適時提出階段發展方案。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59段提及，政府將於年內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重點扶持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請告知本會：

- (1) 2026/27年度針對新型工業發展的扶持資金預算為多少？
- (2) 預計該筆扶持資金能惠及多少家本港新型工業企業？
- (3) 預計推動相關企業實現的產值增長目標為多少港元？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旨在配合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發展方向，甄選並重點扶植培育一批在港發展、具高增長性、貢獻本港經濟發展的企業，透過匯聚各方資源，為香港培育未來的新型工業行業龍頭。

我們正與相關機構商討計劃細節，初步想法是指定機構可提名符合基本資格的企業，例如在港註冊成立一段時間，而其產業領域屬於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等產業範疇。獲提名的企業將經由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機構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綜合評估，選出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

獲選企業將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榮譽稱號，並透過計劃平台更有效地對接政府現有資源及市場力量，有助提升其市場知名度及在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時的認受性。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資源推展計劃，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67段提及，政府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100億元予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公司，用於園區開發、基建完善等工作。請告知本會：

- (1) 該100億元注資將如何分配至加速園區開發、提供基建完善、扶持初創企業、設立創投基金等具體板塊？
- (2) 預計該注資能推動河套香港園區完成多少基建項目，扶持多少家初創企業？
- (3) 設立的創投基金規模為多少？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園區第一期餘下用地的發展。其餘資金預計將用於強化培育計劃，以支援初創企業，以及園區日常營運等。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表示會與創科機構、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促進有關人工智能運用的課程和活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人工智能課程及活動的涵蓋範圍、對象、數量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2. 相關合作機制、分工安排及資源投入、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3. 預計有多少企業參與課程設計或提供實習機會？
4. 預計計劃涵蓋多少所大專院校及中學，預計受惠師生人數為何？
5. 政府會以哪些量化指標評估課程及活動成效？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8)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43段提到就推動「全民AI培訓」會撥款五千萬元，以籌辦AI應用學習的課程和活動，旨在提升公眾對AI的認知與運用技能，並促進負責任的使用。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該5000萬港元撥款將如何分配，各環節佔比及金額分別為多少？
2. 預計該培訓計劃能覆蓋的學生、青年及公眾人數為多少？
3. 如何量化培訓後香港整體AI應用技能提升的效益？
4. 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將會實現哪些工作成效？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

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7財政預算案》演辭第43段表示，政府將撥款5000萬元推動「全民AI培訓」，邀請不同公營機構聯同科技企業及大專院校，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以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和運用技能，以及負責任地使用AI。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對每間企業及院校的資助比例及資助上限為何？發放形式為何？預計邀請多少間科技企業參與計劃？
- (2) 有否預計2026-27年度能夠舉辦多少場次的培訓和比賽？推行時間表為何？
- (3) 會否分別針對學生、青年及公眾的培訓活動制定關鍵績效指標？有否估算大約能讓多少學生及公眾受惠？如有，詳情為何？
- (4) 鑑於公眾對人工智能的認知水平各異，當局會否要求參與計劃的企業及院校提供分層級的課程，以切合不同程度受眾的學習需求？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

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請告知本會：

- (1) 政府有否調查統計，截止今年2月，本地產業運用具身智能的水平為何？涉及哪些行業？如有，詳情為何？
- (2) 有否調查統計香港不同類型的AI人才儲備情況，包括研究人才、開發人才、應用人才。如有，詳情為何？
- (3) 有否調查評估本地企業招聘AI人才的情況，包括哪些產業的招聘狀況較為困難？政府如何提供針對性的協助？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正如《財政預算案》指出，特區政府將成立「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為AI帶動產業轉型及發展訂定策略，創造有利條件，並邀請專家、學者、企業及園區公司等參與，初期將聚焦生命健康及具身智能。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成員名單，並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加入，以期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

就資訊科技業界(包括AI人才)的人力供求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定期編製的《人力推算報告》及職業訓練局定期發表的《創新及科技業人力調查報告》

和《創新及科技業人力更新報告》，均指出資訊科技業界對AI人才，例如AI工程師、AI開發員和數據及AI架構師等，需求殷切。我們自2023年起已將「資深人工智能專家」納入「香港人才清單」，吸引AI人才透過「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來港，以支持香港資訊科技業界對AI人才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7財政預算案》演辭第59段表示，政府於年內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預計可以有多少間企業可以受惠？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 (2) 計劃資助的形式為何？每間企業可以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為何？
- (3) 企業申請該計劃的資格詳情為何？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旨在配合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發展方向，甄選並重點扶植培育一批在港發展、具高增長性、貢獻本港經濟發展的企業，透過匯聚各方資源，為香港培育未來的新型工業行業龍頭。

我們正與相關機構商討計劃細節，初步想法是指定機構可提名符合基本資格的企業，例如在港註冊成立一段時間，而其產業領域屬於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等產業範疇。獲提名的企業將經由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機構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綜合評估，選出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

獲選企業將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榮譽稱號，並透過計劃平台更有效地對接政府現有資源及市場力量，有助提升其市場知名度及在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時的認受性。有關計劃的具體提名安排及遴選準則等，將於稍後適時公布。目前，對於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稱號的企業暫時沒有直接資助的安排。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資源推展計劃，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7財政預算案》演辭第60段表示，預留約二億二千萬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有消息指，MRDI已向國家工信部提交申請，一般需1至3年審批才成為「國家級」，但會盡快「掛牌」運作。在此期間，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2026-27年度的工作時間表、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用於增添所需新的設備，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

特區政府初步建議先由微電子研發院建設和營運創新中心，並已在元朗創新園撥劃了相關樓面面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依據國家的管理要求，創新中心將來會採用企業營運管理模式，促進產業合作和技術的轉化和產業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1)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2026-27財政年度河套園區相關配套基礎設施的投資總額預計為何？
- (2) 該投資額能否滿足園區內已建成的三座辦公大樓今年投入使用的需求？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即河套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1年2月批出181.35億元，以讓港深創科及科技園有限公司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批出的金額包括172.58億元以支持第一批次發展，以及8.77億元以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目前營運情況暢順。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37億元，加快完成園區第一期的基建及公用設施。政府正審視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就有關方案提交的經濟影響分析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於今年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為加速園區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政府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維持緊密聯繫，確保落戶園區的企業及機構獲得一切所需支援，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確保園區有序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2)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要撥款5,000萬元籌辦AI應用學習課程、講座及比賽。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該5,000萬的撥款，預計能夠滿足多少人次培訓的需要？
- (2) 受資助的培訓課程會否設置考核要求，如考核不通過，培訓費是否能夠要求個人適度補交？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3)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向立法會申請注資100億元予河套香港園區公司。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該100億元是否屬於一次性撥款？
- (2) 如是，則在新一個財政年度預計能夠使用多少資金，剩餘資金如何理財？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為更好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政府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闡明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從頂層設計引領香港園區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正全速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第一批次涉及8座大樓及一些相關設施，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負責興建，並全數由政府撥款。香港園區已於2025年12月正式開園。第一期發展首批落成的兩座濕實驗室大樓已吸引超過70間來自海外、內地及香港的企業和機構進駐，租出超過8成樓面面積。至於另外5座大樓的建築正全速進行，預計在2026-27年起陸續完工。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亦將會於今年內有序推出第一期發展的餘下地塊，並會考慮以招標、合資或其他方式，招攬私人市場合作，以達致最好利用市場資源一起發展香港園區的目標。為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注資額外100億元予園區公司推行各項與業界合作的項目，包括引入市場力量加快發展第一期餘下地塊；提供重要基礎設施；進一步加強對初創企業的支持，以及成立創投基金。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包括現金流需要)進行研究。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2月批出181.35億元，以讓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次發展，批出的金額包括172.58億元支持第一批次發展，以及8.77億元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根據過往安排，政府會按園區發展需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現金流及營運情況等，分批發放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向立法會申請注資一百億元作為新田科技城起始資金。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此一百億元中，有多少是用於基礎設施等硬件建設？

(2) 該100億元的政府投資，預計能帶動多少社會投資？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

會就該 100 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根據《綱要》內的估算，新田科技城在完全運作階段預計每年將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帶來約 2,500 億港元或以上的貢獻，提供超過 30 萬個相關全職工作崗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將致力於全民AI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會否推出可獲政府資助的AI培訓課程清單？
- (2) 如市民進修不在此列但與AI相關的培訓課程，或受政府資助的名額已滿，可否為自費參與的市民提供在薪俸稅下申請扣除個人進修開支？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另一方面，市民如有興趣參加其他獲資助有關AI的課程，可瀏覽各有關機構(如僱員再培訓局、持續進修基金等)的網頁，查閱相關課程的資料。市民自費參加與AI相關的培訓課程，若有關開支用於修讀按《稅務條例》規定的訂明教育課程，以取得或維持現在或將來受僱工作所需資格，並符合其他有關條件，可在薪俸稅下申請扣除個人進修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7)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致力落實與國家工業和資訊化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促進產業合作。我們會預留約二億二千萬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就此，請告知本會：在港設立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之後的運作，每年的運作費用預估為多少？能否爭取部分中央財政補貼以減少本港庫房開支？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落實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簽署的《關於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的合作協議》，《財政預算案》建議預留約2.2億元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中心)，目標是促進關鍵技術突破、推動成果產業化，以及匯聚國際人才。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正與國家工信部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確認創新中心的聚焦領域、工作目標、組織架構，訂立時間表及監管機制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4)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5,000萬元專項基金支持全港學生、青年及公眾參與人工智能培訓的具體安排、課程種類及預計培訓人數為何？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正推動人工智能(AI)的廣泛應用，當中的關鍵是在社會各層面推動AI普及和認知。就此，《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推動「全民AI培訓」的措施，例如撥款5,000萬元，主要為提升學生、青年及公眾對AI的認知及應用能力，培養AI素養及負責任使用AI的文化。這項措施與其他同樣以「全民AI培訓」為目標及針對不同目標對象的AI教育及培訓，相輔相成。

就5,000萬元的撥款，我們正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討，並會盡快邀請3個機構提交建議書，聯同科技企業及院校籌辦貼近目標群組需要、多元及具趣味的課程及比賽等活動。除此以外，我們亦計劃籌辦一系列AI普及課堂／講座，旨在透過專家及業界翹楚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升公眾對AI安全應用、未來趨勢和機遇的認知。有關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規劃中，預計在完成部署後最快於今年第二季起陸續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6)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

綱領： (2) 創新科技及工業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演辭中提及，為新田科技城成立專屬公司，並注資100億元以加速園區發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專屬公司的計劃注資的起始資金具體用途分配為何？如管理團隊組建、項目引進等方面的相應金額或比例為何，請詳細列出。
2. 注資金額是否會分期完成？若會，擬分多少個階段？各階段的注資金額及時間節點分別為何？
3. 專屬公司成立後，預期達成的核心成效目標有哪些？及預計為區內創造多少個直接就業崗位？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已於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綱要》)，從頂層設計新田科技城210公頃新創科用地的發展願景、目標與定位、產業空間布局，以及發展模式，為新田科技城訂下清晰的發展方略。新田科技城是河套的天然延伸，與河套香港園區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較大規模的土地則為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空間。

新田科技城面積龐大，開發需時有序。《綱要》提出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分五階段發展相關創科用地，並以「三個樞紐」(包括河套樞紐、洲頭

樞紐和麒麟樞紐)和「三個產業發展帶」(即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帶、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發展帶和微電子與先進產業發展帶)劃分和發展。當中政府正爭取自2026-27年起陸續推出約20公頃用地。政府將按土地的供應時間表，適時提出階段發展方案。

為全力推動新田科技城發展，《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今年將成立專屬公司推動開發，並注資100億元起始資金，同時帶動市場資源提速發展。預計當中大部分會用於支持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地塊，例如以投資／合資等方式尋求最合適的發展方案，在減少公共財政負擔的同時，利用私人市場力量提速、提效，加快發展；另外部分資金會用於初期營運開支，以及向在新田科技城落戶及有潛力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政府會就該100億元的相關細節及項目預算進行研究，並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根據《綱要》內的估算，新田科技城在完全運作階段預計每年將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帶來約2,500億港元或以上的貢獻，提供超過30萬個相關全職工作崗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於2026年1月推出為期3年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於本年度預計批出資助的加速器數目、每個加速器最高資助額及配對比例；
- 2) 受惠初創企業的甄選準則及預計受惠數目。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獲撥款1.8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政府會以1(政府)：2(加速器)的配對比例提供資助，上限為3,000萬元，資助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創科加速器在香港成立和營運創科加速器的必要開支，預計可吸引最少6家創科加速器提供加速器服務。

「先導計劃」現正接受申請，申請日期由2026年1月29日至4月30日。由於「先導計劃」仍在接受申請階段，目前尚未有相關的申請數字和審批結果。

創新科技署已成立由擁有豐富科技和業務發展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核有關申請，評審準則包括創科加速器的經驗、營運模式、資金及資源、管理及項目團隊的質素，以及對香港創科生態圈的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適應創科發展及新型工業化，創新科技署推行多項計劃匯聚及培育科技人才，包括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研究人才庫、創科實習計劃等。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本年度有關預算開支及行政成本；
- 2) 預計資助的培訓次數、研究人才職位、實習名額及其行業分布；
- 3) 如何評估培訓與產業需要的匹配程度(例如就業去向、薪酬水平、在港留任率)及追蹤相關安排。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我們現就問題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 1)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以1(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安排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新型工業化」有關的培訓。在2025年，培訓計劃的資助總額約為2,700萬元；我們預計2026年的資助總額維持相若水平。

- 2) 2026年的預計資助培訓次數約為3 423人次，截至2026年2月底，最常受資助的行業包括創新及科技、零售業、管理及顧問、出入口及批發業，和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等。
- 3) 秘書處定期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參與企業對計劃的意見。在最新一份調查中(2024-25年度)，近九成受訪企業認同培訓課程對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有優異或良好作用，企業的反應相當正面。

研究人才庫

- 1) 「研究人才庫」計劃旨在提供資助予在香港進行研究和發展(研發)活動的機構或公司，以聘用本地大學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畢業生，從事研發工作。2026-27年度，「研究人才庫」的預算資助金額約21.3億元。
- 2) 2026-27年度，「研究人才庫」預算將資助4 434名研究人才。過去獲資助的申請主要涵蓋生物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及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領域。
- 3) 我們一直邀請獲「研究人才庫」資助的研究人才在聘用期結束後提交評估問卷，以收集有關研究人才的就業狀況。根據在過去5年(即2021-2025年)收回的問卷，逾95%的研究人才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研發相關的工作，當中67%的研究人才在交回問卷時已覓得與研發相關的工作，另外33%的研究人才則表示仍在尋找工作或選擇繼續進修。

創科實習計劃

- 1) 「創科實習計劃」(「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實習計劃」自2020年5月推出以來，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近20 000個創科實習機會。2026-27年度有關預算開支約1.1億元。
- 2) 獲資助大學及其他執行單位正在擬訂2026-27年度的預算和計劃。「實習計劃」下受資助的實習職位必須與創科相關，例如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及其他創科範疇。
- 3) 「實習計劃」設有反饋機制。參與「實習計劃」的僱主和學生完成實習後，需要提交評核問卷調查。根據參與大學收集的回饋，超過95%的學生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差不多所有參與「實習計劃」的僱主均滿意同學的表現，並有意繼續參與「實習計劃」。

我們並沒有就有關計劃備存受資助員工在完成計劃後的追蹤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提到預留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及向河套香港園區注資100億元。在推動創科發展的同時，如何確保有足夠的高端科技人才配合產業建設非常重要。去年年底已優化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豁免了指定科技範疇的限制以回應創科發展。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如何具體協調上述兩項新措施？在審批放寬後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時，入境處與創新科技署會如何參考研發項目的所屬領域，以確保引入的人才與這100億基金所聚焦投資的策略性新興產業(如AI與機器人)精準對接？
2. 各項人才計劃已吸引逾27萬宗申請，政府亦計劃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期以方便人才留港。在吸引人才來港後，政府有何具體量化指標評估這些透過「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研發人員的留任率(Retention Rate)？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否與這些高端人才進行離職面談或跟蹤調查，以了解他們選擇離港或轉行的原因，從而優化配套政策？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政府推出「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以發揮政府資金的引領和槓桿作用，引導更多市場資本投資創科產業，支持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的發展。我們歡迎獲「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子基金注資的企業透過「科技人才

入境計劃」(「計劃」)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計劃」在2025年12月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豁免必須從事14個指定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限制，以便更好回應日新月異的創新科技發展及未能預料的需求。

2. 經「計劃」來港人才的留港任期因人而異，留港繼續受聘的方式及其申請途徑亦不盡相同，因此我們沒有備存經「計劃」來港人才的留任率。勞工及福利局一直經不同途徑了解來港人才在港落戶的情況，包括透過其轄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與來港人才保持密切聯繫，線上線下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並提供支援。局方會繼續監察實施情況，以持續優化輸入人才政策及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本地與外來人才的融合：

預算案強調「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並於演辭第166項表示透過「創科實習計劃」提供近2萬個實習機會。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有無機制鼓勵引入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專才參與大專院校的教學或「創科實習計劃」的指導工作，以促進外來頂尖人才與本地學生的知識交流，避免人才引進與本地培育各走各路？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及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計劃由參與機構例如本地指定大學安排為學生配對合適的實習機會。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則為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內外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計劃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地吸納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創科的研發和應用，為產業多元化的發展注入動力。經此計劃引入的科技人才，須成為申請公司在港的全職僱員，以推進有關公司的科研發展計劃。

創科公司可同時在「創科實習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提出申請。政府會持續檢視並鼓勵創科公司善用兩項計劃，以促進科技人才及實習生相互交流的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會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以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基金目標是引導市場資金，但政府出資佔比設有上限。當局如何具體估算並確保政府投入的100億元資金能成功帶動總規模達400億元或以上的市場投資；
2. 就計劃所設的5個主題板塊(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未來與可持續發展)之間，政府會如何訂定資源比重與投資策略？當市場周期逆轉或技術路線變更時，會有何機制調整配置；
3. 基金旨在對接「耐心資本」戰略，聚焦長周期的前沿產業。然而，子基金須引入追求回報的市場資本。政府將如何設計子基金的投資授權與激勵機制，以平衡市場資本的短期回報訴求，確保基金貫徹「耐心資本」的戰略初衷？
4. 要推動創科，人才及資本是關鍵。當局會否重點針對如諾貝爾得獎人協會成員、歐美的工程學院或科學院等院士級人才作招徠。此外，因科研是依賴整套實驗室團隊，會否透過簡易推薦制給予簡易程序，吸引整個實驗室團隊入籍香港，以加快研究成果轉化？

5. 當局會否主動就一些即將取得成果的科研項目運用孵化基金等方式去扶持及投資，以及早鎖定有價值的投資。以及會否設立退場機制及其詳情，如5年+3年機制？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對接國家的「耐心資本」發展戰略，並進一步推動「政、產、學、研、投」的高效協作，政府推出**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以發揮政府資金的引領和槓桿作用，引導更多市場資本投資創科產業，支持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的發展。

「引導基金」將投資於5個主題板塊，包括(1)生命健康科技、(2)人工智能與機械人、(3)半導體與智能設備、(4)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5)未來與可持續發展。政府計劃在每個板塊下各設1至數個子基金，並甄選合資格的專業基金經理負責成立子基金，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其中一個有限合夥人。考慮到「引導基金」將會以市場化方式運作，我們會以市場的反應和產業發展的情況，靈活調整主題板塊子基金的組合、數目及目標規模。政府投入的總額以**100億元**為上限，並傾向平均投入**20億元**到每個主題板塊。

為引領市場資金投入，政府積極做好「搭台」角色，主動與信譽好、具實力、有意願的投資者聯繫，取得他們作為策略投資人出資的意向，並以有限合夥人的身分，投放到「引導基金」下其屬意的1個或多個子基金。一些具規模的策略投資人的參與，有助於協助政府進一步引領更多的市場資金共同投入，緩解基金經理需要自身從市場募集資金可能遇到的困難，以期加快成立子基金並使其投入運作。

目前，我們已收到超過**10個**策略投資人的意向確認書。政府期望透過策略投資人的參與及專業基金經理的募資，使「引導基金」下的整體子基金規模達到至少**400億元**。

子基金的基金期限最長為**12年**(包括延長期)，其中投資期最長為**6年**。除基金管理費外，基金經理可以在子基金回報超出最低資本回報率後獲取附帶權益。在「引導基金」的框架下，最低資本回報率(按複式計算)不少於每年**6%**，而附帶權益的上限為**20%**。

在符合「引導基金」相關投資要求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既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同時也投資「鏈主」企業，以達至目標產業鏈上的「補鏈」和「強鏈」，促進目標產業的發展。

此外，政府於2025年9月推出30億元的「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配對形式支援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聘請國際頂尖研究人員來港，以及購置設備進行前沿科技領域的基礎研究項目，旨在提升香港的科研容量、推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以及對接國家的前沿科技戰略部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重點產業人才引進成效

預算案演辭第60項預留資源推動在香港建設首個境外「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並於演辭第59項提到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參考過去「技術專才清單」的數據，新型工業技術員及資訊科技技術員曾有數十宗申請，但截至近期仍未有任何獲批個案。對於即將引進的高端製造業項目，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評估目前「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對「新型工業」研發人才的定義及審批標準是否需要進一步釐清？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為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內外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計劃」在2025年12月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豁免必須從事14個指定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限制，以便更好回應日新月異的創新科技發展及未能預料的需求。優化後的「計劃」可為「新型工業」及其他策略性新興產業引入優秀的非本地科研人才，帶動香港的創新和科研活動，繼而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領市場資本投資生命健康科技、AI與機械人、未來產業等策略性新興領域，並正甄選基金經理，以期基金年內開始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各個領域設立具體的撥款分配比例或指引為何？會否將香港中醫藥的產業化、項目化及平台化發展列為重點支持或優先引導資本投資的項目？
2. 基金具體將採取何種營運模式(例如共同投資、設立子基金或有限合夥模式)來「引導」市場資本？當局預期該100億元公帑能帶動多少私人市場資金參與？
3. 甄選基金經理的具體條件及最新進度為何？當局會否要求候選基金經理必須具備特定新興產業(特別是醫療健康、中醫藥研發轉化或深科技)的實戰投資經驗？
4. 營運該基金所涉及的經常性行政開支或給予基金經理的管理費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陳恒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

「引導基金」將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1)生命健康科技、(2)人工智能與機械人、(3)半導體與智能設備、(4)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5)未來與可持續發展。中醫藥研發及產業化被涵蓋其中。政府計劃在每個板塊下各設1至數個子基金，並甄選合資格的專業基金經理負責成立子基金，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向各個子基金投入資金。整體子基金的目標規模至少為400億元，即市場投入的資金會是政府出資總額至少3倍。考慮到「引導基金」將會以市場化方式運作，我們會以市場的反應和產業發展的情況，靈活調整主題板塊子基金的組合、數目及目標規模。政府投入的總額以100億元為上限，並傾向平均投入20億元到每個主題板塊。

我們剛於今年1月中截止接受成為「引導基金」基金經理的申請。現時我們正檢視收到的申請以甄選合適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需具有所申請成立子基金主題板塊的過往實際投資經驗。

另外，我們已在綱領(2)下預留撥款支援及管理「引導基金」的行政工作，包括增加人手，以及支付相關的專業服務如法律及投資顧問服務及行政費用，涉及的全年總開支約為1,280萬元。

基金經理收取有關政府出資部分的管理費用包括：(1)投資期內：按政府已投資金額計算，不多於每年2%(即以所有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計2%)；(2)投資期後：按政府淨投資金額計算，不多於每年2%(即以所有未被出售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計2%)；及(3)管理費用上限：子基金營運期間(包括投資期、退出期及延長期)，管理費用總額以政府對該子基金的出資承諾額的10%為上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型工業加速計劃」鼓勵企業在港設立高端智能生產設施，至今已支持4個項目，涉及總投資約25億元，當中超過七成為私人投資。請問：

1.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除上述4個項目，現時有否收到其他項目申請，如有，請提供詳情，包括有多少新項目申請，涉及的項目類別與範疇，有關投資額多少，何時可以在港投入生產等？
2. 倘若「新型工業加速計劃」除上述4個項目，暫時沒有新申請項目，那麼部門將如何推銷這計劃，吸引投資者參予，而有關推銷計劃，將涉及多少款額，將如何開展？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於2024年9月推出，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從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每家企業最多可獲2億元的資助。政府於2025年11月推出「加速計劃」優化措施，將項目總成本最低要求由3億元調低至1.5億元，並在支持聘用研究人才以外，為聘用相關技術人員提供配對資助。

截至2026年2月底，「加速計劃」共收到11宗申請(不包括3宗已撤回的申請)，其中3宗屬於生命健康科技產業，1宗屬於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產業，其餘7宗屬於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產業。當中，「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公

布支持4宗申請，並拒絕2宗申請。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正審核其餘相關申請。

創科署會繼續向業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與業界會面及透過媒體宣傳，積極推廣「加速計劃」；同時，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轄下的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亦會透過各類平台，包括利用政府在不同城市舉辦的推介香港創科活動、透過在香港舉辦的商會及專業活動、媒體訪談、「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等，向企業宣傳「加速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屬創科及工業局和創科署整體開支總額的一部分，我們因此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73-76段提到，香港可協助內地航天產業與全球市場對接，並提供科研、融資、風險管理及法律等專業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InnoHK轄下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於過去一年(i)獲資助的研發項目、(ii)牽涉的開支及(iii)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成立了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中心)，中心由香港科技大學聯同多個本地、內地以及國際單位進行合作，包括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大連理工大學、深圳大學及南非國家航天局等，目標是完成國家航天局探月與航天工程中心委派的國際合作項目，研發兼具精細操作能力和無線充電的多功能月面作業機械人，研究成果將直接應用於嫦娥八號探月任務。中心預計該機械人會在月球極端環境下進行科學探測，儀器佈置和安裝等任務，並將配備移動無線充電功能，為不同月面設備充電，以提升月球探測和協同作業能力，推動深空探測領域的技術發展，成為國家牽頭建立國際月球科研站先行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未來在月球極區長期維持無人月球站奠定基礎。目前該機械人已進入航天器初樣測試階段。一般而言，大部分InnoHK的研發中心於第一個五年期內獲得約3至5億元的政府資助。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心分別有19名研發人員及4名非研發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5段提到，推出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基金的投資標準及評審準則(包括行業範疇、技術門檻及回報／風險要求)；
2. 基金的投資範圍是否涵蓋法律科技或法律服務數字化項目；如涵蓋，是否有相應範疇配額或優先次序；如不涵蓋，原因為何；及
3. 基金的管理費用及行政開支預算(包括基金管理人酬金安排及年度上限)。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政府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

「引導基金」將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1)生命健康科技、(2)人工智能與機械人、(3)半導體與智能設備、(4)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5)未來與可持續發展。政府計劃在每個板塊下各設1至數個子基金，並甄選合資格的專業基金經理負責成立子基金，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向各個子基金投入資金。

而基金經理的評審準則會包括申請者的背景、團隊資源、投資策略和流程、投資表現、公司資源、經驗和貢獻、募資能力，以及管理費用。

2. 任何項目(包括與法律科技或法律服務數字化有關的項目)如果符合「引導基金」的目標產業範疇以及相關投資準則，也可納入在「引導基金」各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範圍內，在市場化的原則下，基金經理會根據相關投資準則及其專業判斷選擇合適的投資項目。
3. 基金經理收取有關政府出資部分的管理費用包括：(1)投資期內：按政府已投資金額計算，不多於每年2%(即以所有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計2%)；(2)投資期後：按政府淨投資金額計算，不多於每年2%(即以所有未被出售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計2%)；及(3)管理費用上限：子基金營運期間(包括投資期、退出期及延長期)，管理費用總額以政府對該子基金的出資承諾額的10%為上限。

除了基金經理將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外，我們已在綱領(2)下預留撥款支援及管理「引導基金」的行政工作，包括增加人手，以及支付相關的專業服務如法律及投資顧問服務及行政費用，涉及的全年總開支約為1,2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培育與壯大新興產業」第86段提及「產學研1+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這49個項目的總資助金額為何？上述項目按涵蓋領域劃分的數目及資助總額為何？
2. 預計首批商品於何時正式推出市場？預計首批商品推出市場後，可帶來的收益或經濟效益為何？
3. 政府正籌備100億元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投資範疇與「產學研1+計劃」的項目領域高度重疊。當局如何確保兩個計劃互相配合，避免資源重疊？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產學研1+計劃」49個獲批項目涉及政府承擔額合共超過20億元，按涵蓋領域劃分的項目數目如下：

科技領域	獲批項目數目
健康及醫藥科學	14
新材料及新能源	8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9
電機及電子工程	8

科技領域	獲批項目數目
工程	1
先進製造	4
中醫藥	2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2
計算機科學/資訊科技	1

2. 首批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已陸續開展，一般在3至5年內完成，有關商品將陸續推出市場。根據大學項目團隊估算，上述49個項目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將可帶來超過31億元的收益。
3. 「產學研1+計劃」與「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在香港創科生態中扮演模式不同但功能互補的角色。「產學研1+計劃」旨在釋放本地大學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的潛力，促進政府、業界、大學及科研界的相關合作，以孕育更多具潛力的創科項目及初創企業，進一步推動香港的高質量發展。而「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則對接國家的「耐心資本」發展戰略，發揮政府資金的引領和槓桿作用，從而引導更多市場資本，以市場化專業的方式投資創科產業，以支持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政府會積極推進量子科技的相關的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用於推進量子科技發展的項目、人手及開支為何？
2. 2026至2027年度，計劃用於推進量子科技發展的項目、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培育與壯大新興產業，其中量子科技可大幅提升運算能力、通訊安全與感測精準度，這些技術突破將締造更多嶄新的應用。政府會積極推進這方面的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各科技範疇的研發，包括透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和企業進行包括與量子科技相關的研發。另外，「創科創投基金」一直鼓勵及透過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支援這些企業在香港建立業務運作，以及進行研究及發展。如量子科技相關產業的企業合符資格，亦可以受惠於「創科創投基金」。

大專院校正通過「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等不同平台進行多項研究，包括開發AI量子模擬平台、推進AI與量子運算結合等，例如AIR@InnoHK旗下的香港量子人工智能實驗室使用量子力學的模型來預測和設計能源材料與裝置，並結合人工智能加速這些模擬過程，其應用範圍涵蓋鋰電池、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相關催化劑及其他化學研究方面等。

此外，香港亦成立了兩間與量子科技相關的全國重點實驗室，包括香港大學的光量子物質全國重點實驗室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量子信息技術與材料全國重點實驗室。創新科技署透過基金向實驗室提供日常運作開支的資助，每所每年上限2,000萬元。

政府會繼續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探討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推動量子科技領域的科研工作持續發展。

由於負責處理量子科技相關工作的人手同時需要負責處理其他科技範疇的相關工作，因此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通過「創科實習計劃」鼓勵大學生體驗創科相關工作，至今已提供近20 000個實習機會；「研究人才庫計劃」批出15 000多個申請，資助機構聘請修讀STEM的大學畢業生從事研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創科實習計劃」以每月津貼形式資助實習學生所涉及的相關行政開支預算是多少？「研究人才庫計劃」中提供每月薪酬津貼(按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分級)所涉及的管理成本預算是多少？兩個計劃總計的總開支預算是多少？
- (2) 過去5年中，「研究人才庫計劃」批出的申請裏，佔比較大的主要行業或科技領域分別是哪些？這些領域的申請獲得津貼的大致金額範圍是怎樣的？另外，「創科實習計劃」中實習崗位較集中的主要創科相關工作類別(如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金融科技等)分別是哪些？
- (3) 過去5年，共有多少所大學、研發中心或機構通過「創科實習計劃」及「研究人才庫計劃」獲得資助或提供崗位？在這些受資助的機構中，預計因該兩項計劃而新增的創科實習機會及聘請的研究人才總數是多少？其中本地STEM畢業生留港就業的比例大致如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 「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計劃自2020年5月推出以來，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近20 000個創科實習機會。過去5年(截至2026年1月底)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1 月底)
政府資助金額(包括大學等執行單位的行政開支)	0.754億元	0.882億元	1.005億元	1.040億元	0.911億元

「研究人才庫」旨在提供資助予在香港進行研究和發展(研發)活動的機構或公司，以聘用研究人才從事研發工作。持有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20,000元、23,000元及35,000元，並額外為持有博士學位的科研人才提供每月10,000元的生活津貼。過去5年(截至2026年1月底)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1 月底)
政府資助金額	9.4億元	10.2億元	13.1億元	15.5億元	11.3億元

註：有關金額為該年度批出總額，視乎有關研究人才的任期，款項可能在多於1個年度攤分。

「研究人才庫」的行政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現時人手編制負責，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處理其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人員處理「研究人才庫」涉及的開支。

- (2) 「創科實習計劃」下受資助的實習職位必須與創科相關，例如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及其他創科範疇。實習生從事的工作範疇包括軟件工程、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機器人、網頁程式設計、以及數碼市場推廣等。我們並無備存實習工作範疇的統計數字。

過去5年，「研究人才庫」下獲批的研究人才申請主要涵蓋(i)生物科技；(ii)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及(iii)先進製造技術／工序開發領域，資助總額分別約為22億、16億及4.5億元。

- (3) 過去5年(截至2026年1月底)，「創科實習計劃」下參與實習人次及參與公司或機構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 1月底)
參與實習 人次	3 038	3 518	3 843	4 052	3 587
參與公司或 機構數目	1 541	1 695	1 787	1 960	1 569

根據參與大學在學生實習工作完結後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95%的學生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同一年參加計劃的學生會在不同年份畢業、學生在畢業後或許曾從事多於1份工作等，追蹤參加計劃的學生在畢業後是否投身創科行業存在不少困難。事實上，大學亦曾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但回應率並不理想，故不足以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過去5年(截至2026年1月底)，「研究人才庫」下獲批資助公司或機構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 1月底)
獲批資助的 公司或機構 數目	361	368	344	538	291

而相關財政年度內獲資助的研究人才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 1月底)
獲資助的研究人才數目	3 830	4 378	4 613	4 539	4 782

我們一直邀請獲「研究人才庫」資助的研究人才在聘用期結束後提交評估問卷，以收集有關研究人才的就業狀況。根據在過去5年(即2021-2025年)收回的問卷，逾95%的研究人才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研發相關的工作，當中67%的研究人才已覓得與研發相關的工作，另外33%的研究人才則表示仍在尋找工作或選擇繼續進修。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本地研究人才留港就業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政府的100元『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研發團隊將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已批出49個項目，涵蓋健康及醫藥科學、新材料及新能源、AI、先進製造等領域。有關商品將陸續推出市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2023年10月推出「產學研1+計劃」至今，已批出的49個項目總共涉及的政府資助承諾金額及實際已撥付開支為何？請按主要領域分項列出項目數目、每個項目政府資助上限、實際配對資金(業界+大學)總額？過去3年該計劃的實際財政開支總額及每年支出為何？
- (2) 已批出的49個項目中，目前有多少個已進入第二階段(商品化起動)？預計在2026-27年度內有多少項產品／服務將陸續推出市場？當局如何監察及評估項目的轉化成效？有何機制確保大學研發團隊與業界的配對資金真正到位及有效運用？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產學研1+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研發團隊將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在計劃下，每個獲批項目可獲1,000萬元至1億元不等的資助，大學團隊可因應其科研成果轉化的程度，由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或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開始參加計劃。就出資比例而言，政府會在第

一階段為項目提供最高2(政府)：1(業界及大學)的配對資助。至於在第二階段的項目，政府會根據業界資金投入的金額提供1(政府)：1(業界)的配對資助。

計劃獲批的49個項目涉及政府承擔額合共超過20億元，業界與大學承諾的配對資金總額亦超過20億元。按主要領域分項的項目數目如下：

科技領域	獲批項目數目
健康及醫藥科學	14
新材料及新能源	8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9
電機及電子工程	8
工程	1
先進製造	4
中醫藥	2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2
計算機科學/資訊科技	1

獲計劃支持的49個項目正陸續開展，一般在3至5年內完成，有關商品將陸續推出市場。其中12個為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的項目。

在監察及評估項目的轉化成效方面，獲資助大學團隊須每年向創科署提交進度報告、經審計年度帳目，以及其他需要的證明文件(例如資金到位證明)。創科署亦會為計劃制定整體績效指標，例如商品成果轉化落地的數目、所吸引的外界投資，以及初創公司有否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等，以監察計劃的推行。創科署會參考項目的現金流估算，及在確認大學和業界已投入相應的配對資助後，並在項目已根據訂明的階段取得理想進展後才分階段發放配對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目前已累計資助16間聚焦AI與機械人的實驗室，就此：

1. 政府如何量化評估這些頂尖實驗室的績效，當中有否制訂具體KPI，包括研發成果產品化的數量、專利註冊數目、孵化的初創企業數目及對本地GDP的實際貢獻等；有否檢視各個實驗室的最新進度和初步成效？
2. 至今16間實驗室中，哪些研發項目曾在不同行業進行測試及應用，有關項目的詳情和涉及的行業分別為何；預計2026-27年度有多少項目將獲安排在實際場景進行測試及應用，甚至成功轉化為產品推出市場？
3. 在2026-27年度，政府會否撥款支援實驗室項目進行產品測驗、轉化落地、市場銷售及推廣等；若會，涉及哪些具體措施和預算開支？
4. 有何具體策略促進這些實驗室之間的跨學科協作，以避免資源重疊或碎片化；其中，在2026-27年度將會推出甚麼具體措施、各項措施涉及的開支預算？
5. 當首批資助周期結束後，如何確保這些實驗室具備自我「造血」能力，無需長遠依賴政府資助？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现就問題各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是政府的重點創新科技(創科)項目，旨在善用香港國際化優勢，拓展環球創科合作，匯聚來自全球的科研人才。目前，InnoHK已成功與來自12個不同經濟體的超過30間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麻省理工學院、牛津大學、劍橋大學、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墨爾本大學、中國科學院、北京大學等。

一般而言，InnoHK旗下的實驗室設於科學園，以善用科技園公司的創科生態系統和業界網絡。除了為InnoHK提供研發活動所需的實驗室空間及相關配套設施外，科技園公司一直提供多元化服務，促進InnoHK的實驗室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並向業界推廣，其中包括：將InnoHK的實驗室與投資者和業界伙伴連繫起來，以發掘合作及投資機會；合辦高峰會、研討會和會議，以推廣實驗室的研發成果；提供初創培育計劃、一對一諮詢、導師支援、投資者配對等服務，以加快實驗室衍生初創企業的進程。

截至2025年年底，InnoHK累計資助16間聚焦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的實驗室，已培訓接近800名博士生，在學術期刊中發表的論文數超過2 300篇，已經註冊及正在申請的專利超過700項，已與業界簽訂超過80份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從實驗室的工作衍生的初創企業超過50間，科研成果轉化的例子包括：醫療診斷和治療領域的微型機械人集群自動導航技術、診治早期腸癌肺癌機械人、磁力導航微創內窺鏡、微創柔性神經外科機器人等；建築行業領域的智能天秤系統、牆板安裝搬運機器人、智能監測與建築資產管理系統等；物流及智能製造領域方面的人工智能四足機械人、人形雙臂平台及三維視覺驅動機械人等。

政府一直按既定機制持續監督 InnoHK 旗下各實驗室的運作。根據各實驗室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實驗室須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提交年度計劃、年度報告及由獨立註冊會計師審計帳目等，當中涵蓋研究進展與成果、運作情況、主要研究人員的參與、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財務表現等。

同時，我們邀請了來自海外及內地的專家組成 InnoHK 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就相關實驗室的工作進行同行評審。各個實驗室均由科學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負責進行評審，評審過程包括審閱實驗室遞交的書面報告、考察實驗室的運作與演示、進行問答環節、並撰寫評核報告。科學委員會由來自近 40 間世界知名大學和科研機構的 45 位非本地專家組成。科學委員會主要從科學和專業的角度，評核實驗室研究成果的科學價值和貢獻，以及對社會的影響力和技術轉移／商品化的能力與潛質。

我們一直推動 InnoHK 旗下的實驗室加強研發項目落地及商品化的進程，將具潛力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和造福人群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同時為實驗室帶來一定的收入，長遠支持實驗室的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政府將檢視並優化研發開支的稅務安排。就此：

1. 現行研發開支稅務安排的不足之處；政府將會朝著哪些目標推進有關優化工作；整體工作的時間表？
2. 隨着河套香港園區逐步落成，以及港深跨境科研協作日趨頻繁，政府會否考慮將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務優惠延伸至涵蓋整個大灣區內的指定科研機構？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於2018年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由2018年4月1日起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相關開支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根據稅務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6年2月28日收到的報稅表，2024/25課稅年度申索扣稅的研發開支總額已達約44.1億元，較2017/18課稅年度(措施實施之前)的16.7億元增加超過1倍，顯示有關稅務措施能夠吸引和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於本地進行研發活動。

香港與大灣區日益緊密的融合，為跨境科研合作、技術轉移及新興和未來產業發展帶來機遇。財政司司長於今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檢視

並優化現行研發活動相關開支的稅務安排。相關部門將密切商討，現階段並沒有特定時間表，優化的方向及細節將視乎檢視結果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創新科技署推行的各項資助計劃：

1.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各項計劃的審批工作；有否檢視現有人手是否足夠應付各項計劃的審批需求；若有檢視，結果為何？以及在2026-27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手？
2. 請列出過去3年，每年各項計劃處理接獲申請所需的平均、最長、最短時間；預計2026-27年度的審批時間有何變化，有否縮短空間？
3. 有否檢視各項計劃需要頗長審批時間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具體應對措施？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積極支持有助提升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及科技(創科)水平的項目，以促進本港的長遠發展。

1. 過去3年(即2023-24年度至2025-26財政年度)以及2026-27財政年度，創科署下與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有關的3個綱領，即支援研究及發展、推動科技創業活動和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人手編制如下：

綱領	各綱領的職位數目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綱領(1) 支援研究及發展	65	67	70	67
綱領(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24	24	27	26
綱領(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59	62	62	53

從上表可見，2026-27年度的人手和以往相若。由於各綱領下部分的相關人手需要同時負責處理多於1項資助計劃以及創科署其他工作，我們沒有備存以資助計劃劃分的員工數字。

- 2.及3. 基金下各項計劃和支援措施各有不同的目的、範疇和運作模式。因應不同計劃和支援措施的要求，項目年期一般由為期數個月至5年不等，涉及資助金額亦由數千元至超過1億元。因此，各計劃的審批時間不能直接比較。基金下大多數計劃，尤其是面對企業的計劃，均有就審批時間訂立服務承諾或內部工作指標，由5個工作天到約兩個月不等。創科署亦會確保絕大部分的申請在確認申請人已提供所有的所需資料後，能夠在承諾或指標要求的時間內完成審批。另一方面，部分計劃每年按照預設的週期接受申請，並需經由評審委員會評審，其審批過程可能較長。

參考過往處理基金申請的經驗，需時較長的申請個案往往是因為申請者未能在提交申請時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並需要較長的時間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為了便利各項計劃的申請者能夠更充分地準備申請，創科署在基金的網頁(www.itf.gov.hk)提供全面的資訊，包括各項計劃的申請指南、申請所須文件清單、填妥的申請表格範本、常見問題問答、基金獲批項目資料等以供參考。創科署亦會定期檢討資助計劃的運作，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以提升資助計劃的審批效率。例如，我們近年致力精簡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將它們由原來的19項整合為現時的13項計劃，以聚焦人手和資源，加快項目審批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科實習計劃」鼓勵大學生體驗創科相關工作，關於該項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

- (1) 自2020年推出以來，每年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機構／公司數量；
- (2) 參與公司／機構所提供的實習機會情況如何，請按規模(大型企業、中小企、初創企業)及業務範疇(例如：資訊科技、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工程等)列出；
- (3) 實習生從事的實習工作範疇(例如：編程、數據分析、市場推廣、研究助理等)及相應比例為何；
- (4) 根據實習完成後的問卷調查，有多少百分比的學生表示對創科行業有深入的認識；又有多少學生表示有興趣在未來投身創科相關工作？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 「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計劃自2020年5月推出以來，合共為大學生提

供了近20 000個創科實習機會。每年(截至2026年1月底)的參與實習人次及參與公司或機構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 1月底)
參與實習 人次	1 685	3 038	3 518	3 843	4 052	3 587
參與公司 或機構數 目	1 053	1 541	1 695	1 787	1 960	1 569

- (2)及(3) 參與計劃的公司或機構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及初創企業。計劃下受資助的實習職位亦必須與創科相關，例如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及其他創科範疇。實習生從事的工作範疇包括軟件工程、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機器人、網頁程式設計、以及數碼市場推廣等。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的統計分類。
- (4) 根據參與大學在學生實習工作完結後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95%的學生表示對創科行業有更深認識，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案演辭第61段表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已支持兩間發展半導體芯片技術及設備的企業，總投資超過15億元。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相關兩家半導體芯片技術及設備企業的公司規模、業務內容、是本地初創企業／具盈利企業，以及企業員工數目。
- (2) 兩家企業的申請資助項目、總項目成本以及政府資助額。
- (3) 預計兩個項目的智能生產線完成及啟用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截至2026年2月底，「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支持兩間具一定規模、於內地發展半導體芯片技術及設備的企業所提交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申請。項目資料如下：

- 杰立方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計劃建立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晶圓生產設施，項目的總投資額超過7億元，當中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約為2億元；及
- 東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計劃建立生產線生產及驗證半導體設備，項目的總投資額超過8億元，當中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約為2億元。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正與申請公司跟進，以確定其落實計劃的細節及時間表，從而敲定政府資助協議的內容。當創科署與申請公司簽訂資助協議並獲申請公司同意後，我們會將項目的資料上載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網頁(<https://www.itf.gov.hk>)，供公眾參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吸引25億元投資，共涉及4個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當局提供4個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性質，年期等。
2. 當局計劃分撥多少資源及人手負責處理以上項目的發展。請表列出每個項目的人手編制，及公帑開支。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截至2026年2月底，「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公布支持4宗「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申請。項目資料如下：
 -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計劃建立生產無菌眼藥水、口服固體劑型及口服液藥物的智能生產線，項目的總投資額約6億元，當中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約為2億元；
 - 亞洲先進同位素技術有限公司計劃建立醫療用超導迴旋加速器及核素藥物生產線，項目的總投資額超過4億元，當中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約為1.4億元；
 - 杰立方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計劃建立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晶圓生產設施，項目的總投資額超過7億元，當中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約為2億元；及

- 東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計劃建立生產線生產及驗證半導體設備，項目的總投資額超過8億元，當中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約為2億元。
2. 「加速計劃」的秘書處由5名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人員組成，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處理其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屬創科署的整體開支總額的一部分，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年內將開始運作，聚焦生命健康科技、AI與機械人、未來產業等策略性新興領域，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目前基金經理的甄選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完成甄選並正式啟動基金投資？
2. 該基金在各策略性新興領域的投資分配比例初步規劃為何？單個項目的投資門檻及持股比例有何設定？
3. 特區政府將如何監控該基金的投資風險？已設立哪些投資回報及產業帶動成效的考核指標？相關的年度審計及向立法會匯報機制為何？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對接國家的「耐心資本」發展戰略，並進一步推動「政、產、學、研、投」的高效協作，政府推出100億港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以發揮政府資金的引領和槓桿作用，引導更多社會資本投資創科產業，支持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的發展。我們於去年11月公開邀請成為「引導基金」基金經理的申請，截止日期為今年1月中。現時我們正檢視收到的申請以甄選合適的基金經理，以期於本年內啟動「引導基金」。

「引導基金」將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1)生命健康科技、(2)人工智能與機械人、(3)半導體與智能設備、(4)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5)未來與可持續發展。政府計劃在每個板塊下各設1至數個子基金，並甄選合資格的專業基金經理負責成立子基金，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向各個子基金投入資金。每個子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至少為20億元，而政府在每個子基金投入的資金以10億元為上限，並且不會超過該子基金規模的25%。

政府投入的總額以100億元為上限，基金經理亦須投入一定資金到其管理的子基金中。除基金管理費外，基金經理可以在子基金回報超出最低資本回報率後獲取附帶權益。在「引導基金」的框架下，最低資本回報率(按複式計算)不少於每年6%，而附帶權益的上限為20%。

政府會成立由工商界、創科界、投資界及政府相關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就基金有關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包括子基金的成立及管理、投資目標、投資管理及協議框架、監察及檢討等。此外，我們會制定合適的監察及檢討機制，例如與基金經理簽訂有限合夥協議，當中訂明基金經理須要承擔的責任及義務。基金經理亦須定期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管理報告，並受該委員會監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二)2026至27年度的撥款較2025至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260萬元(41.0%)，主要由於促進有關人工智能運用的課程和活動的一般非經常開支和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所需的現金流量，以及部門開支所需撥款增加。請告知：

1. 早前有報道指香港科技園公司被拖欠租金，截至今年2月底，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出租率為何？拖欠租金率為何？涉及多少金額？壞帳率為何？當局已作出多少撥備？
2. 當局有什麼具體措施追收租金及避免被拖欠租金？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於2001年成立，是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作為香港的創科旗艦機構，科技園公司致力為創科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支援服務，促進香港在上、中、下游形成完整的創科生態鏈。科技園公司負責管理和營運位於白石角的科學園、九龍塘的創新中心，以及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3個創新園，提供總樓面面積約578.5萬平方呎，支援約1 800間企業，涉及不同的科技領域包括生物醫藥、電子、綠色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物料與精密工程等。科技園公司一直透過提供創科基礎設施及其他支援科技企業的措施，包括為初創企業提供全方位支援及吸引科技企業進駐園區等，推動本港的創科發展。

一般而言，科技初創企業的研發周期長、資金需求大、商業化時間亦較長。在近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資金成本進一步上升，投資市場亦越趨審慎，導致資金周轉需時較長。在此情況下，科技園公司錄得應收未收租金，部分亦反映了科技園公司對科技初創企業的支持及容錯情況。雖然如此，科技園公司仍保持嚴謹的財務監管和處理租戶欠租機制，並確保財政管理保持審慎穩健。

2026年2月底，科技園公司(包括香港科學園、創新中心及3個創新園)的整體出租率為約80%。2025-26年度預計總租金收入約為16億元。至於拖欠租金率及壞帳率並沒有既定的計算方法，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數字。不過，科技園公司已按公司的會計政策並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往後應收未收租金款額作出6,700萬元撥備，而在2025-26年度撇除的壞帳金額為460萬元。

科技園公司已加強相應機制處理租戶欠租事宜，包括定期發出欠租通知並主動聯繫租戶，以提醒其支付租金和相關費用，同時共同協商以尋求解決方案。如情況合適，科技園公司會暫停為有關租戶提供增值服務(如活動推廣和參與資訊分享會等)，拒絕與租戶續簽租約，並對於惡意不還款及沒有能力還款的租戶，採取必要的法律追討行動，包括向擔保人追討、向法院申請判令、提交清盤或破產呈請等，旨在最有效地收回欠款及相關物業以減低損失。在2025-26年度，科技園公司追回約2,000萬元的欠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6段提及，自2020年起推行的「創科實習計劃」，鼓勵大學生體驗創科相關工作，至今已提供近2萬個實習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每年參與該計劃的大學生人數；
2. 每年實習後被對口實習機構取錄的人數；
3. 每年投入此計劃的政府資助金額及實際開支；
4. 每年參與計劃的機構數目。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創科實習計劃」(「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計劃自2020年5月推出以來，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近2萬個創科實習機會。每年的參與實習人次、資助金額及參與公司或機構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 1月底)
參與實習人次	1 685	3 038	3 518	3 843	4 052	3 587
政府資助金額 (包括大學等 執行單位的行 政開支)	0.364億元	0.754億元	0.882億元	1.005億元	1.040億元	0.911億元
參與公司或 機構數目	1 053	1 541	1 695	1 787	1 960	1 569

根據參與大學在學生實習工作完結後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95%的學生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差不多所有參與計劃的僱主均滿意同學的表現，並有意繼續參與計劃。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同一年參加計劃的學生會在不同年份畢業、學生在畢業後或許曾從事多於1份工作等，追蹤參加計劃的學生在畢業後是否投身創科行業存在不少困難。事實上，大學亦曾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但回應率並不理想，故不足以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中提及，於2025年11月推出的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在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中，估算接獲和處理申請有100項，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有70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預算案提出預留1億元推行先導計劃2年，預計惠及約400家企業，即年均約200家企業。今年預計批出僅70家企業，與預計數量有較大落差，政府會否向合資格企業加強宣傳推廣？
2. 先導計劃2026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3. 先導計劃是否已接獲企業申請？數量為何？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在2025年11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以升級轉型生產線；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25萬元。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擔任秘書處。

創新科技署和生產力局自計劃於去年11月推出後，一直積極進行推廣工作，向不同諮詢及法定組織與業界介紹計劃詳情，亦透過媒體作更廣泛宣傳。截至2026年3月中，我們已舉行或參加超過18場研討會、簡介會、論壇及交流會，向超過2 000名參加者推廣及講解計劃的內容及申請詳情，並通過電

視媒體訪問推廣計劃。我們會繼續有關推廣工作，透過更多渠道接洽不同商會和企業以鼓勵更多申請。

截至2026年2月底，已經有25家企業在計劃網站註冊，準備作出申請。我們預計2026-27年度將有70個項目獲批資助。若每個項目均獲批最高25萬元資助，涉及總額約為1,750萬元。隨着更多企業加深對計劃的認識，預期申請數目將逐步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新科技署於2023年10月推出「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有潛質成為科技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2年，「產學研1+計劃」獲批的數量為何？
2. 獲批的項目開支及項目詳情為何？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過去兩年，共有49個「產學研1+計劃」項目獲批，涉及政府承擔額合共超過20億元，項目詳情見附件。

2024-25年度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	脈衝空心錐掃描與透射一體化電子顯微鏡的商業化計劃	香港城市大學	先進製造
2	研發集成科研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的聯邦學習技術促進科技創新服務數字化轉型*	香港城市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3	基於微流控技術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平臺及其在癌症早期篩查和精準監測中的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4	氣候革命：用於實現綠色社區的新一代輻射製冷全方位解決方案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5	新一代可印刷式高效光伏的批量化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6	SCD-2101：治療老年人功能性便秘的中藥新藥的研究開發及新藥申報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
7	先進護理點分子系統及其臨床和非臨床應用	香港浸會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8	三維視覺驅動機器人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9	普及化手術機械人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0	用於老年人護理和心血管疾病診斷的智能可穿戴傳感技術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1	網絡編碼在新一代網絡的應用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2	用於傳感及光互聯的矽光集成晶片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3	播種未來：整合生物科技、空間技術和人工智能物聯網，優化大豆種植以提供糧食安全和環境解決方案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4	個人化先進治療產品(ATPs)開發—用於軟骨再生治療的工程骨軟骨組織(eOCT)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5	數據中心高效節能液冷系統	香港理工大學	先進製造
16	下一代動力儲能電池複合集流體的中試與量產	香港理工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7	機器人靈巧操作終端	香港科技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8	基於CHAMP顯微鏡的現場腫瘤成像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9	新一代高性能智慧數字傳感芯片解決方案*	香港科技大學	工程
20	以電化學技術處理高難度污水及污泥項目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21	發展針對家族性阿茲海默症的基因治療策略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2	免疫治療用抗癌症與感染 Δ 42PD1靶向抗體藥物的研發	香港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3	應用於實用有機發光二極體和可穿戴設備的創新分子發光材料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24	原創性革新金(III)發光材料及其創新應用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註：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

2025-26年度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	化學添加劑優化電鍍銅在先進電子封裝和三維積體電路中的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2	治療遺傳性疾病的體內體細胞人類基因組編輯：將新型基因組編輯和工程交付載體轉化為臨床試驗*	香港城市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3	開創下一代鋰離子電池的先進正極材料*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4	基於本徵安全水系電池的規模儲能和備用電源開發及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5	分序測量多參數微流控流式細胞分子檢測儀	香港浸會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6	面向能源行業的激光智能傳感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先進製造
7	不斷發展的介入式內窺鏡技術——一種用於早期癌症切除和缺損閉合的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平台*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8	華陀外科手術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9	創新CAR T細胞應用於肝膽胰臟癌治療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0	將微生物組特徵轉化為用於非傳染性疾病診斷的無創新檢測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1	用於長時儲能的低成本及本徵安全硫基液流電池	香港中文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2	高速3D堆疊的AI視覺傳感器	香港理工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3	新型營養素與藥物在神經系統疾病防治中的全球化開發與應用	香港理工大學	中醫藥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4	Reallm: 世界領先的企業級生成式人工智慧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香港理工大學	計算機科學 / 資訊科技
15	基於超表面結構的可調諧激光器芯片及其應用	香港理工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6	8寸新型襯底上的3.3kV高功率GaN器件	香港科技大學	先進製造
17	高效能大模型推理晶片與系統*	香港科技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8	新一代顯示與光電子材料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9	賦能未來數據中心和6G網絡的下一代高端節能半導體芯粒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20	人工智能協助開發靶向腺相關病毒載體(AAV)藥物遞送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1	首創高效治療宮頸癌前病變及宮頸癌的原研DRIPs抑制劑開發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2	多中心臨床開發用於檢測前驅症狀、輕度認知障礙和早期阿茲海默症的血液生物標誌物*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3	數據驅動的AI供應鏈管理平台	香港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4	基於人工肌肉的可穿戴式助老機器人	香港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5	應用於臨床手術導航的紅外螢光成像技術	香港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註：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推出規模達100億元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並已甄選基金經理，目標是引導市場資本投資於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等策略性領域。基金要求至少50%的資金須投資於本港企業或將會來港運作的非香港企業，並須在香港設立實質的生產及製造基地。

請問當局將如何具體定義「實質運作」中的「先進製造基地」或「中試生產線」以確保符合資格？同時，鑒於政府以「最後一位有限合夥人」身份投入資金，當局將如何設立有效的監察及風險預警機制，以保障公帑在引導產業發展的同時，也能有效應對市場波動帶來的潛在投資風險？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會為「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成立由工商界、創科界、投資界及政府相關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就「引導基金」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獨立意見，包括政府出資、子基金的成立及管理、投資目標、投資管理及協議框架、遴選基金經理、監察及檢討等。

由於「引導基金」按市場化原則運作，考慮到不同產業的特性和市場因素，政府不會採用單一的硬性定義。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交予「督導委員會」考慮。一般來說，被投資的本港企業或將會來港運作的非香港企業須在港

設立研發中心、創新中心或區域總部，以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等「實質運作」。至於「先進製造基地」或「中試生產線」環節的「實質運作」一般會包括企業在香港投資有關設備、生產設施等的設立及營運。

政府亦會為「引導基金」制定合適的監察及檢討機制，例如透過與基金經理簽訂有限合夥協議，當中訂明基金經理須要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以保障所有投資者(包括政府)的權益。我們亦會委任外聘審計師，對「引導基金」的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計。基金經理亦須定期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管理報告，並受該委員會監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66段提到，通過「創科實習計劃」鼓勵大學生體驗創科相關工作，至今已提供近2萬個實習機會。就此，請列出過去3年，每年參與計劃的實習人數、參加者來自的大學以及其修讀的學科分布、實習崗位與創科相關的類別(例如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當局是否有統計實習生其後於實習工作企業的留職率，以及畢業後投身創科行業的比例，並以此評估計劃對創科人才培育作用？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創科實習計劃」自2020年5月推出以來，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近2萬個實習機會。過去3年(截至2026年1月底)參與計劃的實習人次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 年 1 月底)
本地指定大學的學生人次			
香港城市大學	835	808	661
香港浸會大學	168	172	158
香港都會大學	(註 1)	59	89
嶺南大學	8	10	26
香港中文大學	562	500	450
香港教育大學	66	85	103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 年 1 月底)
香港理工大學	488	551	618
香港科技大學	949	952	790
香港大學	663	782	589
小計(a)：	3 739	3 919	3 484
參與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和香港 生產力促進局實習的海內外大學 (包括本地指定大學在大灣區設立 的分校)的學生人次(b)	104	133	103
總計(a)+(b)：	3 843	4 052	3 587

註1：香港都會大學於2024-25年度加入計劃。

參與計劃的學生必須主修全日制合資格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計劃下受資助的實習職位亦必須與創科相關，例如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及其他創科範疇。我們並無備存學生的學科分布和實習範疇的統計數字。

根據參與大學在學生實習工作完結後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95%的學生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同一年參加計劃的學生會在不同年份畢業、學生在畢業後或許曾從事多於1份工作等，追蹤參加計劃的學生在畢業後是否投身創科行業存在不少困難。事實上，大學亦曾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但回應率並不理想，故不足以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指將於年內推出「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重點扶持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該計劃的預留撥款、運作詳情及目標受惠企業數目為何；
- (二) 當局於2023年推行正名「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每年接獲、批出及拒批申請數目為何；拒批原因，以及獲批申請涉及的資助額、主要行業及項目內容為何；及
- (三) 當局於2024年推行「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從事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每年接獲、批出及拒批申請數目為何；拒批原因，以及獲批申請涉及的資助額、主要產業及項目內容為何？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一) 「新型工業菁英企業培育計劃」旨在配合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發展方向，甄選並重點扶持培育一批在港發展、具高增長性、貢獻本港經濟發展，且尚未上市的企業，透過匯聚各方資源，為香港培育未來的新型工業行業龍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正與相關機構商討計劃細節，初步想法是指定機構可提名符合基本資格的企業，例如在港註冊成立一段時間，而其產業領域屬於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未來與可持續發展等產業範疇。獲提名的企業將經由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機構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綜合評估，選出對本港新型工業發展有貢獻的高增長企業。

獲選企業將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榮譽稱號，並透過計劃平台更有效地對接政府現有資源及市場力量，有助提升其市場知名度及在申請政府各項資助時的認受性。有關計劃的具體提名安排及遴選準則等，將於稍後適時公布。目前，對於獲得「新型工業菁英企業」稱號的企業暫時沒有直接資助的安排。

創科及工業局會以現有的資源推展計劃，並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 (二)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自2020年推出「資助計劃」以來，「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已支持73宗申請，涉及124條生產線，所涵蓋的行業包括食品製造及加工(包括健康食品)、紡織及製衣、建造材料、醫療器材／醫療及個人護理、納米纖維材料、新能源／環保科技、生物科技／製藥(包括中藥)、電子、印刷、金屬製品及器材配件等。

「資助計劃」的申請宗數及獲「評審委員會」支持項目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申請宗數 ^註	獲支持 申請宗數 ^註	資助金額 (約額)	不獲支持 申請宗數
2020-2021	13	6	3,900萬元	2
2021-2022	21	8	7,500萬元	4
2022-2023	15	10	1.03億元	1
2023-2024	17	12	4,000萬元	4
2024-2025	31	27	1.23億元	4
2025-2026 (截至2026年 2月底)	25	10	7,200萬元	1
總計	122	73	4.52億元	16

註：不包括自行撤回的申請。

(三)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從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每家企業最多可獲2億元的資助。

截至2026年2月底，「加速計劃」共收到11宗申請(不包括3宗已撤回的申請)，當中「評審委員會」已公布支持4宗申請，所涵蓋的行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及先進製造，涉及總投資約25億，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共約7.3億元。另外「評審委員會」拒絕了2宗申請。

在考慮是否支持「資助計劃」和「加速計劃」的申請時，「評審委員會」一般會按以下準則作出評核：(a)建立新智能生產設施及應用智能科技的情況；(b)項目預算的合理性及業務可行性；(c)項目的推行可行性；(d)申請公司的技術、財政及管理能力；以及(e)項目可帶來的社會及／或經濟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推行「研究人才庫」及「創科實習計劃」等多項措施以匯聚及培育科技人才。文件指標顯示，「研究人才庫」獲撥款的研究人才職位數目由2024年的4 777個，預計增至2026年的5 400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過去五年，曾參與「研究人才庫」(及前身的「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的人士當中，(i) 有多少比例在資助期完結後，選擇繼續留港從事全職研發工作超過3年； (ii) 他們主要投身於哪些行業(例如大學、政府資助機構或私人企業)；
- (2) 就「創科實習計劃」，過去5年，(i) 每年參與計劃的實習生總數；(ii) 當中有多少百分比的學生在畢業後投身創科行業；及
- (3) 參與「研究人才庫」及「創科實習計劃」的人才當中，有多少百分比其研究或實習的內容是與人工智能相關？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1) 我們一直邀請獲「研究人才庫」資助的研究人才在聘用期結束後提交評估問卷，以收集有關研究人才的就業狀況。根據在過去5年(即2021-2025年)收回的問卷，逾95%的研究人才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研發相關的工作，當中67%的研究人才已覓得與研發相關的工作，另外33%的研究人才則表示仍在尋找工作或選擇繼續進修。我們並沒

有備存有關研究人才新工作的僱主類別的相關數據，或追蹤有關研究人才在完成資助聘用期以後的長期就業狀況。

- (2) (i) 「創科實習計劃」自2020年5月推出以來，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近2萬個實習機會。過去5年(截至2026年1月底)參與計劃的實習人次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1 月底)
參與實習 人次	3 038	3 518	3 843	4 052	3 587

- (ii) 根據參與大學在學生實習工作完結後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95%的學生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同一年參加計劃的學生會在不同年份畢業、學生在畢業後或許曾從事多於1份工作等，追蹤參加計劃的學生在畢業後是否投身創科行業存在不少困難。事實上，大學亦曾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但回應率並不理想，故不足以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 (3) 「研究人才庫」及「創科實習計劃」下受資助的研究人才及實習職位必須與創科相關，例如人工智能及其他創科範疇。我們並無備存個別範疇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5所研發中心，旨在推動和協調多個重點範疇的研發工作，並強調「將所開發的技術轉移給產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過去5年，就納米科技、紡織、物流、資訊及通訊技術和微電子這五所研發中心，請分別列出每所中心 (i) 每年的政府總資助金額；(ii) 成功轉移至工商界或成功商品化的技術/專利數目；(iii) 透過技術轉移、專利授權或合約研究等從業界獲得的收入金額；及 (iv) 業界收入對政府資助額的比例為何；
- (2)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的重點研發範疇明確包括「智慧城市」，請列出過去5年，每年 (i) 獲批的「智慧城市」項目總數； (ii) 相關總資助金額； (iii) 當中已成功商品化或被應用於公共服務的項目數目；以及 (iv) 這些成功項目為政府或業界帶來的具體效益？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在2020-21至2024-25年度，5所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及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獲政府資助的營運開支如下—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應科院	174.0	181.8	186.5	202.1	212.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42.2	41.2	47.3	54.2	58.3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45.6	66.6	52.7	70.8	86.7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79.8	96.0	108.6	115.9	122.5
微電子研發院(註)	不適用				24.2

註：微電子研發院於2024年9月成立。

研發中心肩負有向業界進行技術轉移的公眾使命。研發中心除了將其擁有的專利透過特許授權安排技術轉移至業界外，亦會透過與業界進行合作項目及為業界進行合約研究，將技術轉移至業界。一般而言，業界若資助研發項目總成本超過50%，則可擁有由該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以直接進行商品化工作，並不會涉及特許授權安排。此外，部分專利由屬於較上游(開拓性質)及中游的種子或平台研發項目產生，為下游項目奠定技術基礎，故要達到商品化階段仍有一段距離。就剛完成的下游項目而言，研發中心亦需時籌備商品化工作如進行推廣活動、與業界夥伴商討商品化方式、優化技術細節等。同時，成功達至商品化及／或技術轉移的專利，可能由多項不同時期進行的研發項目的不同研發成果衍生或結集而成。因此，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並沒有備存5所研發中心在過去5年成功轉移至工商界或成功商品化的技術／專利數目。

不過，為有效量度研發中心商品化工作表現的指標，創科署持續彙集研發中心在每個財政年度所獲取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商品化及其他收入、以及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水平。各研發中心在2020-21至2024-25年度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應科院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 (百萬元)	65.5	121.9	112.6	154.0	173.3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 (百萬元)	10.0	43.3	48.3	95.1	100.1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水平	34%	50%	63%	65%	59%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 (百萬元)	23.6	26.5	63.4	26.6	38.0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 (百萬元)	5.6	13.0	39.4	11.4	23.5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水平	31%	47%	103%	47%	80%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 (百萬元)	52.6	31.1	33.9	38.6	79.5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 (百萬元)	24.1	21.1	14.4	17.1	41.3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水平	65%	105%	60%	54%	88%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 (百萬元)	55.4	65.6	55.3	58.7	61.3
商品化及其他收入 (百萬元)	17.8	14.1	14.6	21.8	20.1
來自業界及其他收入水平	42%	43%	35%	46%	51%

至於應科院在2020-21至2024-25年度開展與「智慧城市」相關的新項目數目及相關項目成本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應科院					
開展的新項目數目	16	29	25	25	22
相關項目成本(百萬元)	156.5	237.6	184.7	183.9	137.9

部分與「智慧城市」相關的項目成果及效益如下－

- 智慧鐵路 – 應科院與港鐵共同研發扶手電梯罅隙測量儀器、路軌異樣偵測系統及無線電對話即時分析系統等，以進一步提高鐵路營運及智能維修的表現和效能，保障市民安全。
- 智能護理院 – 應科院與博愛醫院合力研究為2027年落成的「博愛醫院屯門藍地長者護理及護養安老院舍項目」引入多元化創新應用科技，以提高長者照顧服務的效率和質素。
- 智能光學精準定位系統 – 應科院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共同研發智能光學精準定位系統，可在複雜環境下，偵測快速移動的物體，從而識別危險區域、發出警示及防止碰撞。系統可應用於密閉空間出入管制以及重型機械安全操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將會採用「1+3」的模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生命健康研發總院成立的目標時間、規模和編制為何，整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為何；
- (2) 3所由本地大學共同籌建的分院的研究領域如何分工？及各自KPI指標為何；及
- (3) 政府如何確保「1+3」避免重複研究，並與河套園區形成互補？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現就問題各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正積極推進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已撥出60億元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以推動相關領域的研發及成果轉化，並引進全球頂尖科研人才與團隊來港發展。研發院會以「1+3」的模式推進，即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生命健康研發總院，聚焦於「人工智能+生命科學」的融合發展，加上3所由大學籌建的分院，按其科研優勢制訂主要研發方向。

值得注意的是，河套香港園區致力發展為世界級科技創新樞紐，以四大方向全力推進建設，包括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

中試轉化基地、匯聚世界創科資源、以及開闢制度與制度創新的試驗田。園區的發展目標並非單純作為另一個研發基地，而是與其向南天然延伸的新田科技城形成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構建完整的產業生態圈。河套香港園區聚焦上中游的研發、轉化、中試等，而新田科技城則可提供較大規模土地，加速研發成果轉化，提供原型、中試和量產的產業空間。在此布局下，研發院的科研成果，正好可以在河套香港園區生命健康科技生態圈內進行臨床試驗、技術轉化和商品化，形成無縫對接的產業鏈。

創新科技署已成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督導委員會，負責就研發院的發展方向提供意見，包括審批計劃下的建議書。督導委員會已於 2026 年 3 月舉行首次會議，討論研究總院及各分院的發展方向及目標，我們正根據委員會的討論，與相關大學跟進，目標是在 2026 年內完成建設研發院的籌備工作。相關研發項目的績效指標，則會按個別建議書的最後定稿內容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產學研1+計劃」之成效監察與產業銜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如何定義項目的「成功轉化」？除專利許可外，會否將企業存活年限、本地就業人數及累計商業化收入納入量化評估指標(KPI)；
- (二) 參考過去3年同類科研資助經驗，政府預計「1+計劃」受助企業的3年存活率及平均研發投入回報率目標為何；及
- (三) 針對園區內現有的500家企業，政府有何具體匹配機制，促使「1+計劃」的科研成果能對接這些企業進行產業化，而非僅止於實驗室階段？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一)及(二) 「產學研1+計劃」(計劃)旨在激勵產學研協作，推動大學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在大約5年內分兩階段完成其項目：第一階段是在大約3年內成功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第二階段是在項目的餘下時間內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把科研成果轉化落地」是指完成應用研發階段的工作，並已製成產品原型(如有需要)；而「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是指將產品／服務推出市場。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已為計劃制定整體績效指標，例如要求各項目引入知識產權的數量、合作伙伴的數目、創造就業機會數目、商品產出數目、從業務取得收入的金額，以及計劃所吸引的總投資等，以密切監察團隊的進度，以及計劃為香港帶來的效益。創科署在計劃下的資助會參考項目的現金流估算，並在大學和業界按時投入相應比例的資源，並在項目已根據訂明的階段成果取得理想進展後才發放。

- (三) 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推動大學將其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因此申請機構須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創科署鼓勵大學透過科研協助業界解決產業問題，亦歡迎業界(包括創科園區的公司)參與和投資大學科研項目，包括獲計劃資助的項目。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亦支援科研機構(包括大學)夥拍業界進行應用研發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當局宣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已支持4個項目，涉及總投資約25億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在已宣布支持的4個「加速計劃」項目中，政府實際支出的資助金額總計為何？鑑於當局公布首4個項目中，已有2個涉及半導體產業且投資額佔比達六成(15億元)，請當局告知其餘項目當中涉及本地傳統工業轉型升級的企業佔多少比例？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於2024年9月推出，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從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每家企業最多可獲2億元的資助。截至2026年2月底，「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已公布支持4宗「加速計劃」申請，涉及總投資約25億元，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共約7.3億元。

在上述4宗獲支持的申請中，除了2宗發展半導體芯片技術及設備的項目外，亦包括另外2宗分別建立藥物和醫療設備生產設施的項目。該2宗項目的總投資額約10億元，當中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約為3.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近20 000個實習機會及15 000多個研究人才資助職位，當中有多少參與者在資助期完結後，成功獲私營市場吸納，從事相關的創科工作？
2. 當局有何機制評估這些職位的可持續性？會否擔心一旦資助完結，會出現「培訓完即失業」的情況，導致公帑投入未能長遠優化勞動力市場結構？當局有何後續政策或配對措施，協助這些受訓人才順利過渡至就業市場？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根據參與大學在學生實習工作完結後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95%的學生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同一年參加計劃的學生會在不同年份畢業、學生在畢業後或許曾從事多於1份工作等，追蹤參加計劃的學生在畢業後是否投身創科行業存在不少困難。事實上，大學亦曾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但回應率並不理想，故不足以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研究人才庫」計劃自成立以來批出15 000多個申請，我們一直邀請獲資助的研究人才在聘用期結束後提交評估問卷，以收集有關研究人才的就業狀況。根據在過去5年(即2021-2025年)收回的問卷，逾95%的研究人才表示

日後有意從事研發相關的工作，當中67%的研究人才已覓得與研發相關的工作，另外33%的研究人才則表示仍在尋找工作或選擇繼續進修。我們並沒有備存私營市場的分項數字。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多項措施加強推動香港創科發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培育本港創科企業並積極吸引科技企業來港落戶。長遠而言，本地勞動力市場對創科人才的需求亦會因應創科產業的發展而增加，以持續強化本地的創科生態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產學研1+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審批這49個項目的具體遴選標準及評分機制為何？
2. 當局有否為項目的「成果轉化」和「商品化」訂立預期的時間表及關鍵績效指標(例如：預計產生的專利數目、衍生公司數目、市場銷售額等)？
3. 計劃自2023年推出以來的整體成效為何？已批出的項目中，有多少已成功進入市場或獲取授權收入？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產學研1+計劃」(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研發團隊將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大學團隊可因應其科研成果轉化的程度，由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或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開始參加計劃。計劃的申請會按下列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自的準則及比重予以評審：

	評審項目	由第一階段開始參與計劃的申請	由第二階段開始參與計劃的申請
(a)	創新及科技內容	35%	20%
(b)	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	20%	35%
(c)	團隊的技術及管理能力	20%	20%
(d)	項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10%	10%
(e)	項目的財務因素	15%	15%

合資格的申請在經過技術層面的同行評審及商業可行性評審後，會交由產商學研界成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會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署長推薦資助申請，以供批核。

創科署亦已為計劃制定整體績效指標，例如商品成果轉化落地的數目、所吸引的外界投資，以及初創公司有否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等，以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

首批獲計劃支持的項目已陸續開展，預計在3至5年內完成，我們暫未有獲批項目進入市場或獲取授權收入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致力於推動香港的科技創業活動，並推出多項資助計劃支援企業創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按表列形式，提供過去3年政府總共推出的科技創業資助計劃(包括各項計劃的名稱、推出年份以及申請對象)；及
- (b) 就上述各項資助計劃，請按表列形式提供過去3年的數據，包括：(i)每年的總申請數量(ii)每年的成功申請數量(iii)每年的獲批撥款總金額(iv)每年實際發放的金額？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初創企業是支撐創科體系蓬勃發展的重要動力，支援初創企業是完善創科產業鏈的重要一環。透過政府多管齊下的措施，香港的初創企業持續蓬勃發展。投資推廣署進行的「2025年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結果顯示，2025年的香港的初創企業數目按年增加11%至5 221間，為歷史新高，共僱用19 753人，按年增加12%。

政府致力為科技創業活動提供所需的資源、指導及機遇，協助初創企業將創意轉化為具影響力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完善本地創科生態圈，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政府一直透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創科創投基金」及創科園區的培育及投資計劃等支援初創企業。至於過去3年政府推出支援初創的措施則包括：

- (1) 於 2024 年年底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優化計劃，調撥最多 15 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完善香港初創生態圈建設。由於創科署正在甄選合適的基金經理，並沒有關於優化計劃過去 3 年每年的總申請數量、成功申請數量、獲批撥款總金額及實際發放金額的資料。
- (2) 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推出 1.8 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 1(政府):2(加速器)的配對比例提供資助，上限為 3,000 萬元，資助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創科加速器在香港成立和營運創科加速器的必要開支。由於先導計劃剛剛推出，並沒有關於過去 3 年每年的總申請數量、成功申請數量、獲批撥款總金額及實際發放金額的資料。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問題提供有關資料：

- (a) 請按表列形式，提供過去3年「創科實習計劃」：(i)每年接獲的申請數量(ii)每年成功獲資助的學生人數(iii)每年資助的總金額數目；
- (b) 政府會否考慮優化現行「創科實習計劃」，除了提供實習津貼外，亦透過政策引導或資助機制，鼓勵參與企業為表現優異的實習生提供轉為全職員工的就業機會，以加強本地創科人才的培養和留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 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計劃自 2020 年 5 月推出以來，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近 2 萬個創科實習機會。過去 3 年(截至 2026 年 1 月底)參與計劃的實習人次及資助的總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1月底)
參與實習人次	3 843	4 052	3 587
政府資助金額(包括大學等執行單位的行政開支)	1.005億元	1.040億元	0.911億元

計劃由參與機構包括本地指定大學、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負責執行，包括為學生配對合適的實習機會、發放資助款項予學生等。完成實習後，創新科技署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參與機構發放資助。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申請數目的資料。

- (b) 計劃為就讀STEM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短期實習機會，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為表現優異的實習生於畢業後提供就業機會，以加強培育和挽留本地創科人才。同一年參加計劃的學生會在不同年份畢業，根據參與大學在學生實習工作完結後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95%的學生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差不多所有參與計劃的僱主均滿意同學的表現，並有意繼續參與計劃。這反映「創科實習計劃」為建立從實習到畢業後就業的安排締造有利條件。政府會繼續檢視計劃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2026-27年度總財政撥款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增長255.8%(由7.072億元增至25.159億元)，其中綱領(4)基礎設施支援撥款達18.773億元，佔總預算74.6%，增幅高達2 223.4%。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詳細說明該筆新增預算的具體用途、所涉及的項目範疇；
- (b) 開設新設立的3所生命健康研發院，能否提供最新的時間表；及
- (c) 參考過往「科技券」(TVP)涉嫌被虛報項目騙取撥款的案例，政府在審批及監察上述基礎設施開支時，將採取哪些優化的防弊及監管機制，以避免個別機構濫用公帑情況發生？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現就問題各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正積極推進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已撥出60億元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以推動相關領域的研發及成果轉化，並引進全球頂尖科研人才與團隊來港發展。研發院會以「1+3」的模式推進，即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生命健康研發總院，聚焦於「人工智能+生命科學」的融合發展，加上3所由大學籌建的分院，按其科研優勢制訂主要研發方向。

預計研發院的籌備工作於2026年內基本完成。為支援研發院的初期建設，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2026-27年度的預算中，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18億元的基礎設施支援撥款，主要用作成立研發院的相關開支，例如購置關鍵科研設備、場地裝修等非經常性開支。因此，創新科技署2026-27年度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預計有較大幅的增長。

為確保資金有效運用，總院和3所籌建分院的大學在提交建議書時，須列明相關資料，包括合作機構、研發目的、預期成果、推行計劃、財政預算和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授權數目、人才培育)等。各分院須成立董事會，並由大學副校長或以上級別人員擔任主席，負責監察轄下研發項目的推行進度，並定期向創科署提交進度報告、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所需的證明文件。創科署會按研發項目的進度、績效表現、經審核帳目、現金流需求，以及大學及／或業界的實際投入情況等因素，按階段發放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產學研1+計劃」(下稱「計劃」)已推行逾兩年，至今共有49個項目獲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個項目處於「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多少個項目處於「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 (二) 按大學分類，列出49個項目的詳情及資助分布；
- (三) 計劃推行至今，共創造了多少項專利；當中有多少項技術已開展商業交易；
- (四) 在獲資助的團隊中，有多少已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創公司；當局如何確保獲資助的科研成果優先在香港進行生產；在該批項目中的研究人員中，本地畢業生的佔比為何；
- (五) 政府大力發展應用科學大學，惟計劃只接受教資會資助大學申請，當局會否考慮開放應科大參與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自「產學研1+計劃」(計劃)推出以來，已有49個項目獲批，當中37個項目處於「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12個項目處於「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49個獲批項目涉及政府承擔額合共超過20億元，按大學分類的項目詳情見附件。

首批獲計劃支持的項目已陸續開展，預計在3至5年內完成，我們暫未有有關專利或技術已開展商業交易的統計數字。在獲計劃支持的49支團隊當中，41支團隊已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創公司。

計劃規定獲批項目的研發工作和其他非研發工作，須有至少5成在本港進行。獲資助的大學團隊亦須每年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提交進度報告，匯報項目對本地創科生態圈的貢獻，如商品化收入、創造就業機會數目和培養本地創科人才方面的貢獻等，以供創科署監察項目為本港帶來的效益。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項目研究人員中本地畢業生的佔比資料。

計劃的目標是將政府、大學和研發機構，與市場有機結合起來，做到「政產學研」的高效合作，實現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本地大學作為上游研發的重要支柱之一，具備高水平的科研能力，在產業發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政府會適時檢討計劃的執行細節及安排。

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

香港城市大學

	項目名稱	創新科技領域
1	脈衝空心錐掃描與透射一體化電子顯微鏡的商業化計劃	先進製造
2	研發集成科研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的聯邦學習技術促進科技創新服務數字化轉型*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3	基於微流控技術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平臺及其在癌症早期篩查和精準監測中的應用	健康及醫藥科學
4	氣候革命：用於實現綠色社區的新一代輻射製冷全方位解決方案	新材料及新能源
5	新一代可印刷式高效光伏的批量化生產*	新材料及新能源
6	化學添加劑優化電鍍銅在先進電子封裝和三維積體電路中的應用*	電機及電子工程
7	治療遺傳性疾病的體內體細胞人類基因組編輯：將新型基因組編輯和工程交付載體轉化為臨床試驗*	健康及醫藥科學
8	開創下一代鋰離子電池的先進正極材料*	新材料及新能源
9	基於本徵安全水系電池的規模儲能和備用電源開發及應用	新材料及新能源

香港浸會大學

	項目名稱	創新科技領域
1	SCD-2101：治療老年人功能性便秘的中藥新藥的研究開發及新藥申報	中醫藥
2	先進護理點分子系統及其臨床和非臨床應用	健康及醫藥科學
3	分序測量多參數微流控流式細胞分子檢測儀	健康及醫藥科學

	項目名稱	創新科技領域
1	三維視覺驅動機器人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	普及化手術機械人系統*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3	用於老年人護理和心血管疾病診斷的智能可穿戴傳感技術	電機及電子工程
4	網絡編碼在新一代網絡的應用	電機及電子工程
5	用於傳感及光互聯的矽光集成晶片	電機及電子工程
6	播種未來：整合生物科技、空間技術和人工智能物聯網，優化大豆種植以提供糧食安全和環境解決方案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7	個人化先進治療產品(ATPs)開發—用於軟骨再生治療的工程骨軟骨組織(eOCT)	健康及醫藥科學
8	面向能源行業的激光智能傳感系統*	先進製造
9	不斷發展的介入式內窺鏡技術——一種用於早期癌症切除和缺損閉合的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平台*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0	華陀外科手術系統*	健康及醫藥科學
11	創新CAR T細胞應用於肝膽胰臟癌治療	健康及醫藥科學
12	將微生物組特徵轉化為用於非傳染性疾病診斷的無創新檢測	健康及醫藥科學
13	用於長時儲能的低成本及本徵安全硫基液流電池	新材料及新能源

香港理工大學

	項目名稱	創新科技領域
1	數據中心高效節能液冷系統	先進製造
2	下一代動力儲能電池複合集流體的中試與量產	新材料及新能源
3	高速3D堆疊的AI視覺傳感器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4	新型營養素與藥物在神經系統疾病防治中的全球化開發與應用	中醫藥
5	Reallm: 世界領先的企業級生成式人工智慧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計算機科學 / 資訊科技
6	基於超表面結構的可調諧激光器芯片及其應用	電機及電子工程

香港科技大學

	項目名稱	創新科技領域
1	機器人靈巧操作終端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	基於CHAMP顯微鏡的現場腫瘤成像	電機及電子工程
3	新一代高性能智慧數字傳感芯片解決方案*	工程
4	以電化學技術處理高難度污水及污泥項目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5	發展針對家族性阿茲海默症的基因治療策略	健康及醫藥科學
6	8寸新型襯底上的3.3 kV高功率GaN器件	先進製造
7	高效能大模型推理晶片與系統*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香港科技大學(續)

	項目名稱	創新科技領域
8	新一代顯示與光電子材料	電機及電子工程
9	賦能未來數據中心和6G網絡的下一代高端節能半導體芯粒	電機及電子工程
10	人工智能協助開發靶向腺相關病毒載體(AAV)藥物遞送	健康及醫藥科學
11	首創高效治療宮頸癌前病變及宮頸癌的原研DRIPs抑制劑開發	健康及醫藥科學
12	多中心臨床開發用於檢測前驅症狀、輕度認知障礙和早期阿茲海默症的血液生物標誌物*	健康及醫藥科學

香港大學

	項目名稱	創新科技領域
1	免疫治療用抗癌症與感染 Δ 42PD1靶向抗體藥物的研發	健康及醫藥科學
2	應用於實用有機發光二極體和可穿戴設備的創新分子發光材料	新材料及新能源
3	原創性革新金(III)發光材料及其創新應用	新材料及新能源
4	數據驅動的AI供應鏈管理平台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5	基於人工肌肉的可穿戴式助老機器人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6	應用於臨床手術導航的紅外螢光成像技術	健康及醫藥科學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6段提及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目前已累計資助16間聚焦AI與機械人的實驗室。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16間聚焦AI與機械人的實驗室分別為何；及
2. 上述16間聚焦AI與機械人的實驗室的累計資助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目前已累計資助16間聚焦AI與機械人的實驗室，載列如下：

1.	香港物流機械人研究中心
2.	醫療機械人創新技術中心
3.	博智感知交互研究中心
4.	人工智能設計研究所
5.	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
6.	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實驗室
7.	香港量子人工智能實驗室
8.	智能晶片與系統研發中心
9.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10.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
11.	香港太空機械人與能源中心

12.	智能多維數據分析研究中心
13.	香港工業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研發中心
14.	產品可靠性暨系統安全研發中心
15.	創新製衣技術研發中心
16.	醫衛大數據深析實驗室

(註：上述第12-16項的研發中心的資助期已經完結。)

2. 一般而言，大部分InnoHK的實驗室於第一個5年期內獲得約3至5億元的政府資助，而第二個5年期內獲得的政府資助不會多於第一個5年期的資助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7段提及，香港與大灣區緊密的經濟融合，為跨境科研合作、技術轉移及新興和未來產業發展帶來機遇，政府將檢視並優化研發開支的稅務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研發開支的稅務安排及優惠為何；
2. 檢視並優化的時間表為何；
3. 預計優化後涉及的稅務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於2018年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由2018年4月1日起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相關開支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根據稅務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6年2月28日收到的報稅表，2024/25課稅年度申索扣稅的研發開支總額已達約44.1億元，較2017/18課稅年度(措施實施之前)的16.7億元增加超過1倍，顯示有關稅務措施能夠吸引和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於本地進行研發活動。

香港與大灣區日益緊密的融合，為跨境科研合作、技術轉移及新興和未來產業發展帶來機遇。財政司司長於今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檢視並優化現行研發活動相關開支的稅務安排。相關部門將密切商討，現階段並沒有特定時間表，優化的方向及細節將視乎檢視結果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6段提及，政府的100億元「產學研1+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研發團隊將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已批出49個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49個項目具體為何，以及相關資助金額為何；
2. 相關配對機制具體為何；
3. 未來一年，預期會批出的項目數量及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產學研1+計劃」(計劃)已批出49個項目，涉及政府承擔額合共超過20億元，項目詳情見附件。
2. 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大學研發團隊在大約5年將其科研成果轉化及商品化。大學團隊可因應其科研成果轉化的程度，由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或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開始參加計劃。就出資比例而言，政府會在第一階段為項目提供最高2(政府)：1(業界及大學)的配對資助。至於在第二階段的項目，政府會根據業界資金投入的金額提供1(政府)：1(業界)的配對資助。

3. 申請項目會由產商學研界成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進行評審，該委員會會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推薦資助申請，以供批核。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上限為1億港元。計劃第三輪申請正在審批中，我們並沒有預設批出的項目數量。

2024-25年度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	脈衝空心錐掃描與透射一體化電子顯微鏡的商業化計劃	香港城市大學	先進製造
2	研發集成科研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的聯邦學習技術促進科技創新服務數字化轉型*	香港城市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3	基於微流控技術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平臺及其在癌症早期篩查和精準監測中的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4	氣候革命：用於實現綠色社區的新一代輻射製冷全方位解決方案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5	新一代可印刷式高效光伏的批量化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6	SCD-2101：治療老年人功能性便秘的中藥新藥的研究開發及新藥申報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
7	先進護理點分子系統及其臨床和非臨床應用	香港浸會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8	三維視覺驅動機器人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9	普及化手術機械人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0	用於老年人護理和心血管疾病診斷的智能可穿戴傳感技術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1	網絡編碼在新一代網絡的應用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2	用於傳感及光互聯的矽光集成晶片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3	播種未來：整合生物科技、空間技術和人工智能物聯網，優化大豆種植以提供糧食安全和環境解決方案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4	個人化先進治療產品(ATPs)開發—用於軟骨再生治療的工程骨軟骨組織(eOCT)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5	數據中心高效節能液冷系統	香港理工大學	先進製造
16	下一代動力儲能電池複合集流體的中試與量產	香港理工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7	機器人靈巧操作終端	香港科技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8	基於CHAMP顯微鏡的現場腫瘤成像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9	新一代高性能智慧數字傳感芯片解決方案*	香港科技大學	工程
20	以電化學技術處理高難度污水及污泥項目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21	發展針對家族性阿茲海默症的基因治療策略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2	免疫治療用抗癌症與感染 Δ 42PD1靶向抗體藥物的研發	香港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3	應用於實用有機發光二極體和可穿戴設備的創新分子發光材料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24	原創性革新金(III)發光材料及其創新應用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

2025-26年度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	化學添加劑優化電鍍銅在先進電子封裝和三維積體電路中的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2	治療遺傳性疾病的體內體細胞人類基因組編輯：將新型基因組編輯和工程交付載體轉化為臨床試驗*	香港城市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3	開創下一代鋰離子電池的先進正極材料*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4	基於本徵安全水系電池的規模儲能和備用電源開發及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5	分序測量多參數微流控流式細胞分子檢測儀	香港浸會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6	面向能源行業的激光智能傳感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先進製造
7	不斷發展的介入式內窺鏡技術——一種用於早期癌症切除和缺損閉合的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平台*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8	華陀外科手術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9	創新CAR T細胞應用於肝膽胰臟癌治療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0	將微生物組特徵轉化為用於非傳染性疾病診斷的無創新檢測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1	用於長時儲能的低成本及本徵安全硫基液流電池	香港中文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2	高速3D堆疊的AI視覺傳感器	香港理工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3	新型營養素與藥物在神經系統疾病防治中的全球化開發與應用	香港理工大學	中醫藥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4	Reallm: 世界領先的企業級生成式人工智慧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香港理工大學	計算機科學 / 資訊科技
15	基於超表面結構的可調諧激光器芯片及其應用	香港理工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6	8寸新型襯底上的3.3kV高功率GaN器件	香港科技大學	先進製造
17	高效能大模型推理晶片與系統*	香港科技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8	新一代顯示與光電子材料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9	賦能未來數據中心和6G網絡的下一代高端節能半導體芯粒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20	人工智能協助開發靶向腺相關病毒載體(AAV)藥物遞送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1	首創高效治療宮頸癌前病變及宮頸癌的原研DRIPs抑制劑開發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2	多中心臨床開發用於檢測前驅症狀、輕度認知障礙和早期阿茲海默症的血液生物標誌物*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3	數據驅動的AI供應鏈管理平台	香港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4	基於人工肌肉的可穿戴式助老機器人	香港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5	應用於臨床手術導航的紅外螢光成像技術	香港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 (a)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3年就宣傳中小微企升級轉型方面所舉辦的講座次數、報名人數以及總開支的資料；
- (b) 綱領(6)提到生產力促進局的工作建基於智能生產科技、中小企升級及支援、智能和數碼科技及綠色科技方面4大範疇，請提供2026-27年度為這4大範疇工作所預留的年度預算總額，以及每個範疇所佔的具體比例；
- (c) 就中小企升級及支援範疇，局方會否考慮優化現有對中小企的資助計劃，並投放更多資源確保升級轉型能惠及前線員工？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就議員提出的問題，經諮詢工業貿易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過去3年(2023-24至2025-26)，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就中小微企升級轉型方面所舉辦的講座次數及參加人數的詳情如下：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2026年1月)
舉辦的講座次數	230	249	238
參加人數	21 965	21 851	22 915

生產力局一直透過中小企資援組和中小企一站通為中小企及初創企業提供綜合服務。現時針對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資助計劃聚焦支援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以及拓展市場的項目。企業可透過資助就其業務作出投資，為系統設備升級轉型和拓展市場，加強其商業運作效率，使其規模更具成本效益。企業的業務發展蓬勃，員工亦會得益。

上述工作屬生產力局的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涵蓋智能生產科技、中小企升級及支援、智能和數碼科技及綠色科技等多個範疇，不同範疇的工作亦互相補足。生產力局未有就不同範疇備存預算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支援低空經濟發展，局方是否會考慮在創新科技基金下增撥資源，或成立新的專項基金推出「低空經濟創新融資計劃」，透過提供補貼或配對基金的形式，吸引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國際低空經濟發展中心？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各科技範疇的研發，包括透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和企業進行包括與低空經濟相關的研發。為推動創科產業的發展，政府鼓勵企業(包括與低空經濟相關產業的企業)在港設立研發中心及新智能生產線，以推動實體經濟的發展。

另外，「創科創投基金」一直鼓勵及透過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支援這些企業在香港建立業務運作，以及進行研究及發展。如低空經濟相關產業的企業符合資格，亦可以受惠於「創科創投基金」。

政府會繼續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探討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推動低空經濟領域的科研工作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申請數量有所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5-26年度及預算2026-27年度計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為何；
- (2) 過去1年，計劃秘書處處理申請的最長及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 (3) 過去3年，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的數量及百分比，按(i)所接獲的申請宗數、(ii)獲批宗數、(iii)批出款項，以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 (4) 過去3年，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的數量及百分比，按(i)所接獲的申請宗數、(ii)獲批宗數、(iii)批出款項，以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 (5) 計劃秘書處在過去3年，對公開課程進行了多少次突擊檢查，當中發現培訓機構不符合要求的次數及百分比為何；對於不符合要求的情況，計劃秘書處有何跟進安排；及
- (6)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申請選擇預先發放部分培訓資助安排，其所佔整體申請之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以1(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安排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新型工業化」有關的培訓。我們現就問題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1) 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擔任秘書處。秘書處目前的人手編制有14個，預算2026-27年度的人手編制維持不變。
- (2) 在2025年，在收齊所需文件後，秘書處處理課程登記申請的平均時間約為17.5個工作天，最長的個案則約兩個月的時間。至於培訓資助申請方面，平均處理時間約為3.1個工作天，最長的個案則用了約20個工作天。
- (3)及(4) 過去3年合資格企業的申請和獲批宗數及資助總額如下：

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

年份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註		資助總額 (約額)
	公開課程	專門設計課程	公開課程	專門設計課程	
2023	8 667	39	8 295	15	3.66億元
2024	3 195	7	2 238	3	6,300萬元
2025	2 098	1	1 907	1	2,700萬元
總數	13 960	47	12 440	19	4.56億元

註：上述數字代表企業的獲批申請宗數，有關申請可包括員工參加不同課程。

本地課程及非本地課程

年份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註		資助總額 (約額)
	本地課程	非本地課程	本地課程	非本地課程	
2023	8 536	170	8 152	158	3.66億元
2024	3 168	34	2 220	21	6,300萬元
2025	2 097	2	1 906	2	2,700萬元
總數	13 801	206	12 278	181	4.56億元

註：上述數字代表企業的獲批申請宗數，有關申請可包括員工參加不同課程。

- (5) 根據培訓計劃的《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和《培訓資助申請指南》，為確保培訓課程符合相關指南的要求，秘書處有權在未有事先通知培訓機構的情況下突擊檢查任何已登記

的課程。突擊巡查的目的是協助核實培訓內容有否按獲批的課程建議書進行。在2023年至2025年，秘書處共進行了126次檢查，並在25次檢查中(約20%)發現不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情況，當中涵蓋比較輕微的個案(如培訓機構未有事先向秘書處報告課程由其他導師代課或課程時間有調動)以及比較嚴重的個案(如課程出席記錄確認書的簽到記錄和突擊檢查時的學員人數不符等)。秘書處已對相關培訓機構作出相應的警告及跟進，包括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和次數，向相關機構發出警告信、向培訓計劃的課程評審小組匯報培訓機構的不良記錄、停止接受有關培訓機構的申請等等。如牽涉疑似有刑事成分，會即時通報創新科技署，並轉介至相關執法機構跟進。

- (6) 過去3年，秘書處共接獲4 012宗預先發放部分培訓資助的申請，佔整體申請約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科及工業局下年度繼續監察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扣稅措施的推行情況，為企業在本地進行研發增加誘因，當局會否仿效新加坡增加企業研發開支稅務扣減的做法，相應提升本地企業研發開支的扣稅比例，將首200萬元開支的扣稅率進一步提高，以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研究引入針對人工智能相關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如會，詳情為何，研究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事編制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4)

答覆：

政府於2018年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由2018年4月1日起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相關開支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根據稅務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6年2月28日收到的報稅表，2024/25課稅年度申索扣稅的研發開支總額已達約44.1億元，較2017/18課稅年度(措施實施之前)的16.7億元增加超過1倍，顯示有關稅務措施能夠吸引和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於本地進行研發活動。

香港與大灣區日益緊密的融合，為跨境科研合作、技術轉移及新興和未來產業發展帶來機遇。財政司司長於今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檢視並優化現行研發活動相關開支的稅務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政府下年度繼續監督「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加速「新型工業化」，政府早前下調「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申請門檻，項目總成本的最低要求會由3億元減至1.5億元，請以計劃優化前和優化後分類，分別收到多少申請？當中有多少申請成功獲批、申請不成功，以及正在審批？每個成功獲批申請平均得到多少資助？計劃優化後，申請是否較計劃優化前踴躍？會否研究再降低「加速計劃」的申請門檻？如會，詳情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高計劃的資助比例？如會，詳情為何？今年度和下年度審批計劃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1)

答覆：

政府於2025年11月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優化措施，將項目總成本最低要求由3億元調低至1.5億元，並在支持聘用研究人才以外，為聘用相關技術人員提供配對資助。

「加速計劃」於優化前共收到8宗申請(不包括3宗已撤回的申請)，其中「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已公布支持4宗申請，涉及總投資約25億，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共約7.3億元(平均每宗獲支持的申請可獲約1.8億元資助)，另外有2宗申請被拒絕。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正審核其餘2宗申請，包括要求申請公司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以助審批。

業界對優化措施反應正面，由推出優化措施至2026年2月底，秘書處共收到3宗申請(包括1宗項目總成本低於3億元)，創科署正處理有關申請。

配對資助比例方面，我們認為現行1(政府)：2(企業)的資助比例合適，一方面可吸引企業在港設立智能生產設施，投放更多資源於「新型工業化」發展，另一方面亦確保企業審慎考慮項目是否有潛力和符合成本效益，為香港經濟的多元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在擬訂「加速計劃」的資助金額和比例時已考慮上述因素，並諮詢了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創科署會視乎推行「加速計劃」的實際情況，適時檢視計劃的各項安排。

「加速計劃」的秘書處由5名創科署人員組成，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處理其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屬創科署的整體開支總額的一部分，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年度繼續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及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下年度監察工作涉及的人事編制和支出分別為何？「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自推出起，共收到多少申請，當中有多少申請成功獲批、申請不成功，以及正在審批？成功申請個案中，平均獲批多少資助額？今年度評審和計劃推廣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有否為計劃訂立招攬海內外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的目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8)

答覆：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下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有關的3個綱領，即支援研究及發展、推動科技創業活動和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人手編制及財政預算如下：

綱領	2026-27年度	
	職位數目	財政預算
綱領(1) 支援研究及發展	67	1.122億元

綱領	2026-27年度	
	職位數目	財政預算
綱領(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26	6,550萬元
綱領(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53	6,750萬元

由於各綱領下的相關人手需要同時負責處理多於1項資助計劃以及創科署其他工作，我們沒有備存以個別資助計劃劃分的人手編制或開支數字。

獲撥款1.8億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政府會以1(政府)：2(加速器)的配對比例提供資助，上限為3,000萬元，資助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創科加速器在香港成立和營運創科加速器的必要開支，預計可吸引最少6家創科加速器提供加速器服務。

「先導計劃」現正接受申請，申請日期由2026年1月29日至4月30日。由於「先導計劃」仍在接受申請階段，目前尚未有相關的申請數字和審批結果。

負責處理「先導計劃」事宜的人員同時擔任其他職責，因此我們沒有備存處理「先導計劃」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創科及工業局下年度繼續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及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創科實習計劃」鼓勵STEM學生在修讀有關學科期間，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請按創科行業分類，於最近3個年度中，「創科實習計劃」每年度分別資助多少學生？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對「創科實習計劃」的資助，同時把申請資格擴大至主修全日制合資格STEM課程的副學位及高級文憑學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7)

答覆：

「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計劃自2020年5月推出以來，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近20 000個創科實習機會。最近3個年度(截至2026年1月底)資助的實習人次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1月底)
參與實習人次	3 843	4 052	3 587

參與計劃的學生必須主修全日制合資格STEM相關課程。計劃下受資助的實習職位必須與創科相關，例如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及其他創科範疇。我們並無備存有關實習範疇的統計數字。

自計劃推出以來，參與計劃的機構有序增加。計劃於2020年5月推出時，7所大學(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已參與計劃。嶺南大學和香港都會大學分別於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加入計劃。

另一方面，計劃已於2023年6月擴展至涵蓋政府資助的5所研發中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在海內外大學(包括本地指定大學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的分校)修讀STEM課程的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2024年成立的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已於2025-26年度開始成為計劃的參與機構。

創新科技署會定期檢視計劃的津貼額，並參照政府實習計劃(例如政務職系實習計劃)而作出相應調整。計劃下每名實習學生的津貼額已由計劃2020年5月推出時每月10,500元，逐步增加至2025-26年度的每月11,490元。我們亦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並因應行業需求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政狀況等因素，考慮是否有空間調整計劃的涵蓋範圍和其他執行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政府下年度繼續監察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資助及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共收到多少申請？當中有多少申請成功獲批、申請不成功，以及正在審批？每個成功獲批申請平均獲得多少資助？有否統計成功獲批的公司業務類型？政府平均需時多少審批每個申請？會否延長計劃的申請期，甚或將計劃「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今年度和下年度審批申請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提高計劃的資助比例，以及提高計劃的資助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0)

答覆：

政府在2025年11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地製造業企業提供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鼓勵他們引入智能生產的科技方案，以升級轉型生產線；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25萬元。

截至2026年2月底，已經有25家企業在計劃網站註冊，準備作出申請。我們預計2026-27年度將有70個項目獲批資助。若每個項目均獲批最高25萬元資助，涉及總額約為1,750萬元。隨着更多企業加深對計劃的認識，預期申請數目將逐步上升。

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秘書處，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亦有人員負責計劃的政策和監督秘書處的工作。創科署以現有人手處理相關工作，並沒有分項數字。

在擬定計劃的資助額上限時，我們參考了其他資助生產及製造業提高生產力或將其生產線升級轉型的資助計劃的項目開支。計劃的資助比例設定為1(政府)：2(公司)，即25萬元資助額上限可帶動75萬元的總投資額。我們將適時檢視計劃的成效，包括考慮應否就計劃推出優化措施或將計劃恆常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政府下年度繼續監督「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加速「新型工業化」，政府早前就「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推出優化措施，申請資助額280萬以下的項目將簡化評審程序處理，以加快審批申請項目的流程。計劃優化後，當局收到多少少於280萬資助額的申請？當中，有多少申請成功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每個獲批個案平均獲得多少資助？審批這些申請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何？對比計劃優化前平均加快多少時間審批？今年度和下年度審批計劃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政府的目標是在2027年將「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獲支持的智能生產線增加至最少130條，可預見目標將會達標，當局會否為計劃訂立新目標？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2)

答覆：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優化措施自2025年6月推出以來，共有3宗少於280萬元資助額的申請透過簡化評審程序獲「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支持，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160萬元。我們現正審批另外7宗少於280萬資助額的申請。

整體而言，秘書處在收齊所有資料後，在一般審批程序下可在35個工作天左右處理相關申請，並將評審結果通知申請公司。上述3宗透過簡化評審程序處理的申請，分別在交齊所有文件後7個到22個工作天獲通知評審結果。

目前「資助計劃」的秘書處由 4 名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人員組成。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處理其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我們沒有分別備存有關人員的開支。

「資助計劃」推行至今，「評審委員會」已支持超過 120 條生產線，落實目標進度符合預期。創科署會持續檢視「資助計劃」下的各項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第87段，香港與大灣區緊密的經濟融合，為跨境科研合作、技術轉移及新興和未來產業發展帶來機遇，政府將檢視並優化研發開支及稅務安排，檢視工作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預計檢視工作何時完成？可否透露優化稅務安排的初步方向？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8)

答覆：

政府於2018年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由2018年4月1日起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相關開支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有關的扣稅金額不設上限。

香港與大灣區日益緊密的融合，為跨境科研合作、技術轉移及新興和未來產業發展帶來機遇。財政司司長於今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檢視並優化現行研發活動相關開支的稅務安排。相關部門將密切商討，現階段並沒有特定時間表，優化的方向及細節將視乎檢視結果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7段提到香港與大灣區緊密的經濟融合，為跨境科研合作、技術轉移及新興和未來產業發展帶來機遇。政府將檢視並優化研發開支的稅務安排。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檢視方向是否包括為委託本地大學進行研發項目的私營企業，提供更優惠的稅務扣減(例如二倍扣稅)，從而通過市場力量增加大學的科研經費來源？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於2018年修訂《稅務條例》，為企業由2018年4月1日起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企業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和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總額的首200萬元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有關的額外扣稅金額不設上限，並適用於所有企業。

截至2026年2月底，創新科技署署長已指定42間機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當中32間為本地大學、學院及公營研發中心，包括8間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

香港與大灣區日益緊密的融合，為跨境科研合作、技術轉移及新興和未來產業發展帶來機遇。財政司司長於今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檢視並優化現行研發活動相關開支的稅務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82段提出：AI發展從大語言模型邁向與物理世界互動的具身智能，不同載體(例如機械人)的技術與應用創新將不斷變革，為生產工序、商業運作，以至生活模式帶來根本轉變。

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是否有為「具身智能」及相關的機械人技術創新領域，劃分出專項的研發及應用撥款？
- (2) 若有，具體的資金分配策略為何？將如何引導資源，以重點支持能夠商業運作的關鍵技術項目？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各科技範疇的研發，包括透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和企業進行包括與具身智能相關的研發。政府亦將透過基金引入試用新科研技術義肢，推出兩年計劃，全額資助在本港的截肢人士免費配置使用新科技義肢，讓他們能受惠於新科技。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設有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相關研發中心的項目包括香港物流機械人研究中心的工業機械手人機互動協作技術、執行運輸物流任務應用的自主移動機器人，醫療機械人創新技術中心的人工智能輔助腔內手術、人機協作手術，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的智能塔式起重機及挖掘機等。政府對有關研發中心提供的資助已包括在基金的預算之中。

政府會繼續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探討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推動具身智能領域的科研工作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6段提及，當局通過「創科實習計劃」鼓勵大學生體驗創科相關工作，至今已提供近20 000個實習機會。「研究人才庫計劃」批出15 000多個申請，資助機構聘請修讀STEM的大學畢業生從事研發。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創科實習計劃」提供的近20 000個實習機會中，實習崗位在不同規模企業及不同創科領域的分佈比例為何；完成實習後有多少人選擇留於相關行業或機構；
2. 「研究人才庫計劃」已批出逾15 000個申請，涉及的總資助金額為何；當局如何評估這筆開支對促進研發成果落地的實際效益；及
3. 兩個計劃至今共提供逾30 000個創科人才機會，當局如何評估這些機構保留人才的後續安排，以及計劃對整體創科人才供應的實際成效？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人才是創新科技發展其中一個關鍵。政府透過「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計劃自2020年5月推出以來，已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近2萬個創科實習機會。

計劃由參與機構例如本地指定大學安排為學生配對合適的實習機會。參與計劃的公司或機構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參與計劃的學生必須主修全日制合資格STEM相關課程。計劃下受資助的實習職位必須與創科相關，例如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及其他創科範疇。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的統計分類。

根據參與大學在學生實習工作完結後進行的問卷調查，超過95%的學生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同一年參加計劃的學生會在不同年份畢業、學生在畢業後或許曾從事多於1份工作等，追蹤參加計劃的學生在畢業後是否投身創科行業存在不少困難。事實上，大學亦曾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但回應率並不理想，故不足以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2. 至於「研究人才庫」計劃，旨在提供資助予在香港進行研究和發展(研發)活動的機構或公司，以聘用研究人才從事研發工作。自成立以來批出15 000多個申請，涉及資助額約87億元。我們一直邀請獲資助的研究人才在聘用期結束後提交評估問卷，以收集有關研究人才的就業狀況。根據過去5年(即2021-2025年)收回的問卷，逾95%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研發相關的工作，當中67%的研究人才已覓得與研發相關的工作，另外33%的研究人才則表示仍在尋找工作或選擇繼續進修。
3. 上述兩個計劃有助推動創科就業市場的正面發展，而創科業界的就業人數，也由2014年的約35 500人，增至2024年的近60 000人，上升近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顯示，應科院將於2026年4月1日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合併，重點研發範疇會包括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以互補優勢及發揮協同效益，加速科研成果商業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兩所研發中心合併涉及的行政及整合開支預算為何？預計可節省多少重疊的營運成本？
2. 合併後的研發中心在2026-27年度的總撥款預算為何？較合併前兩所中心分開運作時的總撥款增加或減少多少？
3. 合併後的人手編制如何調整？會否出現職位重疊或削減的情況？如有，預計受影響員工人數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為配合香港未來創科發展，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將於2026年4月1日合併。我們預期兩所中心合併後，能夠實現中長期的優化整合(如減省辦公室空間、優化人手架構)，整體營運開支將有所減省。人手架構方面，兩所中心會因應合併後的工作需要，透過職位調配及自然流失作出合適的安排。同時間，在推展合併的過程中會有一次性的行政開支(如整合資訊科技、會計、人力資源系統)。

總體而言，兩所中心合併後的首年度(2026-27年度)營運開支預算為2.6655億元，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FCR(2024-25)28)中所載兩所中心的預算(2.872億元)減少2,065萬元，當中已包括預計因合併而即時可減省的營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於2024年9月成立，現正籌備在元朗微電子中心組裝2條中試線，預計於2026年投入運作。隨着中試線全面投入運作，微電子研發院將開展更多與半導體相關的研發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之前已表示會預留約3億6,000萬元作首5年(2024至25至2028至29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2025-26年度，用於上述2條中試線建設的開支預算為何？
2. 微電子中心的中試線設施，是為協助初創、中小企業解決痛點，進行試產，將科研成果產業化。隨着中試線全面投入運作，預計每年可處理多少宗微電子研發項目的試產需求？
3. 2026年度預算的微電子研發院15個新項目，政府投入在各項目的開支及總資助金額預計為何？該具體統籌情況及計劃進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我們在2024年5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8.4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及營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微電子研發院)，當中的24.8億元用作採購中試線設備，另約3.6億元作首5年的營運開支。在2025-26年度，政府已預留19.1億元，當中約17.2億元用以採購中試線設備，另外約2億元用以支付微電子研發院的營運開支。

2. 中試線全面投入運作後，初步預計微電子研發院每年可處理約50宗的項目試產需求，包含研發、小試、中試、小量產等，以協助業界解決痛點及升級轉型，推動科技創新。
3. 微電子研發院預計於2026年開展15項與半導體相關的研發項目，涵蓋基於先進設備的基礎製程整合與新製程開發、採用人工智能輔助的製程設計與器件架構創新、結合新材料的器件與製程創新、以及探索異構集成封裝等前沿技術，總項目成本約為2.3億元。微電子研發院的研發項目一般為期不超過3年，相關研發項目須按照既定機制通過評核，並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和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已於2025年合併成為「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合併後的資助計劃在2026-27年度的總撥款預算為何？較合併前兩項計劃的總撥款增加或減少多少？
2. 服務表現指標顯示，2025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為937宗，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為293宗；2026年預算接獲和處理的申請為797宗，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為300宗。2026年預算接獲申請數目較2025年減少約14%，主要原因為何？
3. 獲批項目中，主要涉及到大灣區的那些城市所在的合作項目，該佔比為何？當中有多少項目涉及「十五五」規劃的重點科技領域？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在2026-27年度的撥款預算為1.152億元，較2025-26年度的撥款預算(即1.0672億元)輕微增加848萬元。
2. 2026年預算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為過去3輪實際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的平均數。

3. 計劃由推出(包括前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和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至2025年12月底，共有607個項目獲得資助，資助總額逾14.3億元。當中，511個項目(佔84%)的內地夥伴機構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相關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計劃資助項目涵蓋創科範疇包括生物科技、中醫藥、電氣及電子、環境科技、資訊科技、製造科技、材料科學、納米技術等，均與國家「十五五」規劃中要求大幅提高科技自主自強水平息息相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於2025年9月推出「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配對形式支援8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招聘國際頂尖人才來港，以及購置設備進行前沿科技領域的研究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根據預算顯示，「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在2026-27年度的預算為12億元，請問該計劃預算開支金額具體將如何運用；
2. 該計劃已於2025年11月底截止接受首輪申請，至今透過計劃接獲了多少申請個案，以及審批成功了多少宗數？其中涉及招聘了多少名國際頂尖人才來港，以及購置設備的項目數量和金額？該些人才涉及哪些相關的前沿科技領域的人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2025年9月推出30億元的「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計劃的首輪申請已於2025年11月底截止，創科署共收到28宗申請(不包括兩宗其後撤回的申請)。審批工作仍在進行，因此現時未能提供獲批的申請數目以及其他分項資料。

2026-27年度的預算主要會以配對形式供獲批項目聘請國際頂尖人才以及購置設備進行前沿科技領域的研究項目。創科署將根據獲批項目的現金流估算及申請大學按時投入的配對資源，從預留款項安排發放部分撥款，以協助項目順利開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5) 品質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表示2026-27年度內，將會繼續協助檢測和認證局推行各項措施，以支援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並且制訂支援業界及符合市場需求的計劃，以擴展認可服務至新範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各項措施的詳情、指標、時間表和分項預算開支；及
2. 有否研究將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對接國家發展策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政府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和認證局)，就推動行業發展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負責支援檢測和認證局，並為其提供秘書處服務。創科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認可處)透過自願參與的3個認可計劃，即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和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為本地檢測和認證機構提供認可服務。

在2026-27年度，創科署會繼續協助檢測和認證局推行各項措施，以支援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主要工作包括 –

- 積極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本港、內地及海外舉辦的貿易展覽會，以及推行線上線下宣傳活動，積極推廣「香港檢測·香港認證」品牌，讓潛在用家了解香港獲認可檢測認證服務的優勢；

- 持續舉辦研討會及講座，致力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和技術知識；以及
- 持續向大眾推廣檢測和認證業，促進學生及青少年對行業的認識和了解，協助業界吸納人才，以及加深各界對檢測認證最新發展及認識其效益，亦會透過檢測認證人力發展嘉許計劃，表揚重視人力培訓和專業發展的檢測認證機構，並嘉許投入持續進修和在提升服務質素有卓越貢獻的傑出檢測認證從業員，努力擴展行業的人才庫。

認可處亦一直配合社會轉變和行業需求，按相關檢測認證計劃、國際或國家標準，推出新的認可服務，以支援檢測及認證業界發展。

由於負責上述事宜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各項工作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2. 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大力發展科技服務，包括提升檢驗檢測認證等服務能力。香港要緊密對接國家的發展戰略，讓本港檢測和認證業作出貢獻。

創科署一直致力推動香港檢測和認證業參與有關「灣區認證」計劃的工作，包括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助業界對接國家發展策略。

國家大力發展生產性服務業，需要大量檢驗檢測認證等服務支撐。創科署持續與中央、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工業貿易署積極探討在CEPA的框架下引入更多對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開放措施。自2010年簽署CEPA《補充協議七》起，內地逐步對香港開放其檢測和認證市場，當中包括兩項於2025年3月1日起實施有關檢測及認證業的新措施。我們會繼續為香港業界進入內地市場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按照「機構主導、市場驅動、對標國際」的原則，邀請粵港澳三地業界一起參與推進「灣區認證」計劃。創科署持續鼓勵及協調香港檢測和認證業參與有關計劃的工作，並適時向業界發布「灣區認證」的產品標準技術細則及推展計劃的最新資訊，協助業界更全面參與國家發展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4)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總目155綱領(1)涵蓋5所政府研發中心的開支預算。請問，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於2026-27年度的開支預算，較2025-26原來預算減少7.5%，請問當局預算減少的原因為何？
2.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是香港新型工業和新質生產力發展的大戶之一，請問政府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開支預算為多少？未來一年會如何支持研發中心的科研落地和市場化的工作？
3. 承上，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具備深厚的科研實力和基礎，而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強調，要推動紡織等傳統八大產業提質升級。就此，政府長遠會如何支持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可持續發展，以呼應國家推動傳統產業和新質生產力發展的策略？
4.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於去年7月31日停止接受新申請，並於去年8月1日起與「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整合，繼續為研發項目提供資助。請問計劃整合後，有多少企業透過計劃申請與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多少個案獲批？所涉及的行業或產業為何？共涉及的項目總成本及資助額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2026-27年度創新科技署在綱領(1)「支援研究及發展」下的預算比上一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約910萬元(或7.5%)，主要是由於創新科技署部門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調整所致。有關數字與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 2.及3.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中心)在2026-27年度的營運開支預算約為6,010 萬元。中心在2026-27年度會繼續進行行業主導及切合市場需求的應用研發工作，並透過合約研究或特許授權安排等，將技術轉移至業界，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中心透過研發空間「開研」展示可持續發展技術方案，接待本地、內地以至國際科研機構和紡織業界持份者，構建協作平台，並推動科研成果轉化及商品化，以協助紡織時尚業升級轉型，促進新質生產力的發展。在加強與內地創科合作方面，中心與多間內地頂尖科研機構(包括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及東華大學)及龍頭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此外，中心亦與浦發新原力孵化器及浦港科技成果轉化研究院共同成立「綠研紡匯」平台，在長三角地區推動新材料研發、循環經濟及人工智能應用。
4. 由2025年8月至12月底，「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合作)」新接獲的申請有30 個，當中有14個項目獲批，另外部份申請仍在審批中。獲批項目涉及項目總成本及資助額分別為約5,053萬元及2,480萬元，涉及的主要科技範疇包括資訊科技、生物科技、製造科技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大力推動「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2026-27年度創新科技及工業的預算撥款大幅增加41%至3.18億元，就InnoHK的具體成效及未來規劃，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3年(2023-24至2025-26)Health@InnoHK及AIR@InnoHK兩個現有平台的具體量化成果，包括：已申請及已獲批的專利數目；衍生的初創企業數目；成功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授權予業界的項目數量及涉及金額；除政府資助外，成功吸引的私人市場投資總額分別為何；
2.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正提速建設第三個InnoHK，聚焦新材料及先進製造、能源及可持續發展；請問現時該新平台的籌備進度為何；預計首批研發中心何時入駐；局方預留用於該新平台的啟動及首3年營運撥款為何；
3. 針對InnoHK各研發中心的績效評估，局方現時有否設立「退場機制」；如有，過去是否有研發中心因未能達標而被終止資助或要求重組；局方如何確保2026-27年度大幅增加的預算能精準用於具潛力的項目，而非單純維持營運開支？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是政府的重點創新科技(創科)項目，旨在善用香港國際化優勢，拓展環球創科合作，匯聚來自全球的科研人才。目前，InnoHK已成功與來自12個不同經濟體的超過30間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麻省理工學院、牛津大學、劍橋大學、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墨爾本大學、中國科學院、北京大學等。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InnoHK旗下的研發中心設於科學園，以善用科技園公司的創科生態系統和業界網絡。除了為InnoHK提供研發活動所需的實驗室空間及相關配套設施外，科技園公司一直提供多元化服務，促進InnoHK的實驗室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並向業界推廣。在過去3年，InnoHK旗下的研發中心共申請超過1 000項專利註冊，獲批約120項專利，並已與業界簽訂超過80份知識產權授權協議，衍生的初創公司約100間。

政府一直持續監督InnoHK旗下各研發中心的運作。根據各研發中心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研發中心須向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提交年度計劃、年度報告及由獨立註冊會計師審計帳目等，當中涵蓋研究進展與成果、運作情況、主要研究人員的參與、績效指標以及財務表現等，經創科署審議核准後，向各中心提供資助。

按既定機制，InnoHK旗下研發中心一般而言可獲得政府資助為期5年，如有需要而又通過評審，政府會按情況提供第二個五年期的資助。為此，我們已邀請來自海外及內地的專家組成InnoHK科學委員會，對27間在2022年前開始運作的研發中心的工作進行科學評審。當中，有22間研發中心通過科學評審，獲得第二個五年期的政府資助；其餘5間則已按首5年的資助協議，完成相關的研發工作。

政府正提速建設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聚焦新材料及先進製造、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已公布獲選進駐該平台的8個研發中心，總資助額約25億元。我們預計新平台下的研發中心將於2026年上半年起陸續成立。

政府在2018-19年度已預留100億元支持建設InnoHK，目前未有需要增加該項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66段提及的「創科實習計劃」及「研究人才庫計劃」，請局方告知本會：

1. 就上述兩個計劃，請按年度(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2026-27預算)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資料：
 - (a) 實際批出的資助總額；
 - (b) 參與的企業／機構數目；
 - (c) 受惠的實習學生／研究人才數目；
 - (d) 涉及的大學或科研機構名單。
2. 局方有否追蹤上述兩項計劃的具體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計劃自2020年5月推出以來，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近2萬個創

科實習機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截至2026年1月底)及2026-27預算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 1月底)	2026-27 預算
政府資助金額(包括大學等執行單位的行政開支)	1.005億元	1.040億元	0.911億元	1.146億元
參與公司或機構數目	1 787	1 960	1 569	參與機構正在擬訂2026-27年度的計劃，創新科技署現時並無相關資料。
參與實習人次	3 843	4 052	3 587	

「研究人才庫」計劃旨在提供資助予在香港進行研究和發展(研發)活動的機構或公司，以聘用研究人才從事研發工作。過去3個財政年度(截至2026年1月底)及2026-27預算獲批資助的公司或機構數目及政府資助金額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 1月底)	2026-27 預算
政府資助金額 ^註	13.1億元	15.5億元	11.3億元	21.3億元
獲批資助的公司或機構數目	344	538	291	420

註：有關金額為該年度批出總額，視乎有關研究人才的任期，款項可能有多於1個年度攤分。

而相關財政年度內獲資助的研究人才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年 1月底)	2026-27 預算
獲資助的研究人才數目	4 613	4 539	4 782	4 434

2023-24年度，「創科實習計劃」共有8所本地指定大學參與計劃，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香港都會大學於2024-25年度加入，使參與計劃的本地指定大學增至9所。計劃於2023年6月擴展至涵蓋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在海內外大學(包括本地指定大學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的分校)修讀STEM課程的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微電子研發院、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以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而參與「研究人才庫」的科研機構及企業亦包括上述提及的本地大學及政府資助研發中心，並涵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研發中心及實驗室、科技園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創科租戶、以及園區以外其他在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等。由於涉及的企業數目眾多，我們未能提供詳細名單。

2. 兩個計劃均設有反饋機制。參與「創科實習計劃」的僱主和學生完成實習後，需要提交評核問卷調查。根據參與大學收集的回饋，超過95%的學生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差不多所有參與計劃的僱主均滿意同學的表現，並有意繼續參與計劃。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同一年參加計劃的學生會在不同年份畢業、學生在畢業後或許曾從事多於1份工作等，追蹤參加計劃的學生在畢業後是否投身創科行業存在不少困難。事實上，大學亦曾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但回應率並不理想，故不足以提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至於「研究人才庫」計劃，我們亦一直邀請獲資助的研究人才在聘用期結束後提交評估問卷，以收集有關研究人才的就業狀況。根據在過去5年(即2021-2025年)收回的問卷，逾95%的研究人才表示日後有意從事研發相關的工作，當中67%的研究人才已覓得與研發相關的工作，另外33%的研究人才則表示仍在尋找工作或選擇繼續進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5段表示，當局將推出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領市場資本投資生命健康科技、AI與機械人、未來產業等策略性新興領域，就此，請告知：

1. 當局有否預計，初期將投入多少資源和人手，並為選定產業設定投資上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 當局有否制訂計劃，向海內外加強推廣，以充分發揮該基金的引導作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的設立旨在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系統性建設創科產業生態圈。「引導基金」將涵蓋5個主題板塊，包括(1)生命健康科技、(2)人工智能與機械人、(3)半導體與智能設備、(4)數字化與升級轉型，以及(5)未來與可持續發展。政府計劃在每個板塊下各設1至數個子基金，並甄選合資格的專業基金經理負責成立子基金，政府將會作為子基金的其中一個有限合夥人。考慮到「引導基金」將會以市場化方式運作，我們會以市場的反應和產業發展的情況，靈活調整主題板塊子基金的組合、數目及目標規模。政府投入的總額以100億元為上限，並傾向平均投入20億元到每個主題板塊。

獲選的基金經理須籌集市場資金，並按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設立相應板塊的子基金，以及擔任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子基金的日常運作，並依據投資框架篩選及投資合適的項目。為引領市場資金投入，政府積極做好「搭台」的角色，主動與信譽好、具實力、有意願的投資者聯繫，取得他們作為策略投資人的出資意向，並以有限合夥人的身分，投放到「引導基金」下其屬意的1個或多個子基金。我們相信策略投資人的參與，可在政府出資100億元的基礎上進一步引領其他市場資金投入，並緩解基金經理從其他市場投資者募集龐大資金可能遇到的困難，以期加快成立子基金並使其投入運作。

我們已在綱領(2)下預留撥款支援及管理「引導基金」的行政工作，包括增加人手，以及支付相關的專業服務如法律及投資顧問服務及行政費用，涉及的全年總開支約為1,2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關於3所生命健康研發院更新後的推行時間表、籌備工作進度、現金流分配、各院校涉及的學者和科學家數目和名單。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政府正積極推進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已撥出60億元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以推動相關領域的研發及成果轉化，並引進全球頂尖科研人才與團隊來港發展。研發院會以「1 + 3」的模式推進，即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生命健康研發總院，聚焦於「人工智能+生命科學」的融合發展，以及3所由大學籌建的分院，按其科研優勢制訂主要研發方向。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已成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督導委員會，就研發院的發展方向提供意見，包括負責審批計劃下的建議書。督導委員會亦已於2026年3月舉行首次會議，討論研發院的發展方向及目標，我們正根據委員會的討論，與相關大學跟進，目標是在2026年內完成建設研發院的籌備工作。

為支援研發院的初期建設，創科署在2026-27年度預留了約18億元的基礎設施支援撥款，主要用作成立研發院的相關開支，例如購置關鍵科研設備、場地裝修等非經常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督增加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的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園內增加的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數目、惠及企業數目、相關開支；
2. 預計未來就先進製造業的需求評估詳情，包括預計需要的樓面面積、企業數目、預計開支、相關時間表。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就問題各部分的綜合答覆如下：

為配合引入重點企業落戶香港，推動「新型工業化」，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1倍，由2022年超過100 000平方米增至2027年超過200 000平方米。為此，香港科技園公司透過建造微電子中心，改建及重新租出部分收回的廠房，當中包括改建位於元朗創新園微電子中心附近的舊廠房作先進製造空間用途，以及推出位於大埔及元朗創新園連物業的土地，以期達成相關指標。

截至2026年2月底，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已增加至約169 000平方米，惠及6家企業及研發機構。

香港科技園公司會持續評估先進製造業的需求，以期於2027年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至超過200 000平方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課程或活動，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6-27年度，舉辦收費綜合學習課程的數目、課程範疇、課程類型、具體內容、費用、各課程涉及開支、學生人數、課程時數；及
2. 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6-27年度，生產力促進局的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非收費訓練課程和考察團的數目、活動範疇、具體內容、涉及開支、參與人數、活動時數。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就上述問題，現答覆如下：

1. 過去3年(2023-24至2025-26) 及預計在2026-27年度，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舉辦的收費綜合學習課程的相關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預計)	2026-27 (預計)
舉辦課程 數目	635	661	625	640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預計)	2026-27 (預計)
總學生人數	22 058	21 836	15 000	15 000
總課程時數 (小時)	2 200	2 300	2 190	2 240

收費培訓課程的主題多與新興科技相關，例如：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數據分析、機器人技術、雲端運算和低空經濟等。課程類型包括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及考察團等。有關課程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營，所收取的學費將用於抵消所有課程的營運開支。以上為生產力局所舉辦課程或活動的一部分，涉及開支難以分開量化。鑑於坊間舉辦的收費課程競爭日趨激烈，生產力局將持續檢視有關課程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及具競爭力。

2. 過去3年(2023-24至2025-26)及預計在2026-27年度，生產力局舉辦的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非收費訓練課程和考察團的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預計)	2026-27 (預計)
活動數目 (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非收費訓練課程及考察團)	342	390	407	360
總參加人數	29 439	30 641	29 000	30 000

活動內容主要關於推動先進製造技術落地、促進新質生產力和新型工業化發展。其中，多項活動與加強人工智能應用及支援企業出海相關。生產力局並無以上活動的時數統計及上述課程或活動涉及開支的細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6)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加速「新型工業化」所推行的「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請告知本會：

1.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的接獲的申請公司數目、所屬行業、項目總支出、申請公司的投入、資助金額；
2.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的接獲的申請公司數目、所屬行業、所屬技術範疇(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項目總支出、申請公司的投入、資助金額。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1.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1,500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自2020年推出「資助計劃」以來，「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已支持73宗申請，涉及124條生產線，所涵蓋的行業包括食品製造及加工(包括健康食品)、紡織及製衣、建造材料、醫療器材／醫療及個人護理、納米纖維材料、新能源／環保科技、生物科技／製藥(包括中藥)、電子、印刷、金屬製品及器材配件等。

「資助計劃」的申請宗數及獲「評審委員會」支持項目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申請宗數 (註)	獲支持 申請宗數 (註)	項目 總支出	申請公司 投入	資助 金額
			(約額)		
2020-2021	13	6	1.30億元	9,200萬元	3,900萬元
2021-2022	21	8	3.25億元	2.49億元	7,500萬元
2022-2023	15	10	3.50億元	2.47億元	1.03億元
2023-2024	17	12	1.22億元	8,100萬元	4,000萬元
2024-2025	31	27	3.75億元	2.53億元	1.23億元
2025-2026 (截至2026 年2月底)	25	10	2.18億元	1.46億元	7,200萬元
總計	122	73	15.2億元	10.68億元	4.52億元

註：不包括自行撤回的申請。

2.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從事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每家企業最多可獲2億元的資助。

截至2026年2月底，「加速計劃」共收到11宗申請(不包括3宗已撤回的申請)，當中「評審委員會」已公布支持4宗申請，所涵蓋的行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及先進製造，涉及總投資約25億，當中申請公司投入共約18億，預計「加速計劃」資助金額共約7.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創科實習計劃」鼓勵大學生體驗創科相關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1)按大學劃分，各校參與實習人次為何；(2)參與計劃的本地生與非本地生的比例分別為何；(3)參與計劃的企業數量及涵蓋的行業的範疇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3) 「創科實習計劃」自2020年5月推出以來，合共為大學生提供了近2萬個實習機會。過去3年(截至2026年1月底) 按參與大學劃分的實習人次、本地生與非本地生的比例及參與公司或機構的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 年 1 月底)
本地指定大學的學生人次			
香港城市大學	835	808	661
香港浸會大學	168	172	158
香港都會大學	(註 1)	59	89
嶺南大學	8	10	26
香港中文大學	562	500	450
香港教育大學	66	85	103
香港理工大學	488	551	618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截至 2026 年 1 月底)
香港科技大學	949	952	790
香港大學	663	782	589
小計(a)	3 739	3 919	3 484
參與政府資助的研發中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實習的海內外大學(包括本地指定大學在大灣區設立的分校)的學生人次(b)	104	133	103
參與實習人次總和(a+b)	3 843	4 052	3 587
- 本地生	76.9%	70.9%	67.2%
- 非本地生 (註 2)	23.1%	29.1%	32.8%
參與公司或機構數目 (註 3)	1 787	1 960	1 569

註1： 香港都會大學於2024-25年度加入計劃。

註2： 非本地生只可在香港參加實習工作，並須符合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簽證／進入許可的逗留條件。

註3： 計劃下受資助的實習職位必須與創科相關，例如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及其他創科範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7)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84段提到政府會積極推進量子科技的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政府未來5年在量子科技領域的整體財政承擔為何？當中涉及多少新增撥款，抑或由現有創科資源重新調配？
- (2) 在推動量子科技產業化方面，政府會否預留專項基金或配對資助，以吸引私人資本共同投資？相關資助比例及預算為何？
- (3) 鑑於量子科研設備及基建成本高昂，如低溫系統及精密儀器，政府會否預留額外資本性開支以支援相關設施建設？如何做到資源共享及確保投資具長遠財政可持續性？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培育與壯大新興產業，其中量子科技可大幅提升運算能力、通訊安全與感測精準度，這些技術突破將締造更多嶄新的應用。政府會積極推進這方面的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支持各科技範疇的研發，包括透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本地大學、研發中心和企業進行包括與量子科技相關的研發。另外，「創科創投基金」一直鼓勵及透過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支援這些企業在香港建立業務運作，以及進行研究及發展。如量子科技相關產業的企業符合資格，亦可以受惠於「創科創投基金」。

大專院校正通過「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等不同平台進行多項研究，包括開發AI量子模擬平台、推進AI與量子運算結合等，例如AIR@InnoHK旗下的香港量子人工智能實驗室使用量子力學的模型來預測和設計能源材料與裝置，並結合人工智能加速這些模擬過程，其應用範圍涵蓋鋰電池、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相關催化劑及其他化學研究方面等。

此外，香港亦成立了兩間與量子科技相關的全國重點實驗室，包括香港大學的光量子物質全國重點實驗室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量子信息技術與材料全國重點實驗室。創新科技署透過基金向實驗室提供日常運作開支的資助，每所每年上限2,000萬元。

政府會繼續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探討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推動量子科技領域的科研工作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會繼續監督「產學研1+計劃」的推行情況，以激勵產學研協作，促進大學科研成果轉化及商品化。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產學研1+計劃」每年收到的申請宗數及獲批項目數目為何？並請按年度列出各獲批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合作院校及企業名稱、技術範疇、總投資額、政府資助金額及資助比例。
- (二) 就上述獲批項目，當局有否就項目進度，如專利申請數目、技術轉移協議及已產生的商業收益作出統計？
- (三) 在審批及監督機制方面，政府如何評估項目的財政風險及成本效益？過去兩年是否有項目被暫停或終止？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一) 過去兩年「產學研1+計劃」每年收到的申請宗數及獲批項目數目如下：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2024-25年度	104	24
2025-26年度	85	25

上述獲批項目涉及政府承擔額合共超過20億元，獲批項目詳情見附件。就出資比例而言，政府會在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為項目提供最高2(政府)：1(業界及大學)的配對資助。至於在第二階段(起動科研成果商品化)的項目，政府會根據業界資金投入的金額提供1(政府)：1(業界)的配對資助。

- (二) 首批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已陸續開展，一般在3至5年內完成，我們暫時未有有關專利申請數目、技術轉移協議及已產生的商業收益等統計數字。
- (三) 在審批申請方面，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聘請的顧問公司會就所有「產學研1+計劃」申請的商業可行性，包括財政風險及成本效益等進行商業評審，幫助識別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市場潛力和可持續發展性。申請最後會由1個由產商學研界成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進行評審，委員在評審過程中亦會考慮項目的財政風險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再向創科署署長推薦資助申請，以供批核。

在監督機制方面，獲資助的團隊須每年向創科署提交進度報告、經審計年度帳目，以及其他需要的證明文件(例如資金到位證明)。創科署亦會為計劃制定整體績效指標，例如商品成果轉化落地的數目、所吸引的外界投資，以及初創公司有否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等，以監察計劃的推行，以及計劃為香港帶來的效益。創科署會參考項目的現金流估算及大學和業界投入的資源，並在項目已根據訂明的階段成果取得理想進展後才發放配對資助。過去兩年並沒有項目被暫停或終止。

2024-25年度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	脈衝空心錐掃描與透射一體化電子顯微鏡的商業化計劃	香港城市大學	先進製造
2	研發集成科研知識圖譜和大語言模型的聯邦學習技術促進科技創新服務數字化轉型*	香港城市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3	基於微流控技術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平臺及其在癌症早期篩查和精準監測中的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4	氣候革命：用於實現綠色社區的新一代輻射製冷全方位解決方案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5	新一代可印刷式高效光伏的批量化生產*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6	SCD-2101：治療老年人功能性便秘的中藥新藥的研究開發及新藥申報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
7	先進護理點分子系統及其臨床和非臨床應用	香港浸會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8	三維視覺驅動機器人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9	普及化手術機械人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0	用於老年人護理和心血管疾病診斷的智能可穿戴傳感技術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1	網絡編碼在新一代網絡的應用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2	用於傳感及光互聯的矽光集成晶片	香港中文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3	播種未來：整合生物科技、空間技術和人工智能物聯網，優化大豆種植以提供糧食安全和環境解決方案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14	個人化先進治療產品(ATPs)開發—用於軟骨再生治療的工程骨軟骨組織(eOCT)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5	數據中心高效節能液冷系統	香港理工大學	先進製造
16	下一代動力儲能電池複合集流體的中試與量產	香港理工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7	機器人靈巧操作終端	香港科技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8	基於CHAMP顯微鏡的現場腫瘤成像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9	新一代高性能智慧數字傳感芯片解決方案*	香港科技大學	工程
20	以電化學技術處理高難度污水及污泥項目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農業及海洋生物科技
21	發展針對家族性阿茲海默症的基因治療策略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2	免疫治療用抗癌症與感染Δ42PD1靶向抗體藥物的研發	香港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3	應用於實用有機發光二極體和可穿戴設備的創新分子發光材料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24	原創性革新金(III)發光材料及其創新應用	香港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

2025-26年度獲「產學研1+計劃」支持的項目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	化學添加劑優化電鍍銅在先進電子封裝和三維積體電路中的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2	治療遺傳性疾病的體內體細胞人類基因組編輯：將新型基因組編輯和工程交付載體轉化為臨床試驗*	香港城市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3	開創下一代鋰離子電池的先進正極材料*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4	基於本徵安全水系電池的規模儲能和備用電源開發及應用	香港城市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5	分序測量多參數微流控流式細胞分子檢測儀	香港浸會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6	面向能源行業的激光智能傳感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先進製造
7	不斷發展的介入式內窺鏡技術——一種用於早期癌症切除和缺損閉合的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平台*	香港中文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8	華陀外科手術系統*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9	創新CAR T細胞應用於肝膽胰臟癌治療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0	將微生物組特徵轉化為用於非傳染性疾病診斷的無創新檢測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11	用於長時儲能的低成本及本徵安全硫基液流電池	香港中文大學	新材料及新能源
12	高速3D堆疊的AI視覺傳感器	香港理工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項目名稱	大學	創新科技領域
13	新型營養素與藥物在神經系統疾病防治中的全球化開發與應用	香港理工大學	中醫藥
14	Reallm: 世界領先的企業級生成式人工智慧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香港理工大學	計算機科學 / 資訊科技
15	基於超表面結構的可調諧激光器芯片及其應用	香港理工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6	8寸新型襯底上的3.3kV高功率GaN器件	香港科技大學	先進製造
17	高效能大模型推理晶片與系統*	香港科技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18	新一代顯示與光電子材料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19	賦能未來數據中心和6G網絡的下一代高端節能半導體芯粒	香港科技大學	電機及電子工程
20	人工智能協助開發靶向腺相關病毒載體(AAV)藥物遞送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1	首創高效治療宮頸癌前病變及宮頸癌的原研DRIPs抑制劑開發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2	多中心臨床開發用於檢測前驅症狀、輕度認知障礙和早期阿茲海默症的血液生物標誌物*	香港科技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23	數據驅動的AI供應鏈管理平台	香港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4	基於人工肌肉的可穿戴式助老機器人	香港大學	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25	應用於臨床手術導航的紅外螢光成像技術	香港大學	健康及醫藥科學

註： 上述標有星號(*)的項目為第二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其餘則為第一階段(科研成果轉化落地)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共有15所全國重點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創新科技署自2011-12年度起，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有關機構提供每年最高2,000萬港元資助，以支持其科研發展及技術轉移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15所全國重點實驗室及6所香港分中心各自實際獲批的資助金額為何？請列出相關項目的資助額，當中在人手、設備及研發相關服務方面的開支比例分別為何？
- (二) 當局如何評估有關資助對提升科研能力及技術轉移成效的實際作用？有否訂立相關績效指標，例如科研成果轉化項目數目、專利申請及授權數量等？
- (三) 政府有否檢視現行每年2,000萬港元資助上限是否足夠？會否考慮按實驗室規模、科研範疇等調整資助機制？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自2011-12年度起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每年向香港的全國重點實驗室(2025年7月1日前稱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資助，作為額外的資金來源，讓它們得以制訂較長遠發展計劃，提升科研能力及

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2025-26財政年度每所實驗室可獲資助的上限為2,000萬港元，資助範圍涵蓋人手、設備、研發相關服務和消耗品及其他。

- (一) 創科署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按實驗室在資助範圍內的實際支出以發還款項方式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發放資助。各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獲批的實際資助額，以及在人手、設備、研發相關服務和消耗品及其他的資助額比例詳見附件。除創科署資助外，各實驗室及香港分中心亦有其他資金來源，例如由大學或其他科研項目提供的資金等。
- (二) 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在2025年7月經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批准重組為全國重點實驗室後，已制定未來5年的工作計劃、階段性工作目標和績效指標，當中包括與研究及發展、創科交流及技術轉移相關的績效指標。實驗室須按年向科技部提交報告，概述其研究工作、人員狀況、交流和運行情況等，並向創科署提供其達至階段性工作目標和績效指標的進度資料。而香港分中心亦需提交年度報告，概述其研究工作進展、研究人員狀況、科技成果與轉化推廣情況及合作交流等。
- (三) 創科署透過基金給予實驗室／香港分中心的資助並非它們唯一的資金來源。舉例而言，實驗室所屬大學須每年給予每所實驗室不少於400萬港元的資助；而實驗室／香港分中心亦可尋求其他科研項目資金。我們認為劃一資助上限以及實報實銷的安排合適。事實上，創科署已多次上調資助，最近一次是在2022-23財政年度由1,000萬港元倍增至2,000萬港元。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全國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獲批的資助額及項目比例

全國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所屬單位) (註)	年度	資助額 (萬元)	項目大約佔比(%)			
			人手	設備	研發相關服務	消耗品及其他
全國重點實驗室						
新發傳染性疾病 全國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2022-23	1,985	55-60	5-10	20-25	10-15
	2023-24	1,935				
	2024-25	2,000				
轉化腫瘤學全國 重點實驗室(香港 中文大學)	2022-23	2,000	75-90	1-15	1-5	5-10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太赫茲及毫米波 全國重點實驗室 (香港城市大學)	2022-23	2,000	25-50	45-70	-	5-10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農業生物技術全 國重點實驗室(香 港中文大學)	2022-23	2,000	60-75	10-15	5-10	10-15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超精密加工技術 全國重點實驗室 (香港理工大學)	2022-23	2,000	50-75	20-45	-	1-5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神經系統疾病全 國重點實驗室(香 港科技大學)	2022-23	2,000	20-40	20-40	1-5	35-40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海洋環境健康全 國重點實驗室(香 港城市大學)	2022-23	2,000	35-80	5-55	1-5	5-10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肝病研究全國重 點實驗室(香港大 學)	2022-23	2,000	65-75	5-10	5-10	5-15
	2023-24	1,923				
	2024-25	2,000				

全國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所屬單位)(註)	年度	資助額(萬元)	項目大約佔比(%)			
			人手	設備	研發相關服務	消耗品及其他
合成化學全國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2022-23	2,000	65-75	15-35	1-5	1-10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生物醫藥技術全國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2022-23	2,000	40-50	15-45	1-5	15-35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消化疾病研究全國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2022-23	2,000	35-55	5-30	5-15	25-30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顯示與光電子全國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2022-23	2,000	65-75	10-30	1-5	1-10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2022-23	1,923	60-70	1-5	20-30	5-10
	2023-24	1,983				
	2024-25	1,884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理工大學)	2022-23	2,000	55-60	10-20	5-15	15-20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理工大學)	2022-23	2,000	30-60	25-70	1-15	1-5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城市大學)	2022-23	2,000	40-50	45-60	1-5	1-5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全國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所屬單位) (註)	年度	資助額 (萬元)	項目大約佔比(%)			
			人手	設備	研發相關服務	消耗品及其他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科技大學)	2022-23	2,000	75-90	10-15	-	1-10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香港科技大學)	2022-23	2,000	55-60	20-35	5-10	5-10
	2023-24	2,000				
	2024-25	2,000				

註：由於光量子物質全國重點實驗室、量子信息技術與材料全國重點實驗室及沿海城市氣候韌性全國重點實驗室於2025年7月新建，創科署未曾向上述3所實驗室發放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58段表示「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NIFS)已支持超過120條新智能生產線。儘管政府銳意推動新型工業化，但業界強烈反映，目前該計劃1:2的配對比例較高，令企業卻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NIFS計劃下因申請人中途放棄、撤回或最終未能按計劃開展的個案宗數及比例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1:2」的比例，是否足以在當前高息及經濟疲弱的環境下為業界提供足夠升級誘因；
- (c)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該計劃的配對機制，考慮將資助比例放寬至「1:1」，以減輕企業的財政負擔？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由「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推出至2026年3月，「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共支持了124條生產線。過去3年，共有16條生產線由申請人中途撤回或最終未有按計劃開展。根據申請公司提供的資料，主要因為公司改變企業策略，或因應最新經濟及市場環境等而作出的商業決定。

政府在「資助計劃」下為企業建立生產線提供的是資助金而非貸款，目的是減低獲資助企業的投資成本，以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設立智能生產線。雖然企業仍須就有關生產線三分之二的成本作投資，但無需償還資助。因

此，我們認為現時以1(政府)：2(公司)的配對資助比例是合適的，一方面可吸引企業在港設立生產線，投放更多資源於「新型工業化」，另一方面亦確保企業審慎考慮項目是否有潛力和符合成本效益，為香港經濟的多元發展作出貢獻。創新科技署會適時檢視「資助計劃」的運作，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支援與中國內地及海外經濟體系的科技合作，以及參與有助推動創科的相關區域及國際性活動。「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推行，旨在鼓勵重點企業在港設立高端智能生產設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計劃推行至今，當局共接獲、等待審批及拒絕了多少宗申請個案？當中申請宗數涉及的產業分布為何？
- (b) 去年施政報告提及將制訂香港新型工業的中長期發展方案，當局預計何時公佈具體細節？
- (c) 針對業界反映計劃目前的技術涵蓋面較窄及審批程序繁複，當局會否檢討並擴大「加速計劃」的適用產業範疇(例如納入更多具潛力的高端傳統工業轉型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截至2026年2月底，「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加速計劃」)共收到11宗申請(不包括3宗已撤回的申請)，其中3宗屬於生命健康科技產業，1宗屬於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產業，其餘7宗屬於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產業。當中，「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已公布支持4宗申請，並拒絕2宗申請。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正審核其餘相關申請。

- (b)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就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展開研究，有關工作現正進行中，預計今年內完成並會適時公布。
- (c) 政府於2022年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藍圖》制定4大發展方向及8大重點策略，當中包括要完善創科生態圈和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藍圖》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等策略性產業的發展。為提升本港吸引這類企業在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的競爭力，政府推出「加速計劃」，旨在通過向從事上述產業的企業提供資助，以吸引它們在港發展。我們認為3個策略性產業(即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已涵蓋絕大部分與新型工業化相關的企業。創科署會視乎推行「加速計劃」的實際情況，適時檢視計劃的各項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在「基礎設施支援」方面的開支預算出現較大落差。據資料顯示，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預算出現極大落差，而2026-27年度又提出巨額新增預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5-26年度原預算與修訂預算出現95.7%大幅落差的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項目調整、資金重配或承擔額變動詳情為何；及
- (b) 2026-27年度需新增18億元預算的具體用途、政策目標及項目內容為何；並請以列表說明各研發中心／相關設施的分配金額、用途與執行時間表。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現就問題各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正積極推進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已撥出60億元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以推動相關領域的研發及成果轉化，並引進全球頂尖科研人才與團隊來港發展。研發院會以「1 + 3」的模式推進，即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生命健康研發總院，聚焦於「人工智能+生命科學」的融合發展，加上3所由大學籌建的分院，按其科研優勢制訂主要研發方向。

由於研發院的成立需要時間進行籌備，原預算在2025-26年度用於支援研發院初期建設的18億元現金流有所調整。根據最新情況，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把該18億元納入2026-27年度的預算中，主要用作成立研發院的相關開支，例如購置關鍵科研設備、場地裝修等非經常性開支。因此，在「基礎設施支援」方面，創科署2025-26年度原預算與修訂預算有較大幅的下調，而2026-27年度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預計則相應有較大幅的增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3)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58段表示「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已支持超過120條新智能生產線，第61段亦提及微電子研發院的中試線即將運作。惟業界期望資助能更廣泛涵蓋企業廠房的中試線及相關硬件設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當局接獲、批准及拒絕「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數目為何？
- (b) 獲批項目由申請至發放首筆撥款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 (c) 當局會否檢討資助涵蓋範疇，將企業自設的「中試線」及初期研發硬件設備納入計劃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 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項目總支出的三分之一或 1,500 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過去 3 年，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共收到 73 宗申請，當中 50 宗獲「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支持，涉及 81 條生產線，9 宗不獲支持，14 宗正在審批中。
- (b) 創科署在收到申請者提交的所有資料後，在一般審批程序下可在 35 個工作天左右處理相關申請，並將評審結果通知申請公司。而於 2025 年 6 月推出的優化措施，旨在加快申請資助額 280 萬元以下項目的審批流

程，簡化相關文件要求及評審程序，並按情況增加「評審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以傳閱方式將申請項目提交予委員會考慮及審批。創科署透過簡化評審程序處理過的 3 宗申請，申請公司分別在交齊所有文件後 7 個到 22 個工作天獲通知評審結果。

至於處理發放撥款申請的時間，則受多個不同因素及程序影響，例如項目本身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申請公司提交的進度／最終報告、審計賬目和其他相關文件是否完整、準確和清晰，創科署並會對申請公司作實地審查以核實項目進度／成果。進度／最終報告和審計賬目須提交予「評審委員會」作考慮，其後再由創科署批准，才可發放撥款。故此發放撥款所需時間，會因應各個獲批項目有所不同，難以相互比較。

- (c) 現時「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設有不同資助計劃，以資助不同範疇，包括支持研究及發展(研發)、推動科技應用及推進新型工業化及發展新質生產力等的項目。如項目在研發、成果轉化及升級轉型的階段需要採用「中試線」服務，基金的相關資助計劃，如「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產學研 1+計劃」、「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及「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等可涵蓋有關服務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TSSSU)，支持大學團隊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為確保公帑能為本港帶來實質的經濟與創科效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TSSSU計劃的年度總撥款額及獲資助的初創企業總數為何？當中能成功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並在市場推出實質產品或服務的企業數目及比例為何？
- (b) 針對已完成TSSSU資助期(即不再獲該計劃撥款)的初創企業，當局有否追蹤其「存活率」？當中能成功維持收支平衡或錄得盈利的企業比例為何？
- (c) 計劃近年推出「延伸計劃」(TSSSU+)，為獲得私人投資的初創企業提供配對資助。過去3年，該計劃合共帶動多少私人市場的後續融資？請列出所有獲資助項目金額。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自2014年起推行「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計劃」)，向指定本地大學提供資助以支援大學團隊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過去3年(2023-24至2025-26年度)，計劃的年度總撥款額、獲資助的初創企業總數及在市場推出產品或服務的企業數目如下：

年度	獲批資助 總額 ⁽¹⁾ (萬元)	獲資助的 初創企業數目 ⁽¹⁾	推出產品或服務的 初創企業數目及比例 ⁽²⁾
2023-24	9,053	154	92 (59.7%)
2024-25	9,247	142	85 (59.9%)
2025-26	9,232	163	-
總數	27,532	459	177

註⁽¹⁾： 不包括在申請獲批後自行撤回並且未有申領任何資助的個案。

註⁽²⁾： 大學將於2025-26年度完結後收集和核實該年度獲資助初創企業的相關資料，然後提交予創科署。因此該欄統計數字只反映2023-24和2024-25兩個財政年度獲資助的初創企業在資助期間推出產品或服務的情況。

- (b) 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截至2025年12月底，獲計劃資助的624間初創企業中，有549間(88%)仍在營運。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企業在資助期後營運表現的資料。
- (c) 為進一步把研發成果落地，由2023-24年度起，計劃在原有的部分(「原有計劃」(TSSSU-O))以外推出優化措施(「延伸計劃」(TSSSU+))，為有發展潛力的大學初創企業提供與私人投資1比1的資金配對，上限為150萬元。過去3年(2023-24至2025-26年度)，延伸計劃下獲資助的初創企業數目、獲批資助金額及獲得的私人投資配對金額如下：

年度	獲資助的 初創企業數目 ⁽¹⁾	獲批資助 金額 ⁽¹⁾ (萬元)	私人投資 配對金額 ⁽¹⁾ (萬元)
2023-24	43	4,254	19,753
2024-25	43	4,550	13,724
2025-26	51	4,432	13,880
總數	137	13,236	47,357

註⁽¹⁾： 不包括在申請獲批後自行撤回並且未有申領任何資助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5)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86段提及，政府的100億元「產學研1+計劃」已批出 49 個項目，涵蓋健康及醫藥科學、新材料及新能源、AI、先進制造等領域。請告知本會：

- (1) 該計劃已為49個獲批項目撥付的資金金額為多少？
- (2) 49個項目中單個項目的平均資助金額是多少？
- (3) 預計這些項目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後，能實現多少市場產值，帶動多少相關產業的投資，創造多少就業崗位？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的綜合回覆如下：

「產學研1+計劃」下49個獲批項目涉及政府承擔額合共超過20億元，平均每項目的承擔額超過4,000萬元。政府會根據業界和大學的實物支持和資金投入及／或贊助的總金額，按比例向獲批項目提供相應的配對資助，並會按項目現金流需求估算等規定按年發放資助。

根據大學項目團隊估算，這些項目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將可帶來超過31億元的收益，創造約1 400個就業崗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2)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7財政預算案》演辭第36段表示，在基礎研發層面，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目前已累計資助16間聚焦AI與機械人的實驗室，當中的科研焦點包括以AI驅動的機械人技術，可以廣泛應用於醫療、物流、智能製造、建造等行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有否統計上述實驗室的研究成果應用於本地產業的成效？有多少項技術成功轉移到業界？有多少間企業應用了以上研究成果？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是政府的重點創新科技(創科)項目，旨在善用香港國際化優勢，拓展環球創科合作，匯聚來自全球的科研人才。目前，InnoHK已成功與來自12個不同經濟體的超過30間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哈佛大學、史丹福大學、麻省理工學院、牛津大學、劍橋大學、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墨爾本大學、中國科學院、北京大學等。

一般而言，InnoHK旗下的實驗室設於科學園，以善用科技園公司的創科生態系統和業界網絡。除了為InnoHK提供研發活動所需的實驗室空間及相關配套設施外，科技園公司一直提供多元化服務，促進InnoHK的實驗室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並向業界推廣。截至2025年年底，InnoHK累計資助16間聚焦AI與機械人的實驗室，並與業界簽訂超過80份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從實驗室的工作衍生的初創企業超過50間，科研成果轉化的例子包括醫療診斷和治療領域的微型機械人集群自動導航技術、診治早期腸癌肺癌機械人、磁力導航微創內窺鏡、微創柔性神經外科機器人等；建築行業領域的智能

天秤系統、牆板安裝搬運機器人、智能監測與建築資產管理系統等；物流及智能製造領域方面的人工智能四足機械人、人形雙臂平台及三維視覺驅動機械人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8)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基礎設施支援的撥款大幅增加，以滿足設立生命健康科技研究院的現金流需要。就此，請告知本會：該筆撥款中用於設備採購及基建方面的開支細項分配為何？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正積極推進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已撥出60億元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研發院)，以推動相關領域的研發及成果轉化，並引進全球頂尖科研人才與團隊來港發展。研發院會以「1 + 3」的模式推進，即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河套香港園區)設立生命健康研發總院，聚焦於「人工智能+生命科學」的融合發展，加上3所由大學籌建的分院，按其科研優勢制訂主要研發方向。預計研發院的籌備工作於2026年內基本完成。為支援研發院的初期建設，創新科技署於2026-27年度的預算中，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18億元的基礎設施支援撥款，主要用作成立研發院的相關開支，例如購置關鍵科研設備、場地裝修等非經常性開支。具體撥款安排按個別申請建議書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領市場資本投資生命健康科技、AI與機械人、未來產業等策略性新興領域，並正在甄選基金經理，以期基金年內開始運作。就此，請告知本會：(1)預計基金管理的行政支出每年約為多少金額？(2)對基金管理團隊的KPI考核標準為何？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1) 除了根據市場化運作由基金經理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外，我們已在綱領(2)下預留撥款支援及管理「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引導基金」)的行政工作，包括增加人手，以及支付相關的專業服務如法律及投資顧問服務及行政費用，涉及的全年總開支約為1,280萬元。
- (2) 政府會成立由工商界、創科界、投資界及政府相關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就基金有關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包括子基金的成立及管理、投資目標、投資管理及協議框架、監察及檢討等。此外，我們會制定合適的監察及檢討機制，例如與基金經理簽訂有限合夥協議，當中訂明基金經理須要承擔的責任及義務。基金經理亦須定期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管理報告，並受該委員會監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看見不少在總目報告內處理不同項目的成效達標率(KPI)都能100%達標，例如總目62綱領2(只是隨機抽樣例子)在60日內處理新交建築工程計劃、30日內審理重新遞交建築工程計劃、28日內審理建築工程工同意書申請等。這樣看來，不同政府部門定的目標似乎定得過於寬鬆。
2. 問政府整體可會在參考某些政策局，例如發展局，近期的壓縮審批時限措施，考慮將有關指標提升？可否研究縮短審批時間，回應社會期望簡化審批程序，從而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營商環境的目標？如會，詳細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是其中一項量度局／部門運作效率及服務水平的指標。為提升政府效率和服務質素，各局／部門積極透過精簡業務流程和更廣泛採用科技，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公共服務。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繼續推動各局／部門善用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AI)、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亦已推出多個中央平台、設施及服務，便利局／部門推行數字政府服務及應用相關科技。此外，在數字辦的統籌下，現時所有局／部門已安排不同職系約4萬名政府人員參與試用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開發的「港文通」、「港話通」及「港會通」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

程式，以協助員工進行文件撰寫、翻譯、起草會議紀錄／摘要，以及智能搜索等工作。

另一方面，數字辦正全力支援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的工作。「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預算案提出撥款一億引入業界領先技術以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包括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主要採購方式(公開招標／報價／框架協議等)及資訊保安要求；
- 2) 每個項目的量化成效指標(例如節省工時、處理時間縮短、錯誤率下降)及評估時間表。

提問人：陳祖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
(i)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

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

數字辦會遵循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等適用的規定及程序，採用合適的採購方式，包括「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等機制，以便迅速引入上述服務，同時在符合國際和國家相關資訊安全標準的技術規格設定下，保障政府資訊系統及數據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與廣東省合作提供跨境政務服務的安排中，包括在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設置自助服務機，以便利化企業及市民跨境辦理政務服務。請告知：

1. 計劃設置多少台自助服務機；
2. 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3. 預計每年可服務多少人次？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為讓居民和企業能夠享受簡易快捷的跨境服務，我們自2024年2月起先後於粵港澳大灣區9個內地城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務服務中心設置共11台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方便用戶毋須親自來港，也可使用香港政務服務；我們同時設置「智方便」自助登記站，方便身處有關城市的居民登記「智方便+」，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一站式接達不同政府部門的網上服務。
2. 「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是委託一所本地研發中心設計和開發。每部自助服務機的開發成本約8萬元，而每年的維護開支約16,000元。

3. 截至今年2月底，自助服務機的總使用量已累計超過4 000 次。我們會繼續物色和增加自助機所提供的政務服務，亦會推出各種宣傳和推廣措施，以提高公眾對自助機的認知和接受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至20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為「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用戶提供「AI助手」，並為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推薦合適的資助計劃和公共服務支援。請告知：

1. 計劃投入多少人手以及開支預算在研發「AI助手」；
2. 有否預留資源以推廣相關服務？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將於2026年年底前在「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AI助手」功能，運用人工智能(AI)技術，解答用戶對於政府服務的查詢及提供個人化服務，亦會為企業(尤其中小企)推薦一些與政府資助計劃和其他公共資源相關的支援服務，讓中小企可以利用這些服務進行業務升級和技術提升。

數字辦會透過「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日常營運和現有資源，採用線上及線下多元化渠道(包括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宣傳短片等)，加強公眾及業界對「智方便」、「數碼企業身份」及「AI助手」的認知，並介紹相關的服務和功能，讓更多市民及企業受惠。

數字辦為開發及推出「AI助手」的預算開支約為9,830萬元，包括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5,830萬元。相關工作由現有人員負責，不涉及

額外人手編制，而上述推廣工作均利用「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現有資源推行，我們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至20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數字辦將繼續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建議和支援，促進各局和部門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等技術，以及繼續支援「AI效能提升組」的工作，加強對各局和部門應用人工智能及數據科技。請告知：

1. 過去一年，數字辦為多少個政策局及部門提供了技術支援？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2. 今年度涉及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致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善用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AI)、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提供便民利商的數字政府服務。數字辦已推出多個中央平台、設施及服務，便利局／部門推行數字政府服務及應用相關科技，當中包括：

- 「大數據分析平台」：讓各局／部門採用AI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以推行更多電子政務項目。「大數據分析平台」目前已支援17個局／部門推行超過30個大數據項目；
- 「共用區塊鏈平台」：讓各局／部門更便捷地開發區塊鏈應用系統，數字辦亦在「共用區塊鏈平台」上推出「認證易」服務，使用區塊鏈技

術驗證電子證照的真確性，支援局／部門進一步以電子方式發出牌照、許可證和證書等文件。至今，「共用區塊鏈平台」已支援15個局／部門推行超過30個項目；以及；以及

- 「授權數據交換閘」：便利市民及促進各局／部門之間數據互通。在取得授權後，企業資料可在不同局／部門之間交換。截至2026年2月，「授權數據交換閘」自推出以來已累計處理超過3 900萬次數據交換，每月處理超過200萬次數據交換。

此外，在數字辦的統籌下，現時所有局／部門已安排不同職系約4萬名政府人員參與試用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開發的「港文通」、「港話通」及「港會通」生成式AI應用程式，以協助員工進行文件撰寫、翻譯、起草會議紀錄／摘要，以及智能搜索等工作，人數亦持續上升。

另一方面，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數字辦支援「AI效能提升組」的工作，包括提供技術建議及秘書處服務。

上述工作由數字辦現有內部人手負責及協調，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的三十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目前已批出近三十個涉及大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等領域的科研項目，以強化本地人工智能的研究及應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近三十個」已獲批項目的具體詳情為何？請按領域(大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及其他)列出獲批項目的數目、相關的申請機構／企業類別，以及各個項目的平均及最高獲批資助金額。
2. 上述已批出的項目共涉及多少撥款？佔三十億元總撥款額的比例為何？當局預計餘下的撥款將於何時展開新一輪申請及全數批出？未來會否針對特定民生領域(如智慧交通或基層醫療)增設特定審批配額？
3. 當局設定了甚麼關鍵績效指標(KPIs)來監察和評估這批科研項目的進度與成效？若項目未能達標，當局有何退場或懲罰機制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4. 針對獲批的生物醫學及新材料項目，當局有何後續的跨部門支援措施，協助這些科研成果在本地盡快轉化落地？

提問人：陳恒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

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至1 016 PFLOPS不等，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3,000萬元。上述已獲批項目的總算力資助額約佔整體30億元預算的三分之一，具體的資助額按實際算力用量而定。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及以滾動方式推行，確保可盡快處理及審批接獲的申請。

我們透過既定的審批機制及績效監察指標，確保資助計劃得以有效推行。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批，包括項目能否配合本港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發展的需要、潛在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成果等。數碼港亦會就超算中心服務使用率、研發成果、人才培育、營運情況，以及網絡安全與推動生態圈發展等定期向數字政策辦公室提交報告，以助監察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機構獲批申請後須簽訂協議及提交進度報告，定期匯報其算力使用情況及項目進度。若受資助機構違反協議，數碼港可根據協議條款採取相應措施，例如削減或終止其算力及資助。此外，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亦須提交報告，說明項目成果及對本地人工智能發展的貢獻。

為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的市場化和商品化，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將積極促進香港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引導及助力香港的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拓展「人工智能+」行動，促進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研發院已於2026年3月成立董事局，在完成人事架構部署後，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營運，為本地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化及產業生態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註1)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範疇：大語言模型(包括應用、小語言)		
1.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人工智能深偽檢測多模態身份驗證系統
3.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人工智能網絡威脅情報分析引擎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I數據通道：開啟創新與轉型之道
5.	Kite Plus Limited	基礎模型研發
6.	Pureverse集團有限公司	Pureverse AI心理健康平台
7.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協作式癌症基礎建模平台
8.	香港理工大學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9.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统工程學系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在互聯網行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中的融合研究
範疇：醫學大模型		
10.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用於醫學診斷和手術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研發
11.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利用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多粒度胸部X光分析以獲得全面的解剖學和臨床洞察
12.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肝細胞癌精準治療
13.	香港大學	MolNova：一種經過實驗驗證的用於藥物發現的新型大規模3D分子預訓練方法
14.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開發可靠且可解釋的多模態醫療推理大語言模型
範疇：環境大模型		
15.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透過AI驅動的環境監測與預測推進地球系統科學發展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16.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氣候韌性地理空間人工智能(ResilientIA)：建構安全可信的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中心
範疇：生成式人工智能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18.	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3D場景實時渲染生成
範疇：人工智能代理		
19.	機電工程署	環境風險評估人工智能代理及大模型政府合同人工智能代理
範疇：具身人工智能		
20.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推進視覺-語言-動作模型以實現通用機器人
範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21.	香港城市大學	建構科學領域AI專家：以介形類基礎模型為示範藍本
範疇：新材料		
22.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範疇：合成生物學		
2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註1：其餘未有列出但已獲批的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申請人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盡快展開。

註2：按申請機構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AI，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當局會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的領先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請問政府將優先挑選哪些部門進行轉型？挑選部門的準則為何？會否提供具體指標(如處理時間縮短幅度、錯誤率下降比例)來衡量行政效率提升？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

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多次提到人工智能的賦能與轉型，並在預算案演辭第50段提到已成立AI效能提升組，並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技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一億元撥款的具體分配(按主要項目／用途列出)；
2. 該撥款是否包括與政府法律服務相關的數字化項目，例如法律草擬、法律檢索、電子訴訟支援，或支持律政司及相關機構研發適用於本地法律體系的大語言模型；如有，涉及開支預算、負責部門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3. 就推動法律業界應用法律科技方面，政府會否在本預算案所述的相關現有政策工具或計劃下，訂立可供法律專業界別申請或適用的安排；如會，適用範圍、申請門檻及預計涉及的財政影響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

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為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上述撥款可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律政司作為政府一員，亦可受惠於相關數智化轉型及技術支援，以配合律政司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數字辦將會繼續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建議和支援，促進各局和部門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以提供數字政府服務；以及繼續支援「AI效能提升組」的工作，包括加強對各局和部門應用人工智能及數據科技以提升工作效能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個年度，數字辦為各政府部門提供了哪些技術建議和支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請提供項目內容、所採用的技術及科技、經費來源等詳情；
2. 2026至2027年度，數字辦計劃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哪些技術建議和支援？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請提供項目內容、所採用的技術及科技、經費來源等詳情；
3. 預算案提及撥款一億元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具體內容及預算分配比例為何(例如資助試用領先技術或進行可行性研究等)？
4. 「AI效能提升組」成立後，數字辦協調各局和部門應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水平的工作有何變化？數字辦會如何配合「AI效能提升組」，發揮協同效應？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及2.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善用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AI)、大數據分析和區塊鏈等技術，提供便民利商的數字政府服務。數字辦已推出多個中央平台、設施及服務，便利局／部門推行數字政府服務及應用相關科技，當中包括：

- 「大數據分析平台」：讓各局／部門採用AI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以推行更多電子政務項目。「大數據分析平台」目前已支援17個局／部門推行超過30個大數據項目；
- 「共用區塊鏈平台」：讓各局／部門更便捷地開發區塊鏈應用系統。數字辦亦在「共用區塊鏈平台」上推出「認證易」服務，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電子證照的真確性，支援局／部門進一步以電子方式發出牌照、許可證和證書等文件。至今，「共用區塊鏈平台」已支援15個局／部門推行超過30個項目；以及
- 「授權數據交換閘」：為便利市民及促進各局／部門之間數據互通。在取得授權後，企業資料可在不同局／部門之間交換。截至2026年2月，「授權數據交換閘」自推出以來已累計處理超過3 900萬次數據交換，每月處理超過200萬次數據交換。

此外，在數字辦的統籌下，現時所有局／部門已安排不同職系約4萬名政府人員參與試用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開發的「港文通」、「港話通」及「港會通」生成式人工智能AI應用程式，以協助員工進行文件撰寫、翻譯、起草會議紀錄／摘要，以及智能搜索等工作，人數亦持續上升。

此外，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一直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並於2025年在網站設立「人工智能方案目錄」，從而讓部門更有效制定實施計劃和採購要求。過去兩年，創新實驗室已為環境保護署、屋宇署和數字辦等30多個政府部門約6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涉及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和AI等科技範疇，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超過1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當中部分項目正在進行或計劃試點應用。

上述工作由數字辦現有內部人手負責，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3.及4.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

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創科及工業局會繼續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個年度，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區塊鏈等技術範疇上，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為各局和部門的業務需要，成功配對了哪些概念驗證、試點應用及解決方案？有多少被正式採用？
2. 2026至2027年度，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會如何配合AI效能提升組，為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引入業界的領先技術？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一直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並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從而讓部門更有效制定實施計劃和採購要求。

過去2年，「創新實驗室」已為30多個政府部門約6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涉及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和人工智能(AI)等科技範疇，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超過1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當中部分項目獲部門採納進行試點應用，包括：

- 環境保護署透過AI圖像識別、物聯網及機器學習技術，協助實時監察指定範圍的海岸清潔情況，以實現自動化收集及分析垃圾覆蓋範圍和種類等數據，並按需要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提升海岸清潔監察計劃的效率和成效；
 - 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AI技術根據工作人員資格、休假、部署請求、部門規定及臨時限制等因素生成排班草稿，提供替補及修改建議並支援手動微調，提升排班的效率和靈活性；以及
 - 社會福利署利用AI及影像分析技術，實時偵測照顧者的異常動作及行為，提升長者服務監察質素。
2. 「創新實驗室」會繼續積極推動政府部門應用AI等技術，並透過配對合適方案、定期舉辦技術交流及推廣活動，以及於專題網站內設立的「人工智能方案目錄」，協助各政府部門加快引進AI技術，以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數字辦會以現有的人手及資源推動相關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智方便」平台將會繼續擴展，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數碼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5-26年度及預算2026-27年度，運作「智方便」平台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 (2) 政府有沒有計劃進一步優化整合「智方便」的功能；
- (3) 2026-27年度運作「AI助手」的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 (4) 「AI助手」可以為一般市民提供哪些服務，當中的「個人化服務」具體而言包括什麼服務，可以如何提升市民的用戶體驗？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 在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用以營運「智方便」平台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9,341萬元及9,367萬元，工作由14名政府人員負責。
- (2)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持續提升「智方便」平台，包括近年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和新增功能，包括「電子證照」、繳付帳單功能、「多重身份認證」及「小程序平台」等，全面整合服務和提升用戶體驗，讓市民更輕鬆地處理日常事務，並於2025年實現了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標。

展望未來，數字辦將繼續優化和擴展「智方便」平台。在2026年，我們會將「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整合至「智方便」當中，方便授權企業代表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登入「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及操作相關服務。同時，我們亦將於2026年年底前在「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AI助手」功能，運用人工智能(AI)技術，解答用戶對於政府服務的查詢及提供個人化服務，亦會為企業(尤其中小企)推薦一些與政府資助計劃和其他公共資源相關的支援服務，讓中小企可以利用這些服務進行業務升級和技術提升。

- (3) 在2026-27年度，數字辦為開發及推出「AI助手」的預算開支約為5,830萬元。相關工作由現有人員負責，不涉及額外人手編制。
- (4) 目前，「AI助手」正處於開發和設計階段。「AI助手」將以AI大語言模型為核心技術，旨在協助理解用戶的查詢意圖，並進行語義分析與知識檢索，從而提供相應資訊。在適當情況下，「AI助手」亦會主動為用戶推薦可能相關的服務或資訊，以提升使用體驗。此外，當用戶查詢政務服務的申請流程時，「AI助手」將會整理並提示相關條件、操作步驟及服務連結等，方便用戶能夠「一鍵接達」所需服務。同時，如配合「填表通」功能，亦可協助用戶簡化填表流程，以提升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著「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和其他創新科技，持續改善1823的服務」，請告知相應開支，以及已節省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823於2025年處理超過340萬個市民的來電和來函，當中涉及要求政府服務及投訴等較複雜個案的數目，較2024年上升近10%。為應付服務需求，1823已在主要工作環節中引入不同的人工智能(AI)技術，以提升個案接收、分流、處理及解決方面的效能，使工作流程更自動化、更智能化，措施包括：

- 在個案分流階段，採用AI語音識別技術，分析市民的來電，自動分流個案至熟悉所涉範疇的職員處理；
- 在處理書面查詢時，利用生成式AI技術協助職員草擬特定主題的書面回覆；
- 在處理語音留言時，應用AI轉文字技術提升處理效率；以及
- 推出AI聊天機械人、智能化互動電話、網上自助查詢等數碼自助服務渠道，實時接收及解決市民的一般查詢，讓資源集中於處理較複雜個案。

為持續改善服務，1823於2025-26年度完成多個服務提升項目，包括：

- 把1823 AI聊天機械人「一一」與「香港政府一站通」聊天機械人「Bonny」作智能化互通，加強「一一」解答有關電子表格查詢的能力，提升用戶體驗；
- 在「智方便」加入1823服務功能，方便市民查詢及提交個案；
- 提升1823地理資訊系統及業務規則管理系統的功能，提高轉介鄉郊地區個案的效率；以及
- 推出數碼自助個案進度查詢服務，方便市民查詢其提交個案的回覆進度，以減少對人工服務的需求。

上述措施有助提升了市民的用戶體驗及1823的營運效率，並讓職員可以集中處理包括投訴等較複雜的個案，以舒緩個案增長帶來的人手壓力。上述2025-26年度服務提升項目總開支約為350萬元。

我們會於2026-27年度進一步在1823不同環節更廣泛使用或試行AI等先進科技，包括：

- 利用AI技術分析部門就1823轉介個案的回覆電郵，自動識別須優先處理的個案；
- 試用AI技術分析電郵，自動擷取個案資料及填寫客戶服務管理系統的相關欄位，提高處理效率；
- 建立儀表板分析1823的個案數據及識別市民關心的事項；以及
- 開發網頁應用程式(Web App)，讓市民可毋須下載1823流動應用程式，直接透過「智方便」平台提交、查閱及跟進個案。

相關服務提升項目的預計開支約為3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隨著AI機械人廣泛應用於醫療和建造行業，其安全性、決策的透明度以及數據私隱問題至關重要。在推動研發的同時，政府會否同步研究制定適用於AI機械人的認證標準或法規框架，以增強公眾和企業對新技術的信任；若會，具體的工作規劃和時間表，以及2026-27年度的相關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經諮詢醫務衛生局及發展局後，我們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倡議人工智能(AI)技術創新及安全使用的有機結合，以營造健康有序的AI發展生態。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亦提出在深化拓展「AI+」行動時，應堅持促進發展和規範管理相統籌，締造有益、安全、公平的數智化發展環境。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制訂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為開發及應用AI技術的項目提供指引，以識別和管理有關應用AI項目的潛在風險及須注意事項等(例如個人私隱、數據安全和管理)。數字辦亦推出《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指引》，為AI生態圈中各持份者建構一套符合香港情境、具本地特色的治理框架，平衡AI的創新發展、應用與責任。政府一直持續審視指引以應對AI帶來的新挑戰，並已於2025年12月發布更新指引。

為檢視不同政策範疇內的法律是否能配合科技上(包括AI)的發展，律政司司長已為成立「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AI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門工作小組

召開督導委員會會議，突顯政府以正視和積極的態度，應對AI發展和應用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所需的規範，在促進發展和防範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工作小組的成立對於應對AI急速發展及廣泛應用所衍生的議題至關重要，其核心成員將來自不同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各局／部門會先對現行法律進行全面及深入的檢視，查找漏洞或不足之處，然後按香港實際環境研究具針對性和可操作的解決方案。工作小組正積極展開工作，目前就個別議題應否以立法方式處理未有定案。

上述工作由政府現有內部人手負責。

此外，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投入運作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將致力完善本地的AI治理體系，就AI發展的治理框架及規管制度等提供意見，並發展多元化業務(例如提供技術顧問、安全評估與標準認證服務等)，以助企業按合法、合規及合理的方式拓展不同地區業務，促進本港AI在道德及安全標準方面的發展。

就AI應用於醫療方面，醫護機構及相關人員在應用AI時需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及規管，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布的指引，保障個人私隱及數據安全，妥善平衡技術創新與道德風險，並以病人利益及安全為依歸。醫護人員亦有責任確保所涉醫療服務符合規管機構的守則及指引，切合病人的臨床情況和臨床目標。至於醫療器械規管方面，衛生署自2004年起參考全球協調醫療器械規管專責小組(現為國際醫療器械監管機構論壇)的建議，設立自願性的「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透過審批表列醫療器械，以確保符合其安全、品質和性能的相關標準，並推行貿易商的制度和產品推出市場後的監察系統。在該制度下，因應AI發展，衛生署於2024年發布有關AI醫療器械的技術參考文件，協助業界掌握相關要求。

政府正推進有關醫療器械監管的立法準備工作，因應近年國際間最新規管趨勢，全面檢討擬議規管架構。政府正制定擬議規管內容(包括現行「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的過渡安排，當中涵蓋AI醫療器械相關規管)，將於2026年適時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醫療器械業界、醫護業界等)，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AI在醫療行業的推展及普及情況。各個醫護專業的規管機構會按照行業特色和實務需要，適時訂出指引，以期保障病人和醫護人員的權益。

建造業方面，發展局已於2025年12月推出新技術通告，要求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採用高效建造機械人，首批包括遙控天秤系統、焊接機械人、鑽孔機械人及進度監測無人機，並列明相關機械人的關鍵技術要求，例如操作安全、防撞保護、操作員資格等規定。發展局會積極配合政府的AI發展策略及相關法例法規，繼續於工務工程中試用不同類型的建造機械人，並按機械人的成效，識別及指定更多合適的機械人技術在工務工程中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辦將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和其他創新科技，持續改善1823的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2025年數字辦有否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和其他創新科技，改善1823的服務所進行的主要工作，如有，改善該平台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2. 2026年改善1823的服務計劃用於何功能，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就應用人工智能(AI)方面，1823已在主要工作環節中引入不同的AI技術，以提升個案接收、分流、處理及解決方面的效能，使工作流程更自動化、更智能化，措施包括：
 - 在個案分流階段，採用 AI 語音識別技術，分析市民的來電，自動分流個案至熟悉所涉範疇的職員處理；
 - 在處理書面查詢時，利用生成式 AI 技術協助職員草擬特定主題的書面回覆；
 - 在處理語音留言時，應用 AI 轉文字技術提升處理效率；以及

- 推出 AI 聊天機械人、智能化互動電話、網上自助查詢等數碼自助服務渠道，實時接收及解決市民的一般查詢，讓資源集中於處理較複雜個案。

為持續改善服務，1823於2025-26年度完成多個服務提升項目，包括：

- 把 1823 AI 聊天機械人「一一」與「香港政府一站通」聊天機械人「Bonny」作智能化互通，加強「一一」解答有關電子表格查詢的能力，提升用戶體驗；
- 在「智方便」加入 1823 服務功能，方便市民查詢及提交個案；
- 提升 1823 地理資訊系統及業務規則管理系統的功能，提高轉介鄉郊地區個案的效率；以及
- 推出數碼自助個案進度查詢服務，方便市民查詢其提交個案的回覆進度，以減少對人工服務的需求。

上述2025-26年度服務提升項目的總開支約為350萬元。

2. 1823會繼續針對營運數據分析及個案處理流程，於2026-27年度進一步在不同環節更廣泛使用或試行AI等先進科技，包括：

- 利用 AI 技術分析部門就 1823 轉介個案的回覆電郵，自動識別須優先處理的個案；
- 試用 AI 技術分析電郵，自動擷取個案資料及填寫客戶服務管理系統的相關欄位，提高處理效率；
- 建立儀表板分析 1823 的個案數據及識別市民關心的事項；以及
- 開發網頁應用程式(Web App)，讓市民可毋須下載 1823 流動應用程式，直接透過「智方便」平台提交、查閱及跟進個案。

相關服務提升項目的預計開支約為3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50段提出，政府成立「AI效能提升組」以統籌部門應用AI，請告知：

- (a) 2026-27年度用於引入業界領先技術的預算分項開支為何，包括外判專業服務及內部人手編制的預算為何？以及用於科技投入的預算為何？
- (b) 在2026-27年度的關於「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的關鍵績效指標(KPI)詳情為何，特別是針對「提升公共服務效率」有否為各部門設立可量化的指標，如個案處理速度、減省人手等，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人工智能(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

- (b)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49段提出的以AI提升公共服務水平，關於各政策局及部門應用AI成效，請告知：

- (a) 特區政府致力於推動智慧城市和數字政府建設，在2024-2025年推出「百項方案」，各項目成效為何，請按項目名稱、所涉開支、服務頻次、辦理效率提升、減省人手數量分項列出。
- (b) 請列出2026-27年度預算中，因引入AI自動化而預計減省的人手數目及相關薪酬開支節省金額，按不同部門分項列出。
- (c) 若部門未達致預期的效率提升目標，有何檢視機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6億元進行電子政府審計，當中包括推行「百項方案」的開支。各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透過推行「百項方案」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和數據，提升公共服務的用戶體驗和部門的運作效率。110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已於2025年年底推出，當中約一半涉及大數據和人工智能(AI)科技的應用。

有關方案的分類資料如下：

主要的應用科技	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數目
1. 大數據分析／AI (如聊天機械人、應用視頻／圖像分析、預測性分析)	約60項
2. 數據儀表板 (如協助部門以數據驅動方式加強決策能力及運作效率)	約15項
3. 區塊鏈 (如發出或驗證電子牌照／證書)	約10項
4. 地理空間分析 (如分析及展現特定數據於不同地理空間的分佈)	約10項
5. 採用「智方便」優化服務流程	約10項
6. 其他 (如透過物聯網採集實時數據，以協助監測及評估業務上的情況，加強管理效率)	約10項

在「百項方案」推出後，預計每年可為政府節省共約9,100萬元，當中大部分是因提升運作效率而節省並調配到其他服務的員工開支。例如開發全新流動應用程式，提供一站式警政服務，以擴大警隊主要流動電子服務的覆蓋範圍、讓服務更便利並加強未來擴展空間；將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許可書數字化，簡化及加快公眾辦理幼稚園註冊程序。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亦毋須再保留紙本文件，有利精簡其行政工作。

- (b) 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業務需要開發和應用AI方案，亦可將從中減省的人手靈活調配到其他需增援或新增的業務，以善用資源。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 (c) 現時，相關局／部門在資訊科技撥款申請中必須提供因應用資訊科技(包括AI)而預期可量化的成效，如減少行政成本、壓縮處理時間等，作為審批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指標。相關局／部門亦需定時匯報項目進展及成效結果，以便衡量有關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0段指出，政府已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AI，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並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的領先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而數字辦為「AI效能提升組」提供秘書處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如何分配該一億元；及
- 2) 該綱領在2026至27年度會淨減少6個職位，剩餘人手是否足以滿足有關工作需求；及
- 3) 有否計劃為「AI效能提升組」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4) 請以表列出，過去三年「智方便」及「智方便+」的登記用戶數量；鑑於多項重要民生服務(如管理強積金及醫健通等)都需用「智方便+」功能，數字辦如何推動更多市民登記使用「智方便+」；
- 5) 在現行指標中，根據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的結果，依期完成的項目的百分比按年下降，詳情為何，計劃如何提成效率；
- 6) 按數字辦計劃，2026年年內外發工作的總值為66.594億元，按年增加逾50%，佔年內所進行工作的總值約97%；請以表列出過去3年不同工作範疇所涉合約數目及涉及額度(包括同比變化)；
- 7) 在外發工作佔主導的情況下，如何確保政務數據的資訊保安？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1)至(3)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同時，數字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為「提升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就數字辦綱領(1)在2026-27年度淨減少的6個職位，均來自文書及秘書職系，是為配合政府「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的目標而將會縮減的職位，與上述推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工作無關。

- (4) 過去3年「智方便」登記用戶的數量分布如下：

年度	累計登記用戶數量		總計
	「智方便」	「智方便+」	
2023-24	1 430 000	1 203 000	2 633 000
2024-25	1 089 000	2 259 000	3 348 000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825 000	3 429 000	4 254 000

註：以最接近千位數計

目前「智方便」登記用戶已超過420萬，其中超過80%是「智方便+」登記用戶。隨著「智方便」的普及，我們會持續優化平台，繼續向不同目標群組推廣，並與不同持份者繼續合作協助市民登記，以期進一步強化「智方便」的功能及提升「智方便」的使用量。

- (5) 數字辦持續監察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資訊科技項目推行進度，並向局／部門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及意見，以期儘早識別及解決項目開發時遇到的問題，減少延誤對整體項目進度和質量的影響。過去5年，局／部門按計劃如期完成的資訊科技項目維持約75%，而項目未能如期完成的主要原因包括資訊科技人才供應緊張、承辦商所交付的成品質素未完全符合要求，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延後影響。在大多數情況下，項目延長的時間一般不超過6個月，對相關電子服務或部門運作的影響輕微。
- (6)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涉及外發工作(包括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專業服務)的數目、總值及同比變化如下：

年度	局／部門涉及外發工作的資訊科技項目					
	大型項目(註)			整體撥款項目(註)		
	數目	總值 (億元)	總值年度 變化 (百分比)	數目	總值 (億元)	總值年度 變化 (百分比)
2023-24 (實際)	36	16.522	-	806	16.556	-
2024-25 (實際)	42	24.429	+47.9%	884	19.310	+16.6%
2025-26 (修訂預算)	39	22.361	-8.5%	737	21.788	+12.8%

註：「大型項目」為超過2,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而「整體撥款項目」為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

- (7) 政府高度重視政府數據的資訊保安。數字辦制訂了一套全面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外發工作的資訊保安，確保外發工作服務供應商可接達的資訊系統和數

碼資產受到保護。此外，局／部門與外聘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必須訂明保安要求，而且合約必須載有適當的彌償損失條款，以保障政府不會因外聘服務中斷或承辦商人員行為不當而蒙受損害或損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綱領(1)「數字政府」的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有所減少，政府解釋為對社創基金的一次性注資需求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綱領(1)「數字政府」不計「社創基金」的一次性注資，列出核心項目中「智方便」平台、「香港政府一站通」、「政府雲端服務」、「大數據分析平台」及「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過去三年的開支及各項目在2026-27年度的預算撥款金額與未來一年計劃進行的主要系統升級或擴展項目；
- (2) 列出以上各項目過去三年的績效表現，如節省的紙張使用量、簡化的行政程序數目、縮減的處理時間、減省的人手數目及節省的成本開支；
- (3) 截至目前，在全港所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中，有多少百分比的部門，電子服務均已全面整合「智方便」作為唯一或主要的登入選項；有多少部門，已將其超過80%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遷移至「政府雲端服務」；及
- (4) 數字辦是否統計共多少宗功能上與中央平台(如身分認證、雲端儲存、電子支付、報名申請、智能回覆機械人等)明顯重疊的部門獨立資訊科技項目撥款？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及(2) 「智方便」、「香港政府一站通」、「政府雲端服務」、「大數據分析平台」及「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過去3年的開支及2026-27年度的預算撥款金額以及工作進展和成效，表列如下：

項目	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2024-25 (實際)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智方便」	115.07	151.68	171.31	144.64
香港政府一站通	12.56	13.02	13.58	13.85
政府雲端設施服務	404.00	343.11	363.34	453.12
大數據分析平台	11.80	9.00	11.00	11.00
「創新實驗室」	4.90	4.90	4.60	4.90

項目	工作進度及成效
「智方便」	「智方便」一站式數字服務平台已接達超過1 400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網上服務和電子表格，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標。 「智方便」的登記用戶已超過420萬，每日使用量超過18萬人次。「智方便」於2025年的年度使用量高達9 900萬次，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立於2025年達至1 750萬次年度使用量的績效指標。 為推動電子化政務服務及減少用紙，政府透過「智方便」加強整合公共服務帳單的發放及處理，同時支援電子支付選項，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亦有助節省行政開支與紙張耗用，推動優化資源。
香港政府一站通	「香港政府一站通」是政府的一站式入門網站，讓市民方便地獲取公共資訊和服務。我們自2007年推出網站以來不斷優化網站設計、加入更多網上服務和豐富內容，貫徹「一站通」的宗旨，服務市民大眾。「一站通」運作一直以來保持穩定，服務可用性在99.9%或以上。
政府雲端設施服務／大數據分析平台	「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與「大數據分析平台」於2020年9月開始投入運作，讓各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使用雲端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以更快捷、更安全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行數字政府服務，並可使用大數據分析提升公共服務。 「政府雲端設施服務」與「大數據分析平台」自推出以來，一直運作穩定，服務可用性分別保持99.95%和99.9%或以上。

項目	工作進度及成效
「創新實驗室」	過去3年，「創新實驗室」已為30多個政府部門約6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涉及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和人工智能(AI)等範疇，並與部門合作為超過3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當中部分項目獲部門採納進行試點應用。

未來1年，「香港政府一站通」將為網頁內容管理系統進行升級。我們亦會將「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整合至「智方便」當中，方便授權企業代表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登入「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及操作相關服務。同時，我們亦將於2026年年底前在「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AI助手」功能，運用AI技術，解答用戶對於政府服務的查詢及提供個人化服務，亦會為企業(尤其中小企)推薦一些與政府資助計劃和其他公共資源相關的支援服務，讓中小企可以利用這些服務進行業務升級和技術提升。

- (3) 目前，所有局／部門為公眾提供及具備登入功能的網上服務，均已支援以「智方便」登入。

自2016年起，局／部門在開發新系統或更新現有系統時須優先考慮使用政府雲端設施。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0年9月推出了新一代「政府雲端設施服務」，支持各局／部門推行數字政府服務。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特定服務性質和需求採用「政府雲端設施服務」或其他更合適的技術方案開發其資訊科技系統及處理數據。另外，局／部門如需要申請撥款開發或更新系統，亦必須充份考慮採用中央平台服務(例如「政府雲端設施服務」)。

截至2026年2月，已有60多個局／部門及超過570個數字政府服務和應用系統於「政府雲端設施服務」平台上運行。數字辦並沒有備存有關局／部門遷移其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至「政府雲端設施服務」的百分比資料。

- (4) 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部門善用中央平台服務(例如「智方便」、「數碼企業身份」、「授權數據交換閘」等)，除了提升整體政府服務體驗，亦可減省部門各自開發個別系統的成本及部分日後系統維護工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項目的審批過程中，數字辦會檢視項目各部分的必要性與成本效益，若部門計劃開發的項目功能與上述中央平台重疊，數字辦會要求部門修改方案，並使用相關的中央平台。數字辦亦會確保相關項目結合現有的中央平台服務時，可達至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數據治理」的撥款預算在2026-27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用於「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及「AI效能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與「AI效能組」詳細的開支分配為何，包括人力資源、技術開發、設備購置等方面的預算比例；
- (2) 「AI效能組」在新增的開支中，有多少比例是分配給各局和部門的數據共享及中央平台整合，而非單一的AI項目；及
- (3) 數字辦提到「推動數據開放共享」及「公共服務推陳出新」，在跨部門數據互通及一站式服務方面開支投入及量化指標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及(2)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於2025年9月獲立法會批出撥款10億元成立及以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形式運作，該筆承擔額及相關現金流在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支付。研發院已於2026年3月成立董事局，在完成人事架構部署後，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營運。研發院董事局及管理層將制定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以配合整體營運規劃及資源配置的需要。2026-27年度的預算及開支分項有待敲定。

另一方面，數字辦全力支援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的工作。「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

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上述技術支援及秘書處服務由數字辦的現有內部人手提供。

為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亦非用於單一項目上。

- (3) 政府一直支援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加強運用數據優化不同的數字政務，以提升政府效率及效能。在技術基建方面，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數字基建設施，包括「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共用區塊鏈平台」、「授權數據交換閘」等，促進政府內部以至政府與民間的數據互聯互通。截至2026年2月，「授權數據交換閘」自推出以來已累計處理超過3 900萬次數據交換，每月處理超過200萬次數據交換。

此外，根據政府的開放數據政策，除非有合理原因(例如涉及個人私隱)，各局／部門須致力在「開放數據平台」網站開放其數據予公眾免費使用。現時，「開放數據平台」由超過110個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提供數據，開放的數據集超過5 700個，並提供2 500個

應用程式介面(API)，供各界免費使用。政府亦於2025年完成編製部門數據目錄，以便局／部門掌握政府內可分享的數據，從而推動數據標準對接及互通，進一步促進部門之間收集、分析、共享和應用數據，以加速智慧政府建設。上述工作由數字辦現有內部人手負責及協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項目803「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總核准承擔額為5億元，截至2025年3月底累積開支已達4億元，預計2025-26年度修訂開支為9,750萬元，結餘僅餘250萬元。局方亦表示會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檢視其成效及落實優化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在已獲批的申請中，中小企選擇在哪些具體的業務範疇進行數碼化升級；及
- (2) 是否有具體的績效指標(KPI)，來衡量先導計劃的成效，如節省成本、人手、時間及提升效益？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3年7月批准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前身)撥款5億元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資助上限為5萬元)，協助餐飲、零售、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的中小企應用3個類別，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系統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以加快企業數碼轉型。數碼港為先導計劃的執行機構。截至2025年5月截止申請時，有超過14 300家中小企提交申請，當中接近8 800宗申請獲批，涉及零售業(約55%)、餐飲業(約34%)、個人服務業(約11%)及旅遊業，超過8成中小企均選擇以電子支付系統、店面銷售及線上推廣類型的數碼方案，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為49,000元。

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數碼港透過中小企提交的應用報告和進行問卷調查等途徑，收集、分析及監察獲批資助的中小企在應用數碼方案的進展和成效。整體來說，獲得資助的中小企均反映先導計劃有助減低營運成本、提升效率及增加客戶數量，符合計劃的預期目標。鑑於中小企的反應正面，行政長官於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增撥資源優化先導計劃，以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現成基礎數碼方案，提升競爭力及加強資訊保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辦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持續攀升，同時，部門編制卻由2025-26年度修訂的880個職位減少至2026-27年度預算的838個，淨減少42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列出過去三年詳細外判服務開支明細，具體列出每年開支最高的五大服務類別或項目，以闡明增長來源；
- (2) 部門在2026-27年度將淨減少42個職位，但「個人薪酬」總開支減幅不足1%。當中有多少是來自「增聘高層、刪減基層」的職位重組；新的首長級與非首長級職位比例為何；及
- (3) 人工智能有望替代部分外判工作的趨勢下，當局衡量外判成本時，有否建立具體機制比較「外判開支」與「內部以AI處理的長遠成本」，如果部分外判工作未來可由AI取代，當局會否設立定期檢討機制，將相關工作適時過渡以AI處理？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的僱用外間顧問服務及專業費用，主要用於推行人工智能(AI)在公共服務領域的應用、提升政府應用AI與轉型的能力，以及加強政府關鍵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保護等專業服務。2026-27年度相關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為引入更多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加強及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

能力。具體來說，數字辦於未來3個年度會利用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的1億元撥款，(i)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透過僱用專家服務提供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踐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等。

- (2) 數字辦在2026-27年度將淨減少42個職位，主要是因期限屆滿而撤銷的有時限職位，或為配合政府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的目標而將會被縮減的職位。在2026-27年度，數字辦首長級職位數目不變，首長級與非首長級職位比例為1比32.5。
- (3) 數字辦一直積極探索AI在政府運作及公共服務中的應用潛力，以提升效率及優化流程。推動AI應用同時讓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可透過善用最新科技，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在數字辦的統籌下，現時所有局／部門已安排不同職系約4萬名政府人員參與試用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所開發的「港文通」、「港話通」及「港會通」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程式，以協助員工進行文件撰寫、翻譯、起草會議紀錄／摘要，以及智能搜索等工作。上述1億元新增撥款亦有助數字辦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據治理中有關1823服務績效指標維持不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1823服務在2026-27年度的具體開支為何；
- (2) 有否追蹤並統計，由1823轉介至各部門的投訴個案，其平均處理時間及最終辦結率為何；及
- (3) 在數據治理及提升1823服務質素方面，有關數據應用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投入程度或智能化升級的具體成效及未來規劃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1) 在2026-27年度，1823的預算開支約為2.45億元，包括員工薪酬、系統支援／維護費用，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 (2) 當收到市民的服務要求／投訴後，1823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主事部門處理。主事部門處理個案後會直接向市民發出具體答覆及通知1823，或提供具體答覆予1823代為答覆市民。個案在主事部門發出具體答覆(包括交待進一步的跟進行動)後視作完結。在2025年，經1823轉介的服務要求／投訴個案，平均在收到約一天後轉介至主事部門，而部門平均辦結的時間(即由接收個案至發出具體答覆的時間)約為21天。

- (3) 在數據應用方面，1823通過實時監察營運數據、分析以往的服務需求數據，以及預測未來的服務需求等，制定合適的資源運用策略，以更有效地及智能化應對服務需求，例如當數據分析顯示個別議題的查詢數字有明顯上升趨勢時，1823會在智能化互動電話系統加入相關資訊或將常見問題上載至1823網站，以便市民透過自助服務取得所需資訊，讓1823可以更快的速度處理更多的服務量。此外，1823亦會分析收集到的服務要求／投訴和查詢數據，定期向各參與部門發放統計數字及分析報告，以便部門整合自身的營運數據，再加以分析及檢討服務，並作出相應部署。

就應用人工智能(AI)方面，1823已在主要工作環節中引入不同的AI技術，以提升個案接收、分流、處理及解決方面的效能，使工作流程更自動化、更智能化，措施包括：

- 在個案分流階段，採用 AI 語音識別技術，分析市民的來電，自動分流個案至熟悉所涉範疇的職員處理；
- 在處理書面查詢時，利用生成式 AI 技術協助職員草擬特定主題的書面回覆；
- 在處理語音留言時，應用 AI 轉文字技術提升處理效率；及
- 推出 AI 聊天機械人、智能化互動電話、網上自助查詢等數碼自助服務渠道，實時接收及解決市民的一般查詢，讓資源集中於處理較複雜個案。

1823會繼續針對營運數據分析及個案處理流程，於2026-27年度進一步在不同環節更廣泛使用或試行AI等先進科技，包括：

- 利用 AI 技術分析部門就 1823 轉介個案的回覆電郵，自動識別須優先處理的個案；
- 試用 AI 技術分析電郵，自動擷取個案資料及填寫客戶服務管理系統的相關欄位，提高處理效率；
- 建立儀表板分析 1823 的個案數據及識別市民關心的事項；及
- 開發網頁應用程式(Web App)，讓市民可毋須下載 1823 流動應用程式，直接透過「智方便」平台提交、查閱及跟進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數字政策辦公室的預算中，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預算為836.1萬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76.7%。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該預算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何？請列出預計購置的主要設備清單及其必要性。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於2026-27年度的預算較去年為高，主要是為適時更換已日漸老化或接近其生命週期可運作上限的中央數據中心設施。

數字辦現時營運的中央數據中心，託管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多項關鍵系統及公共服務，對各局／部門日常業務運作至關重要。數字辦一直與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定期評估並按安排更換或提升日漸老化的中央數據中心設備與基礎設施，以確保中央數據中心服務的安全及可靠性。經機電工程署詳細的技術評估後，在2026-27年度需更換的中央數據中心設施包括數據中心機房空氣處理機、風冷式冷凍機、消防裝置及相關配件。新設施將令中央數據中心能夠維持穩定的操作環境，減低數據中心發生事故機率。預計開支為836.1萬元，將透過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政策辦公室綱領(2)「數據治理」在2026-27年度的預算撥款為16.449億元，較2025-2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45.6%。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在「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新設立的項目807「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核准承擔額為10億元。請提供該項目在2026-27年度預計的開支分佈(包括運作成本、算力租賃及人手開支等)；
2. 綱領(2)在2026-27年度預算增加超過四成的同時，卻淨減少了28個職位。與此同時，分目000運作開支下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預算由2025-26年度修訂預算的8.87億元增至2026-27年度的10.62億元，增幅達19.7%。當局大幅增加購買專業服務的開支而精簡內部編制，其成本效益評估為何？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於2025年9月獲立法會批出撥款10億元成立及以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形式運作，該筆承擔額及相關現金流在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支付。研發院已於2026年3月成立董事局，在完成人事架構部署後，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營運。研發院董事局及管理層將制訂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以配合整體營運規劃及資源配置的需要。2026-27年度的預算及開支分項有待敲定。

2. 數字辦綱領(2)在2026-27年度將淨減少的28個職位，主要是因期限屆滿而撤銷的有時限職位，或是為配合政府「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的目標而將會縮減的職位。至於數字辦在2026-27年度的預算中，「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7億元(19.7%)，主要用於推行人工智能(AI)在公共服務領域的應用、提升政府應用AI與轉型的能力及加強政府關鍵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保護等專業服務費用，與上述職位減少無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的三十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現時已批出的三十個項目的具體領域分佈為何？
2. 計劃至今的總承擔額及剩餘款項為何？
3. 當局審批項目的具體標準及評分準則為何？
4. 有否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項目的成果？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

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至1 016 PFLOPS不等，具體的資助額按實際算力用量而定。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每年按數碼港估計的現金流量需要，就資助計劃的年度開支作出預算及向數碼港撥出款項，以推行上述各項工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24-25 及 2025-26 年度)，數字辦在資助計劃下合共撥款18.1 億元予數碼港。2026-27 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11.9 億元，以支付未來 1 年的現金流量及支援更多算力資助申請，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撥款(百萬元)			
	2024-25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2026-27年度 (預算)	總計
算力資助	857	857	1,142	2,856
加強網絡及數據安全	42	32	26	100
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	6	16	22	44
總計	905	905	1,190	3,000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批申請，有關準則包括：項目能否配合本港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發展的需要(佔25%)；項目所需的算力需求是否合理及具備詳細理據(佔20%)；申請人及其團隊在技術及財政方面的能力、往績及各項相關因素等(佔25%)；以及項目的可行性、預期成果及項目對社會的影響(佔30%)。

為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須提交報告，說明項目成果及對本地人工智能發展的貢獻。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7個項目完成，促成2項專利申請及發表13篇學術論文，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醫療科技及新材料等領域的發展。獲資助機構普遍認為資助計劃有助提升其研究水平、擴展應用場景及加強與業界連繫，對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具正面作用。數碼港亦會就超算中心服務使用率、研發成果、人才培育、營運情況，以及網絡安全與推動生態圈發展等定期向數字辦提交報告，以助監察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註1)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範疇：大語言模型(包括應用、小語言)		
1.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人工智能深偽檢測多模態身份驗證系統
3.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人工智能網絡威脅情報分析引擎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I數據通道：開啟創新與轉型之道
5.	Kite Plus Limited	基礎模型研發
6.	Pureverse集團有限公司	Pureverse AI心理健康平台
7.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協作式癌症基礎建模平台
8.	香港理工大學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9.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在互聯網行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中的融合研究
範疇：醫學大模型		
10.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用於醫學診斷和手術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研發
11.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利用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多粒度胸部X光分析以獲得全面的解剖學和臨床洞察
12.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肝細胞癌精準治療
13.	香港大學	MolNova：一種經過實驗驗證的用於藥物發現的新型大規模3D分子預訓練方法
14.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開發可靠且可解釋的多模態醫療推理大語言模型
範疇：環境大模型		
15.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透過AI驅動的環境監測與預測推進地球系統科學發展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16.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氣候韌性地理空間人工智能 (ResilientIA)：建構安全可信的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中心
範疇：生成式人工智能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18.	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3D場景實時渲染生成
範疇：人工智能代理		
19.	機電工程署	環境風險評估人工智能代理及大模型政府合同人工智能代理
範疇：具身人工智能		
20.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推進視覺-語言-動作模型以實現通用機器人
範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21.	香港城市大學	建構科學領域AI專家：以介形類基礎模型為示範藍本
範疇：新材料		
22.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範疇：合成生物學		
2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註1：其餘未有列出但已獲批的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申請人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盡快展開。

註2：按申請機構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算力的基礎建設及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及預計未來一年，本港主要算力設施所提供的算力分佈、增減，以及已使用算力的百分比；
2. 有否評估沙嶺數據園區的落成可為本港提供多少算力，相關算力預計如何分配，如何確保算力資源有效分配和使用；
3. 因應網絡安全風險與日俱增，當局如何加強保護算力設施的網絡及數據安全，是否已預留撥款應對，若有，詳情為何；及
4. 《預算案》提出推動人工智能廣泛應用，未來數年對於算力需求將會大幅增加，有否評估現有算力是否足以應對，會否預留撥款增建算力設施？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現時香港的整體算力已達每秒5 000 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較數年前倍增，其中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佔3 000 PFLOPS，使用率平均約7成。根據早前數字政策辦公室的顧問研究預測，現時的整體算力水平可滿足本港的短中期高階算力需求。隨着人工智能在香港的快速發展，預計本港的算力設施計及沙嶺數據園區用地足以應付中長期的算力需求。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於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布沙嶺數據園區用地的招標結果。該用地總面積超過 11 萬平方米，將發展為先進的數據中心和相關產業的數據園區，批租期為 50 年。中標者預計在 42 個月內開始營運該數據園區，預計至 2032 年可提供 18 萬 PFLOPS 的算力，相當於目前香港算力的 36 倍。中標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契約，當中列明中標者在投標時提交的承諾，政府會根據服務契約嚴格監察項目進度。政府亦將會為沙嶺數據園區成立專班跟進項目進展及支援中標者按時、按質兌現投標承諾。至於數據園區的算力分配將由中標者按其業務規劃。

同時，政府已預留 1 億元撥款加強超算中心的網絡及數據安全，包含數據保護及保安監測，以及審計及風險評估等服務。預算亦包括為使用超算中心服務的用戶提供有關網絡及數據安全的培訓及教育活動，以確保超算中心的網絡及數據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0段指出，政府已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AI，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並會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的領先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度(2023-24至2025-26)，每年政府用於推動數字政府建設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總額(按部門以表列出)；
- 2) 2026-27年度，政府擬用於推動數字政府建設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按部門以表列出)，以及其中用於「AI效能提升組」的部分；
- 3) 一億元撥款的具體用途及各用途的分配比例；
- 4) 當局將如何量化和評估「數智化轉型」的成效；會否制訂具體的績效指標，例如服務交付時間、用戶滿意度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5) 預算案演辭第51段指出，公務員學院會聯同數字政策辦公室為公務員提供以AI為主題的培訓；「AI效能提升組」將如何配合，讓公務員可更好掌握相關知識？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為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此外，為加強公務員隊伍的人工智能素養及推動政府部門更廣泛應用AI技術，數字辦聯同公務員學院(學院)合作籌備一系列AI網上課程，透過學院的「學習管理平台」供公務員持續更新知識。具體執行細節正在敲定中，包括網上課程的目標群組、課程單元設計、參與要求，以及完成培訓後的評估方式等。

上述與推動數字政府建設有關的工作由數字辦及各決策局／部門共同推進，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的分項資料。同時，數字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為「提升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190段提及，要推動「城鄉共融」。打造「智慧鄉郊」是助力鄉郊旅遊及城鄉共融的重要手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智慧鄉郊」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醫務衛生局、環境及生態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等。當局有無計劃設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統籌「智慧鄉郊」的整體發展策略及資源分配？如有，該機制的組成、職權範圍及預計運作情況為何？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是一項持續及涉及不同決策局及部門(局／部門)的工作。《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提出了智慧鄉村先導計劃，探討應用創新科技及智能裝置，以協助鄉郊或較偏遠地區居民應對日常生活的問題。就此，相關部門因應其政策範疇及不同地點的實際情況，就個別智慧鄉村先導項目進行研究和試行，並與鄉議局和其他持份者在不同項目上合作，例如利用人工智能協助提早偵測郊野公園山火以保護大自然；在鄉村合適的排水設施安裝水位監測傳感器加強水浸監察；以及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長者提供遙距醫療服務等。相關措施已經全部推出或已完成。上述先導項目為相關局／部門推動其「智慧鄉郊」措施提供了寶貴經驗。相關局／部門會與持份者繼續保持聯繫，促進「城鄉共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段50提及政府已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AI，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請告知本會：

- 一、 AI效能提升組自成立至今，數字政策辦公室與其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 二、 現時推動部門應用AI的計劃及進度為何？
- 三、 有關當局在引入業界領先技術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

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
(i)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同時，數字辦為提升組提供秘書處支援，透過調配內部資源執行秘書處的工作，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推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將公務員編制縮減百分之二，同時投放資源積極應用人工智能(AI)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並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各部門應用AI重組工作流程。上述措施旨在實現「減人不減服務、甚至提升服務」的目標。然而，如何確保在精簡人手的同時，能夠透過科技賦能維持服務質素、提升員工數位素養，以及有效監察AI應用的成效，是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AI效能提升組會否為各部門提供統一的AI應用指引、技術支援及成效評估框架；如會，相關指引的制訂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為何；如否，如何確保各部門應用AI的標準一致及成效可量度；
2. 當局有何機制收集前線公務員對應用AI的意見及建議，以確保相關技術的引進能夠真正配合前線工作需要，而非增加員工負擔？
3. 當局有何機制確保AI應用的引入不會削弱公共服務的人性化元素，特別是針對長者、弱勢社群等未必熟悉數碼科技的服務使用者？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及2. 現時，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在資訊科技撥款申請中必須提供因應用採用資訊科技(包括人工智能(AI))而預期可量化的成效，如減少行政成本、壓縮處理時間等，作為審批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

指標。相關局／部門亦需定時匯報項目進展及成效結果，以便衡量有關成效。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為協助政府部門採用AI解決方案，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發布了多項指引，包括《政府部門人工智能應用指南》、《人工智能道德框架》以及《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指引》，提供實用的人工智能採用指引，涵蓋最佳實踐清單、提示語撰寫技巧及便利措施。有關指引已參考各地不同最新的標準(例如國際標準ISO 42001、IEEE的標準和國家標準等)，並已涵蓋AI項目的生命週期，包括項目策略、規劃、開發、部署，以及運作和監察。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

數字辦會定期收集局／部門應用AI的最新情況，及了解相關項目對提升政務的成效，以持續優化服務及提供支援。

3.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數碼共融，透過一系列培訓課程、技術支援和實踐活動，協助有需要人士(尤其是長者)認識及使用數碼科技，融入數碼化的社會。例如數字政策辦公室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並整合「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長者數碼共融計劃」、「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以及「樂齡IT易學站」措施，協助長者認識及安全有效地使用數碼科技，部分課程涵蓋AI等主題，讓他們融入數碼化的社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碼港於2024年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設立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 (1) 至收到問題為止，請以表列出各成功在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撥款的項目名稱、申請機構、資助總金額；
- (2) 列出各成功在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撥款的項目所需的用量(以完整的GPU卡或節點作單位)及時長(以完整的月數作單位)；
- (3) 2026-27年度的算力安排、用途分佈為何，以及政府有何措施確保超算中心的算力得到高效善用？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至1 016 PFLOPS不等，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3,000萬元，具體的資助額按實際算力用量而定，期限則介乎1.5個月至24個月左右。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超算中心首階段設施已於 2024 年年底投入服務，目前提供 3 000 PFLOPS 的算力。在 2026-27 年度，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會繼續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批申請，包括項目能否配合本港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發展的需要、潛在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成果等。數碼港會按獲批項目的性質和需求靈活分配現有的算力資源，以滿足市場需要，並達至資助計劃期內超算中心的算力使用率達最少 9 成的績效指標。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亦須提交報告，說明項目成果及對本地人工智能發展的貢獻。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註1)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範疇：大語言模型(包括應用、小語言)		
1.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人工智能深偽檢測多模態身份驗證系統
3.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人工智能網絡威脅情報分析引擎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I數據通道：開啟創新與轉型之道
5.	Kite Plus Limited	基礎模型研發
6.	Pureverse集團有限公司	Pureverse AI心理健康平
7.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協作式癌症基礎建模平台
8.	香港理工大學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9.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在互聯網行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中的融合研究
範疇：醫學大模型		
10.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用於醫學診斷和手術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研發
11.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利用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多粒度胸部X光分析以獲得全面的解剖學和臨床洞察
12.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肝細胞癌精準治療
13.	香港大學	MolNova：一種經過實驗驗證的用於藥物發現的新型大規模3D分子預訓練方法
14.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開發可靠且可解釋的多模態醫療推理大語言模型
範疇：環境大模型		
15.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透過AI驅動的環境監測與預測推進地球系統科學發展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16.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氣候韌性地理空間人工智能(ResilientIA)：建構安全可信的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中心
範疇：生成式人工智能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18.	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3D場景實時渲染生成
範疇：人工智能代理		
19.	機電工程署	環境風險評估人工智能代理及大模型政府合同人工智能代理
範疇：具身人工智能		
20.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推進視覺-語言-動作模型以實現通用機器人
範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21.	香港城市大學	建構科學領域AI專家：以介形類基礎模型為示範藍本
範疇：新材料		
22.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範疇：合成生物學		
2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註1：其餘未有列出但已獲批的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申請人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盡快展開。

註2：按申請機構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定期為政府面向公眾的資訊系統進行資訊保安抽查」，可否告知本會；

- (1) 就該項工作，2025-26年度和預計於2026-27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2) 過去一年抽查的次數、部門覆蓋率、抽查及格率、提出的改善建議數量為何；
- (3)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有多少項改善建議已被落實，尚待落實的建議數量為何，政府是否有機制確保改善建議在指定時間內得到落實；
- (4) 預算文件未有表明相關工作的「服務表現準則」，政府有何指標確保相關工作符合實際需要，有效保障資訊系統安全，同時確保政府資源得到有效利用；及
- (5) 政府會否就抽查定立明確指標，例如覆蓋率、頻率等，並定期公佈抽查結果及跟進工作？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自2024年12月起定期為所有面向公眾的政府部門資訊系統進行資訊保安抽查。資訊保安抽查工作包括持續地為所有政府面向公眾的資訊系統及網站進行健康檢查，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選定高風險、

面向互聯網的資訊系統展開滲透測試，重點識別在應用程式層面的安全漏洞，以加強識別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系統潛在的安全漏洞，從而防範資訊及網絡保安事故。當檢查／測試中發現潛在安全漏洞或需要改善之處時，數字辦會即時向相關局／部門發出保安警報及提供技術建議，並要求他們在接獲通知後必須及時採取適切的防禦和修補措施，確保資訊系統安全。相關局／部門在接獲通知後已按數字辦的要求及建議採取適切的防禦和修補措施，目前所有已發現的漏洞及問題均已被妥善解決，確保政府資訊系統安全。考慮到系統保安及資料保密性，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測試及相關改善建議的具體細節。

有關項目於2025-26年度的開支約976萬元，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65萬元。相關工作由數字辦現有人手推行，所涉及的人手未有單獨作分項計算。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網絡安全的整體形勢及科技發展，並按需要適時檢討相關工作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38段：「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將於下半年投入運作，支持AI項目研發及成果轉化，並會就AI發展的治理框架及規管制度等提供意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預計2026-27年度，就「AI項目研發及成果轉化」及「就AI發展的治理框架及規管制度等提供意見」兩項主要工作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2) 政府是否會對研發院就「AI項目研發及成果轉化」的工作設立多元化的績效指標；如是，指標為何；如否，將有哪些措施確保研發院的工作符合預期；
- (3) 制定「AI發展的治理框架及規管制度」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於2025年9月獲立法會批出撥款10億元成立及以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研發院已於2026年3月成立董事局，在完成人事架構部署後，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營運。研發院董事局及管理層將制訂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以配合整體營運規劃及資源配置的需要。我們預計研發院將分階段增聘員工以盡快開展工作，預計於2026-27年度起首2年的營運員工人數約為50人，並會根據研發院的發展方向、工作進度及財務狀況，適時調整人手。至2028-29年度，預計研發院員

工人數將逐步增加至約110人。具體的人手安排計劃將留待研發院董事局及管理層共同制訂相關方案。上述人手不涉及公務員編制。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將與研發院簽訂行政及財務安排協議，並會要求研發院就科研質量與影響力、人才匯聚與培養、技術轉化與產業影響、國際合作與聲譽等方面訂立績效指標，以監察和評估研發院的成效。另一方面，研發院的董事局包括政府代表，研發院亦須定期向數字辦提交報告，包括績效及財務狀況等，以確保研發院善用資源，並達到績效指標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友智識」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及「友智識」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讓長者融入數碼時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友智識」長者數碼外展計劃的受惠長者人數，以表格按(i)接觸到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ii)隱蔽長者、(iii)社區長者、(iv)總受惠人數、(v)總開支，分類列出數字；
- (2) 過去三年，「友智識」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的課程數目及受惠長者人數，以表格按課程範疇及進階主題列出分項數字及總開支；
- (3) 除參加者數目外，政府有何指標評估承辦機構舉辦之活動或課程是否達至預期效果。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 為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我們自2014年起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與長者服務機構合作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並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鼓勵他們多使用數碼科技。在過去3年，我們合共推出了兩輪「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	受惠人數	總開支／ 預計總開支 (萬元) (註 1)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3-2025)	2023 年 4 月 開始 (為期2年)	該期計劃共服務長者約 79 000 人次，包括 6 100 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17 400 名隱蔽長者和 55 500 名其他長者。	約1,419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5-2026)	2025 年 5 月 開始 (為期20個月)	截至2026年2月，服務長者約26 000人次，包括 1 800 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3 200 名隱蔽長者和 21 000 名其他長者。	約799

註1：有關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橫跨超過1個財政年度。

- (2) 我們於2019年推出「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與地區團體及長者學苑合作，在社區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在過去3年，我們合共推出了兩輪「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	課程數目、範疇及受惠人數	總開支 (萬元) (註 2)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 (2021-2023)	2021 年 12 月 開始 (為期2年)	共舉辦超過380個培訓班，涵蓋的主題包括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智慧醫療、網上購物、流動支付、電子錢包和網絡安全等。參與人次約為 6 800。	約940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 (2024-2026)	2024 年 2 月 開始 (為期2年)	共舉辦超過410個培訓班，內容除涵蓋常用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如「智方便」外，亦包括人工智能、智慧醫療、網上購物、流動支付、內地旅遊出行、電子錢包和網絡安全等。參與人次約為 7 300。	約1,190

註2：有關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橫跨超過一個財政年度。

- (3) 為了確保長者獲得適切和有效的培訓及外展數碼體驗，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安排人員定期到推行機構進行實地視察，檢視外展服務及

培訓課程的推行情況，確保活動內容能回應長者的實際需要，並提供充足的實踐機會，讓長者能掌握相關數碼科技的應用。我們亦要求負責提供服務的機構定期提交營運、績效和財務報告，以便數字辦進行監督，確保公帑的使用審慎恰當、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亦有助評估計劃的成效。

我們會持續監察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推行細節，以確保計劃能有效協助長者學習數碼科技，融入數碼化的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1億元，為去年成立的「AI效能提升組」引入業界領先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期該1億元撥款可使用多少年；在2026-27、2027-28及2028-2029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度該筆撥款預算用於(a)專家諮詢、(b)採購技術及(c)內部培訓的開支為何；
- (二) 除了運輸署、勞工處、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利用AI及相關科技，推動數智化外，2026-27年度，有否其他政策局或部門計劃推出採用新科技或AI的新應用場景(例如用作處理公眾查詢的聊天機械人、用於審批文件的智能系統等)；如有，有關應用場景的具體內容、涉及的部門，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 (三) 數字政策辦公室會聯同公務員學院為公務員提供以AI為主題的培訓。2026-27年度，相關培訓的詳情、擬推出的課程數目、預算開支及受訓公務員人數為何；相關培訓會否涵蓋各部門AI應用的具體操作及數據治理知識？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為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此外，為加強公務員隊伍的人工智能素養及推動政府部門更廣泛應用AI技術，數字辦聯同公務員學院(學院)合作籌備一系列AI網上課程，透過學院的「學習管理平台」供公務員持續更新知識，以提升他們的AI素養及推動部門有效及更廣泛應用相關技術。具體執行細節正在敲定中，包括網上課程的目標群組、課程單元設計、參與要求，以及完成培訓後的評估方式等。

上述與推動數字政府建設有關的工作由數字辦及各決策局／部門共同推進，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的分項資料。

同時，數字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為「提升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營運開支及人工智能應用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6-27年度，用於維護及升級香港政府一站通聊天機械人「Bonny」及其他聊天機械人的開支為何；當中為各聊天機械人引入新人工智能功能的預算開支為何；
- (二) 截至2026年2月底，政府共有多少個面向公眾的流動應用程式；當中上年度(2025-26年度)下載量低於1萬次、或使用率偏低的應用程式的數目為何；
- (三) 2026-27年度，數字政策辦公室有否計劃整合功能重疊或下載量低的政府應用程式，並引入更多人工智能功能(如智能搜尋、語音辨識、個人化服務推送等)以提升用戶體驗；如有，相關詳情、涉及的預算開支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 (四) 政府於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AI效能提升組」，目標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當中有多少項目涉及流動應用程式的AI化升級，以及預計何時完成相關項目？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一) 為促進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以更快速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的聊天機械人，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於2023年6月推出共享聊天機械人基礎設施「聊天機械人即服務」，配備所需的即用組件，包括雲端平台、自然語言處理引擎、知識庫等，供各局／部門使用。「聊天機械人即服務」採用大語言模型技術，協助部門草擬知識庫內的問題及答案，從而擴大知識庫的涵蓋範圍，同時大幅節省製作知識庫所需的時間和資源。「聊天機械人即服務」現時已推出超過20個聊天機械人。

2026-27年度「聊天機械人即服務」的預計開支約700萬元，開支包括系統組件維護、維護及升級聊天機械人等，所需開支由相關的局／部門分攤。

- (二)及(三) 政府目前有約60個面向公眾的流動應用程式，截至2026年2月底，當中有16個流動應用程式於2025-26年度下載量少於1萬次。為了提升用戶體驗，除非有特殊原因，各局／部門按照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策略會以「智方便」作為政府新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服務的優先服務提供平台。就此，「智方便」於2025年年底推出「小程序平台」，便利政府部門為其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服務整合，讓市民毋須額外安裝不同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也可使用各項常用服務。

數字辦正積極推動各部門將其流動應用程式的主要功能轉移至「小程序平台」或進行內部整合。在目前約60個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中，預計有約20多個程式將於今明兩年內陸續下架，從而減少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數量。現時，「長者咭計劃優惠資訊」和「香港政府通知你」已整合至「小程序平台」，其他將會陸續整合至「小程序平台」的包括「政府職位空缺」、「互動就業服務」、「香港消防處」等。就部分業務流程較複雜而需保留的專屬應用程式，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審視把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的一些常用功能加入「智方便」(例如預約功能)，方便市民及提高成本效益。

同時，我們亦將於2026年年底前在「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AI助手」功能，運用人工智能(AI)技術，解答用戶對於政府服務的查詢及提供個人化服務，亦會為企業(尤其中小企)推薦一些與政府資助計劃和其他公共資源相關的支援服務，讓中小企可以利用這些服務進行業務升級和技術提升。在2026-27年度，數字辦為開發及推出「AI助手」的預算開支約為5,830萬元。相關工作由現有人員負責，不涉及額外人手編制。

- (四)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0段提到，政府已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AI，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i. AI效能提升組涉及的人手數目、開支，以及具體職能？
- ii. 政府會如何為每個部門訂立提升工作效率指標，以符合AI的投入成本？
- iii. 當局會如何與業界合作，將AI引入到政府服務？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提升組的功能是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的工作，本身不涉人手開支。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為提升組提供秘書處的支援，亦不涉及額外公務員人手編制。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1段指出，沙嶺數據園區將進一步提升整體算力規模，項目可提供二十五萬平方米樓面面積，招標結果將於短期內公布。園區將為應用AI所需的數據和算力等提供重要支撐。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沙嶺數據園區預計的開支為何；
2. 預期沙嶺數據園區可為本港整體算力增加多少次浮點運算次數？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於2026年3月2日公布沙嶺數據園區用地的招標結果。該用地總面積超過11萬平方米，將發展為先進的數據中心和相關產業的數據園區，批租期為50年。有關標書的標價為5.81億元，中標者預計在42個月內開始營運該數據園區，由開發至投入營運首3年估算累計投資規模達238億元，預計至2032年可提供每秒18萬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的算力，相當於目前香港算力的36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 (a) 在數據治理方面，2026-2027年度的財政撥款比起上一年度原來預算增加了45.6%，漲幅顯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新增的預算主要用於哪些具體範疇與工作；
- (b) 目前有多少政府部門正在使用AI辦公？不同政府部門之間數據互通的程度如何，能否通過數字服務平台實現跨部門協同處理個案；
- (c) 自「AI效能提升組」成立以來，至今共完成多少個工作目標？有否具體指標可以參考(例如為部門節省了多少工時和行政開支、提升多少數據處理準確率等)，衡量其工作成效？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2026-27年度綱領(2)「數據治理」的預算開支較上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約5億元(45.6%)，主要用作支付於2026年成立並投入運作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現金流需求，以及促進政府公共服務應用人工智能(AI)、加強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管治與安全等範疇的開支。
- (b) 各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透過推行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和數據，提升公共服務的用戶體驗和部門的運作效率。全部110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已於2025年年底推出，當中約一半涉及大數據和AI科技的應用，分類如下：

主要的應用科技	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數目
1. 大數據分析／AI (如聊天機械人、應用視頻／圖像分析、預測性分析)	約60項
2. 數據儀表板 (如協助部門以數據驅動方式加強決策能力及運作效率)	約15項
3. 區塊鏈 (如發出或驗證電子牌照／證書)	約10項
4. 地理空間分析 (如分析及展現特定數據於不同地理空間的分佈)	約10項
5. 採用「智方便」優化服務流程	約10項
6. 其他 (如透過物聯網採集實時數據，以協助監測及評估業務上的情況，加強管理效率)	約10項

此外，政府於2024年年中起於內部試用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開發的「港文通」、「港話通」及「港會通」。現時所有局／部門已安排不同職系約4萬名政府人員參與，人數持續上升。

數字辦亦一直支援局／部門加強運用數據，優化不同的數字政務，以提升政府效率及效能。根據政府的開放數據政策，除非有合理原因(例如涉及個人私隱)，各局／部門須致力在「開放數據平台」網站開放其數據予公眾免費使用。現時，「開放數據平台」由超過110個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提供數據，開放的數據集超過5 700個，並提供2 500個應用程式介面(API)，供各界免費使用。政府亦於2025年完成編製部門數據目錄，以便局／部門掌握政府內可分享的數據，從而推動數據標準對接及互通，進一步促進部門之間收集、分析、共享和應用數據。

在技術基建方面，一系列中央數字基建設施包括「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共用區塊鏈平台」、「授權數據交換閘」等，有助促進政府內部以至政府與民間的數據互聯互通。截至2026年2月，「授權數據交換閘」自推出以來已累計處理超過3 900萬次數據交換，每月處理超過200萬次數據交換。

- (c)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

「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同時，數字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為「提升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 (a) 2026-2027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為222.3百萬元，比去年預算減少27.3%，為近三年預算最低，請說明預算減少的原因，以及局方在本財政年度預留了多少金額用於推動公共服務數字化轉型方面；
- (b) 請提供2026-2027年度用於「主要資訊科技人員和政府高級人員的核心數字技能培訓」的財政預算金額、培訓課程的類別、2025-2026年度所開設的課程數目及總開支金額；
- (c) 局方有否就推動公共服務數字化轉型後，每年可為政府節省的營運開支(包括行政及人力成本等)進行估算？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及(c)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2026-27年度綱領(1)「數字政府」的預算開支較2025-26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約8,330萬元(27.3%)，主要是由於當中涉及的「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注資」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因政府已於年內完成注資，以致2026-27年度的預算有所減少。

就推動公共服務數字化轉型方面，「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可用作支付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安裝及開發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所需費用，主要涉及

推行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發展等相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項目，助力局／部門進行推動公共服務數字化及重整業務流程，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7.8億元。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分目A007GX(整體撥款)下共開展876個項目，整體可量化的效益約估為10.9億元，例如節省人手、減省辦公室開支等。

- (b) 作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引領公共服務創新的策略之一，數字辦繼續與公務員學院合作，通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專題講座及培訓，加強所有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高級首長級人員)運用數字科技的核心技能，內容涵蓋不同資訊科技、數據管理和網絡安全等相關課題。數字辦亦定期為各級政府資訊科技人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內容廣泛，涵蓋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區塊鏈、雲端運算、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智慧城市、數據素養培訓等技術範疇，從而促進局／部門更有效地運用科技推動數字轉型，提升日常運作效率。

在2025-26年度，數字辦共安排了約130個與數字科技相關的培訓課程，超過3 000人次參與。預計2026-27年度的相關培訓課程的類別及開支與2025-26年度大致相若。

上述工作由數字辦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我們並沒有備存所涉及的開支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透過各項計劃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並監督社創基金的運作，包括「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有否檢視過「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的推行成效。如有，請問受惠人數？受惠人數佔全港長者百份比？政府以哪些具體指標去評估長者的應用能力？而相較去年，參與過計劃長者的應用能力提升了多少？
- (二) 在AI人工智能盛行且變化急速的環境下，「友智識」計劃會否適時檢討並加入AI相關內容，包括教導長者合理地使用AI、辨識以AI製作的內容等，以縮窄長者面對人工智能的社會鴻溝。如有，政府預計投入多少資源以應對？
- (三) 政府目標達致全民使用、全民善用人工智能，請問有否預留資源，未來推出新的培訓計劃以協助長者融入人工智能時代？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一)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在2024年12月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撥款資助12間地區服務機構，在全港18區共設立40個社區支援點，為長者提供技術支援和數碼培訓。在過去1年的推行期間，計劃普遍受到長者歡迎，截至

2026年2月，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已服務約13萬人次。為了確保長者能得到切實的支援，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要求推行機構在提供技術支援或培訓課程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長者對服務的滿意度，推行機構會繼續在全港各區推廣計劃，團結社區力量，接觸和支援更多的長者。

- (二)及(三) 數字辦一直持續檢視及優化「友智識」計劃下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內容，讓長者掌握人工智能(AI)的應用，融入數碼化的社會。其中，數字辦透過部門經常開支及社創基金撥款推行的「友智識」計劃，為長者提供免費數碼課程，課程內容亦已經加入AI應用，例如使用「港話通」應用程式便利生活。而「友智識」的「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也涵蓋AI相關的網上自學課程。數字辦會繼續因應數碼科技的發展，增加新的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由於向社創基金注資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6,850萬元(23.6%)，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自2023年起，由社創基金提供的資助金額以及經募集所得的配對資助每年分別為多少？每個協創機構每年派出的資助金額為何？各協創機構旗下正接受資助的項目數量為何？
- (二) 與去年相比，向社創基金注資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的原因為何？
- (三) 預算減少之後，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為不同階段的社會創業家提供支援，並透過推動社會創新及創業，令更多社會創業家以他們的意念、產品及服務回應社會需要，協助政府落實最新的政策方向？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旨在鼓勵社會創新及培育社會創業精神，協助紓緩本港的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社創基金」於2013年獲獎券基金撥款5億元成立，其後獲政府撥款5億元，於2021-22年度起分5期注入，令基金總額達到10億元。「社創基金」撥款資助不同類型的創新項目，當中包括通過委聘協創機構推展的「創新計劃」項目，為社會創業者及不

同的創新意念提供資金和各種支援。「社創基金」於2023年委聘四間機構為第三批「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分別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MakerBay Foundation Limited、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樂施會。對於「創新計劃」下獲批撥款超過港幣30萬元的項目，申請人須根據「社創基金」的要求另行對外募集配對資金，並將其悉數用於有關項目。至今，「創新計劃」合共資助了超過650個項目。

截至2026年2月28日，「創新計劃」協創機構其下正接受撥款資助的項目數量如下：

「創新計劃」協創機構	正接受撥款資助項目數量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6
MakerBay Foundation Limited	37
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樂施會	55
總計	160

於過去3年(即2023-2025年)，「社創基金」向各協創機構「創新計劃」(包括上述第三批協創機構)所批核的資助金額，以及經由各「創新計劃」項目募集所得的配對資助金額如下：

協創機構	總額(萬元)					
	2023		2024		2025	
	批核 資助 金額	配對 資助 金額*	批核 資助 金額	配對 資助 金額*	批核 資助 金額	配對 資助 金額*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191	621	947	384	682	479
MakerBay Foundation Limited	100	-	230	-	420	-
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	1,481	700	1,323	910	1,228	964
香港樂施會	-	-	3,398	2,844	908	444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200	-	-	-	-	-
香港善導會	90	60	-	-	-	-
總計	3,062	1,381	5,898	4,138	3,238	1,887

* 配對資金不是公帑，獲批「創新計劃」項目的申請人須自行籌集配對資金，並將其悉數用於有關項目。

過去3年，「社創基金」向各協創機構「創新計劃」的獲批項目所發放的資助金額如下：

協創機構	發放資助金額(萬元)			總計 (萬元)
	2023	2024	202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402	1,212	892	3,506
MakerBay Foundation Limited	-	223	399	622
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	542	992	935	2,469
香港樂施會	-	1,032	1,246	2,278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290	64	-	354
香港善導會	119	43	8	170
總計	2,353	3,566	3,480	9,399

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會隨項目的推行進度分期發放，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橫跨超過1個財政年度，因此「社創基金」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所需現金流會相應調整。此外，由於政府於2025年已完成向「社創基金」的注資(共10億元)，所以綱領(1) 2026-27年度就基金的撥款相對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出提速推動AI產業化，並成立「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同時投放資源於算力基建、產業資助、全民培訓及公共服務數智化等多個範疇。相關措施涉及多項撥款，包括三十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五千萬元AI普及培訓、一億元政府數智化轉型資助，以及預留二十億元推動中小學數字教育等。請告知本會：

- (一) 就沙嶺數據園區及整體算力提升計劃，請問是否已評估未來算力需求預測、電力供應壓力、冷卻需求以及相關項目產生的營運成本？
- (二) 就沙嶺數據園區計劃，請問預計動工及落成時間表為何；分階段投入運作的安排為何；按目前建設進度評估，園區算力供應是否能配合未來數年AI技術及產業快速增長的需求；若未能完全配合，是否設有替代算力方案？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現就問題各部分綜合回覆如下：

現時香港的整體算力達每秒浮點運算5 000 千萬億次(PFLOPS)，其中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佔3 000 PFLOPS；根據早前數字政策辦公室的顧問研究預測，應可滿足本港的短中期高階算力需求。隨着人工智能在香港的快速發展，預計本港的算力設施計及沙嶺數據園區用地足以應付中長期的算力需求。

至於沙嶺數據園區用地方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於2026年3月2日公布招標結果。該用地總面積超過11萬平方米，將發展為先進的數據中心和相關產業的數據園區，批租期為50年。中標者預計在42個月內開始營運該數據園區，預計至2032年可提供每秒18萬PFLOPS浮點運算次數的算力，相當於目前香港算力的36倍。中標者預計由開發至投入營運首3年估算累計投資規模達238億元。

根據較早前的工程技術可行性報告，沙嶺數據園區用地發展沒有不能克服的技術問題。中標者將視乎數據園區的詳細設計及營運方式等因素考慮所需的基礎設施，以確保園區運作穩定和順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多個部門正積極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於交通管理、就業配對、水浸預警及山泥傾瀉風險評估等公共服務範疇，並成立AI效能提升組以統籌推動相關工作。為評估相關措施的實際成效及風險管理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各政策局及部門已投入運作或測試階段的AI系統數目為何；請按部門列出系統用途、開始運作時間及涉及的財政開支？
- (二) 上述AI系統在過去一年處理的個案或數據量為何；相關系統的準確率、誤判率或預測誤差範圍分別為何？
- (三) 各部門是否曾因AI系統出現錯誤判斷或技術問題而作出人手覆核或糾正；如有，涉及個案數目及佔整體處理量的比例為何？
- (四) 在推動政府部門廣泛應用AI，請問是否已制定統一的AI治理框架，保障數據私隱、算法透明度、及為數據偏誤設風險管理機制？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發布了多項指引，包括《政府部門人工智能應用指南》、《人工智能道德框架》以及《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指引》，為決策局／部門(局／部門)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的項目提供清晰指引，以識別和有效管理有關AI項目的潛在風險、道德標準及須注意

事項，並建議AI應用程式應實施安全措施，例如透過科技手段識別非預期、不實及不準確的輸出，以降低應用程式輸出不當或違法內容的風險。這些實用的AI採用指引涵蓋最佳實踐清單、提示語撰寫技巧及便利措施，從而助力局／部門透過善用AI技術提升生產力並優化公共服務。

不同局／部門已陸續使用不同的AI工具，包括試用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開發的「港文通」、「港會通」及「港話通」；由數字辦提供的「聊天機械人即服務」；以及個別部門按其業務需要而自行開發的AI工具或系統。就個別局／部門自行推展的AI項目，數字辦沒有備存其詳細運作及開支資料。

另一方面，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主要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部門就落實工作計劃制定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利用AI輔助部門更快、更好處理及審批各類牌照和申請等，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人工智能為社會及就業市場帶來新機遇，特區政府因此重點在社會各層面普及對人工智能的認知和應用，但對於部分長者而言，社會廣泛應用人工智能，反而為日常生活帶來挑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訂立措施，協助長者學習使用人工智能；
2. 現時不少企業已由人工智能取代真人提供服務，但對部分長者而言難以適應，當局會否調撥資源，協助長者解決日常生活困難？

提問人：文穎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為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我們自2014年起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與長者服務機構合作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並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鼓勵他們多使用數碼科技。我們亦於2019年新增「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與地區團體及長者學苑合作，在社區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同時推出「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設計及開發適合長者的數碼科技學習教材。

為進一步鞏固現行長者數碼共融的工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4年12月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並整合上述的計劃，透過資助12間地區服務機構，「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在全港18區設立共40個社區支援點，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尤其是居住在舊區及公共房屋的獨老／雙老長者，提供技術支援和數碼培訓。在社區支援點提供基本數碼培訓的

基礎上，我們鼓勵完成基本課程的長者參與「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深化其數碼知識及應用能力。而部分參與培訓的長者更可成為義工，協助其他有需要長者認識和應用數碼科技。

數字辦一直持續檢視及優化「友智識」計劃下各項數碼共融措施的內容，讓長者掌握人工智能(AI)的應用，融入數碼化的社會。其中，數字辦透過部門經常開支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撥款推行的「友智識」計劃，為長者提供免費數碼課程，課程內容亦已經加入AI應用，例如使用「港話通」應用程式便利生活。而「友智識」的「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也涵蓋AI相關的網上自學課程。數字辦會繼續因應數碼科技的發展，增加新的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37段中提到：「政府推出的三十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已批出近三十個涉及大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等領域的科研項目，強化本地AI的研究及應用」；請告知本會，計劃在2024年10月起接受申請至今批出近30個科研項目涉及多少資助金額？各獲批項目詳情為何？包括科研類別、申請是什麼機構、獲資助金額等，30億元資助金尚餘多少？預計未來一年會再批出多少金額？是否足夠應用？請分項以表列形式列出。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

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至1 016 PFLOPS不等，具體的資助額按實際算力用量而定。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每年按數碼港估計的現金流量需要，就資助計劃的年度開支作出預算及向數碼港撥出款項，以推行上述各項工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24-25 及 2025-26 年度)，數字辦在資助計劃下合共撥款18.1 億元予數碼港。2026-27 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11.9 億元，以支付未來 1 年的現金流量及支援更多算力資助申請，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撥款(百萬元)			
	2024-25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2026-27年度 (預算)	總計
算力資助	857	857	1,142	2,856
加強網絡及數據安全	42	32	26	100
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	6	16	22	44
總計	905	905	1,190	3,000

政府會檢視計劃成效，考慮未來是否和如何延續資助計劃。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註1)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範疇：大語言模型(包括應用、小語言)		
1.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人工智能深偽檢測多模態身份驗證系統
3.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人工智能網絡威脅情報分析引擎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I數據通道：開啟創新與轉型之道
5.	Kite Plus Limited	基礎模型研發
6.	Pureverse集團有限公司	Pureverse AI心理健康平台
7.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協作式癌症基礎建模平台
8.	香港理工大學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9.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在互聯網行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中的融合研究
範疇：醫學大模型		
10.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用於醫學診斷和手術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研發
11.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利用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多粒度胸部X光分析以獲得全面的解剖學和臨床洞察
12.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肝細胞癌精準治療
13.	香港大學	MolNova：一種經過實驗驗證的用於藥物發現的新型大規模3D分子預訓練方法
14.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開發可靠且可解釋的多模態醫療推理大語言模型
範疇：環境大模型		
15.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透過AI驅動的環境監測與預測推進地球系統科學發展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16.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氣候韌性地理空間人工智能(ResilientIA)：建構安全可信的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中心
範疇：生成式人工智能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18.	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3D場景實時渲染生成
範疇：人工智能代理		
19.	機電工程署	環境風險評估人工智能代理及大模型政府合同人工智能代理
範疇：具身人工智能		
20.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推進視覺-語言-動作模型以實現通用機器人
範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21.	香港城市大學	建構科學領域AI專家：以介形類基礎模型為示範藍本
範疇：新材料		
22.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範疇：合成生物學		
2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註1：其餘未有列出但已獲批的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申請人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盡快展開。

註2：按申請機構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提到「數據運用」，包括第47段：「為進一步強化政府內部數據的運用，我們會增撥資源，讓統計處為其他部門提供更多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以辨識業務痛點及建議解決方案」；第50段：「政府已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AI，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我們會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的領先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請告知本會，有關提升政府部門數據運用的工作和開支詳情為何？撥款一億元引入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會如何進行？有什麼重點項目？而提升政府數智化的工作在過去一個年度動用了多少開支？在推動電子政務和提升政府效率、效能上達到了什麼成效？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經諮詢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一直支援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加強運用數據優化不同的數字政務，以提升政府效率及效能。在技術基建方面，數字辦已推出一系列數字基建設施，包括「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共用區塊鏈平台」、「授權數據交換閘」等，促進政府內部以至政府與民間的數據互聯互通。截至2026年2月，「授權數據交換閘」自推出以來已累計處理超過3 900萬次數據交換，每月處理超過200萬次數據交換。

此外，根據政府的開放數據政策，除非有合理原因(例如涉及個人私隱)，各局／部門須致力在「開放數據平台」網站開放其數據予公眾免費使用。現時，「開放數據平台」由超過110個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提供數據，開放的數據集超過5 700個，並提供2 500個應用程式介面(API)，供各界免費使用。政府亦於2025年完成編製部門數據目錄，以便局／部門掌握政府內可分享的數據，從而推動數據標準對接及互通，進一步促進部門之間收集、分析、共享和應用數據，以加速智慧政府建設。

「智方便」作為一站式數字服務平台，讓市民可安全快捷地登入並使用政府及公私營機構網上服務，助力建設智慧政府，成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流動政務服務橋樑。截至2026年2月，「智方便」登記用戶已超過420萬，每日使用量亦超過18萬人次，2025年的年度使用量達9 900萬次。「智方便」平台已接達超過1 400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的網上服務和電子表格，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標。

上述工作由數字辦現有內部人手負責及協調。

另一方面，統計處提供的數據科學諮詢及分析服務旨在協助局／部門透過數據深入理解業務痛點，具體技術工作包括數據預處理、整合、挖掘、模型開發與分析等。為向更多局／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統計處會預留1,000萬元聘用合約人員，以及添置必要的資訊科技設備和相關服務，以加強數據分析的支援能力。

與此同時，數字辦全力支援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的工作。「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為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同時，數字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為「提升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並不涉及額外資源。

另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用作支付各局／部門安裝及開發行政工作電腦系統的所需費用，主要涉及推行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發展等相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項目，在2025-26年度相關項目開支的修訂預算約23.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數字政策辦公室在2026至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透過各項計劃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並監督社創基金的運作，包括「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5至26年度中，當局用於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的開支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具體成效為何？而在新的2026至27年度中，相關工作又會動用多少開支？涉及人手多少？及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績效指標？如何減低長者生活與數碼科技發展未能同步而出現的「數碼鴻溝」？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為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我們自2014年起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與長者服務機構合作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並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鼓勵他們多使用數碼科技。我們亦於2019年新增「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與地區團體及長者學苑合作，在社區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同時推出「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設計及開發適合長者的數碼科技學習教材。為進一步鞏固現行長者數碼共融的工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4年12月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並整合上述的措施，促進各項數碼共融計劃的配合協調，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透過資助12間地區服務機構，「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在全港18區設立共40個社區支援點，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尤其是居住在舊區及公共房屋的獨老／雙老長者，提供技術支援和數碼培訓。在社區支援點提供基本數碼培訓的基礎上，我們鼓勵完成基本課程的長者參

與「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深化其數碼知識及應用能力。而部分參與培訓的長者更可成為義工，協助其他有需要長者認識和應用數碼科技。

在2025-26年度及2026-27年度，數字辦在「友智識」計劃下的各項工作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	工作詳情	總開支／ 預計總開支 (萬元)(註 1)
長者數碼共融計劃 (2024-2026)	2024年12月 開始 (為期2年)	在全港18區共設立40個社區支援點，為長者提供技術支援和數碼培訓。截至2026年2月，已服務約13萬人次。	約4,500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5-2026)	2025年5月開始 (為期20個月)	通過流動外展服務站及其他外展活動，向長者提供數碼技術支援服務。截至2026年2月，已服務長者約26 000人次。	約799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2026-2028)	2026年3月開始 (為期2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進階數碼培訓課程。新一輪的培訓課程將於2026年5月推出，預計將有約4 000人次參與。	約800
「樂齡IT易學站」 網上學習平台	2019年10月 推出	長者可按個人需要和興趣，隨時隨地在網上平台自主學習數碼科技，共推出39個學習單元。截至2026年2月，共錄得約260萬次瀏覽和約8 400萬次點擊。	約150(註2)

註1：有關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橫跨超過1個財政年度。

註2：此開支為每年網站維護費用。

上述計劃由數字辦現有人員負責，數字辦沒有備存每個項目各自的人手分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創科及工業局下年度會繼續監察數碼港推行各項措施，以支援不同行業的數碼轉型，「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共收到多少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申請獲批、不成功，以及正在審批？成功申請的個案中，平均獲得多少資助？為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應用AI，政府計劃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配對資助形式賦能中小企應用AI及網絡安全等現成基礎數碼科技方案去提升他們競爭力，會否考慮擴大資助範圍，讓所有行業的中小企均可申請計劃，同時會否考慮增加計劃的資助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3)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3年7月批准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前身)撥款5億元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資助上限為5萬元)，協晚餐飲、零售、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的中小企應用3個類別，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系統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以加快企業數碼轉型。數碼港為先導計劃的執行機構。截至2025年5月截止申請時，有超過14 300家中小企提交申請，當中接近8 800宗申請獲批，涉及零售業(約55%)、餐飲業(約34%)、個人服務業(約11%)及旅遊業，超過8成中小企均選擇以電子支付系統、店面銷售及線上推廣類型的數碼方案，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為49,000元。

鑑於中小企的反應正面，行政長官於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增撥資源優化先導計劃，以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現成基礎數碼方案，提升競爭力及加強資訊保安。政府現正就優化先導計劃進行檢討，除了計劃加入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數碼方案以外，亦會因應中小企的最新轉型需要、市場產品的供應和價格、運作經驗等因素，釐定新一輪計劃的資助模式、範圍和額度以及執行細節等，預計需額外撥款3億元。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下半年諮詢立法會後推出經優化的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37段提到政府推出的三十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已批出近三十個涉及大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等領域的科研項目，強化本地AI的研究及應用。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1) 三十個已獲批項目的詳細資料，以及這些獲批項目佔三十億元預算的百分比為何？
- (2) 除了學術研究，當局設立了何種具體機制和指標，以推動這些科研項目的成果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應用，並促進本地相關產業鏈的發展？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

構、科技或初創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至1 016 PFLOPS不等，具體的資助額按實際算力用量而定。上述已獲批項目的總算力資助額約佔整體30億元預算的三分之一，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 (2) 我們透過既定的審批機制及績效監察指標，確保資助計劃得以有效推行。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批，包括項目能否配合本港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發展的需要、潛在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成果等。數碼港亦會就超算中心服務使用率、研發成果、人才培育、營運情況，以及網絡安全與推動生態圈發展等定期向數字政策辦公室提交報告，以助監察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為進一步推動人工智能的市場化和商品化，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將積極促進本港人工智能上游研發、中下游成果轉化及開拓應用場景，引導及助力香港的人工智能創新研發和產業應用，拓展「人工智能+」行動，促進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研發院已於2026年3月成立董事局，在完成人事架構部署後，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營運，為本地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化及產業生態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註1)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範疇：大語言模型(包括應用、小語言)		
1.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人工智能深偽檢測多模態身份驗證系統
3.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人工智能網絡威脅情報分析引擎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I數據通道：開啟創新與轉型之道
5.	Kite Plus Limited	基礎模型研發
6.	Pureverse集團有限公司	Pureverse AI心理健康平台
7.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協作式癌症基礎建模平台
8.	香港理工大學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9.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在互聯網行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中的融合研究
範疇：醫學大模型		
10.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用於醫學診斷和手術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研發
11.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利用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多粒度胸部X光分析以獲得全面的解剖學和臨床洞察
12.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肝細胞癌精準治療
13.	香港大學	MolNova：一種經過實驗驗證的用於藥物發現的新型大規模3D分子預訓練方法
14.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開發可靠且可解釋的多模態醫療推理大語言模型
範疇：環境大模型		
15.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透過AI驅動的環境監測與預測推進地球系統科學發展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16.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氣候韌性地理空間人工智能(ResilientIA)：建構安全可信的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中心
範疇：生成式人工智能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18.	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3D場景實時渲染生成
範疇：人工智能代理		
19.	機電工程署	環境風險評估人工智能代理及大模型政府合同人工智能代理
範疇：具身人工智能		
20.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推進視覺-語言-動作模型以實現通用機器人
範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21.	香港城市大學	建構科學領域AI專家：以介形類基礎模型為示範藍本
範疇：新材料		
22.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範疇：合成生物學		
2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註1：其餘未有列出但已獲批的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申請人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盡快展開。

註2：按申請機構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1段提到，沙嶺數據園區將進一步提升整體算力規模，園區將為應用AI所需的數據和算力等提供重要支撐。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沙嶺數據園區投入運作後，政府是否會在招標中提出資源預留要求或設立政府補貼方案，以確保本地公共研究機構，AI初創企業及中小企能以合理成本取用AI算力資源？
- (二) 超大規模數據園區通常涉及極高能源消耗。政府是否已為園區制訂明確的能源效益標準？以及政府是否有確保該計劃不會對北區及周邊社區的用電構成壓力？
- (三) 鑒於AI硬件的技術更新週期極短，政府是否已在租約或合約中設定設備更新升級的條款，以避免園區在中短期內因硬件落後而喪失區域競爭力？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一)及(三)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於2026年3月2日公布沙嶺數據園區用地的招標結果。該用地總面積超過11萬平方米，將發展為先進的數據中心和相關產業的數據園區，批租期為50年。中標者預計在42個月內開始營運該數據園區，預計至2032年可提供每秒18萬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的算力。至於數據園區的硬件設

備將由中標者按其業務規劃和考慮。政府會持續密切留意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實際情況，包括數據園區營運階段的實際安排，在有需要時考慮相應的政策措施。

(二)

根據較早前的工程技術可行性報告，沙嶺數據園區用地發展沒有不能克服的技術問題。中標者將視乎數據園區的詳細設計及營運方式等因素考慮所需的基礎設施，以確保園區運作穩定和順暢。環境及生態局指出，經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第610章)於2026年9月全面實施後，新建的數據中心和現有數據中心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其屋宇裝備裝置(即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必須符合《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內訂明的能源效益標準。經修訂後的條例亦要求所有數據中心每隔不多於五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並於完成審核後公開與其屋宇裝備裝置相關的能源效益技術資料，提升透明度和加強節能。事實上，為了降低能源消耗，數據中心一般會安裝高效能的能源系統，以降低其運營成本。就此，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擬備了《綠色數據中心實務指引》，供數據中心參考並按實際情況引入新科技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益及環保表現。建築環保評估協會亦制定了《綠建環評數據中心》評估工具，以供進行綠色數據中心評估／認證。據了解，沙嶺數據園區中標者計劃在沙嶺數據園區落成後進行《綠建環評數據中心》評估。

就相關地區的電力供應方面，根據環境及生態局提供的資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下的五年發展計劃，就北部都會區的供電需求作出建設，包括在正在興建落馬洲河套區和洪水橋等新發展區的供電設施，以配合北部都會區的整體發展，提供穩定電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0段提出，政府成立「AI效能提升組」並預留1億元引入業界技術，加速政府部門數智化轉型及工作流程重組。就此，辦公室可否告知本會：

- (一) 「AI效能提升組」的1億元預算中，用於跨部門協調、技術導入及試點項目的分配比例分別為何？是否有優先部門或特定公共服務範疇？
- (二) 為確保AI應用在不同政策局之間的一致性及可互通性，辦公室是否已制定統一的技術標準及數據共享框架？相關制定及推行所需的人力資源開支估算為何？
- (三) 若個別部門在引入AI後出現效率提升不達預期或額外隱藏成本，辦公室有否設立監察及資源重新調配機制，以避免整體開支超出預算？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一)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

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

- (二) 政府一直支援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加強運用數據優化不同的數字政務，以提升政府效率及效能。政府於2025年完成編製部門數據目錄，以便局／部門掌握政府內可分享的數據，從而推動數據標準對接及互通，進一步促進部門之間收集、分析、共享和應用數據，以加速智慧政府建設。

為協助政府部門採用AI解決方案，數字辦已發布了多項指引，包括《政府部門人工智能應用指南》、《人工智能道德框架》以及《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指引》為局／部門提供了實用的AI採用指引，涵蓋最佳實踐清單、提示語撰寫技巧及便利措施。有關指引參考各地不同最新的標準(例如國際標準ISO 42001、IEEE的標準和國家標準等)，已涵蓋AI項目的生命週期，包括項目策略、規劃、開發、部署，以及運作和監察。

數字辦提供上述的技術建議和支援，由現有內部人手負責，我們並未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三) 現時，相關局／部門在資訊科技撥款申請中必須提供因應用資訊科技(包括AI)而預期可量化的成效，如減少行政成本、壓縮處理時間等，作為審批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指標。相關局／部門亦需定時匯報項目進展及成效結果，以便衡量有關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50段提及，政府已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AI，重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並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的領先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計劃將涵蓋哪些決策局或部門，推行工作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2. 撥款的具體分配為何，包括預留款項作採購技術、系統開發和員工培訓等；及
3. 預計多少個工作流程可藉此重組，當局有否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縮短處理時間或節省人手，以評估部門效率的提升幅度？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1.及3.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

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2.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核准承擔額為5億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累積開支為4億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為9,750萬元，結餘為250萬元。綱領(3)提到，數字辦將檢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成效及落實優化措施，以促進中小企業數碼轉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該計劃的結餘僅餘250萬元，但政府現時已暫停了計劃申請，款項主要用於哪些具體開支事項？請問2026-27年度政府會否對此計劃再次注資，並開放申請？如會，建議注資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數字辦對上述計劃的成效檢討將何時會完成？目前發現的主要成效及改進方向為何；及
- (3) 當局是否會考慮將計劃覆蓋行業擴大至餐飲、零售、旅遊及個人服務之外的其他行業、納入更多人工智能應用及網絡安全等可申請的範圍，並提高其資助上限，以促進中小企數碼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3年7月批准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前身)撥款5億元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資助上限為5萬元)，協晚餐飲、零售、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的中小企應用3個類別，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

戶管理系統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以加快企業數碼轉型。數碼港為先導計劃的執行機構。截至2025年5月截止申請時，有超過14 300家中小企提交申請，當中接近8 800宗申請獲批，涉及零售業(約55%)、餐飲業(約34%)、個人服務業(約11%)及旅遊業，超過8成中小企均選擇以電子支付系統、店面銷售及線上推廣類型的數碼方案，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為49,000元。

數字政策辦公室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合共撥款4.975億元予數碼港推行先導計劃，用作審批申請、向獲批中小企分階段發放資助、宣傳推廣以及中小企培訓等，並計劃於2026-27年度發放250萬元撥款餘額，以支付餘下的中小企資助。

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數碼港透過中小企提交的應用報告和進行問卷調查等途徑，收集、分析及監察獲批資助的中小企在應用數碼方案的進展和成效。整體來說，獲得資助的中小企均反映先導計劃有助減低營運成本、提升效率及增加客戶數量，符合計劃的預期目標。鑑於中小企的反應正面，行政長官於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增撥資源優化先導計劃，以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現成基礎數碼方案，提升競爭力及加強資訊保安。

政府現正就優化先導計劃進行檢討，除了計劃加入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數碼方案以外，亦會因應中小企的最新轉型需要、市場產品的供應和價格、運作經驗等因素，釐定新一輪計劃的資助模式、範圍和額度以及執行細節等，預計需額外撥款3億元。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下半年諮詢立法會後推出經優化的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數字辦將繼續監督《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的推行，並研究促進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其他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6-27年度用於監督及推廣《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開支預算為何；
- (2) 至今已有多少間企業或機構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進行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涉及哪些行業？分佈比例為何；
- (3) 數字辦在研究促進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進度為何？2026-27年度是否會推出促進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其他新措施？如會，預計將會增加多少撥款；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6月簽訂《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並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以促進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及簡化有關安排。《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於銀行、信貸資料及醫療業界先行先試，運作暢順並獲得業界正面評價。便利措施遂於2024年11月向所有行業開放，恆常化推行。

現時，香港所有行業皆可參與便利措施及自願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截至2026年2月底，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已處理超過140份備案申請，其中約39%來自醫療界、12%來自銀行及證券界、12%來自保險界、11%來自信貸資料界、7%來自資訊科技，剩下的來自其他不同行業。在2026-27年度，數字辦預計執行及推廣相關便利措施的開支約為2,600萬元。

特區政府會按《備忘錄》的框架，以「成熟一項、推出一項」的原則，繼續促進內地數據於大灣區內跨境流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及數字辦將會繼續透過各項計劃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並監督社創基金的運作，包括「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6-27年度，推動長者應用數碼科技的各項計劃具體內容及預算開支為何；以及其在推動相關計劃的宣傳和推廣的預算具體的開支細項為何；
- (2) 請問計劃何時會檢討成效；是否會設立具體標準評估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數碼共融，推動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認識及使用數碼科技，融入數碼化的社會。在2026-27年度，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友智識」計劃下的各項工作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	工作詳情	總開支／ 預計總開支 (萬元)(註1)
長者數碼共融計劃 (2024-2026)	2024年12月開始 (為期2年)	在全港18區共設立40個社區支援點，為長者提供技術支援和數碼培訓。截至2026年2月，已服務約13萬人次。	約4,500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5-2026)	2025年5月開始 (為期20個月)	通過流動外展服務站及其他外展活動，向長者提供數碼技術支援服務。截至2026年2月，已服務長者約26 000人次。	約799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 (2026-2028)	2026年3月開始 (為期2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進階數碼培訓課程。新一輪的培訓課程將於2026年5月推出，預計將有約4 000人次參與。	約800
「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	2019年10月推出	長者可按個人需要和興趣，隨時隨地在網上平台自主學習數碼科技，共推出39個學習單元。截至2026年2月，共錄得約260萬次瀏覽和約8 400萬次點擊。	約150 (註2)

註1：有關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橫跨超過1個財政年度。

註2：此開支為每年網站維護費用。

在2026-27年度，數字辦在宣傳和推廣長者應用數碼科技的預算約為65萬元。

- (2) 「友智識」計劃自2024年12月推出以來，普遍受到長者歡迎，截至2026年2月的過去1年，計劃已服務約15萬人次。為了確保長者能得到切實的支援，數字辦要求推行機構在提供技術支援或培訓課程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長者對服務的滿意度。負責提供服務的機構亦須定期提交營運、績效和財務報告，以便數字辦進行監督，確保公帑的使用審慎恰當、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亦有助評估計劃的成效。

我們會持續監察各項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推行細節，以確保計劃能有效協助長者學習和應用數碼科技，融入數碼化的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提到，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の修訂預算增加1.841億元(8.8%)，主要由於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支援計劃的一般非經常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淨減少8個職位而抵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支援計劃」目前結餘為11.9億元。2026-27年度預計將動用多少結餘；款項主要用於哪些具體開支事項；
- (2) 預算案中提及在2026-27年度會淨減少8個職位，該職位涉及哪些工作範疇；裁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1)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該計劃的撥款列入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支援計劃」中。

數字辦會每年按數碼港估計的現金流量需要，就資助計劃的年度開支作出預算及向數碼港撥出款項，以推行上述各項工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24-25及2025-26年度)，數字辦在資助計劃下合共撥款

18.1億元予數碼港。2026-27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約為11.9億元，以支付未來1年的現金流量及支援更多算力資助申請，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撥款(百萬元)			
	2024-25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2026-27年度 (預算)	總計
算力資助	857	857	1,142	2,856
加強網絡及數據安全	42	32	26	100
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	6	16	22	44
總計	905	905	1,190	3,000

- (2) 數字辦綱領(3)在2026-27年度將淨減少的8個職位，均為因期限屆滿而撤銷的有時限職位，該等職位的職責主要為早前開發和部署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及支援提升政府系統效能和網絡安全的有時限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整合及升級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成立後，在2026-27年度將如何統籌各政府部門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以減少功能重疊、提升用戶體驗，並加強數據互通；
2. 「智方便」平台的優化工作進度為何，預計何時能夠全面支援「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推出；
3. 據悉司法機構也有相關的數字化工作安排，當局過去和在2026-27年度會否參與協助司法機構的相關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為了提升用戶體驗，除非有特殊原因，各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按照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策略會以「智方便」作為政府新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服務的優先服務提供平台。就此，「智方便」於2025年年底推出「小程序平台」，便利政府部門為其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服務整合，讓市民毋須額外安裝不同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也可使用各項常用服務。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正積極推動各部門將其流動應用程式的主要功能轉移至「小程序平台」或進行內部整合。在目前約60個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中，預計有約20多個程式將於今明兩年內陸續下架，從而減少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數量。現時，「長者咭計劃優惠資訊」和「香港政府通知你」已整合至「小程序平台」，其他將會陸續整合至「小程序平台」的包括「政府職位空缺」、「互動就業服務」、「香港消防處」等。就部分業務流程較複雜而需保留的專屬應用程式，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把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的一些常用功能加入「智方便」(例如預約功能)，方便市民及提高成本效益。

2. 數字辦持續提升「智方便」平台，包括近年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和新增功能，包括「電子證照」、繳付帳單功能、「多重身份認證」及「小程序平台」等，全面整合服務和提升用戶體驗，讓市民更輕鬆地處理日常事務，並於2025年實現了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標。

展望未來，數字辦將繼續優化和擴展「智方便」平台。在2026年，我們會將「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整合至「智方便」當中，方便授權企業代表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登入「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及操作相關服務。同時，我們亦將於2026年年底在「智方便」及「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AI助手」功能，運用人工智能(AI)技術，解答用戶對於政府服務的查詢及提供個人化服務，亦會為企業(尤其中小企)推薦一些與政府資助計劃和其他公共資源相關的支援服務，讓中小企可以利用這些服務進行業務升級和技術提升。

3. 司法機構已將8項法院登記處和辦公室的電子預約服務接達「智方便」，採用「填表通」功能以向法庭使用者提供便利。數字辦會繼續支援司法機構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1)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人工智能(AI)如何推動專業行業升級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6-27年度，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將如何透過新成立的「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或相關培訓課程，協助本地專業行業(如金融、法律、醫療、工程等)應用AI技術以提升服務質素；
2. 香港專業服務機構(法律、會計、金融等)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數據交換，現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簡化程序，由於香港有國際化定位，亦與海外有數據交換的經驗，當局會否與其他政策局推動相關的香港標準；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 於2025年9月獲立法會批出撥款10億元成立及以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研發院已於2026年3月成立董事局，在完成人事架構部署後，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營運。

領導本港推動人工智能(AI)的中下游成果轉化、產業應用及協作是研發院其中一個重要職能。因此，我們會要求研發院主動對接產業需求，推動與不同研發機構及其他企業，透過不同合作模式(例如採用他們的

技術成果及市場化服務)，加速中下游研發及成果轉化，推動香港「AI+」的發展。

此外，我們亦會建議研發院建立AI技術方案配對平台，以促進AI解決方案與業界需求的有效配對，協助不同機構解決在應用AI過程中所遇到的難題與痛點，並為AI數據提供者、算法開發者及產品工具創作者，提供一個交流與合作渠道，進一步推動AI產品的商品化及賦能產業發展。研發院亦會履行其公眾使命，向公眾介紹AI的應用，加強市民及企業對AI的知識及素養技能。

2. 促進數據跨境流通方面，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6月簽訂《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並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以促進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及簡化有關安排。《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於銀行、信貸資料及醫療業界先行先試，運作暢順並獲得業界正面評價。便利措施遂於2024年11月向所有行業(包括法律、金融、醫療、工程等)開放，恆常化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繼續推展北區沙嶺預留作數據園區及相關產業用途的創科用地發展。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如何協助有關沙嶺用地的中標公司盡快展開營運？
2. 2026-27年度，當局有否預留撥款進行相關的基建配套改善工程(如供電、網絡接駁)，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3. 針對北部都會區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數據跨境流動需求，沙嶺會否設立特定安排？如會，相關技術研究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鎮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於2026年3月2日公布沙嶺數據園區用地的招標結果。該用地總面積超過11萬平方米，將發展為先進的數據中心和相關產業的數據園區，批租期為50年。中標者預計在42個月內開始營運該數據園區，預計至2032年可提供每秒18萬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的算力。中標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契約，當中列明中標者在投標時提交的承諾，政府會根據服務契約嚴格監察項目進度。政府亦將會為沙嶺數據園區成立專班跟進項目進展及支援中標者按時、按質兌現投標承諾。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2026-2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建議預留約1,200萬元作沙嶺數據園區的周邊基礎建設改善工程用途，包括在用地附近鋪設額外的水管和進行道路挖掘，以便將來鋪設管道和線路等。該改善工程已經在2025年10月展開，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前完成。

另外，根據較早前的工程技術可行性報告，沙嶺數據園區用地發展沒有不能克服的技術問題。中標者將視乎數據園區的詳細設計及營運方式等因素考慮所需的基礎設施，以確保園區運作穩定和順暢。

3. 就香港與內地的數據流動方面，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6月簽訂了《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明確在國家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推動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合作，便利內地個人數據方便有序地跨境流通至香港。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已恆常化推行，簡化跨境數據流動，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數據流動。政府會持續密切留意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實際情況，包括數據園區營運階段的實際安排，在有需要時考慮相應的政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1. 年內推出的「數碼企業身份」平台(企業版「智方便」)推展進度如何？預計首階段可對接哪些電子服務？KPI為何？推出初期的推廣工作為何？是否涉及額外開支及人手？
2. 「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第二階段的時間表為何？所涉及開支較去年增加或減少？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進一步推動數字經濟發展並營造便利營商環境，政府獲立法會撥款3億元，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將提供數碼企業身份認證、數碼簽署、預填表格、儲存電子證照等功能，讓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或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安全便捷地認證企業身份及核對企業簽署。自2024年6月獲得立法會撥款後，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全速推進平台項目，包括按計劃於2025年內批出設計數碼證書及開發平台的服務合約，並完成系統的分析及設計。平台的開發工作正在進行中，預期於2026年年中開始進行服務對接及測試，目標如期於2026年年底推出。

數字辦已向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發出通告，要求所有與企業相關的數字政府服務除受限於法律原因外，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後18個月內均須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我們亦鼓勵公私營機構的相關電子服務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預計「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時，

首階段將能對接約200個局／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提供的「政府對企業」及「企業對企業」的電子服務及政府電子表格，涵蓋稅務、政府資助計劃、金融、食物、運輸、郵政、工程、環境、採購等多個業務領域。就此，數字辦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於2025年年底推出了「數碼企業身份」沙盒計劃，為有興趣支援「數碼企業身份」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公私營機構及局／部門)提供免費的模擬環境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和開發應用方案，支援設計不同行業和市場的應用場景。

我們將採用線上及線下多元化宣傳渠道(包括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宣傳短片等)，及與相關部門和業界組織合作舉辦推廣活動，以鼓勵企業採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上述推廣工作利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現有資源推行，我們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中提及「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的具體情況，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請局方按其範疇(包括大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及其他)，以表列方式提供已批出近30個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名稱、受資助機構／企業、資助金額、預計年期，以及預期具體產出分別為何；
2. 針對預算案演辭中提及「AI產業化、產業AI化」，局方有否為獲資助項目設立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局方如何確保30億元公帑能有效轉化為實際經濟效益？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

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至1 016 PFLOPS不等，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3,000萬元，具體的資助額按實際算力用量而定，期限則介乎1.5個月至24個月左右。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我們透過既定的審批機制及績效監察指標，確保資助計劃得以有效推行。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批，包括項目能否配合本港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發展的需要、潛在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成果等。數碼港亦會就超算中心服務使用率、研發成果、人才培育、營運情況，以及網絡安全與推動生態圈發展等定期向數字政策辦公室提交報告，以助監察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為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須提交報告，說明項目成果及對本地人工智能發展的貢獻。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7個項目完成，促成2項專利申請及發表13篇學術論文，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醫療科技及新材料等領域的發展。獲資助機構普遍認為資助計劃有助提升其研究水平、擴展應用場景及加強與業界連繫，對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具正面作用。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註1)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範疇：大語言模型(包括應用、小語言)		
1.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人工智能深偽檢測多模態身份驗證系統
3.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人工智能網絡威脅情報分析引擎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I數據通道：開啟創新與轉型之道
5.	Kite Plus Limited	基礎模型研發
6.	Pureverse集團有限公司	Pureverse AI心理健康平台
7.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協作式癌症基礎建模平台
8.	香港理工大學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9.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统工程學系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在互聯網行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中的融合研究
範疇：醫學大模型		
10.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用於醫學診斷和手術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研發
11.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利用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多粒度胸部X光分析以獲得全面的解剖學和臨床洞察
12.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肝細胞癌精準治療
13.	香港大學	MolNova：一種經過實驗驗證的用於藥物發現的新型大規模3D分子預訓練方法
14.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開發可靠且可解釋的多模態醫療推理大語言模型
範疇：環境大模型		
15.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透過AI驅動的環境監測與預測推進地球系統科學發展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16.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氣候韌性地理空間人工智能(ResilientIA)：建構安全可信的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中心
範疇：生成式人工智能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18.	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3D場景實時渲染生成
範疇：人工智能代理		
19.	機電工程署	環境風險評估人工智能代理及大模型政府合同人工智能代理
範疇：具身人工智能		
20.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推進視覺-語言-動作模型以實現通用機器人
範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21.	香港城市大學	建構科學領域AI專家：以介形類基礎模型為示範藍本
範疇：新材料		
22.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範疇：合成生物學		
2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註1：其餘未有列出但已獲批的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申請人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盡快展開。

註2：按申請機構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在「友智識」計劃下推動多項措施，協助有需要人士(尤其是長者)認識及使用數碼科技產品及服務，包括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長者數碼共融計劃、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樂齡IT易學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6-27財政年度，數字辦為上述四項計劃分別預留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2. 過去三年，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及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每年舉辦的活動場次、參與人次及受惠長者人數分別為何；及
3. 當局有否就各項「友智識」計劃進行成效評估，以分析其對提升長者使用互聯網比率及數碼技能的具體成效，並根據評估結果優化相關計劃的內容及資源分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在2026-27年度，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繼續在「友智識」計劃下撥款資助服務機構推行各項工作，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	工作詳情	總開支／ 預計總開支 (萬元) (註 1)
長者數碼共融計劃 (2024-2026)	2024 年 12 月 開始 (為期2年)	在全港18區共設立40個社區支援點，為長者提供技術支援和數碼培訓。截至2026年2月，已服務約13萬人次。	約4,500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5-2026)	2025年5月開始 (為期20個月)	通過流動外展服務站及其他外展活動，向長者提供數碼技術支援服務。截至2026年2月，已服務長者約26 000人次。	約799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 (2026-2028)	2026年3月開始 (為期2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進階數碼培訓課程。新一輪的培訓課程將於2026年5月推出，預計將有約4 000人次參與。	約800
「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	2019年10月 推出	長者可按個人需要和興趣，隨時隨地在網上平台自主學習數碼科技，共推出39個學習單元。截至2026年2月，共錄得約260萬次瀏覽和約8 400萬次點擊。	約150 (註2)

註1：有關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橫跨超過1個財政年度。

註2：此開支為每年網站維護費用。

「友智識」計劃由數字辦現有人員負責統籌。數字辦沒有備存個別項目的人手分配數目。

2. 在過去3年，數字辦在「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及「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下的工作詳情如下：

項目	日期	工作詳情(註1)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 (2025-2026)	2025 年 5 月 開始 (為期20個月)	通過流動外展服務站及其他外展活動，向長者提供數碼技術支援服務。截至2026年2月，已舉辦超過900次外展服務及247次流動外展服務站活動，服務長者約26 000人次。

項目	日期	工作詳情(註1)
長者數碼外展計劃(2023-2025)	2023年4月開始 (為期2年)	通過流動外展服務站及其他外展活動，向長者提供數碼技術支援服務。共舉辦約13 000次外展服務及396次流動外展服務站活動，服務長者約79 000人次。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2024-2026)	2024年2月開始 (為期2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共舉辦超過410個培訓班，參與人次約為7 300。
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2021-2023)	2021年12月開始 (為期2年)	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進階數碼培訓課程，共舉辦超過380個培訓班，參與人次約為6 800。

註1：有關項目的舉辦活動場次、參與人次及受惠長者人數或會橫跨超過1個財政年度。

- 「友智識」計劃自2024年12月推出以來，普遍受到長者歡迎，截至2026年2月的過去1年，計劃已服務約15萬人次。為了確保長者能得到切實的支援，數字辦要求推行機構在提供技術支援或培訓課程後，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長者對服務的滿意度。我們以及推行機構亦會根據長者的反饋，適時增添培訓內容，例如現今流行的人工智能(AI)、電子點餐以及北上消費等。透過一系列針對長者設計的培訓課程和實踐活動，我們期望長者可持續有效和安全地使用互聯網及數碼服務，享受數碼科技帶來的好處和便利。我們亦會定期檢視和優化計劃的推行，協助提升長者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數碼科技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政策辦公室在數據治理上，負責推動在政府內部試用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研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程式。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自主研發的智能聊天機器人應用程式「港話通」在2025年向公眾推出試運行版，相關的使用量及普及情況如註冊及活躍用戶數據為何？達到設計的預期目標嗎？
- b) 當局會如何持續優化「港話通」的性能，以提升「吸客量」？
- c) 在提升「港話通」的普及使用上，有何具體的推廣及宣傳策略？
- d) 在將「港話通」進一步融入市民日常生活，及配合政府一站式數碼服務平台「智方便」方面，有何具體策略或推進時間表？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a) 「港話通」流動應用程式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研發團隊成立的初創企業「港話通全維服務有限公司」(HKChat OmniServe Limited)(港話通公司)負責日常營運和維護。該公司於2025年11月把「港話通」應用程式向外發布及進行公開試用，以期進一步優化該產品的性能及吸納市場回饋。根據HKGAI提供的資料，「港話通」應用程式現時已有超過70萬登記用戶。

- b)及c) 面向公眾的智能聊天機械人「港話通」由HKGAI研發團隊基於其自主研發的本地大語言模型開發。「港話通」以「香港市民AI好幫手」為定位，結合了香港「兩文三語」的特色，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便利的資訊服務。為協助HKGAI持續優化其大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程式，政府於2024年年中起安排不同決策局／部門(局／部門)陸續試用HKGAI開發的「港文通」、「港話通」及「港會通」。現時所有局／部門已安排不同職系約4萬名政府人員參與試用。「港話通」用戶可在應用程式內直接反饋。HKGAI持續參考這些意見，並全力優化該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以及推出更多新的功能。
- d) 現時「智方便」首頁當中，已加入「港話通」的連結入口，便利「智方便」用戶接入「港話通」應用，體驗本地化的人工智能互動、查詢天氣、交通以及日常衣食住行等各類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將繼續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推動各局和部門採用創新科技，就此，請告知：

1. 過去兩年，在推動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各政府部門採用創新科技，以改善流程和提升效益方面，曾投入了多少資源，並取得哪些主要成果；及
2. 當局有否制定具體的政策措施並落實資源分配，以推動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各政府部門加強採用人工智能技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一直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並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從而讓部門更有效制定實施計劃和採購要求。

過去2年，「創新實驗室」已為30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與工務工程相關的部門如屋宇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等)約60項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涉及物聯網、數據分析、影像分析、自然語言處理和人工智能(AI)等科技範疇，並與相關部門合作為超過10個具潛力的科技方案安排概念驗證，當中部分項目獲部門採納進行試點應用。相關部門可按既定機制申請或運用現有資源，推行與AI相關的項目。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與工務工程相關的部門採用AI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的例子包括：

- 屋宇署利用 AI、影像分析、遙距測量等技術，辨認招牌結構並自動計算招牌尺寸，協助快速偵測有潛在風險的招牌；
- 機電工程署利用 AI、二維碼及無線電波導航系統及機械人技術，管理倉庫物品的存放和提取，以及追蹤物品的準確位置和提供實時的倉庫可用空間，加強倉庫物品的管理及保安，並優化倉庫儲存空間的使用情況和提升工作效率；
- 機電工程署運用 AI 技術將機電系統示意圖轉化為語義知識圖譜，配合大型語言模型提升系統運行和維修效率，並支援「數碼分身」，助力政府規劃維修；以及
- 機電工程署透過 AI 及視頻分析技術偵測水上活動中心的天氣狀況及參加者動作，遇惡劣天氣或有活動人士揮手求救時即時向當值人員發出警報，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創新實驗室」會繼續積極推動政府部門(包括與工務工程相關的部門)應用AI等技術，並透過配對合適方案、定期舉辦技術交流及推廣活動，以及於專題網站內設立的「人工智能方案目錄」，協助各政府部門加快引進AI技術，以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數碼企業身份」平台開發沙盒計劃，請告知本會該計劃在2026-27年度的開支預算、相關金額的用途、預計參與的公私營機構及政府部門數量。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為進一步推動數字經濟發展並營造便利營商環境，政府獲立法會撥款3億元，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將提供數碼企業身份認證、數碼簽署、預填表格、儲存電子證照等功能，讓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或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安全便捷地認證企業身份及核對企業簽署。自2024年6月獲得立法會撥款後，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全速推進平台項目，包括按計劃於2025年內批出設計數碼證書及開發平台的服務合約，並完成系統的分析及設計。平台的開發工作正在進行中，預期於2026年年中開始進行服務對接及測試，目標如期於2026年年底推出。

數字辦已向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發出通告，要求所有與企業相關的數字政府服務除受限於法律原因外，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推出後18個月內均須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我們亦鼓勵公私營機構的相關電子服務支援使用「數碼企業身份」。就此，數字辦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合作，於2025年年底推出了「數碼企業身份」沙盒計劃，為有興趣支援「數碼企業身份」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公私營機構及局／部門)提供免費的模擬環境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和開發應用方案，支援設計不同行業和市場的應用場景。

「數碼企業身份」沙盒計劃預算開支為273萬元，涵蓋合約員工、系統開發、維護與運作、培訓、宣傳推廣、客戶支援等相關支出。沙盒計劃由數字辦與數碼港共同籌辦，雙方各自分擔一半經費；數字辦在2025-26至2027-28年度共分擔約137萬元開支。

截至2026年3月中，參與「數碼企業身份」沙盒計劃的公私營機構及局／部門約100家，當中約一半為公私營機構，涵蓋銀行、金融科技、電子支付、會計、諮詢顧問、資訊科技、醫療等多個行業領域。隨著我們採用線上及線下多元化宣傳渠道(包括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宣傳短片等)，及與相關部門和業界組織合作舉辦推廣活動，以鼓勵企業採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我們預期參與沙盒計劃的公私營機構及政府部門將會逐步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所提供的一站式支援服務，請告知本會：

1. 一站式支援服務所涵蓋的內容範圍；
2. 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6-27年度，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的次數、詳情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數字政策辦公室成立了數據中心促進組，促進本港數據中心的發展，並為有興趣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及跨部門協調服務，例如促進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及協助業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電力公司就個別數據中心發展項目作出協調。

數據中心促進組在過去3年進行相關工作，包括處理逾130項有關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事宜和查詢，以及籌備沙嶺數據園區投標等，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2023-24年度的195萬元、2024-25年度的310萬元和2025-26年度的230萬元，而在2026-27年度的開支預算為223萬元。相關開支主要用於僱用合約員工提供支援服務、進行市場及技術研究，以及維護和更新主題網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請告知本會自計劃推出以來，截至目前收到的申請數量、獲批數量、獲資助的單位名稱和類型、可獲資助的額度和期限、資助項目內容、涉及開支和成效。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至1 016 PFLOPS不等，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3,000萬元，具體的資助額按實際算力用量而定，期限則介乎1.5個月至24個月左右。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為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須提交報告，說明項目成果及對本地人工智能發展的貢獻。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7個項目完成，促成2項專利申請及發表13篇學術論文，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醫療科技及新材料等領域的發展。獲資助機構普遍認為資助計劃有助提升其研究水平、擴展應用場景及加強與業界連繫，對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具正面作用。數碼港亦會就超算中心服務使用率、研發成果、人才培育、營運情況，以及網絡安全與推動生態圈發展等定期向數字政策辦公室提交報告，以助監察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註1)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範疇：大語言模型(包括應用、小語言)		
1.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人工智能深偽檢測多模態身份驗證系統
3.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人工智能網絡威脅情報分析引擎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I數據通道：開啟創新與轉型之道
5.	Kite Plus Limited	基礎模型研發
6.	Pureverse集團有限公司	Pureverse AI心理健康平台
7.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協作式癌症基礎建模平台
8.	香港理工大學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9.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统工程學系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在互聯網行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中的融合研究
範疇：醫學大模型		
10.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用於醫學診斷和手術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研發
11.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利用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多粒度胸部X光分析以獲得全面的解剖學和臨床洞察
12.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肝細胞癌精準治療
13.	香港大學	MolNova：一種經過實驗驗證的用於藥物發現的新型大規模3D分子預訓練方法
14.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開發可靠且可解釋的多模態醫療推理大語言模型
範疇：環境大模型		
15.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透過AI驅動的環境監測與預測推進地球系統科學發展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16.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氣候韌性地理空間人工智能(ResilientIA)：建構安全可信的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中心
範疇：生成式人工智能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18.	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3D場景實時渲染生成
範疇：人工智能代理		
19.	機電工程署	環境風險評估人工智能代理及大模型政府合同人工智能代理
範疇：具身人工智能		
20.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推進視覺-語言-動作模型以實現通用機器人
範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21.	香港城市大學	建構科學領域AI專家：以介形類基礎模型為示範藍本
範疇：新材料		
22.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範疇：合成生物學		
2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註1：其餘未有列出但已獲批的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申請人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盡快展開。

註2：按申請機構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提到2025-26年度，數字辦加強各局和部門的主要資訊科技人員和政府高級人員的核心數字技能培訓，提升他們對管理資訊系統與數據安全的意識和能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前累計的總培訓人數、人均時數、覆蓋部門數目及每個部門接受培訓的人數分別為何；
2. 累計用於核心數字技能培訓的總開支、人均成本、年度增長率為何；
3. 針對主要資訊科技人員與政府高級人員的培訓統籌，兩組公務員的培訓重點是否有分別，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作為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引領公共服務創新的策略之一，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繼續與公務員學院合作，通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專題講座及培訓，加強所有決策局／部門(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高級首長級人員)運用數字科技的核心技能，內容涵蓋不同資訊科技、數據管理和網絡安全等相關課題，從而促進局／部門更有效地運用科技推動數字轉型，以提升日常運作效率。截至2026年2月，數字辦舉行了3場專題講座，涵蓋逾70個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

此外，數字辦定期為各級政府資訊科技人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內容廣泛，涵蓋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區塊鏈、雲端運算、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智慧城市、數據素養培訓等技術範疇，以提升相關技術人員的專業水平和應用能力。在2025-26年度，數字辦共安排了約130個與數字科技相關的培訓課程，超過3 000人次參與。

上述工作由數字辦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我們並沒有備存所涉及的開支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中，有關「智方便」的運作，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智方便」的登記人數和使用量的目標及實際數量為何；
2. 政府正積極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智方便」截至目前為止，已整合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APP)的數量及詳情為何；
3. 未來，當局計劃會整合哪些政府APP至「智方便」，每年預計可節省多少政府開支；
4. 未會整合至「智方便」的政府APP有哪些，未有計劃整合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截至2026年2月，「智方便」登記用戶已超過420萬。過去5年的登記用戶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智方便」累計登記用戶數量
2021-22	1 226 000
2022-23	1 869 000
2023-24	2 633 000
2024-25	3 348 000
2025-26 (截至2026年2月)	4 254 000

註：以最接近千位數計

使用量方面，「智方便」於2025年的年度使用量達9 900萬次，較2023年的3 000萬次及2024年的4 400萬次大幅增長，並超越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立的績效指標(2023年達至1 000萬次，並於2025年達至1 750萬次)。「智方便」過去5年的使用量表列如下：

年份	「智方便」年度使用量
2021	11 000 000
2022	19 000 000
2023	30 000 000
2024	44 000 000
2025	99 000 000

註：以最接近百萬位數計

- 2.至4. 為了提升用戶體驗，除非有特殊原因，各決策局和部門按照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策略會以「智方便」作為政府新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服務的優先服務提供平台。就此，「智方便」於2025年年底推出「小程序平台」，便利政府部門為其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服務整合，讓市民毋須額外安裝不同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也可使用各項常用服務。

我們正積極推動各部門將其流動應用程式的主要功能轉移至「小程序平台」或進行內部整合。在目前約60個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中，預計有約20多個程式將於今明兩年內陸續下架，從而減少政府流動應用程式的數量。現時，「長者咭計劃優惠資訊」和「香港政府通知你」已整合至「小程序平台」，其他將會陸續整合至「小程序平台」的包括「政府職位空缺」、「互動就業服務」、「香港消防處」等。就部分業務流程較複雜而需保留的專屬應用程式，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把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的一些常用功能加入「智方便」(例如預約功能)，方便市民及提高成本效益。

我們無備存各部門將流動應用程式整合至「智方便」而節省開支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預計2026下半年內投入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研發院截至目前的籌備進度、已獲撥款、實際開支及撥款結餘為何；
2. 按開支範疇劃分(如人員招聘、場地籌備、科研設備採購、調研諮詢、合作對接等)，列出各範疇具體開支的金額及佔比如何；
3. 研發院的短中長期績效指標是否已制定；具體涵蓋哪些範疇(如科研成果、人才培育、成果轉化、產業賦能、國際合作等)。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於2025年9月獲立法會批出撥款10億元成立及以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研發院已於2026年3月成立董事局，在完成人事架構部署後，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營運。研發院董事局及管理層將制訂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以配合整體營運規劃及資源配置的需要。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將與研發院簽訂行政及財務安排協議，並會要求研發院就科研質量與影響力、人才匯聚與培養、技術轉化與產業影響、國際合作與聲譽等方面訂立績效指標，以監察和評估研發院的成效。另一方

面，研發院的董事局包括政府代表，研發院亦須定期向數字辦提交報告，包括績效及財務狀況等，以確保研發院善用資源，並達到績效指標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辦於2025-26年為「AI效能提升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以統籌和支援各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研究重組工作流程，以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以進一步提升效能；就此，請當局告知：

1. 數字辦在此期間為「AI效能提升組」提供支援，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2. 當局目前是否已鎖定哪些政策局 / 部門，以及哪些政務流程可優先加強應用AI技術及重組流程，如有，詳情為何；另外，優次排序的標準為何；
3. 針對仍未檢討加強應用AI的部門，當局是否有時間表逐一為它們檢視加強應用AI 的潛力及方向。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成立至今，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提供秘書處的支援，並不涉及額外公務員人手編制。另一方面，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人工智能(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

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 2.及3. 「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將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的領先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運用撥款開發政務領域垂直大模型；如會，有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會否訂立相應的關鍵績效指標，適時檢討以評估數智化轉型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

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視乎個別項目及部門業務的需要，上述支援服務可協助相關部門探索、開發或採用最新AI技術或大模型，加快數智化轉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已批出近30個科研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截至目前為止，所有批出的項目詳情，如涉及的研究範疇(例如：AI大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等)、獲批金額、已發放撥款；整個計劃的實際開支及結餘金額為何；
2. 計劃截至現時的累計申請數量、平均審批時間、普遍被拒申請原因為何；
3. 局方會否評估及檢視該計劃的成效；如會，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一般而言，數碼港於收妥申請機構提供的完整

資料後約2個月內可完成初步評估，並交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至1 016 PFLOPS不等，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3,000萬元，具體的資助額按實際算力用量而定。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機構未能符合相關申請資格或未能通過既定的評審準則。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每年按數碼港估計的現金流量需要，就資助計劃的年度開支作出預算及向數碼港撥出款項，以推行上述各項工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24-25 及 2025-26 年度)，數字辦在資助計劃下合共撥款 18.1 億元予數碼港。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1.9 億元，以支付未來 1 年的現金流量及支援更多算力資助申請，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撥款(百萬元)			
	2024-25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2026-27年度 (預算)	總計
算力資助	857	857	1,142	2,856
加強網絡及數據安全	42	32	26	100
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	6	16	22	44
總計	905	905	1,190	3,000

為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須提交報告，說明項目成果及對本地人工智能發展的貢獻。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7個項目完成，促成2項專利申請及發表13篇學術論文，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醫療科技及新材料等領域的發展。獲資助機構普遍認為資助計劃有助提升其研究水平、擴展應用場景及加強與業界連繫，對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具正面作用。數碼港亦會就超算中心服務使用率、研發成果、人才培育、營運情況，以及網絡安全與推動生態圈發展等定期向數字辦提交報告，以助監察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另一方面，政府會檢視計劃成效，考慮未來是否和如何延續資助計劃。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註1)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範疇：大語言模型(包括應用、小語言)		
1.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人工智能深偽檢測多模態身份驗證系統
3.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人工智能網絡威脅情報分析引擎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I數據通道：開啟創新與轉型之道
5.	Kite Plus Limited	基礎模型研發
6.	Pureverse集團有限公司	Pureverse AI心理健康平台
7.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協作式癌症基礎建模平台
8.	香港理工大學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9.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在互聯網行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中的融合研究
範疇：醫學大模型		
10.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用於醫學診斷和手術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研發
11.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利用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多粒度胸部X光分析以獲得全面的解剖學和臨床洞察
12.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肝細胞癌精準治療
13.	香港大學	MolNova：一種經過實驗驗證的用於藥物發現的新型大規模3D分子預訓練方法
14.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開發可靠且可解釋的多模態醫療推理大語言模型
範疇：環境大模型		
15.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透過AI驅動的環境監測與預測推進地球系統科學發展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16.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氣候韌性地理空間人工智能(ResilientIA)：建構安全可信的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中心
範疇：生成式人工智能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18.	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3D場景實時渲染生成
範疇：人工智能代理		
19.	機電工程署	環境風險評估人工智能代理及大模型政府合同人工智能代理
範疇：具身人工智能		
20.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推進視覺-語言-動作模型以實現通用機器人
範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21.	香港城市大學	建構科學領域AI專家：以介形類基礎模型為示範藍本
範疇：新材料		
22.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範疇：合成生物學		
2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註1：其餘未有列出但已獲批的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申請人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盡快展開。

註2：按申請機構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辦推動各局和部門積極制訂數碼化策略和計劃，以改善公共服務，從而提高效率和成效。《預算案》提倡全民AI，促進AI與各產業深度融合。隨着企業數碼化，中小企受黑客攻擊風險劇增，惟缺乏資源建立網絡防禦系統。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官方接獲涉及中小企的網絡安全事故宗數為何？估計相關經濟損失為何；
- (b) 現時各項數碼轉型資助中，涉及網絡安全防禦系統的個案比例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香港網絡安全事故協調中心(HKCERT)負責協調及提供相關服務，以支援本地企業、業界及互聯網用戶處理各類網絡安全事故。根據資料，HKCERT於過去3年(即2023年4月至2026年2月)共接獲36 933宗網絡安全事故通報。HKCERT未有就涉及機構的類別作分類，亦沒有為相關事故所引致的經濟損失作出估計。
- (b) 政府一直致力與HKCERT及香港互聯網註冊有限公司(HKIRC)等持分者緊密合作，推行不同計劃及支援措施，以提升企業應對網絡攻擊的能力，包括：
- 免費網站檢驗服務及漏洞測試：在數字辦的支持下，HKIRC推出免費的整合式安全服務「網絡防禦一站通」，協助本地中小企、非政

府機構及中小學查找網站漏洞，進行風險評估，並提供解決方案，包括推薦免費資源，賦能其提升網絡防護水平。同時，HKIRC推行「網健通」網站安全免費檢查服務，主動提示「.hk/.香港」用戶潛在的網絡風險，並為「.hk/.香港」用戶提供免費且詳盡的網站安全掃描服務及電話諮詢，協助他們及早防範；

- 免費線上網絡安全培訓：HKIRC推出「網絡安全員工培訓平台」，為各行各業的員工提供免費線上網絡安全培訓；以及
- 網絡安全資訊共享：數字辦聯同HKCERT推出「網絡安全服務供應商聯動計劃」，計劃的專屬平台上會展示經分類及審核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協助服務供應商接觸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同時為企業提供可信賴的網安解決方案。

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措施所支援的個案詳情。

此外，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現成的基礎數碼方案，提升競爭力及加強資訊保安。政府現正就優化先導計劃進行檢討，除了計劃加入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數碼方案以外，亦會因應中小企的最新轉型需要、市場產品的供應和價格、運作經驗等因素，釐定新一輪計劃的資助模式、範圍和額度以及執行細節等，預計需額外撥款3億元。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下半年諮詢立法會後推出經優化的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50段提出撥款一億元引入領先技術，加速政府部門數智化轉型。業界關注企業向不同部門申請資助、報稅時，能否做到「一網通辦」。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具體開發開支及進度為何；
- (b) 配合數字化轉型，當局會否落實企業數據在各政策局間「數據互通」，讓企業申請資助時由系統自動輸入資料？
- (c) 在2025年底推出的沙盒計劃中，目前實際參與的企業數目及行業分布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為進一步推動數字經濟發展並營造便利營商環境，政府獲立法會撥款3億元，建立「數碼企業身份」平台，將提供數碼企業身份認證、數碼簽署、預填表格、儲存電子證照等功能，讓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或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安全便捷地認證企業身份及核對企業簽署。項目撥款主要涵蓋平台開發及數碼證書、維護與營運服務、雲端服務、硬件及軟件設施，以及合約員工等相關經費。

自2024年6月獲得立法會撥款後，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全速推進平台項目，包括按計劃於2025年內批出設計數碼證書及開發平台的服務合約，並完成系統的分析及設計。平台的開發工作正在進行中，預期於2026年年中開始進行服務對接及測試，目標於2026年年底推出。

此外，數字辦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於2025年年底推出了「數碼企業身份」沙盒計劃，為有興趣支援「數碼企業身份」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公私營機構及決策局／部門(局／部門))提供免費的模擬環境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和開發應用方案，支援設計不同行業和市場的應用場景。

- (b) 為便利市民及促進各局／部門之間數據互通，數字辦於2024年6月全面推出「授權數據交換閘」供各局／部門採用。在取得授權後，企業資料可在不同局／部門之間交換。隨着「數碼企業身份」平台的推出，「授權數據交換閘」將會支援「數碼企業身份」的預填表格功能，讓企業在使用服務(例如申請資助)時可授權部門提取其在「數碼企業身份」平台上登記及已儲存在其他政府電子服務系統內的資料，用於填寫申請表，以簡化申請流程及核實資料和文件的程序，減輕行政負擔。
- (c) 截至2026年3月中，參與「數碼企業身份」沙盒計劃的公私營機構及局／部門約100家，當中約一半為公私營機構，涵蓋銀行、金融科技、電子支付、會計、諮詢顧問、資訊科技、醫療等多個行業領域。

至於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1億元撥款，則旨在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人工智能(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數字政策辦公室早前指出，各局／部門已於2025年年底前達成推出110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的目標，《預算案》亦指多個部門正積極利用AI及相關科技推動數字化。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計劃在2024至25年間：

- (a) 數字辦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用於推廣及維護「智方便」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與「智方便」相關的方案名稱及其主要改善功能為何；
- (c) 承上題，請以表列出上述各相關方案的實際開支為何；
- (d) 當局有否設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評估該110項方案在提升行政效率及節省公帑上的實質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各決策局和部門(局／部門)透過推行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有效運用資訊科技和數據，提升公共服務的用戶體驗和部門的運作效率。全部110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已於2025年年底前推出，當中約一半涉及大數據和人工智能(AI)科技的應用，亦有13項採用「智方便」以提升用戶體

驗和優化服務流程，包括簡化服務註冊和驗證流程；支援實名活動入場驗證；以及查詢已提交申請的進度等。採用「智方便」的13項方案見附件。

有關「百項方案」主要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所支持。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按既定機制持續監察項目進度，以依期完成、按財政預算完成、符合規格及取得預期效益為指標，以確保政府在項目上的投資能夠實現預期目標。截至2026年2月，有關方案在分目A007GX整體撥款下的實際開支約3,064萬元。此外，有部份方案為局／部門利用其資源所推行，數字辦未有備存該等資料。

至於「智方便」在2026-27年度，用以營運的預算開支約為9,367萬元，當中包括宣傳及維護「智方便」所需的開支。

採用「智方便」提升用戶體驗和優化服務流程的項目

	局／部門	名稱及主要功能
1.	醫療輔助隊	醫療輔助隊隊員當值、薪酬及津貼管理系統
2.	醫療輔助隊	醫療輔助隊隊員招募平台
3.	香港海關	電子化旅客現金類物品申報
4.	民眾安全服務處	推行活動管理網站：值班排程、出席記錄和值勤申報表的批准
5.	民眾安全服務處	推行網上申請入隊平台
6.	教育局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許可書電子化
7.	食物環境衛生署	開發墳場及火葬場服務一網通平台
8.	醫務衛生局	透過「醫健通eHealth App」登記成為地區康健中心會員
9.	醫務衛生局	讓香港以外地區的醫護提供者可跨境查閱電子健康紀錄
10.	香港警務處	虛擬警務站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城市售票網的實名入場活動推行身份驗證二維碼
1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中央一站式平台處理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牌照／許可證／證書的申請
13.	工業貿易署	開發一站式牌照／許可證申請平台

註：以局／部門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積極籌備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以支持人工智能項目的研發及成果轉化。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研發院的籌備開支、預計營運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就核心技術研發而言，研發院首年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例如：預計開發的AI模型數量、研發專利及招攬專才數目)為何；
- (c) 研發院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有否預留專項資源，與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開展人工智能應用及共同研發項目？預計首年能具體促成多少宗「產學研」合作個案？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於2025年9月獲立法會批出撥款10億元成立及以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研發院已於2026年3月成立董事局，在完成人事架構部署後，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營運。研發院董事局及管理層將制訂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以配合整體營運規劃及資源配置的需要。我們預計研發院將分階段增聘員工以盡快開展工作，預計於2026-27年度起首2年的營運員工人數約為50人，並會根據研發院的發展方向、工作進度及財務狀況，適時調整人手。

至2028-29年度，預計研發院員工人數將逐步增加至約110人。具體的人手安排計劃將留待研發院董事局及管理層共同制訂相關方案。上述人手不涉及公務員編制。

- (b)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將與研發院簽訂行政及財務安排協議，並會要求研發院就科研質量與影響力、人才匯聚與培養、技術轉化與產業影響、國際合作與聲譽等方面訂立績效指標，以監察和評估研發院的成效。另一方面，研發院的董事局包括政府代表，研發院亦須定期向數字辦提交報告，包括績效及財務狀況等，以確保研發院善用資源，並達到績效指標的要求。
- (c) 協調及推展本港人工智能研發項目是研發院的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研發院將設立一個由本地、國內及國際頂尖人工智能學者組成的學術委員會，就研發院研究的範疇及課題作出建議，並透過與持份者緊密溝通及就不同研究計劃向政府提供策略性意見，以及與本地大學設立合作機制等，從而統籌及協調本港人工智能重點研究方向的發展。具體計劃及財政預算則留待研發院董事會及管理層共同制訂相關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37段提到，政府早前推出三十億元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截至目前，該30億元撥款已批出的總金額為何？
- (b) 請列出目前已獲批項目的名稱、所屬領域及相關資助金額為何；
- (c) 當局有否就本地院校與研發機構獲批的項目進行持續的效益評估，以衡量項目長遠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鑑於訓練大型AI模型成本高昂，當局有否考慮加大單一項目申請的「算力資助比例」上限？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至1 016 PFLOPS不等，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3,000萬元，具體的資助額按實際算力用量而定。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為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須提交報告，說明項目成果及對本地人工智能發展的貢獻。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7個項目完成，促成2項專利申請及發表13篇學術論文，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醫療科技及新材料等領域的發展。獲資助機構普遍認為資助計劃有助提升其研究水平、擴展應用場景及加強與業界連繫，對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具正面作用。數碼港亦會就超算中心服務使用率、研發成果、人才培育、營運情況，以及網絡安全與推動生態圈發展等定期向數字政策辦公室提交報告，以助監察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為確保算力能夠得到妥善分配和有效使用，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按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批申請，包括項目能否配合本港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發展的需要、潛在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成果等。合資格用戶一般可獲得超算中心算力定價的最高7成資助。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有關申請對本地人工智能的創新應用有重大影響)，委員會可批出最高9成資助，助力推動具突破性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加速本港人工智能產業升級。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註1)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範疇：大語言模型(包括應用、小語言)		
1.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人工智能深偽檢測多模態身份驗證系統
3.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人工智能網絡威脅情報分析引擎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I數據通道：開啟創新與轉型之道
5.	Kite Plus Limited	基礎模型研發
6.	Pureverse集團有限公司	Pureverse AI心理健康平台
7.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協作式癌症基礎建模平台
8.	香港理工大學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9.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在互聯網行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中的融合研究
範疇：醫學大模型		
10.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用於醫學診斷和手術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研發
11.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利用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多粒度胸部X光分析以獲得全面的解剖學和臨床洞察
12.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肝細胞癌精準治療
13.	香港大學	MolNova：一種經過實驗驗證的用於藥物發現的新型大規模3D分子預訓練方法
14.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開發可靠且可解釋的多模態醫療推理大語言模型
範疇：環境大模型		
15.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透過AI驅動的環境監測與預測推進地球系統科學發展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16.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氣候韌性地理空間人工智能(ResilientIA)：建構安全可信的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中心
範疇：生成式人工智能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18.	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3D場景實時渲染生成
範疇：人工智能代理		
19.	機電工程署	環境風險評估人工智能代理及大模型政府合同人工智能代理
範疇：具身人工智能		
20.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推進視覺-語言-動作模型以實現通用機器人
範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21.	香港城市大學	建構科學領域AI專家：以介形類基礎模型為示範藍本
範疇：新材料		
22.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範疇：合成生物學		
2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註1：其餘未有列出但已獲批的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申請人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盡快展開。

註2：按申請機構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政府早前撥款五億元推出「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DTSP)，2025年《施政報告》亦指出會優化「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截至目前，該5億元撥款的實際發放金額、已批出宗數及尚餘預算為何？
- (b)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當局會否為該計劃注資擴充名額？會否優化現時「先到先得」機制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3年7月批准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前身)撥款5億元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資助上限為5萬元)，協晚餐飲、零售、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的中小企應用3個類別，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系統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以加快企業數碼轉型。數碼港為先導計劃的執行機構。截至2025年5月截止申請時，有超過14 300家中小企提交申請，當中接近8 800宗申請獲批，涉及零售業(約55%)、餐飲業(約34%)、個人服務業(約11%)及旅遊業，超過8成中小企均選擇以電子支付系統、店面銷售及線上推廣類型的數碼方案，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為49,000元。

數字政策辦公室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合共撥款4.975億元予數碼港推行先導計劃，用作審批申請、向獲批中小企分階段發放資助、宣傳推廣以及中小企培訓等，並計劃於2026-27年度發放250萬元撥款餘額，以支付餘下的中小企資助。

鑑於中小企的反應正面，行政長官於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增撥資源優化先導計劃，以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現成基礎數碼方案，提升競爭力及加強資訊保安。政府現正就優化先導計劃進行檢討，除了計劃加入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數碼方案以外，亦會因應中小企的最新轉型需要、市場產品的供應和價格、運作經驗等因素，釐定新一輪計劃的資助模式、範圍和額度以及執行細節等，預計需額外撥款3億元。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下半年諮詢立法會後推出經優化的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3)

總目： (47) 政府總部：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宗旨是透過發展本地創新及科技產業，推動經濟及社會持續和多元發展，帶動整體經濟結構升級轉型，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and 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有關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科技統籌計劃的安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批出各部門的撥款申請時，當局具體的審批基準及考量因素為何；
- (b) 參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通過的「整體撥款」資訊科技項目，實驗室批出的62個中小型「整體撥款」資訊科技項目中，共有20個部門申請進行「推行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相關項目。當局曾否考慮為政府各部門統一進行系統採購及安裝，以達致規模經濟並減省成本？如有，會否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推行；如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為未來的撥款設立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KPI)，規定實驗室一定比例的項目必須優先採用本地創新科技方案，以進一步帶動本地創科產業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轄下的「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透過其專題網站，收集各政府部門於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業務需求，並邀請業界就相關需求提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為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並與部門合作為具潛力的解決方案安排概念驗證。而創

新科技及工業局設立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科技統籌計劃」)，則統籌資助不同政府部門籌劃及推展科技項目(包括先導計劃及研究)，旨在提升各部門運作效率、公共服務質素和保障市民安全的能力。部門可根據「創新實驗室」驗證結果進行試點應用，並按既定機制申請包括「科技統籌計劃」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等撥款，或運用現有部門資源推行試驗計劃。

數字辦在審批及監督「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的項目時，會全面評估項目的具體內容、推行安排和進度、項目優次及開支預算等，並致力推動決策局／部門(局／部門)善用現有中央平台服務、整合具協同效益的項目、促進數據共享，以及壓縮開支和時間表等，以達致最大的成本效益。至於各部門提交的「科技統籌計劃」申請將由內部委員會審批，審批標準及考量因素包括對改善公共服務的效益、科技應用、技術可行性、成本開支等。

- (b) 現時，「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中央基礎設施由數字辦提供、統一採購和設置，達致規模經濟並減省整體成本。另一方面，政府不同部門會因應其運作所需，包括部門的其他系統與「中央管理通訊系統」對接和介面、用戶的實際運作需要和具體配置等，而自行安排採購其他相關的系統遷移和用戶安裝服務。

數字辦一直致力推動部門善用中央平台服務(例如「智方便」、「數碼企業身份」、「授權數據交換閘」等)，除了提升整體政府服務體驗，亦可減省部門各自開發個別系統的成本及部分日後系統維護工作。因此，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項目的審批過程中，數字辦會檢視項目各部分的必要性與成本效益；若發現部門計劃開發的項目功能與上述中央平台重疊，會要求部門修改方案，並使用相關的中央平台。數字辦亦會確保項目可結合現有的中央平台服務，以達致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運用。

- (c) 政府一直積極引入和鼓勵應用來自本地初創企業的創科產品及服務，以起牽頭作用。「創新實驗室」會繼續推動並邀請業界協助政府部門引入創科方案，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為本地創科初創和中小企創造商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9)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1) 數字政府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為協助長者跨越數碼鴻溝，數字辦與社創基金專責小組合作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列出，計劃自推出以來，全港12個社區支援點提供服務的總開支及營運的行政費為何；
- (b) 截至目前，計劃下各支援點的實際受惠長者人數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 (c) 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將計劃進一步推行至全港各區？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數碼共融，並推動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4年12月推出「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透過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撥款資助12間地區服務機構，在全港18區設立共40個社區支援點，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尤其是居住在舊區及公共房屋的獨老／雙老長者，提供技術支援和數碼培訓。

現階段的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為期兩年至2026年年底，涉及的總開支約為4,500萬元，用以支付計劃的營運及行政費用。截至2026年2月，全港40個支

援點已服務長者約13萬人次，而數字辦已發放了約1,700萬元的資助金額，詳列如下：

	推行機構	服務地區	服務長者人次 (截至2026年2月)	已發放 資助金額 (萬元)
1	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	東區及灣仔區	約18 500	約177
2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	約13 200	約179
3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觀塘區	約13 400	約178
4	九龍社團聯會	黃大仙區	約7 000	約106
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九龍城區	約6 100	約106
6	九龍樂善堂	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	約11 300	約178
7	新界青聯發展基金會	荃灣區及葵青區	約15 200	約169
8	普通話文化協會	沙田區	約10 900	約177
9	西貢區社區中心	大埔區及西貢區	約9 200	約177
10	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	北區	約7 100	約105
11	新家園協會 — 新界西服務處	元朗區	約7 300	約107
1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彩暉多元文化中心	屯門區	約7 900	約65
總計			約127 100	約1,724

數字辦會持續監察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推行細節，以確保計劃能有效協助長者學習使用數碼科技，融入數碼化的社會。數字辦同時亦會積極優化現行推行模式，為推行下一階段的計劃作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2)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50段指出，會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的領先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轉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與企業、研究機構等合作，以便引入最合適的技術體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對於「數智化轉型」，具體的時間表、路線圖如何；
3. 政府如何量化AI應用帶來的效率提升，並設定何種績效指標(如節省工時、減少行政成本、壓縮處理時間等)？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37段提及，政府推出的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已批出約30個大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等領域的研發申請。請告知本會：

- (1) 該30億港元資助計劃已撥付的資金金額為多少？
- (2) 約30個獲批項目的平均資助金額是多少？
- (3) 預計這些獲批項目完成研發後，能帶來多少經濟價值，創造多少就業崗位？
- (4) 如何量化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對香港AI產業發展的推動效益？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平均每個項目獲資助超過3,000萬元。

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每年按數碼港估計的現金流量需要，就資助計劃的年度開支作出預算及向數碼港撥出款項，以推行上述各項工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24-25及2025-26年度)，數字辦在資助計劃下合共撥款18.1億元予數碼港。

為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須提交報告，說明項目成果及對本地人工智能發展的貢獻。截至2026年2月底，共有7個項目完成，促成2項專利申請及發表13篇學術論文，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醫療科技及新材料等領域的發展。獲資助機構普遍認為資助計劃有助提升其研究水平、擴展應用場景及加強與業界連繫，對香港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具正面作用。

就業機會方面，除了超算中心及資助計劃直接帶動的專業職位(例如與超算中心相關的營運、管理和維護等工作)，以及間接職位(例如來自院校、研發機構、企業及初創公司開設有關人工智能研發方面的工作)，超算中心作為一個平台，可吸引海外和內地的人工智能人才及企業來港發展，有利互相探討在人工智能及數據產業發展方面的協作契機，促進培育科研人才及創造就業機會，帶動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7)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推動政府部門運用人工智能，為公務員提供人工智能培訓，加速數智化轉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撥款1億元已成立AI效能提升組，統籌和推動部門應用AI，請提供今年提升組的具體工作計劃和時間表，以及相關開支細項？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

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出，繼續支援「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的成立並監督其運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人工智能研發院基礎設施、設備器材的開支預算為何？
- (2)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涉及多少個職位，相關職能為何？涉及的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研發院)於2025年9月獲立法會批出撥款10億元成立及以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研發院已於2026年3月成立董事局，在完成人事架構部署後，研發院將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營運。研發院董事局及管理層將制訂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以配合整體營運規劃及資源配置的需要。我們預計研發院將分階段增聘員工以盡快開展工作，預計於2026-27年度起首2年的營運員工人數約為50人，並會根據研發院的發展方向、工作進度及財務狀況，適時調整人手。至2028-29年度，預計研發院員工人數將逐步增加至約110人。具體的人手安排計劃將留待研發院董事局及管理層共同制訂相關方案。上述人手不涉及公務員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0)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的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已批出近30個涉及大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等領域的科研項目，強化本地AI的研究及應用。就此，請告知本會：政府30億元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當中，有無考慮將其中一部分劃作投資性開支，以激勵相關機構研究項目市場化和商品化，推動本港創科產業發展？

提問人： 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評審準則包括項目能否配合本港創新科技及人工智能發展的需要、潛在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預期成果等。資助計劃與其他有關創科投資及促進產學研合作等政策措施，相輔相成。資助計劃的部分開支亦用作加強培育人才、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以全方位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6)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成立AI效能提升組並撥款一億元引入業界技術加速政府數智化。就此，請告知本會：(1)此一億元開支的效益評價標準為何？(2)每一個項目設立的撥款上限為何？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由政務司副司長擔任組長的「AI效能提升組」(「提升組」)負責統籌和指導政府部門於工作中有效應用人工智能(AI)技術、研究重組工作流程，及推動部門進行科技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能物色合適的「AI旗艦項目」，「提升組」已檢視不同部門的工作，過程中會考慮與市民接觸面較大的部門，其項目亦可為市民帶來裨益及提升部門的工作效能。「提升組」已制訂整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正指導及協助相關部門制定落實細節，目標是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以及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

此外，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1億元，以迅速提升政府在應用AI方面的能力，達致以AI帶動政務數智化轉型的目標。有關撥款將用作數字政策辦公室於2026-27至2028-29年度支付以下主要開支項目：(i)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包括邀請行業AI專家及數據科學家提供技術及策略顧問服務等，以加快政府推展AI項目；(ii)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包括AI工具、平台服務及開發環境等，以強化政府內部應用AI的能力；以及(iii)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包括建立及維護資

訊網站、網站內容開發，以及提供實戰培訓與專業培訓課程。相關預算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引入業界的AI及數據科學專家及市場領先技術	60
2. 提供AI及數據科學相關的核心技術服務	30
3. 促進AI應用經驗分享及提供培訓課程	10
總計	100

有關撥款不涉及增加公務員人手編制。相關項目的採購程序(包括採購上限)按既定機制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政府推出的三十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已批出近三十個涉及大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等領域的科研項目，強化本地AI的研究及應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30億元「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資助比例及重點領域(如大型語言模型、新材料、生物醫學)分配詳情為何？預計資助多少個項目及創造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30億元，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等合資格用戶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的算力，推動科研突破。除了提供算力資助外，資助計劃下的撥款亦用作加強超算中心網絡及數據安全，以及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包括人才培育、推廣和教育、招攬海內外人工智能專家及企業落戶香港、促進業界探索產品創新、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場景融合對接等。

資助計劃自2024年10月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2月底已收到近40宗申請，涵蓋的技術及應用範疇廣泛。由政府委任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審批算力資助申請，至今已批出近30個由本地院校、研發機構、科技或初創企業、政府部門等牽頭的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推動本地大語言模型、新材料、合成生物學、醫學大模型等，總算力資助額近10億元，獲批項目所需的算力額度由每秒1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FLOPS)至1 016 PFLOPS不

等，具體的資助額按實際算力用量而定。合資格用戶一般可獲得超算中心算力定價的最高7成資助。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就業機會方面，除了超算中心及資助計劃直接帶動的專業職位(例如與超算中心相關的營運、管理和維護等工作)，以及間接職位(例如來自院校、研發機構、企業及初創公司開設有關人工智能研發方面的工作)，超算中心作為一個平台，可吸引海外和內地的人工智能人才及企業來港發展，有利互相探討在人工智能及數據產業發展方面的協作契機，促進培育科研人才及創造就業機會，帶動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持續發展。

「人工智能資助計劃」獲批及已簽訂資助協議的項目詳情(註1)

(截至2026年2月28日)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範疇：大語言模型(包括應用、小語言)		
1.	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	香港音聲基座大模型
2.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人工智能深偽檢測多模態身份驗證系統
3.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人工智能網絡威脅情報分析引擎
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AI數據通道：開啟創新與轉型之道
5.	Kite Plus Limited	基礎模型研發
6.	Pureverse集團有限公司	Pureverse AI心理健康平台
7.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協作式癌症基礎建模平台
8.	香港理工大學	增強邊緣基礎模型以實現高級推理
9.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	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在互聯網行銷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中的融合研究
範疇：醫學大模型		
10.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	用於醫學診斷和手術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研發
11.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利用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進行多粒度胸部X光分析以獲得全面的解剖學和臨床洞察
12.	香港理工大學	基於多模態大語言模型的肝細胞癌精準治療
13.	香港大學	MolNova：一種經過實驗驗證的用於藥物發現的新型大規模3D分子預訓練方法
14.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開發可靠且可解釋的多模態醫療推理大語言模型
範疇：環境大模型		
15.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科技服務處	透過AI驅動的環境監測與預測推進地球系統科學發展

項目 (註2)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16.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氣候韌性地理空間人工智能(ResilientIA)：建構安全可信的地理空間人工智慧中心
範疇：生成式人工智能		
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
18.	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	3D場景實時渲染生成
範疇：人工智能代理		
19.	機電工程署	環境風險評估人工智能代理及大模型政府合同人工智能代理
範疇：具身人工智能		
20.	香港大學計算與數據科學學院	推進視覺-語言-動作模型以實現通用機器人
範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21.	香港城市大學	建構科學領域AI專家：以介形類基礎模型為示範藍本
範疇：新材料		
22.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Moma，多源異構材料分子預訓練模型
範疇：合成生物學		
2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人工智能與科學研究院	新一代蛋白質基座賦能蛋白質定向設計

註1：其餘未有列出但已獲批的項目，數碼港正與相關申請人商討細節，確定資助安排及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盡快展開。

註2：按申請機構英文名稱開首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8)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2) 數據治理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港文通」在政府部門的使用情況及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2026年最新數據，「港文通」在政府各部門的使用率分別為何？與2025年5月超過15,000名用戶比較，有何增長，整體使用率有否達標或持續上升；
2. 「港文通」整合HKGAI V1模型後，實際成效如何量化？例如提升文書處理效率幅度、準確率、節省時間或成本的數據為何？有何用戶滿意度調查或反饋機制；
3. 港話通的公眾註冊人數、活躍用戶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及 2. 在數字政策辦公室的統籌下，現時所有局／部門已安排不同職系約4萬名政府人員參與試用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開發的「港文通」、「港話通」及「港會通」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程式，以協助員工進行文件撰寫、翻譯、起草會議紀錄／摘要，以及智能搜索等工作，使用該應用程式的人數亦持續上升。「港文通」用戶可在應用程式內直接反饋。HKGAI持續參考這些意見，並全力優化其大語言模型及應用程式，以及推出更多新的功能。

3. 「港話通」流動應用程式由HKGAI研發團隊成立的初創企業「港話通全維服務有限公司」(HKChat OmniServe Limited)負責日常營運和維護。該公司於2025年11月把「港話通」應用程式向外發布及進行公開試用，以期進一步優化該產品的性能及吸納市場回饋。根據HKGAI提供的資料，「港話通」應用程式現時已有超過70萬登記用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分目： ()

綱領： (3) 數字基建

管制人員： 署理數字政策專員(張宜偉)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致力推動旅遊業數碼轉型，以配合《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的智慧旅遊策略。就旅遊業界的數碼化進度及相關支援計劃，請告知本會：

1. 就「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請表列：
 - (a) 該計劃的總預算開支及截至目前的累計撥款／使用額；
 - (b) 已獲批資助的中小旅行社數目、申請總數及參與率(即獲批數目除以全港持牌旅行社總數)；
 - (c) 資助項目類型分佈(如會員系統、數碼營銷、雲端營運、支付網等)及每類的平均資助額；
 - (d) 參與企業的反饋成效(如採用後的營業額增長、客戶黏度提升、營運成本降低等量化指標)。
2. 2026-27年度，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檢討現行數碼轉型支援對個別行業覆蓋率不足問題？例如擴大資助上限、簡化申請流程、為非科技背景企業提供一站式顧問服務、或設立業界數碼轉型認證計劃，以加速全行業的數碼化步伐？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3年7月批准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前身)撥款5億元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資助上限為5萬元)，協就餐飲、零售、旅遊(包括旅行代理、酒店／賓館、其他代訂服務及旅遊相關活動)及個人服務界的中小企應用3個類別，包括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線上推廣及客戶管理系統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以加快企業數碼轉型。數碼港為先導計劃的執行機構。數字政策辦公室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年度)合共撥款4.975億元予數碼港推行先導計劃，用作審批申請、向獲批中小企分階段發放資助、宣傳推廣以及中小企培訓等。

截至2025年5月截止申請時，有超過14 300家中小企提交申請，當中接近8 800宗申請獲批，涉及零售業(約55%)、餐飲業(約34%)、個人服務業(約11%)及旅遊業。115宗來自旅遊業中小企的先導計劃申請當中，已批出68宗申請，當中46宗進行線上推廣、19宗安裝電子支付系統及店面銷售方案，以及3宗安裝客戶管理系統。上述旅遊業申請的獲批資助金額共約340萬元，平均每家中小企獲得的資助金額約5萬元。我們沒有備存合資格行業下各個分類的統計數字。

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數碼港透過中小企提交的應用報告和進行問卷調查等途徑，收集、分析及監察獲批資助的中小企在應用數碼方案的進展和成效。整體來說，獲得資助的中小企均反映先導計劃有助減低營運成本、提升效率及增加客戶數量，符合計劃的預期目標。鑑於中小企的反應正面，行政長官於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增撥資源優化先導計劃，以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應用現成基礎數碼方案，提升競爭力及加強資訊保安。

政府現正就優化先導計劃進行檢討，除了計劃加入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數碼方案以外，亦會因應中小企的最新轉型需要、市場產品的供應和價格、運作經驗等因素，釐定新一輪計劃的資助模式、範圍和額度以及執行細節等，預計需額外撥款3億元。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下半年諮詢立法會後推出經優化的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7)

總目： (111)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

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獲批項目數目及不獲通過的申請數目，以及批出的金額分別為何；
2. 過去3年，負責審批各項資助計劃的人手編制，以及平均審批時間分別為何；
3. 鑑於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迅速，政府是否計劃在基金的不同環節中，引入人工智能技術，以輔助計劃審批、提升審批效率。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積極支持有助提升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及科技(創科)水平的項目，以促進本港的長遠發展。

1. 過去3年，「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獲批項目數目以及批出的金額詳見附件。
2. 過去3年(即2023-24年度至2025-26財政年度)，創科署下與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有關的3個綱領，即支援研究及發展、推動科技創業活動和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的人手編制如下：

綱領	各綱領的職位數目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綱領(1) 支援研究及發展	65	67	70
綱領(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24	24	27
綱領(3)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59	62	62

由於各綱領下部分的相關人手需要同時負責處理多於1項資助計劃以及創科署其他工作，我們沒有備存以資助計劃劃分的員工數字。

基金下各項計劃和支援措施各有不同的目的、範疇和運作模式。因應不同計劃和支援措施的要求，項目年期一般由為期數個月至5年不等，涉及資助金額亦由數千元至超過1億。因此，各計劃的審批時間不能直接比較。基金下大多數計劃，尤其是面對企業的計劃，均有就審批時間訂立服務承諾或內部工作指標，由5個工作天到約兩個月不等。創科署亦會確保絕大部分的申請在確認申請人已提供所有的所需資料後，能夠在承諾或指標要求的時間內完成審批。另一方面，部分計劃每年按照預設的週期接受申請，並需經由評審委員會評審，其審批過程可能較長。

3. 參考過往處理基金申請的經驗，需時較長的申請個案往往是因為申請者未能在提交申請時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並需要較長的時間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為了便利各項計劃的申請者能夠更充分地準備申請，創科署在基金的網頁(www.itf.gov.hk)提供全面的資訊，包括各項計劃的申請指南、申請所須文件清單、填妥的申請表格範本、常見問題問答、基金獲批項目資料等以供參考。創科署亦會定期檢討資助計劃的運作，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包括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如自動化資料核對、申請資格檢查和通知模板生成，以提升資助計劃的審批效率。

2023年-2025年基金的申請、獲批項目數目及批出金額

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註1)	批出金額 (百萬元)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註2)		1 767	708	2,390.2
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註2)		2 411	196(註3)	325.7
企業支援計劃		194	48	150.5
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註4)		28	審批中	審批中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122	102	266.4
新型工業化 支援計劃 (註5)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14 007	12 459	456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70	46	191.6
	製造及生產線「升」級 支援先導計劃(註4)	-	-	-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註4)		9	3	530.8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註4)		-	-	-
創科創投基金		35	35	307.8
研究人才庫		9 416	5 652	4,325
產學研1+計劃		287	49	超過2,000
一般支援計劃		479	186	418.6

註1：因應個別項目的申請及審批批次，部分表列的申請項目將於2026年完成審批。同時，獲批數目亦包括部分在2023年前提交的申請項目。

註2：「夥伴研究計劃」在2025年4月起合併入「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內。「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和「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在2025年6月整合為「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註3：「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申請數字近年來顯著上升，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申請數目分別為644、845和937宗，由於2025年的申請項目仍有待兩地審批，因此上述獲批數目未包括2025年的申請。

註4：「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於2024年9月推出。「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於2025年9月推出，首輪申請的審批工作正在進行中。「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和「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於2025年11月推出。

註5：「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及「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在2025年8月1日整合為「新型工業化支援計劃」。

- 完 -